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四期（总第三一六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34

学 者 风 采

郝立新 1960年生，山东东阿人。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书院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哲学院教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贵州大学哲学学院名誉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人才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哲学专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政课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监事，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副会长，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首席专家，北京市高校研究生思政课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和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近年主要著作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走向》《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新时代中国发展理念》《当代中国文化阐释》《漫步马克思思想长廊》《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选择》《底线思维——中国共产党人的实践辩证法》《辩证思维——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基本功》等。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200余篇。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研究”，正在主持中央马工程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传播方式研究”。荣获全国优秀教材（高教类）特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九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等。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4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邓小云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

杨昌宇 / 5

“党的自我革命研究”专题

论跳出历史周期率“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

阚和庆 / 14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成就和主要经验

王春玺 夏晓庆 / 22

当代政治

基层民主促进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路径探析

任中平 / 28

经济理论与实践

枢纽经济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基于区域商品要素集聚的视角

冉净斐 乔 智 / 37

三农问题聚焦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专题

量质兼顾下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思路与举措

郑风田 普蒙喆 / 46

大食物观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挑战及提升对策

张玉梅 龙文进 / 54

收益视角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构建研究

钟 钰 巴雪真 / 62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普惠型养老服务:释义、短板与发展策略

白维军 / 71

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

沈费伟 王政武 / 78

生态人格养成: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价值落点

毕雪燕 / 87

法学研究

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耦合效能提升策略

王 肃 / 93

伦理与道德

美好生活视域下的友善社会构建研究 郑士鹏 / 101

哲学研究

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多维解读 郝立新 陶小白 / 108

“唐宋八大家”与《中庸》的升格 杨少涵 / 117

历史研究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及其生成语境探析 姚圣良 / 125

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郑文公问太伯》中郑国权贵女性涉政问题探析

彭邦本 韩昊坤 / 131

功德与天命：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的变迁 代国玺 / 135

文学与艺术研究

“物感”说与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反思 李自雄 / 142

卫生问题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中的“农村新人”形象建构 雷 鸣 / 151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的活体文献价值 刘 迪 / 158

新闻与传播

制度·媒介·叙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建构的三重逻辑 陈守湖 / 164

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新探索 李玉洁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Legal Knowledge Effec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ang Changyu(5)
A Study on the Internal Unity of the “Two Answers” that Break the Historical Cycle	Kan Heqing(14)
The Important Achievements and Main Experiences of the Self-Rev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Wang Chunxi, Xia Xiaoqing(22)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Hub Economy Boos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Commodity Factor Agglomeration	Ran Jingfei, Qiao zhi(37)
A New Round of 50-million-ton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Increase with a Balance Between Quantity and Quality; Ideas and Measures	Zheng Fengtian, Pu Mingzhe(46)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Resilie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Under the Great Food Outlook	Zhang Yumei, Long Wenjin(54)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echanism to Mobilize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ome	Zhong Yu, Ba Xuezen(62)
All-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terpretation, Weakness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Bai Weijun(71)
Exploring the Path of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Villages with Systematic Thinking	Shen Feiwei, Wang Zhengwu(78)
Building a Friendly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Better Life	Zheng Shipeng(101)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Thought on Man-nature Relationship	Hao Lixin, Tao Xiaobai(108)
The Eight Masters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i>the Doctrine of the Mean</i>	Yang Shaohan(117)
Merit and Destiny;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Dai Guoxi(135)
The “Wu Gan” Theory and Reflection on Shih-hsiang Chen’s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Li Zixiong(142)
The Issue of Sanitation and the Image Construction of “Rural Forerunners” in the Local Novels of the 1980s	Lei Ming(151)
System, Media and Narration; Tripl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Construction Based 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en Shouhu(164)
The Innovation of China’s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Based on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with Other Civilizations	Li Yujie(17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

杨昌宇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生发于法治中国的建设实践之中。在知识论语境下,观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知识效应的发生机理、实践进路和法治现代化功能,是对法治中国实践成就如何由经验形态知识到原理形态知识转变的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涉及法治中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促动知识转化的主体、知识生成的逻辑、政理和法理的联系、新概念到新范式的升级、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塑造、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构建和中国法治话语的生成等一系列问题。处理好这些问题,对于有效沟通法治中国的实践成就与法学知识体系、破解法学发展的“卡脖子”难题、促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知识效应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05-09

导 论

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展开过程中,法学承担着法治中国实践成就的理论转化、专业法治人才的培养和法律知识传播等任务,法学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实践成就只有进行必要的理论知识转化,才能发挥出更强大的力量。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法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性学科,建构自主知识体系势在必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立了当代中国法治理论体系的基石范畴和核心概念,对我国法治建设实践具有现实的解释力、科学的穿透力和理论的整合力”^{[2]30},对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起重要作用。在知识论上厘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效应,既是促动法治中国原创性概念、理论或范畴由

经验形态知识向原理形态知识转换的尝试,也是探寻如何提升中国法学知识体系自主性的过程;既可以助力构建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也可以促进中国法治话语的传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总抓手,更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的总抓手。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学术研究已经取得一系列高质量成果,对于其知识化的推进起着重要作用。研究者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更好地沟通法治中国的实践成就与法学知识体系,既是促进法治中国实践成就知识转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法学发展“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更是促进其以系统化、体系化的形式进入公共知识领域并最终成为世界法治文明一部分的不二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能够引发法学知识效应的新概念和新范式,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实践依据和理论基点。习近平指出,

收稿日期: 2022-12-23

项目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生存论视域下法治的道德根基研究”(19BFX0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20&ZD004)。

作者简介: 杨昌宇,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扬州 225127)。

“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3]9}这说明,对中国法治领域诸多原创性问题的研究具有双重使命:一是可以深化和凝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二是可以促动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构建。要完成双重使命需要搭建在实践中形成的法治思想理论与法学体系之间的桥梁。在知识论视角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备这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研究,法理学学者或者说学者们的法理性研究走在了前列。这与法理学在中国法学学科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有关。同时,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探究清楚其理论基础、法理依据等问题,这是由法理化研究的实践需求所决定的。另外,这也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创性知识形态决定的,其语义内涵、系统构造、实践目标、价值逻辑和范式功能等共同构成了一个客观性的知识生态圈,它们与既有法理学知识体系联系密切,具有知识上的连续性。当前从研究总体上看,研究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经验形态的知识”的研究占据主导,对其“原理形态的知识”还有待进一步提炼。基于此,本研究亦在法理学的视域中展开,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为什么会发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是如何发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起什么作用?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学知识效应的发生机理

“知识是历史地成长起来的,它是无数人类个体的各种文化活动的凝结物。”^{[4]8}站在知识社会学家的立场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创性在中国社会中已经具有一种原生态的知识形态。但这种知识系统更多地还处于经验形态阶段,需要进一步进行原理知识形态的转化,促进其进入既有知识体系之中。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另文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视角,观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语义观、系统观、实践观和价值观等如何在法学概念、法律体系、法的运行、法的价值等方面对法理学知识体系创新或突破。如何对尚处于原生状态的知识进行整合,使其系统化地进入中国法学知识体系

之中,这是一个迫切而严谨的问题,需要先弄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知识效应的发生机理。

1. 法治中国实践成就具有法学知识转化的需求

法治中国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实践成果,从知识生产的视角观察法治中国的实践成就,是在更深层次上把握中国在法治文明领域的知识性贡献。新中国用几十年时间完成了西方国家几百年才能完成的国家法律体系的建设任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内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形成,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代表的国家治理体系的创新和建设实践的展开等,这些现实成就推动着法治实践成果向法学知识转化。

首先,从经验形态知识到原理形态知识的转变是知识发展的必然过程。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人类知识形态经历了从经验形态到分科的原理形态知识的转变过程。“尽管人类社会的物质样态的变化是意识中知识状态变化的基础和原因,然而意识中知识的发展往往是人类社会物质发展最积极的动力和关键。”^{[5]168}培根对“知识就是力量”的概括催动了人类认识与实践关系的改变。“知识和社会实践之间是相互促进的。社会实践是知识的源泉和基础,知识的进步又促进人类实践能力的提升。”^{[5]169}“法治中国”是治国者对中国法治全面深入把脉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概念、一种方案,是国家治理思想观念外化的表现。法治知识和法治实践是一种互动关系,在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出一大批原创性的概念、范畴和理论,但这些实践成就还处于知识的经验形态,只有促动其向原理形态知识转变,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知识力量,促进其从知识的客观性到知识的普遍性的过渡。

其次,将法治中国原理性知识纳入法学专业知识体系中符合知识增长的规律。新知识只有纳入到人类总体性知识体系中,进入公共知识领域,才能更好地传播。“应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学传统理论及知识谱系的对接,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转化或体现为具体的法律思想、法学理论、法律原理、法律文化、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思维,借以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我国法治的‘元理论’和‘元知识’的权威地位。”^{[6]3}要发挥好“元理论”“元知识”的应有作用,必须将其进行体系化凝结,并与既有的知识体系相关联。只有这样,其权威地位才能真正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生发凝结于中国法治实践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遵循同样的逻辑,是制度创新在观念之中的理性表现形式。法学有自己的

知识与真理的鉴别标准,“法学‘真理’的获得是从‘意见’不断向‘知识’或‘真理’的梯度上升过程”^[7]。将法治中国的“元理论”“元知识”融入法学知识体系应符合知识生成的基本条件,而这些条件恰恰生成于法治中国的实践之中。

2. 法治中国实践成就具备知识转化的条件

在法治中国诸多原创性贡献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无疑是一个承载着法治中国的“元理论”“元知识”的典型概念体系和制度形式。如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知识形态融入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中,需要具备一系列的条件。

首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再到新的具体的过程,符合知识生产的基本逻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制度性创新,也是基于中国具体国情和法治发展状况的一种理性选择。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对它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和研究。在习近平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研究提出的要求中,特别强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等问题^{[3]7-9},这应当成为理论研究者们的出发点和目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研究,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也是从实践经验到理论升华的过程,还是从经验形态知识到原理形态知识的转换过程。转变为原理形态的知识还要回到实践中接受实践的检验,并以更高的具体形式体现出来,这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过程,也即由知识生产到知识再生产。只有用知识指导实践,用知识去影响人、培养人,才能更好地发挥知识的力量。在经验形态的知识向原理形态的知识转换的过程中,对转换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具有内部知识的一致性,才会获得公共知识,公开宣告新语句在群体中会形成相应的公共信念,必须坚持信念最小改变即尽可能保持原有知识,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发展。遵循或认识这些知识形成的基本逻辑原则,有助于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新语句及其知识形式与既有的法学知识联结起来。将法治中国的概念凝结、命题确立、法理提炼等转化为中国法理学中的原理性知识,再用法理学所揭示的原理来影响人们的思维,这是符合知识生产一般逻辑的。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知识性问题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之间的互动关联已经展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为观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知识形态提供了研究视域与方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知识形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为法治中国实践成就的法学知识转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形态可以通过其语义观、系统观、实践观和价值观等来表达,它们是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知识形态的基本视域,也是催动其融入法学知识体系的理论起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知识形态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法理学研究者应以中国为背景、以法治实践为立足点,总结法治中国建设的经验与成就,思考具体法律问题折射出的普遍性规律,形成一整套表达中国法治实践的概念、范畴,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奠定话语基础。”^[8]在具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式上,法理学的话语体系要体现中国国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概念和标识;要立足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总结法治实践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提炼凸显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的法学命题;所提炼的概念和理论需要体现法理学自身的规律;不是单个概念创新,而是相关概念、理论形成一个逻辑严谨、结构完备、相互补充的体系^[8]。

3. 法治中国实践成就激发法学家的社会角色意识

法治中国实践成就的转化既具备内在需求,也具备条件基础,接下来就是转化工作由谁来完成的问题。职业政治家是法治中国的总设计师,法治中国的建设与实施离不开各个领域专业性主体的广泛参与,法学家作为知识人扮演着重要的社会角色,是法治中国实践成就知识转化不可替代的主体。在中国法理学领域,围绕新时代法治中国理论与实践已经形成诸多研究成果,法治中国的一系列问题更是激发起一大批法理学研究者的责任与担当^①。

首先,在法治中国的实践中,法学家的地位举足轻重。政治家不是当然的法学家,法治实践成就的理论转化或知识形态的系统化和原理化,必须依靠专业法学家群体的推动和努力。法学家群体既是法治理论的研究者,也是法治实践的参与者,还是法治知识的传播者和法治人才的培养者。从知识生成的逻辑出发,作为知识分子的法学家担负着沟通法治中国的建设实践与法学领域的关键任务。政治家贡献的是国家治理的思想,需要法学家进行专业的转化。法学家所从事的工作既是一项实践性工作,也是一项具有科学性的工作。法学专业的这种特殊性,对于从事自主性知识生产的法学家提出更高的

要求,他们不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知识生产者,而是法治中国的亲历者、法治理论的贡献者、法治过程的实践者、法学专业问题的研究者,担负着社会与专业的双重责任。

其次,法学家作为知识人社会角色的意识,是解决知识生产和再生产问题的关键环节。法学家扮演着知识人的社会角色,承担着社会科学家的职责。对社会个体和群体而言,公共知识的获得是一种认知更新活动。“这种认知更新活动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从已有的信念获取新信息;二是从主体行为产生新信息。前者着重于对知识的处理;后者着重于对主体行为导致的知识状态变化的处理。”^[9]这就对法学家们提出了知识转化的任务要求,法学家既要从已有的信念出发获取新的知识信息,还要处理知识信息,并作出科学理性判断,从而更新知识。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知识形态融入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这一任务由谁来完成,是一个有关知识人的角色担当问题。“‘科学家’也就是这样一位个体,他被他的社会环境所公认,他规定自己专门致力于知识的开发,而不管认识论者或逻辑学家对他的工作是肯定还是否定的评价。”^[4]⁹法学家是社会科学家,在法治中国建设和发展中,“法学工作者要自觉以回答法治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法治的中国之路、中国之理、中国之道为思想追求,为不断增强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自主性贡献力量”^[10]。促动法学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是法学家的时代使命。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学知识效应的实践进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能够全面引发法学知识效应的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了从政治话语到法学话语、从原创性概念到新范式的凝练与转型,这也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知识效应的实践进路和发展过程。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政治话语到法学话语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正式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命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一种政治话语

的形式进入我们的视野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的原创性概念,其中的“法治体系”也是国外法学界从未言及的概念^[11]。随着建设实践的展开和深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发展完善,在法治实践与法治理论的双重促动下,这一话语形式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概念,实现了从政治话语到法学话语的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创性是其法学知识效应发生的启动点和进入既有知识体系的承接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独特的知识表征形式,它们是法学知识效应发生的逻辑起点。“表征”(representation)是认知科学的核心概念,它既是心灵把握世界和信息在大脑或计算机中的显现方式,也是人类表达知识的主要形式。作为法学话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双重表征形式和作用。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语义表征具有沟通主客观法治世界的作用。语义表征是切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一个完整、独立的语词具有语言哲学意义,这一概念的诞生既是对法治中国现实世界的反映,也是解释法治中国现实世界的一种表达方式。“语言是最大的中介系统,语言代表一切事情,进而代理一切事情,最终控制一切事情。”^[1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能够恰如其分地对法治中国客观世界进行表达与揭示的词汇,它在语用表意上将概念与其所表达的客观世界的同构性揭示出来,成为沟通主观法治世界与客观法治世界的一座桥梁。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社会表征揭示了一种价值体系和社会共识。社会表征意义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可以使分散的知识系统地融入既有法学知识体系之中,为实现由“经验形态的知识”到“原理形态的知识”的转换做好准备。在一般意义上,“社会表征是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社会成员所共享的观念、意象、社会知识和社会共识,是一种具有社会意义的符号或系统”^[13]。在社会学意义上,社会表征是对共享实在的一种解释,是社会团体的一种集体建构,它可以通过交流与互动过程建构集体社会生活,是一套价值、概念或实行系统,是一套对于日常生活中的相关事物的信念、叙述或解释,是结合了社会和个人两个层次的概念,通过共同的知识表征带来群体的社会自我认同。在法治中国的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

重要的社会表征功能,是一种法治领域中的社会共识,承载了法治中国的价值体系和概念体系等独特内容。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新概念到新范式

形成新的法学概念是法学知识体系成长的第一步,如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知识形态全面纳入到既有的知识体系中才是更高目标。

首先,中国法学需要认真对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概念问题。在哲学的概念思维意义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体现了法治语言与法治世界的内在关联,达到了用法治语言言说法治世界的目标,实现了语义表征与社会表征的统一,确立了一个展现法治中国特色的独立自主的法学标识性概念。“法学概念是法学认识活动(信息加工处理)的基础,它们塑造了法学的思考方式和认知方式。”^[14]¹⁵⁹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能够沟通法治中国的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概念,围绕这个概念形成一个有独特中国内涵的概念群,包括法治体系^②、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等。这些概念都需要在法治中国的背景下从理论上予以界定,并促使其进入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之中。概念是联结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中介环节,如果说法学知识是以概念为中介的信念,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政治概念到法学概念的转换,必将产生一系列的法学知识效应,进而引发当代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变革。“法学概念既是‘法理’认识和法学知识的元素,也应当是规范构建和制度构建的元素。”^[14]¹⁵⁹⁷以法学概念为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也是一个包含多重法理的体系,从规范到价值都具有构建意义。

其次,中国法学应当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式地位及其功能。张文显教授从法治中国新范式的角度,以“法治体系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阐释,是一种从中国法学知识论角度的概括和总结^[2]³⁰⁻³¹。在范式意义上审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是研究立场的转换,将获得一种学科交叉的新视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式功能,不是仅就其某一个方面的功能,而是表达出一种总体性功能。在法治中国的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一个原生原创性概念,也是具有独特功能的新范式。范式是科学共同体或学派的稳定标志,取得一个范式,是任何科学领域在发展中达到成熟的标志。

“范式之所以获得了它们的地位,是因为它们比它们的竞争对手能更成功地解决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又为实践者团体认识到是最为重要的。”^[15]¹⁹到目前为止,在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历程中,似乎还没有哪一个范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可通约”。也就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不是为取代以往哪个范式而产生的,而是为了解决法治的“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应运而生的,既具有原生性,也具有区别于西方法治中心主义立场的批判性。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学知识效应的法治现代化功能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要如何走,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关键环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总抓手,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主体工程。”^[16]将法治中国的实践成就进行知识层面的法学概括和抽象,是建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第一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理性知识形态进行系统化,是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步骤,这将为建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奠定坚实基础。让中国法治话语走向世界、影响世界,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根本目标之一。

1. 对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塑造功能

现代化的根本是人的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首先是法学教育的现代化,法学教育的现代化以拥有现代化、自主性的法学知识体系为前提条件。加快构建中国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一环。“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中国法治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法治实际,解决中国法治问题,不断推进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创新。”^[10]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创新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总抓手。“在知识形态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继承性”,它“既从人类社会治理的历史实践中走来,又具有极强的现实性,包含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创新内容,是一个继往开来的理论范式,丰富了世界范围内‘法样式’”^[17]。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创新以其自主性提升为内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法学知识体系的自主性提

升提供了诸多方面的切入点。知识生产是一个守正创新的过程,既要遵循知识生产的基本逻辑,更要彰显法治中国在知识体系上的自主性。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融入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从哪里入手,这是一个更为现实、更具应用性的问题。选准法学知识体系更新的切入点至关重要。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紧密相连,在法治中国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要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基础,既要用中国理论解释法治的中国世界,也要通过掌握了相应理论的主体力量来改变中国的法治世界。因此,融入和改造中国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是当务之急。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形态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提供资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形态具有创新和发展法学知识体系的功能。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对新概念及其概念体系的明确。主要包括以“法治中国”概念为统领的、以区分泛指的法治理体系和特指的法治理体系为前提的一系列概念,如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等,它们结合在一起构成法治中国的一个相对确定和独立的概念体系。二是对法学基础理论部分的影响。法治中国的概念体系是法治中国理论体系的基础和基本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中国理论体系的内核,其相应的概念体系是构成这一理论内核的前提基础。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理论地位,对于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原有法学理论体系与理论模式意义重大,特别是其对部门法理论模式、当代中国规范体系的构造、法的渊源理论模式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三是对法的运行模式与理论的创新。在理论上,法律规范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法治规范体系,其中党内法规体系是一种国家治理的新的规范形式和规范体系,是世界法治文明中未曾出现过的国家治理规范形式。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的独创性表达及其所涵盖的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法治领域的应用与体现。四是对法的价值理论的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中心,对已有的法的价值理论进行了中国式升级,从个人、社会、国家和世界四个层面将良法善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有机统一,将全人类共同价值等进行中国式的系统化、体系化的表达。五是对比较法研究内容的扩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

概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实现了从法的体系到法治体系的转变。”^[18]在比较法意义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丰富了比较法的“比较项”。六是推动中华法系精神的创造性转化。在以往的教科书中,受传统研究范式的限定,法系更多围绕世界范围内的两大法系展开,对中华法系的研究与介绍在通用教材中并不普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逻辑起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更应当在普遍意义上展开,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确立到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继承,再到国际规则的标准制定等,这些都可以通过更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得到落实。

2.对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建构功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究竟能为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构建贡献什么?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是法学知识的基本载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概念到范式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起奠基作用。

首先,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法学体系的总体性建构理念。人们在分析中国法学体系构建迟滞的原因时指出:“学者们的知识视野与创新能力如果囿于某一法学二级学科甚至三级学科,将难以对整个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作出有效的学术贡献。”^[19]总体性建构理念对中国法学体系构建是一种思维立场的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总抓手、总目标,这决定了这个概念本身就具有总体性,它将法治中国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系统合在一个体系之中,包含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的运行的全过程和各环节,这一体系的构建以中国法治实践现实为基础,是对法治中国现代化的一种积极回应。习近平指出:“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20]³³⁸法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支撑性学科,同时还是具有较强实践性的学科,在构建中更应当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法学体系构建起黏合作用。法学体系建设是一体性建设,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本身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协同共进。

在相关关系上,“学术体系在三者之中是支撑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根本依托,是学科体系、话语体系的内核,决定着学科体系、话语体系的水平和属性;话语体系既是学术体系的反映、表达和传播方式,是构成学科体系之网的纽带,又构成影响学科体系形构与表征的要素,扮演着学科体系与学术体系思想内容的外在表现形式”^[2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法学体系构建中能够起到一种黏合作用,这种作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一种理论新范式为前提。

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能够有效解决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建构中的逻辑悖论。很多人认为,当前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构建最突出的困境或问题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尚没有建立起来。这就存在一种逻辑上的悖论:自主知识体系是法学体系的“思想芯片”,加快建构中国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是建设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前提;而中国法学的自主性知识体系尚未建立起来,这是构建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瓶颈问题。人们通常认为,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逻辑关系是法学体系建设好了可以更好地指导法治体系建设。在认识过程上,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还不是一个完整的从具体到抽象再到更高的具体的过程。习近平指出,更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3]9}。这在逻辑上捋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关系,完整地展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认识规律,即实践—理论—再实践的科学过程。这意味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创性知识贡献为桥梁和中介完善既有的法学知识体系,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再用得到实践完善的中国法学知识体系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是一个从抽象到更高的具体的过程。由经验性知识到原理性知识的凝练,是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此时,知识的力量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将原理性知识再应用于实践才是知识发挥作用的真正开始。这样就形成一个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科学认识过程,有助于处理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建构中的逻辑悖论。

3. 对中国法治话语生成的促进功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最终将凝结为中国法治话语,成为法治中国话语的一部分。中国法治话语是法治中国的高级理论形态,

也是一种文化软实力,它以自主性的法学知识体系为内核,以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为依托既是有形的,也是无形的。习近平指出,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20]34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能够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的独特理论问题,对于促进中国法治话语走向世界具有积极作用。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识形态性确定了中国法治话语的目标方向。每一种法治模式都基于一种政治立场,一个国家的法治话语形式是其法治实践的理论凝结和历史表达。法治意识形态体现着特定国家的文化价值体系以及社会成员的文化自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内核,这是构建法学体系的根基与导向,是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深层肌理,使中国法治模式与西方自由主义法治模式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识形态性恰恰在中国与西方相区分的基础上明确了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生成的目标方向。当代中国法治话语,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立场,也要充分观照法治中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创造性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指出:“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3]9}一般而言,法学体系是法治话语体系的硬件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法治话语体系从根本上讲就是文化影响力问题,它是一个国家话语体系的结构性要素。每个国家的法治话语体系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全球背景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同样是一个较为艰巨的任务。由于长期受西方法治话语体系的影响,我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更新与完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原创性知识情境的揭示和知识形态的系统化,也是一个明确中国法治意识形态的过程,有助于从根本上扬弃西方法治中心主义的立场。在重视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系统性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夯实建设的理论基础,系统认识其价值承载,还应更好地发挥价值观的塑造和引导作用。以“社会主义”“中国特色”“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法系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核心点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的理论基础,也是新时代中国法治意识形态重塑的总抓手与核心所在。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文化继承性锚定了法治话语的中华之根。一个国家法治话语体系的生成是一个具有综合性和复杂性的问题,其生成以总体性的文化自信为前提。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3]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中国5000多年的文明积淀为基础,具有厚重的文化根基;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基本的国情出发点,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主要矛盾,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具有稳固的社会根基;以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解答法治中国之问为归依的制度设计,具有与时俱进的制度根基。文化根基、社会根基和制度根基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深地锚定在中国文化、中国社会和中国制度之中,既能治国,也能治党,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发展与创新性转化的时代表达。

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式批判性能够有效克服西方法治话语的影响。在法治理论上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是中国法治话语生成的前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标志着中国法治话语生成进入新阶段,是中国法治理论成功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重要表现,为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国法治话语体系应以“法治中国是什么”为核心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特定国家的法治话语体系应当是该国有关法治的思想、理论、知识、文化甚至语言及思维的总体概括,尤其集中体现为法治的理论及知识体系。”^[6]¹⁶西方自由主义法治理论在世界范围内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但“无论从人类法治发展的历史事实,还是从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要求看,自由主义法治理论都是一种不足为信的意识形态”^[6]¹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创新以法治中国的现实国情为出发点和依据,既是一种具有先进性的前瞻设计,更是一种以问题为导向的务实性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在全球治理背景下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原创性,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基点的探寻,对于如何认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全球方位,如何坚持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如何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如何构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等具有积极意义。

结 论

探寻法治中国实践成就法学知识转化的过程,本身就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一部分。法治中国的理论与实践相辅相成,从经验形态知识到原理形态知识的转变是知识发展的必然过程,将法治中国的原理性知识纳入法学专业知识体系中符合知识增长的规律。实践成就的理论转化始于知识转化的内在需要,法治中国理论的发展成熟是知识转化发生的必要条件,在知识转化过程中法学家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再到新的具体的过程,是由政理到法理的知识转化过程,是由新概念到新范式的升级过程,需要中国法学认真对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创新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总抓手,能够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提供丰富的资源。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知识效应,对于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具有塑造功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秉持总体性的建构理念,可以对法学体系建构起到黏合作用,并能够有效地处理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与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在建构过程中的逻辑悖论问题,对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建构具有奠基功能。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识形态性为中国法治话语明确了目标和方向,文化继承性为中国法治话语锚定中华之根,范式批判性能够有效地克服西方法治话语的影响,为中国法治话语走向世界提供根本动力。

注释

①以法治话语为例,有学者区分了官方法治话语、学术法治话语和日常法治话语。具体论述可参看吕明:《日常法治话语:实践意义、理论境遇及中国图景》,《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法理学视角下的相关研究,参见张文显:《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中国大学教学》2017年第5期;顾培东:《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江必新:《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法治理论的发展》,《法学杂志》2020年第5期;陈金钊:《面向法治话语体系建构的中国法理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胡玉鸿:《刍议新时代法理学学术话语体系的建构路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谢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法治话语体系建构》,《理论学刊》2020年第1期;陈金钊:《以法治中国战略为目标的法学话语体系建构》,《求是学刊》2019年第5期。②当前“法治体系”是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高频

词,研究者或者将其作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简称,或者在其前面冠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外的其他定语,这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至少是一种对概念使用缺乏概念思维的表现。笔者主张应当区分“特指的法治体系”和“泛指法治体系”两个概念,前者专指由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五个构成部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后者则是对法律体系、法制体系等的一种替代性使用。这也是笔者在文中坚持使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而不使用简称的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N].人民日报,2022-04-26(1).
- [2] 张文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J].中国社会科学,2019(10):23-42.
- [3]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J].求是,2022(4):1-9.
- [4] 兹纳涅茨基.知识人的社会角色[M].郑斌祥,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5] 韩震.知识形态演进的历史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6):8.
- [6] 顾培东.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J].法学研究,2012(3):3-23.
- [7] 舒国滢.论法学的科学性问题[J].政法论坛,2022(1):147.
- [8] 胡玉鸿.构建当代中国法理学话语体系[N].人民日报,2021-09-13(10).
- [9] 魏屹东,陈素艳.信念变化与公共知识获得的逻辑表征[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0(1):3.
- [10] 苗炎.加快建构中国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4):1.
- [11] 胡玉鸿.刍议新时代法学学术话语体系的建构路径[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5.
- [12] 赵汀阳.假如原宇宙成为一个存在论事件[J].江海学刊,2022(1):35.
- [13] 管健,乐国安.社会表征理论及其发展[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93.
- [14] 舒国滢.法学的知识谱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 [15]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16] 黄文艺.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法治要义阐释[J].中国法学,2022(6):15.
- [17] 陈福胜,杨昌宇.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式功能[J].学习与探索,2022(5):74-75.
- [18] 朱景文.法治道路与法治体系的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析[J].法学家,2021(3):14.
- [19] 吴大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法学研究[J].理论与当代,2020(1):12.
- [20]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1] 李树民.法学“三大体系”建设与法学编辑的使命[EB/OL].(2022-07-09)[2022-12-20].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DkzNzAzMA==&mid=2653730884&idx=1&sn=c2a26ccdc3a377de374e1c303440552f&chksm=bd5839ed8a2fb0fb19e7b7f8e0999256fb1c3e283963a319913d823b686797b760414ce5d5b4&scene=27.2022-12-20.

The Legal Knowledge Effec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ang Changyu

Abstract: The legal knowledge effect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riginates from the construction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observing the occurrence mechanism, practical approach and modernization function of the legal knowledge effect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n exploration of how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have transformed from experience-based knowledge to principle-based knowledge. The legal knowledge effect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volves a series of issue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the actuating of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the processing of the logic of knowledge gener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jurisprudence, the upgrading of new concepts to new paradigms, the shaping of the independent legal knowledge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and the generation of Chinese legal discourse. Dealing with these issues properl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effectively communicating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nd legal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 under the rule of law, solving the “bottleneck” problem of legal scienc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Key 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rule of law;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effect of legal knowledge

责任编辑:一鸣

论跳出历史周期率“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

阚和庆

摘要：经过百年奋斗，中国共产党探索出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即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各有侧重，相互区别，但它们在价值立场、目标指向和领导主体方面是一致的，且相辅相成，功能互补，相互促进，有机统一，共同保障我们党政治本色不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不断提升，始终成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坚强领导核心。新征程上，统筹把握“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关系，应将“两个答案”作为一个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来对待，一体领会掌握，一体运用发展，特别是践行好党的群众路线，使“两个答案”良性互动，相互融通，形成强大的国家治理效能，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历史周期率；人民监督；自我革命；“两个答案”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014-08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具有远大理想使命。如何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党努力探索回答的一个重大历史问题。1945年毛泽东与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在“窑洞对”中给出了第一个答案，即“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14}。尽管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这“两个答案”各有侧重，相互区别，但它们的价值立场、目标指向和领导主体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又相辅相成，功能互补，相互促进，有机统一。“两个答案”是党自觉运用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促进政党治理、国家治理的鲜明体现，有力确保我们党政治本色不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不断提升，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牢靠主心骨。新征程上，必须统

筹把握好“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关系，使它们良性互动，效能聚合，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谱写中国之治的新时代篇章。

一、“两个答案”的价值立场、领导主体和目标指向是一致的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兴衰治乱的历史周期率之所以往复呈现，从本质上而言就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占主导地位 and 人民群众严重缺乏民主权利的条件下，人民群众除了采取武力反抗外，难以对统治阶级的权力进行有效约束和监督，以致统治者特权不断膨胀，政治经济生态日益恶化，人民大众的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导致各种社会矛盾总爆发，国家政权最终走向覆亡。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并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为跳出历史周期率奠定了基本制度前提。但是，由于我国是在经济

收稿日期：2023-0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9BKS064）；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及启示研究”（20LLZZB028）。

作者简介：阚和庆，男，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 100124）。

文化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消极思想、作风和制度弊病仍有不少残留,加之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加以改造的历史过程”^[3]。在执政条件下如何保持党的政治本色不变,如何充分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仍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历史周期率的阴影并没有散去,需要党和人民的不懈探索。

提出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这两个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答案,充分显示了我们党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历史主动精神。“两个答案”都鲜明体现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都强调坚持党的领导,都以保障党的执政安全和促进党的长期执政为目标指向。它们如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体两翼”,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在历史风云中一路披荆斩棘,行稳致远。

1.“两个答案”都充分彰显党的人民至上价值立场

习近平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4]⁵人民性是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党自成立之日起,便将人民至上作为基本价值立场,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两个答案”从根本上指向党的奋斗目标,都体现出鲜明的人民至上价值立场。

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是人民监督的逻辑起点,人民监督是我们党对现代民主政治发展要求的主动回应,鲜明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应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历史和人民信任并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党的各级干部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自然就应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更好地维护和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习近平指出:“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4]³⁸⁸“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那么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就天经地义。”^[5]⁶⁷⁹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是无穷的,接受人民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对党员和干部来说也能够汲取群众的智慧,是一种宝贵的学习和教育,同时也必将促进我国的监督体系建设。此外,人民监督的成效也要接受群众的评判。习近平指出:“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4]²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都要交给群众评判。”^[5]¹⁰¹人民是检验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得失成败的尺度与标准,

而且是最高标准和最终标准。

党的自我革命充分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和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党推进自我革命的目的,就是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清除各种损害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消极因素,修正党内存在的各种损害人民利益的错误,净化党的政治生态,从而更好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曾开展过多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我革命,如八七会议、遵义会议、延安整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全面拨乱反正、新时代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每一次自我革命都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革命、建设或改革的大发展,开辟了党和人民事业的新境界。

一切为了人民是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最大底气和根本动力。习近平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己;才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并纠正错误。”^[6]⁵⁹⁰党的自我革命是为了人民,其成效要由人民来检验和评判。“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7]⁵³³总之,自我革命根源于人民至上的立场,目的是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其成效要接受人民群众的检验。

2.“两个答案”都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基本政治原则

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都持守同样的基本政治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这一政治原则,立足于中国自身国情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是总结国内外政治发展经验的结晶,也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

人民监督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党的领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2]⁶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人民监督应该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展开,这一方面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人民监督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审视历史不难发现,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才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拥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才能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党的领导是全

面的,其中就包括对人民监督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这决定了人民监督的基本制度架构和运行方式,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多党制和三权分立条件下的监督模式。人民监督制度在限制约束权力的同时,注重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强调维护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发展。人民监督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有着自身的独特规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确保人民监督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对各项权力制约与监督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安排,对人民监督的方式加强引导,使之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的轨道,从而促进党和人民事业的安全发展。

党的自我革命也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基本政治前提。我们党强调的自我革命,是解决党内突出问题和应对风险挑战的必然举措,其本质是一种辩证的否定,绝非否定党的领导,恰恰相反,自我革命实际上是通过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而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革命与其他任何革命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经常自己批判自己”^[8]。党的自我革命是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革命,既体现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形态,也彰显着守正创新的历史主动精神。在党的历史上,每一次党的自我革命实质上都巩固加强了党的领导,使我们在进取中突破,于挫折中奋起,化危为机,化被动为主动。正因为此,坚持自我革命才能够成为党的十大历史经验之一。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史上,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缺乏对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我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规律性认识,在改革中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最终走向亡党亡国的结局。惨痛的历史教训警醒我们: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使党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3.“两个答案”都以促进党的长期执政为目标指向

实现长期执政、跳出历史周期率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夙愿,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民族复兴伟大目标、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党的根本性质和品格特征为长期执政确立了政治前提和理论逻辑。但是仅靠此是不够的,在纷繁复杂、风云变幻的历史运动中,将长期执政的政

治前提和理论逻辑转变为真正的社会现实仍然需要进行艰辛的努力。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一个政权建立起来后,要保持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是很不容易的。如果不自省、不警惕、不努力,再强大的政权都可能走到穷途末路。”^[9]实现长期执政,要求我们党始终保持自身的先进性纯洁性,代表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分别从党内、党外两个层面共同发力,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过程中,成为中国人民的主心骨,实现长期执政。

人民监督通过对领导干部的权力约束推进党的自我净化,维护人民权益,促进党的长期执政。人民监督涵盖的内容范围较广,但其核心就是对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状况进行监督。权力具有强制性、扩张性、排他性的特点,不受约束和监督的权力通常导致腐败。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提高自我净化和拒腐防变能力。反腐败斗争离不开人民监督的作用。人民群众是自己利益的坚定维护者,他们的眼睛是雪亮的。通过建立健全人民监督的各种制度,能够有效规范权力的行使,减少或防止滥用权力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也能够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巩固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促进党的长期执政。此外,推进人民监督,还有助于党的各级机构和领导干部从人民群众的视角审视各种方针政策和施政行为,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汲取群众的建议和智慧,进而增强自身的领导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防止政治风险事件发生,促进党的长期执政。

党的自我革命目标也在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长期执政。中国共产党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政党,正在走向最强政党。一个政党最难战胜的敌人往往是自己。习近平指出:“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前途命运都掌握在自己手上。”^{[6]591}新征程上,要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实现长期执政,关键还得靠我们党自己。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要做到自身不出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自我

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探索出了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2]64}这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二、“两个答案”在功能上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相互区别、相互制约,各自具有独立性。人民监督属于党外监督,强调外向他律;自我革命则立足于内向自律、自我超越,但由于它们在价值立场、领导主体和目标指向方面具有一致性,因此“两个答案”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效能聚合,相得益彰,共同确保党的政治本色不变,促进党的长期执政。

1. 人民监督增强自我革命的动能,并提升自我革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党的自我革命以及党领导的社会革命都需要强大的社会动能。这种动能,一方面,内生于党的根本性质和宗旨,特别是坚守初心使命的历史自觉;另一方面,外源于具体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党的各种希望和期盼。人民群众期盼党的各项政策和制度与时俱进,充分契合民心民意,期盼党的政治本色永远不变,期盼党和国家有更科学合理的制度。习近平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10]9}世界政党政治的普遍经验证明,任何政党只有顺乎民心民意,代表广大民众的利益,才能受到群众的拥护,立于不倒地位,实现长期执政。从宏观角度而言,人民对我们党的期待其实也是一种监督,是根植于历史规律的外部监督,这种监督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动力,具有客观性、强制性特点,能够与自我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相互弥补,形成强大的聚合效应。

人民监督有助于增强自我革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习近平指出:“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7]533}事实上,任何形式的自我监督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视野和信息有一定的局限;缺乏对问题和矛盾的敏锐感受,针对性不强;自觉性不够强,持续性动能不足。“木受绳则直,人受谏则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增强党的自我净

化、自我革新、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能力,应该坚持自律和他律的统一,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作用。习近平指出:“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5]101}群众的批评监督有助于我们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人民群众数量多,范围广,又处于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的第一线,党的各项具体工作要落到实处,都需要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对于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往往知道较早,了解较多,感触也较深。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作用,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我们党就能够更深入、全面地洞察各种问题及群众的意见呼声,并从群众那里源源不断地汲取宝贵启示和智慧,促进问题的解决,增强自我革命的针对性、实效性。邓小平指出,有了各方面的监督,“我们就会谨慎一些,我们的消息就会灵通一些,我们的脑子就不会僵死起来,看问题就会少一些片面性”^[11]。同时还要看到,接受人民监督的过程,也是增进党和群众政治互信、增强党的领导力和执政力的过程,党的执政基础因此会愈加巩固,执政安全更有保障。

2. 党的自我革命增强人民监督的效能,保障其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合理有效的制度设计

在现代国家政治系统中,监督通常处于核心地位,因为没有任何一种政治权力的运行可以游离于监督之外而健康展开,监督从本质上说是权力防腐剂。对于我们党来说,跳出历史周期率,最根本的问题在于能否有效制约、监督权力,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我国的权力监督体系除了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之外,就是自下而上的人民监督。自我革命、党内监督对人民监督具有强大的赋能和保障作用。

党的自我革命增强人民监督的效能。实践证明,约束和监督权力,仅靠外在监督而无权力行使者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会降低外在监督的实际效能。一方面,任何监督机制总是有局限和漏洞的,权力行使者若缺乏思想自觉和行动自律,就会为了私利千方百计钻制度的漏洞,导致外在监督的成本大大增加,效能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外在监督只是途径和手段,不是最终落脚点。解决矛盾和问题,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执政党的决策和施政上,检验的是执政党直面问题的勇气、敢于担当的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执政党的自我监督、领导者的内在素质更为重要,具有决定性地位。习近平指出:“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12]党内监督失效,其他监

督必然失灵。新征程上,必须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确保我们党始终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人民监督内容及时作出回应,同时不断强化党内监督,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初心使命和宗旨意识,从而与人民监督形成强大耦合效应,更好地约束和监督权力、营造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通过党的自我革命,能够凝聚群众最大利益和共识,使人民监督在理性化、法律化、制度化轨道上进行。我国的人民监督有一系列制度做支撑,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制度、新闻舆论监督制度、信访制度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各种变化,这些制度本身也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地进行完善调适,以更好地促进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通过党的自我革命,加强党的各项建设,能够进一步加强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和群众组织力,凝聚群众最大利益和共识,有条不紊地推进人民监督各项制度建设。否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监督很容易被资本集团、地方利益集团和外部势力所侵蚀而发生变质变异。特别是要看到,当前群众的政治素养参差不齐,利益诉求多元多样,民意表达在网络媒体的加持下越来越普遍化、个性化,而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政治思潮往往借助于各种热点事件,打着“监督”的幌子扩大影响,蛊惑人心,企图将我国民主政治发展引向歧途。因此,推进人民监督制度的发展,必须通过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和驾驭风险能力,牢牢掌握我国人民监督制度的领导权和话语权。

3.“两个答案”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又相辅相成、相互保障,深化了我们党对长期执政规律的认识

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实现长期执政,跳出历史周期率是关系党能否完成历史使命,国家能否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党先后给出“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映照百年大党的不懈思索和长期探索。两个答案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逻辑关系上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反映出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彰显了鲜明的历史主动和历史创造精神。

“两个答案”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揭示出我们

党探索破解历史周期率的思想变迁轨迹。毛泽东给出的“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答案,聚焦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和监督,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的人民性,契合民主政治的一般规律。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当家做主,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但是由于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缺乏科学认识,也一度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体现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就是更多依靠群众运动和“大民主”的方式,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不仅破坏了社会生产秩序,损害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对党的领导产生消极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政治路线拨乱反正,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开始走上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但随着改革市场化的推进,商品交换原则对党的政治生活侵蚀加剧,党面临着“四大考验”与“四大危险”,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重大问题又鲜明地摆在党的面前。这时期我们党越来越认识到中国的问题关键在党,要从严治党。邓小平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13]380}“说到底,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不出事,就可以放心睡大觉。”^{[13]381}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这时期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其中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严峻的党内各种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改变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有力地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指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2]14}

尽管“自我革命”概念是在新时代提出的,但其实践活动应该说伴随党的诞生就开始了。提出“自我革命”这一概念,说明党对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如何保持自身的先进性、纯洁性的认识更为深刻、成熟,历史自觉意识大大增强。习近平深刻认识到:“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7]529}自我革命的答案并没有否定人民监督的答案,而是与之一脉相承,相互促进,有机统一,形成了强大的聚合效果。新时代,我们党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也有重大理论创新,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使“两个答案”的话语内容更

加系统和丰富。深刻理解“两个答案”的精髓要义,必须把握它们的内在统一性,将“两个答案”作为一个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来对待,统一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一体领会掌握,一体运用发展,而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

三、把握“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

无论是发展人民监督,还是强化自我革命,目的都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两个答案”在本质上体现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原则,不仅应该而且完全能够实现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个答案”的提出只是提供了实践探索的方向和指南,并非意味着问题已一劳永逸地解决。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日益严峻复杂、“四种危险”更加尖锐凸显。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新征程上,必须把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做足做实,并把握其内在统一关系,不断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彰显我国国家治理的效能和优势。

1. 充分发挥“两个答案”的独特作用

“两个答案”各有侧重、相互区别,一个注重他律,另一个注重自律;一个强调保障人民权利,另一个强调保持党的政治本色。“两个答案”既是破解历史周期率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党的长期执政的关键所在。新征程上,应发挥好“两个答案”的独特作用,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有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制度建设是新时代高质量党建的根本方略。要坚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推动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管好关键少数,突出政治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反腐败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

号,坚决打赢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应准确把握腐败的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更加注重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代言人、代理人,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永葆党的政治本色不变。重视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是我们党的宝贵传统和基本经验。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同时,还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实践,针对现实中的问题和矛盾,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工作。

发展人民民主和监督事业,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社会基础。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同样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不可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党的长期执政。毛泽东当年提出“人民监督”“人人起来负责”的跳出历史周期率答案,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和党的治国理政确立了基本原则。新时代,习近平鲜明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全过程人民民主已经成为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是人民监督答案的时代升华。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应不断优化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程序,保障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效衔接,形成民主程序的完整制度闭环,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全方位、全领域、全天候实现有序政治参与。习近平指出:“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14]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各级领导干部应做到善于吸纳和整合人民的各种意见、诉求和建议,并不断提高用法律、制度、程序等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政治参与中有更高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增进对党和政府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支持人大履行监督职责。

2. 充分发挥“两个答案”相互促进的聚合效应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

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10]549}“两个答案”都不可能单独存在和发展,必须将它们协同起来,充分发挥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聚合效应,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我们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彻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促进作用。自我革命的动力源泉来自党的初心使命,也来自人民对党的期盼和监督。为了更有效充分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心声,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督思路,把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建立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监督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做主相统一,推进权力运行透明公开,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确保人民群众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有知情权、参与权。在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各种考核评价中,要充分参考和运用人民群众的评价意见。对于党的领导干部而言,应充分认识到,正是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服务人民群众的实践过程中,自身的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才会不断提升,初心使命才能够不断砥砺强化;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可以帮助自己少犯甚至不犯错误,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能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是衡量领导干部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高低的重要尺度。在此意义上说,应该协同推进人民监督制度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的发展,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净化能力。总之,发挥人民监督对自我革命的促进作用就是要将人民群众对党的期待、监督和批评转化为自我革命的动能、目标和智慧养料,从而激发自我革命的自省、自律和自觉,不断提升自我革命的实效。

推进人民监督应充分发挥自我革命的保障和引领作用。人民监督的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根本要求。如果不在党的领导下有序进行,很容易陷入非制度化的政治运动中,给生产发展、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而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增强党的领导力和执政力。通过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能够为人民监督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领导力量和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过程中,应该注重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

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特别是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树立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同时注重向群众学习,善于总结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己民主管理的能力。

强化自我革命对人民监督的保障和引领作用,最关键的是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使其与人民监督互联互通、形成合力,从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和监督。其一,各级党组织要在重视权力监督的认识上形成政治共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其二,要使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机制协调。要坚持党务公开与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相同步,提高党组织重大决策、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事项的公开性、透明度,切实让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权力运行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其三,要促进相关监督形式的有效对接,包括推动党内巡视、巡察与群众申诉、检举更好地对接,推动监督执纪问责与信访更好地对接。

3.把握“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性关键在于走好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秘诀,也是我国国家治理的重要原则和根本方法,最鲜明地体现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原则。习近平指出:“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党治国理政的全部实践之中。”^{[4]27}党的群众路线的精髓在于党来自群众又引领、服务群众,这与“两个答案”蕴含的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原则是息息相通的。也可以说,党的群众路线为“两个答案”的功能耦合创设了逻辑前提和政治基础。把握好“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关键在于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密切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从而把党的独特优势转化为长期执政的能力和治理效能。

其一,要深入把握新时代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科学的方针政策都应该来自人民、顺应人民的意愿、经得住人民的检验。为此,要通过党的各项建设,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调研能力、科学决策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特别是要密切联系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调研先行、调研开路,问政于基层、问需于百姓、问计于人民,自觉接受群众监

督,把保障人民权利与保持党的政治本色贯通起来。其二,注重把党的群众路线融入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之中,以程序性民主保障实质性民主。在建立健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过程中,应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着力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更好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在当今互联网时代,特别要充分发挥网络与数字技术的“赋权效应”,构建各种网络平台,充分开掘出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监督功能,保障人民群众有充分的选举权、知情权、管理权、参与权,对于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形成有效约束,并能够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发表各种意见建议,从而促进党和政府的工作,维护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破解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是新时代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重大创新和独特贡献,开创了执政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路径,不仅打破了对西方多党制的迷思,开创了政党政治文明的新形态,也为世界其他政党治理提供了宝贵借鉴,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主动和历史创造精神。新征程上,我们应继续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不断健全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锻造更加强大的世界

第一大执政党,并将党的独特优势转化为强大的执政能力和国家治理效能,从而更好地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续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绚丽篇章。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中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611.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3.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88.
- [9]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300.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1]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71.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213.
- [1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54.

A Study on the Internal Unity of the “Two Answers” that Break the Historical Cycle

Kan Heqing

Abstract: After a hundred years of struggl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explored the “two answers” which break the historical cycle, namely, people’s supervision and self-revolution. The “two answers” each have their own emphasis and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but they are the same in terms of value position, goal orientation and leadership subject. The “two answers” complement and promote each other, function like an organic unity to ensure that CPC’s political essence remains unchanged, and their leadership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continue to improve, and that our Party always becomes the strong leadership core of Chinese nation and its people. On the new journey,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grasp the internal unity of the “two answers”, treat the “two answers” as a systematic, integrated and organic whole, grasp them as one, and apply them for development as one. In particular, we should practice the Party’s mass line well, make the “two answers” interact and blend with each other, form a strong nation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write a new chapter in China’s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istorical cycle; people’s supervision; self-revolution; “two answers”

责任编辑:思 齐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成就和主要经验

王春玺 夏晓庆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党的自我革命在理论、制度、实践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理论成果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制度成果体现为已经形成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实践成就体现为党的“四个自我”能力显著增强,党变得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十年来,党在自我革命的政治方向、根本目的、价值立场、重点内容、主要策略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自我革命的正确政治方向;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目标;坚持人民至上,是党开展自我革命必须坚持的根本价值立场;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点内容;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策略。

关键词:党的自我革命;社会革命;“四个自我”;人民至上;制度治党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22-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国内,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种矛盾风险叠加,党面临“四大考验”和“四大风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提出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命题。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1]¹⁴。深入研究总结新时代十年来党的自我革命取得的重要成就及其积累的成功经验,对新的征程上进一步加强党的自我革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成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构建了比较完备

的党的自我革命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南。

1. 创新性提出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将自我革命的地位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

第一,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百年实践中提炼出自我革命这一重要战略思想。他深刻指出,党只有“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才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2]⁷³⁵,从而给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提供了“第二个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论述拓展了毛泽东同志对黄炎培的“窑洞之问”的回答,深刻回答了“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实现了从“批评与自我批评”“人民监督”“党内监督”等具体措施向党的自我革命理论的跃升。如

收稿日期:2023-02-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008);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青海大学)项目(21SZJS63010743)。

作者简介:王春玺,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191)。夏晓庆,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191)。

果说全面从严治党侧重实践性和现实性,那么党的自我革命则更侧重战略性和宏观性。党的自我革命理论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提供了战略性和宏观性指导。

第二,党中央突出强调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坚持自我革命”列为百年来党的十条宝贵经验之一,与“坚持党的领导”这条宝贵经验前后呼应,突出强调了党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3]160}“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3]175}“最鲜明的品格”“最大的优势”“最显著的标志”这三个“最”的重大论断,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 构建了新时代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

习近平总书记以系统集成和理论创新的方式建立了党的自我革命系统的理论框架,科学回答了党为什么要进行自我革命、什么是党的自我革命、党为什么能进行自我革命、党如何加强自我革命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明确自我革命是党长期执政的关键,回答了为什么要进行自我革命的问题。面对“两个大局”,中国共产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如何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4]118}。一方面,党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坚决同一切弱化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现象作斗争;另一方面,只有以自我革命的精神不断深化改革,清除妨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才能确保党长期执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要以勇于自我革命的气魄、坚忍不拔的毅力推进改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敢于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坚决冲破思想观念束缚,坚决破除利益固化藩篱,坚决清除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5]351}这段话深刻揭示了党的自我革命与深化改革、解放生产力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第二,明确“四个自我”的科学内涵,回答了什么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问题。关于如何打破历史周期率,习近平总书记对毛泽东主要面向保持党的纯洁性的第一个答案“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

才不敢松懈”^[6]进行了拓展,把人民监督这一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举措,扩展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这“四个自我”,“既有施药动刀的治病之法又有固本培元的强身之举”^{[7]534},全面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内涵和现实路径。其中,自我净化是保持党的纯洁性的必然要求;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是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途径;自我革新是指理论、实践、制度等各方面的创新,是保持党在理论上、制度上先进性的重要方法。总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8]

第三,明确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自我革命的实践,回答了如何自我革命的问题。新时代如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战略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8]。这些战略部署提出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其他方面建设的路线图,为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行动指南。

第四,明确提出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深刻揭示了二者的内在联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3]38}这揭示了党的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对立统一关系。由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被动适应”,发展到在掌握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伟大社会革命的“主动引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有利于减少旧的体制机制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对社会所带来的破坏。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成果

2021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形成了一整套“四个自我”的制度规范体系^[6]。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一个领导体制(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两个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三个机制(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问责机制和“三不腐”一体推进机制)。一整套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9]。

第一,建立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党中央通过制度设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建立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明确提出,通过在国家机关以及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党组,从领导体制上保证党的领导全面覆盖。为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了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还建立了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二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关键。“两个维护”被党中央确定为党首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监督和问责。“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4]384}。《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规定,对落实“两个维护”不力的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二,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以民主集中制为中心的党内法规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10]6}。党中央不断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使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机制,实现了党内法规制度的不断新陈代谢、更新升级。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以‘一加四’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5]510}。据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统计,“截至2021年7月1日,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615部”^[11]。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二十大这十年,党内法规制度成果之丰硕、制度笼子之严密前所未有。在世界历史上,全世界没有哪个政党像中国共产党这样拥有如此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第三,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自我革命领导体系逐步形成。一是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各级监察委员会,使国家权力结构实现合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提出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

标——“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12]已基本实现。二是开展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级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提高了各级纪委在党内监督中的相对独立性、权威性。三是将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监督合力。

第四,建立了党内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政治巡视制度与问责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建立了一套监督、制约和问责机制。一是完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建立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执政党的自我监督,最重要的是对执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13]党内监督的重点是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如果“一把手”的权力被大大分散,就很难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加强“一把手”权力监督的核心目标不是从削弱“一把手”权力的角度入手,而是保证“一把手”正确用权、廉洁用权。二是在党内监督制度中更加强化政治监督。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范党的巡视工作,发挥政治巡视的利剑作用,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突出巡视的政治功能。政治巡视因具有权威性和震慑性的独特优势,目前已成为最为有效的政治监督方式和监督机制。突出巡视巡察整改及其成果运用,提升政治监督的效果。三是明确“两个责任”监督制约机制,发挥问责利器作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提出了11种需要问责的情形,还提出了“终身问责”的概念,将问责与容错纠错相结合。中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明确了问责的重要目标是激发党员干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建立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在制度设计上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一是筑牢“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二是持续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十年来制度建设的“治本”措施进展顺利;三是构筑“不想腐”的思想觉悟。反腐败坚持“惩治与预防结合”,深化“四种形态”的运用机制。《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出,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4]。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4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第二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占比为90.7%^[15],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人数则成为极少数。这就实现了由“惩治”腐败分子向将纪律挺在前面“管住大多数”“惩治极少数”的策略转变,真正起到了预防腐败的作用。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通过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四个自我”能力“显著增强”^[1]¹⁴,推动全党在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反腐败斗争、理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我们的事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

第一,党的自我净化能力显著增强,反腐败斗争和作风建设成效赢得党心民心。一是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腐败这个“毒瘤”严重侵蚀党的肌体。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的反腐败之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反腐决心,坚持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的原则,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把一批又一批贪污腐败的害群之马清理出党员干部队伍,保证了党的肌体健康。二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焕然一新。主要表现在:以“中央八项规定”为突破口,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以纠治“四风”为抓手,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专题教育活动,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抓住普遍问题深化整治,推进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体制机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总之,加强作风建设有效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态,党同人民群众联系更加紧密。

第二,党的自我完善能力显著增强,党的全面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加强。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是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而不是为了削弱或否定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通过党的领导制度上自我完善的实践,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居于统领地位,并对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16]。这些举措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制度依据。总之,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建设从根本上扭转了落实党的领导

弱化状况,“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16],“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第三,党的自我革新能力显著增强,“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党的最大成果之一。人类历史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迅速发展,生产关系及其立于其上的上层建筑也需要与之相适应。党的自我革新,就是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大势,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各方面的创新^[7]⁵³⁴。这种创新与突破主要体现在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方面。就理论创新而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两个确立”,“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其决定性意义深入人心。就实践创新而言,党建立和完善了坚持真理、纠正错误的机制;采取措施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总之,通过革故鼎新、守正出新,始终保持了党在理论上的先进性、思想上的纯洁性,始终保持了党的创造活力。

第四,党的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领导干部执政本领和政治能力全面增强。作为党的自我革命的关键环节,自我提高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各种理论学习、实践历练全面加强执政本领。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执政本领概括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八大本领”^[17]。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等“七大能力”^[18]。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领导干部走向领导岗位,并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学习型政党建设,全党掀起了常态化学习活动。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聚焦“国之大者”,开展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分别为43次、41次。在党中央的带动下,各级党政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也纷纷采取各种集体学习形式,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学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主要经验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党中央打了一套自我

革命的“组合拳”,十年来积累了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其中包括: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方向、根本目的、价值立场、重点内容、主要策略和关键主体。

第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党的自我革命的正确政治方向。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居于首位,使之能决定党的自我革命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8]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目的是“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19]。这实际上也是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要实现全党的团结统一,就必须首先实现全党在政治上的团结统一。只有抓住了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并以之统领党的其他建设,将“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并在自我革命中践行,才能确保全党团结一致地朝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第二,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2]558}。之所以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一是因为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动力来自客观世界的改造,“其最终检验标准也要看推动伟大社会革命是否有成效”^[20];二是因为领导伟大社会革命是党的重要使命,伟大社会革命的推动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一实践主体。其内在逻辑是:加强党的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党成为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核心力量。

第三,坚持人民至上,是党开展自我革命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价值立场。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正是党开展自我革命的价值所在。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3]15}。源于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幸福,为了“始终代表”并“坚决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立场,决定了党具有开展自我革命的内在动力和勇气。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我们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10]542}“不私,而天下自公。”正是因为党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没有政党的一己之私,才有勇气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此外,党能否

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和支持,也是判断党的自我革命成效好坏的重要标准。

第四,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是加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点内容。党的自我革命是否彻底,关键看反腐败斗争和作风建设的成效。党内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是顽瘴痼疾,常常禁而不绝;腐败是社会的毒瘤,短期内难于根除^[21]。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如权权交易、权钱交易、任人唯亲等不正之风,均与腐败问题密切相关。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正风肃纪不可分割。正风、肃纪、反腐都属于“自我净化”。因此,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防止作风问题演变为腐败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的锐气祛病疗伤,激浊扬清,持续正风反腐肃纪”^[22]。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针对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问题,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在查“风”的问题时,进一步深挖“腐”,向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亮剑”。

第五,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策略。201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管理干部,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23]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兼调研室主任唐方裕在介绍党的二十大报告时将“突出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24]作为党建部分“四个突出”特点之一,这也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策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抓好制度治党和思想建党,刚柔相济、同向发力、同时发力。思想建设是从内在理想信念、价值观等方面引导党员的言行举止,制度建设是从外在规范来约束党员言行。一方面,通过思想建设解决深层次的理想信念问题,解决好“总开关”问题,补足精神之钙,尤其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坚定“四个自信”;另一方面,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为“治本之策”,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坚持“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相统一,“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性创造性中进行自我革命”^[25],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一条重要经验。党中央紧紧牵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这个党的自我革命的“牛鼻子”,发挥领导干部对全党的表率作用,形成了强大的自我革命合力。

总之,“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1]64}。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成功经验的基础

上,在新的征程上继续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3]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4]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6]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J].求是,2022(1):4-15.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8]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J].求是,2023(3):4-10.
- [9] 王春玺.党的十八大以来建立和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主要成就[J].理论探讨,2022(6):13-19.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N].人民日报,2021-08-04(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53.
- [13] 陆卫明,郭佳鑫.跳出历史周期率:中国共产党的现实考验、逻辑依据及破解路径[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16-30.
- [14]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N].人民日报,2016-11-03(6).
- [15]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新闻发布会[EB/OL].(2022-12-01)[2022-07-0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7673/48442/index.htm.
- [1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1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8-69.
- [18]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N].人民日报,2020-10-11(1).
- [1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
- [20] 双传学.协同推进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理论依据、实践逻辑与现实启示[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1-7.
- [21] 卢艳香,王春玺.十八大以来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的形成与发展[J].北京社会科学,2022(12):4-12.
- [22] 陈松友,张俊龙.勇于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的根本保证[J].行政论坛,2021(3):16-22.
- [23]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49.
- [24] 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EB/OL].(2022-12-01)[2022-11-10].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ibo/content_78482235.htm.
- [25] 甄占民,等.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36.

The Important Achievements and Main Experiences of the Self-Rev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Wang Chunxi Xia Xiaoqi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deeply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has made historic achievements in theory, system, and practice. Th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are reflected in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which has made an original contribution to the Marxist theory of party building. The institutional achievements are reflect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ary institutional norm system.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re reflected in the significant enhancement of the Party's "Four Self" ability, and the Party has become stronger and more powerful. Over the past 10 years of the new era, the Party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 the political direction, fundamental purpose, value position, key contents, and main strategies of its self-revolution.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to ensure the correct political direction of self revolution. Leading the great social revolution with a great self revolution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Adhering to the supremacy of the people is the fundamental value position that the Party must adhere to in carrying out self revolution. Adhering to the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eliminating discipline,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is the key content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Adhering to the same dire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Key words: the self-rev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ocial revolution; the "Four Self"; people first; institutional Par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思 齐

基层民主促进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路径探析

任中平

摘要: 基层民主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基层治理离不开基层民主的发展完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就是通过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同时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统一实践过程。基层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管用性,具有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的制度优势。从运行过程和机制来看,基层民主运行中的民主征询、协商、决策、管理与监督等各个环节,基层民主实践中以动员、回应、协商与责任为核心的运行机制,有助于打造多元共治格局,从而提升基层治理绩效。近些年来各地围绕通过发展基层民主促进乡村有效治理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和可资借鉴的实践路径。当然,在推进乡村振兴实践中,基层民主促进治理效能的提升必然受到一些现实条件的约束,对于乡镇振兴过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亟待进一步改革乡村治理结构,重构基层治理双轨,深入发展基层民主,从而有力促进基层有效治理的实现。

关键词: 乡村振兴;基层民主;有效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28-09

民主是一种理论、一种制度,更是一种治理之道。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广大农民实现当家做主有效途径的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充分发挥了基层民主的制度优势,有效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在总结 40 多年来农村基层民主和乡村治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中明确提出了有效治理的目标。党的二十大继续强调指出,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这为新时代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基层有效治理提供了方向引领和价值导向。根据中央的这项重大战略决策,在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基层民主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基层治理离不开基层民主的发展和完善。当前,基层民主与基层治理之间的相互融合和互动共进,

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社会推进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的实践方式。那么,民主与治理之间的相关性究竟如何?应当如何具体把握民主与治理之间的互动关系?这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基层民主与有效治理相互关系之前必须弄清楚的基本问题。弄清这些问题,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也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民主与治理及其在我国村民自治实践中的互动关系

1. 从理论和实践看民主与治理的相关性

治理概念大致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经俞可平等学者引入中国,随即在国内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和研究。在这一过程中,学术界围绕民主与治理的相关性问题展开了广泛研讨,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民主与治理具有相关性,民主与社会经

收稿日期:2022-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全过程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21@ZH032)。

作者简介:任中平,男,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教授(四川南充 637002)。

济发展相伴而行;另一种观点认为民主并不必然导致善治,民主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明显。这两种观点的理论分歧主要集中于民主和治理之间是否具有相关性问题:前者认为相关性密切,后者则认为相关性不明显或不相关。不过,在笔者看来,这两种观点也有其共同之处,就是都承认民主并不等于治理,至于两者是否具有相关性,则需要依据一定的具体条件进行分析。只有从具体的社会条件出发来讨论民主与治理的关系,才有可能得到一些较为切合实际和具有实践价值的认识。实践表明,在治理过程中引入民主,既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又能使社会和平稳定得到有效保障。同时,民主也必须结合有效治理,才能得到维护巩固^[1]。所以说,所谓治理民主,是民主与治理相融合的产物,是实现民主价值理念的实践模式。脱离治理的民主和脱离民主的治理,都是难以持续的^[1]。

在我国,学界对基层公共事务治理先后提出了三种治理模式:政府管理模式,公共事务自治模式,政府、市场、社会合作协同模式。这三种治理模式都在实践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也分别面临着政府失灵、社会失灵与合作失灵三种治理困境。面对这种困局,治理民主的异军突起可谓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全新视角。作为政体的民主,不仅要在程序上符合公正,更要在实质上符合公正,从而使其治下的人民能够从其中切实获得所需的公共服务。为此,民主必须与有效的治理联系在一起,让民主能为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2]。在治理内容上,治理民主强调国家与社会、民主与治理、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既注重发扬多元自主治理的民主活力,又主张汲取政府行政治理的高效和秩序,使公共事务治理呈现充满活力而有序的均衡状态^[3]。民主治理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民主与治理两大潮流共享了相同或相近的价值并落实在体制、机制的设计当中,形成了复合性的结构。要想更好地实现民主治理,必须找到政府绩效这种民主与治理的共识,发挥民主治理的合力效应^[4]。

从实践来看,治理与民主总体上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成功的治理往往是体现平等、参与、审议等民主精神的治理。作为民主实践创新的集中体现,以民主理念为基础的民主治理已成为当今全球性的发展趋势。同时,民主治理作为一种积极的民主实践探索,通过社会成员的广泛民主参与,有助于扩大社会共识,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增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显然有利于促进治理绩效的提升。

2. 民主与治理相融合体现了合法性与有效性的统一

民主与治理相互融合为民主治理,理论根据在于二者相结合体现了合法性与有效性的统一,而这恰恰是现代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内在需要。“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有效性是指政治系统满足大多数居民基本需求的程度。”^[5]从辩证的观点来看,民主与治理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合法性是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础,有效性是合法性的支撑和保障。民主有利于增进合法性,从而为有效治理提供有利条件;有效治理有助于积累和提升合法性,进一步强化合法性基础。同时,合法性与有效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相互促进。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民主与治理相互依存,互为对方存在的条件,两者之间存在着由此及彼、相互融合的桥梁和纽带。同时,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由于民主与治理在价值取向、主体结构和目标体系等方面各有侧重,所以尽管民主治理推进了二者的有效融合,但民主与治理之间依然存在一定的张力。由于合法性通常诉诸公平,而有效性总是诉诸效率,于是两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张力。所以,无论是片面追求合法性还是有效性,最终都会影响政治体系的稳定性,从而不符合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因此,要实现基层治理的良性运转,就必须将合法性与有效性有机统一起来,即以合法性基础的夯实为有效性提升进一步开辟空间,又以有效性的提升为合法性巩固不断积累资源,如此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才有利于促进国家和社会的有效治理,从而实现政治体系的稳定运行和国家政权的长治久安。

改革以来我国乡村治理的实践历程生动地体现了合法性和有效性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改革初期我国农村蓬勃兴起的村民自治,从一开始就肩负了合法性与有效性即发展基层民主与实现有效治理的双重使命。自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以来,广大农村开始普遍推行村民自治制度,村委会选举逐渐在各地开展起来并得到快速发展。但在发展初期,由于民主选举单兵突进,而有效治理跟进缓慢,造成民主与治理的绩效脱节,使村民自治发展进程受到影响和制约。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涉及农民利益的农村社会公共事务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因而村民自治的成效问题便受到一定的质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是在这样

的背景下,为切实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健康发展,及时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治理由此成为国家和基层社会的重要目标导向。接着,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由此,村民自治的实践进程进入了有效治理阶段。我国村民自治发展历程表明,村民自治最初更多关注的是民主诉求的实现,初期的民主导向为村民自治奠定了合法性基础。而党的十八大以来,村民自治开始被置于治理的框架下,成为“治理有效”的重要条件,于是,治理导向又为村民自治奠定了有效性基础^[6]。这意味着村民自治发展到今天,应当把村民自治肩负的民主与治理两大使命有机联结起来,实现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统一,如此才能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

3. 村民自治进程中基层民主与有效治理的互动共进

在村民自治刚刚兴起的一段时期,民主选举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后续环节跟进较慢的情况下快速发展,从而使“四个民主”之间的关系失衡,造成了民主与治理之间的绩效脱节,村民自治实践因遭遇到一系列难题而陷入治理性困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目标的确立,村民自治被置于农村有效治理的框架内,基层治理成为重要的国家治理基础。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民主与治理并不是分离和对立的。无论是基层民主,还是有效治理,最终都要体现为广大村民根本利益的实现,都要求作为政治主体的广大村民的积极参与^[7]。正是在有效治理的指引下,我国村民自治的侧重点便从民主选举向民主治理转换,各地相继开展了民主治理实践探索,其内容不断充实,形式多种多样,从而使村民自治日益深化。

然而,近几年来,伴随国家取消农业税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乡村治理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时期,伴随国家资源下乡而来的便是国家权力下乡,因此,上级部门不断强化对基层的检查监督,各种手段和方法层出不穷。基层治理的日常事务变成主要是迎接上级领导的各种督导检查,基层工作开始一味地追求所谓的治理效率,导致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普遍盛行。与之相应,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村委会逐渐蜕变为实施公共服务的附属机构,村治“行政化”趋势愈演愈烈。政府对乡村公共服务的投入越大,这种行政化趋势就越强,从

而也就越会压缩村民的民主参与和表达空间,公共服务的生产和供给就越有可能与村民的需求对接不上,于是,“治理有效”问题又开始日渐突出^[8]。其集中表现为当前基层治理中的单向治理倾向,于是基层治理又陷入了“政府干,农民看”的新的治理困境。这一难题的成因虽然复杂多样,但其病根却是共性的,那就是“行政吸纳自治,管理替代治理”而导致的基层治理中民主因素的弱化和不足,使基层民主与有效治理之间出现了新的失衡。

在这种新形势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时提出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着眼于推进基层直接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此后,中共中央连续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新时期党全面领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补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乡村短板,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指明了方向。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其目标指向都是为了补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乡村短板,实现乡村有效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层民主促进基层有效治理的制度优势、过程机制和实践探索

1. 基层民主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制度优势

基层治理是指一个政治制度框架或政治结构之中最基层的权力运作过程。基于不同的视角,可以将其理解作为一种政策过程,或者一种民主发展形式,或者一系列现代国家建构的方式与手段。但无论基于哪种视角,基层治理的核心是基层民主^[9]。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全过程的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实现基层有效治理,就是在基层治理过程中,不仅要在各个基本环节上促进民主治理,还要在这些环节之间建立有机联系,构建一套完整的民主运行机制。改革以来我国的基层民主从最初提出的“四个民主”(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民主),到党的十八大之后发展为“五个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民主),再到目前进一步发展为

“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基层民主促进基层有效治理的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因此,只有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才能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和管用性得到充分显现,才能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将基层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第一,基层民主的广泛性有利于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为基层社会有效治理提供广泛的社会基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广泛凝聚力量形成最大公约数的最广泛民主。基层民主要求基层群众的广泛参与,通过各自表达多元化的利益诉求,然后通过各方的民主协商和沟通,最终达成一定的共识。正是基于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而形成的这种共识,为实现各方群众共同利益而形成治理合力,从而为乡村社会有效治理提供了坚实基础。在各地的乡村振兴实践中,从许多村庄的村民议事会到民主监督会,从线下“坝坝会”到线上“议事群”,基层群众通过亲身参与的民主实践,利益得到协调,矛盾得到有效化解,为基层有效治理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第二,基层民主的真实性有助于及时回应基层群众的呼声,为广大群众的需求表达提供制度化途径。在社会成员快速分化和个体利益多样化的当今,基层群众的需求不仅是具体的,而且呈现多样化的特征。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基层群众提供了一系列制度化的诉求表达方式,能够及时进入基层党政部门的政治议程并迅速得到回应,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百姓的身边事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近年来,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诸如“村民说事”等基层民主创新实践活动,使以往村民代表大会等既有制度载体的不足得到有效补充,人民群众参与基层常规决策和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有了明显提升,基层直接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也得到了有效推进。

第三,基层民主的管用性,有助于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源于基层群众实践的制度,在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充分显示其制度优势,切实解决了基层群众的许多急难愁盼问题。近年来,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文化传统,通过各种渠道、平台、载体,以民主理财会、民情直通车、便民服务窗、民主听证会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让百姓能够及时反映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表达自己的迫切愿望和诉求。河南邓州市农民群众在村民自治实践中创造的“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就是通过

提供一套程序化的平台让村民真正参与到村务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从而保障了村民在民主选举村两委之后,还能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真正体现了人民群众在实际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切身体验到了当家做主的真实感受。

2. 基层民主促进有效治理的过程与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做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10]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以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为核心,以系统完整的制度程序为支撑,以便于操作的运行机制为保证,这些要素全面嵌入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基层建设实践,为促进基层有效治理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可靠保障,从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

第一,从运行过程看,基层民主运行中的每个基本环节对于提升基层治理绩效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就基层治理实践而言,一个民主过程通常包括了民主征询、协商、决策、管理与监督等各个环节,是一个连续统一的完整过程^[11]。一是民主征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民主选举时需要广泛征询和听取广大选民的意见和反映,选举之后整个治理过程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也需要认真听取和吸纳来自群众的诉求与呼声。基层群众可以围绕乡村社会的各种大事小情,通过各种渠道、各个平台提出、表达,反映真切愿望和各种呼声。二是民主协商,努力寻求广泛共识。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尊重人民群众在选举过程中行使投票的权利,而且强调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基层社会公共事务寻求最大公约数,达成最大共识。“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基层协商民主的真谛。基层协商民主的具体形式可以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只要能够促进不同意见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协调基层群众的多方利益和各种诉求,从而使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振兴乡村便有了活力,基层治理绩效便得以彰显。三是民主决策,实现资源供需均衡。改革以来农村基层民主的观念和实践早已深入人心,因而农村基层治理尤其关注和强调下乡资源的优化分配,只要有利于实现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平衡,有助于推动农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就应当引导和鼓励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公共议题的讨论,增强村庄公共事务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从而促进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四是民主

管理,降低资源使用成本。国家资源的有效使用客观上要求建立与农村社会相适配的管理机制,而农村社会具有非程式化和不规则性特点,如果在缺少农民参与的情况下,基层政府直接与单个农民对接的协调成本很高且效果很有限,在公共服务和乡村建设中往往面临农民扯皮、不合作等难题。通过实行民主管理,有助于农民自主协商利益分配方案,按照农村实际情况从而低成本、有效率地协调利益关系,有助于避免村级公共资金的浪费^[12]。五是民主监督,强化基层监督成效。要不断完善村级权力运行清单和村级管理事务清单,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确保基层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进监督下乡与基层民主有机结合。还要注意把财政资金的使用从“国家的事”变成“农民的事”,通过基层民主监督,建立资源使用与农民利益的关联,激发农民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广大村民的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也最能体现民主监督的政治效能感。

第二,从运行机制看,基层民主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主要体现为以动员、回应、协商与责任为核心的可操作的民主行为机制。通过健全和完善基层民主运行机制,有助于打造多元共治格局,从而提升基层治理绩效。一是动员机制与民主参与。基层群众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力量,广泛动员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是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重要条件。动员机制一定要与普通村民的个人权益有机结合起来,这样才能有效激发和调动广大村民民主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凡是涉及村内的重大事项,都要通过集体讨论,也要对村民进行广泛动员,提高村民的民主参与的意识。此外,社会动员也是人民群众对基层政权进行监督的有效方式,通过动员让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回应机制与民主决策。从人民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对人民诉求的回应机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价值理念转向操作层面的关键环节,是民主决策的前提与保障^[13]。真实的民主一定是积极回应民意的民主,一定会在进行重要决策时主动征求和听取民意。尊重民意是实现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在村庄公共事务决策过程中,要充分体察民情,倾听民意,吸纳民智,使重要决策走向民主化和科学性。在实现民主决策过程中,民意回应机制的构建十分重要,包括建立决策公示制度、决策承诺和应急跟踪机制以及公共决策再回应机制。只有实现了决策的民主化,才能为决策科学化奠定基础 and 提供保障。三是协商机制与民主协商。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

浙江省绍兴市枫桥镇就创造了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枫桥经验”。20世纪90年代末,浙江省温岭市又开始探索以基层民主协商为主要形式的民主恳谈会。其最初动因就是由于普通群众很少有机会参与公共决策,不仅造成了广大群众与领导干部的隔阂,而且常常导致大量的基层群众上访。为了减少上访,温岭各地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有效化解了许多基层社会矛盾,极大促进了基层有效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的实践创新,探索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格局和互动共享的制度机制,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汇成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四是责任机制与民主管理。责任机制是指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法使得管理主体真正承担起应当承担的责任,其核心就是对管理主体进行监督和制约。我国基层治理过程中的问责机制呈现出现代民主政治的广泛性,体现在民主舆论对官员失职行为的有效批评、政治权力对社会问责的及时回应,以及调查处理中的民主诉求、责任承担的民主决策等方面,从而展现了基层治理中责任机制的真实性,为实现基层有效治理提供了责任理念。五是问责机制与民主监督。从民主监督的问责机制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多元主体既要监督决策前的协商过程,也要监督决策后的执行过程及效果。我国不少地方在社区治理中广泛采用评议会、监督会议等形式,对涉及社区公共利益的事项,不仅鼓励和发动居民群众进行全程监督,而且通过建立第三方专业监督体系与居民群众民主监督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进行全方位监督,从而实现居民对提供公共服务的各行为主体进行系统完整的监督。在这种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的基础上,启动科学精准的问责机制。这种基于民主监督基础之上的有效的问责机制,为实现基层有效治理提供了可靠保障。

3. 基层民主促进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实践探索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着完整的制度机制,而且还有着鲜活的社会实践。新时代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是实现基层社会有效治理的必然选择^[14]。近些年来各地通过发展基层民主而促进基层社会有效治理,进行了大量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资借鉴的实践路径。

第一,构建“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探索“以民主促民生、以民生建民主”的民主与民生互动路径。浙江省创建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作为一种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形态,在覆盖面、长效性、满意度等

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一条“以民主促民生、以民生建民主”的民主与民生互动路径。早在2004年,浙江就在全中国率先探索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围绕社会保障等十大领域,每年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浙江省的经验是:民生实事都从“民声”中来,由群众“点单”,政府部门负责“配餐”,结果交由群众“打分”。一系列具体扎实的举措,生动体现了民主与民生之间的互动共进。杭州市为了让为民办实事的靶向更精准,整合人民代表联络站、“请你来协商”等基层民意征集平台,广泛听取民意、吸纳民智,构建了一整套“党领导、群众提、政协议、人大定、政府办”的民主促民生机制。从2003年起,杭州连续10多年发布《杭州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报告》,持续破解就业难、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行路停车难、办事难、清洁保洁难等难题,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的“打分权”则交给群众。经过多年的持之以恒,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以“民主议事”为载体,搭建民主与治理有效连接的基层协商治理路径。长期以来,深陷派别之争的广州增城下围村,以“民主议事”为载体,将共享、公议、公平、公开、监督与问责六个元素进行有机整合,探索构建了一套逻辑架构完整、权力运行有序、民主与治理衔接的村民代表议事制度,逐渐探索出了一条“民主商议,一事一议”基层协商治理道路。自从推行“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新模式后,该村财务都摆上了议事平台,相互信任、共同担当的干群关系逐渐形成。村民议事厅的建立是下围村推行民主议事制度改革标志。通过设立具有严格功能分区的村民议事厅,六大功能区明确了参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促使村民代表认真履职。2014年以来,该村通过优化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很好地消解了乡村派别之争,将有名的“老大难问题村”改造为“民主模范村”,有力地推动了乡村振兴的全过程,充分展示了基层民主协商作为村民议事机制的独特作用。

第三,探索基层治理协同创新路径,增强农村公共事务民主治理的有效性。广东省横沥镇通过一系列基层治理协同创新的探索,在农村基层公共事务的民主治理中发挥了巨大功用。一是建立基层公共能量场,在为外部力量参与治理提供现实载体的同时,从体制机制层面打破了部门各自为政的局面,提升了基层公共事务协同共治的合力。二是基层公共事务治理中传统对话模式实现转型,话语权下放使

得资源被有效激活,借助“平台+项目”的治理形式,一切可资利用的资源被有效调动起来,并实现了精准对接,极大提升了治理资源的利用率,增强了基层公共事务治理的有效性。三是基层公共事务治理的正当性得到充分肯定,群众参与热情得到充分调动,制度更加健全,逐步形成了安全稳定、公平民主、法治优良的社会环境,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极大提升^[15]。

第四,利用“财政下乡”激活村务民主管理,创建公共资源与农民意愿对接路径。2008年以来,成都市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率先将“村”纳入财政预算,由此掀开了村级公共服务与基层治理改革的序幕:以经费为保障实现“财政下乡”,又以民主管理推动农民做主,构建了二者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格局。这项改革通过财政资金输入和制度政策供给,激活了村民代表制度尤其是催生了“村民议事会”制度,优化了村庄民主治理结构,增强了农民在项目承接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了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极大提升了村民的民主治理能力。由于财政下乡的经费开支必须经过议事会讨论,而经过讨论达成的方案便成了村庄的公共决议,从而使“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在村庄内部得以贯彻落实,有效破解了财政资金下乡后公共资源与农民意愿难以精准对接这一治理难题。这项改革对于增强村民自治意识,改善村庄民主治理结构,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使用效益,促进基层有效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五,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形式,实现从“选举式”到“参与式”的治理路径转换。广西宜州市(2016年年底改为河池市宜州区)在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中,创造了“社区理事会”“农民议会”“党群理事会”等一系列因地制宜的有效形式,推动了农村治理方式从“选举式”治理到“参与式”治理的转变。通过这些有益的实践探索,把分散的村民重新组织起来,构建了农村社区建设的新型组织载体,增强了村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解决了过去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一些公共服务难题。这种“参与式”治理与“选举式”治理不同,它倡导的是每一个受公共决策影响的人都有机会参与政策的讨论和制定,这种使村民自治制度延伸到农村最基层的村治模式,使村民自治不再停留于村委会层面的“村干部自治”,而是真正落实了村民自治的核心要义——“农民自己的事自己说了算”,从而把村庄治理从过去的“选举式”治理进一步推进到了新时代

的“参与式”治理。

三、基层民主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的约束条件

1. 乡村治理结构不合理,乡村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乡村治理结构不合理导致乡村治理能力不足,并由此产生一系列问题,主要有以下表现:一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功能弱化,政治引领力不足。一段时期以来,由于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的脱离群众和组织纪律松弛问题,导致乡村治理结构中党的领导权威有所下降,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地位未能充分体现。二是村民自治组织软弱涣散,难以有效组织和发动群众。乡村治理中的行政化趋势不断加强,使村委会的自治功能异化和消解,难以为农民代言,从而导致基层治理原子化。三是乡村治理格局中的“权力过密化”,自上而下、数目繁多的乡村治理组织造成了多重权力的叠加覆盖、边界不清和定位不明,导致乡村治理的“权力过密化”以及“权力内卷化”,权力的边际效用出现递减^[16]。总之,由于乡村治理结构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使得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协调共治的治理格局难以形成,影响了乡镇振兴战略的推进和乡村有效治理的提升。

2. 乡村治理路径单向化,双轨治理难以有效对接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国家力量加强对乡村社会直接治理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农村又出现了新的治理难题:一是村干部被行政化之后,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关系极易形成紧张态势;二是单向治理所采用的规则化治理方式,虽然规避了一些治理风险,但却消解了乡村社会的人际关系网络,村内公共事务的处理环节越发增多,乡村治理的成本也就随之增加^[17];三是由于国家自上而下的资源转移与农民自下而上的需求偏好缺乏适当的对接机制,农民的公共品需求偏好难以表达,从而可能导致国家资源转移的低效甚至无效。由于自上而下的资源转移无法转变为农民的组织性,没有组织起来的农民便采用机会主义态度对待国家资源,以至于一些农户变身为“钉子户”,出现了过度索要国家资源以肥己的自私现象。

3. 乡村治理中农民客体化,村民参与机制亟待更新

伴随着国家资源下乡为农民提供公共产品,有些地方的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重心便转为让国家资

源安全落地,于是造成基层治理中农民的客体化,农民逐渐成为被服务的对象,其主体地位被弱化或者虚化。一段时期以来,农村工作中习以为常的“管控”和“维稳”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农民的积极参与,基层政府往往通过刚性行政权力的逐步渗透和行政指派任务的量化考核来维系基层社会的管理控制。这种以“管控”和“维稳”为中心的管控活动不仅带来了行政层级增多、管控成本增加,更压缩了基层社会的自治空间以及公众的参与热情。利益表达渠道的不畅与政府回应机制的匮乏,使得公众参与社会治理过程更多是一种被动参与,并未达到公众参与应有的广度和深度^[18]。

4. 乡村权力运行不规范,行政管理替代村民自治

在乡村治理过程中,权力运行的不规范使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常受到挤占,主体权益受到损害,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自主性、自觉性必然下降。究其根源,在于乡村权力运行中行政替代自治,包括行政包办取代社会动员、行政本位虚化农民参与,并由此造成了社会责任缺失、治理成本增加以及治理能力弱化等后果^[19]。对于乡村治理的这些重要问题,至今仍有不少乡村干部认识不清,所以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一是村级组织的核心功能是群众工作而不是行政工作,村干部应该花更多的时间跟农民打交道,了解农民的实际情况和真实需求,并且把这些需求反映上去从而使下情上达,而不是为了应付上级而陷入大量烦琐的行政事务;二是村级治理的主体是农民而不是基层政府和村干部。村庄的很多公共事务,如环境整治和小型公共品供给,应该让农民充分参与进来,而不是完全由基层政府和村干部来包办代替。村干部整天忙于应付各种检查监督,就不可能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

四、通过发展基层民主促进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路径

基层有效治理即善治,本身内在地包含着民主需求即民主治理。对于目前乡村振兴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亟须进一步改革乡村治理结构,重构基层双轨治理,深入发展基层民主,由此推动基层有效治理的实现。

1. 重建乡村治理结构,创新乡村治理体系

如上所述,目前乡村治理既有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同治理主体利益冲突加剧、普通村民参与度不够、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都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整

体推进产生了严重影响和制约,迫切要求对乡村治理体系进行制度机制的创新和完善。一是加强党对农村基层民主和基层治理的领导。只有强化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确保基层民主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乡村治理不同主体间的协同共治。要通过组织农民、发动农民,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重塑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力、引领力和号召力^[20]。二是回归村自治组织“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的法律定位。在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同时,又要注意减少对村民自治组织的“党政干预”,回归村民自治组织的民主功能。决不应把村当作一级政府来建设,而要积极推进村民自治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巩固和完善村民自治的制度和机制,拓宽农民群众民主参与的渠道和路径,保障村民自治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通过深化乡村治理体制改革,厘清县、乡(镇)和村等各级行政以及自治组织的职责权限,制定各自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夯实村民自治的社会基础,培育壮大乡村社会力量,使新时代的乡村治理逐步走向多元协同治理。

2. 重构基层治理双轨,实现行政与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要推进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务必下大力气破解基层治理中的单向治理困境,在基层治理实践中重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治理轨道,形成基层政治系统的良性循环,营造良好的基层社会生态。湖北省秭归县的“幸福村落建设”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借鉴。2012年以来,秭归县开始探索“幸福村落”建设,将行政村按照“地域相近、产业趋同、群众自愿”的原则划分“村落”作为新的自治单元,每个村落内都设立了村落理事会。同时,以资源输入为契机,推动村民自治转型,进而激活村民自治的治理活力和治理能力。通过“幸福村落”的建设实践,极大地增加了乡村治理的抓手,组织人员成倍增长;村落重大事务由理事会召集村民协商解决,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也充分调动起来。秭归县通过转变政府治理逻辑,培育社区自治组织,激活村庄社会资本,重视乡土社会的治理资源,为基层半正式治理方式让渡空间,进而提升国家与社会的协调能力,实现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有效对接^[21],为推动行政与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提供了一种新的路径。

3.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机制,扩大农民群众有效参与

在目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村自治组

织的主要功能是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将国家资源与农民需求有效对接起来,让农民参与基层治理事务,分享权力,分担责任。只有把农民组织起来成为基层治理的主体,基层治理才能真正有效^[22]。因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尤其是要建立健全和完善村民参与民主决策与民主监督的制度体系。一是保证村民对重大村务事项的参与和决策权利。凡是涉及村民公共利益的重要事务,必须提交村党支部委员会、村委会讨论,形成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的基层民主氛围,凝聚为乡村治理的强大合力。二是建章立制和规范落实各项基层民主制度与程序。村两委要在充分征求广大党员、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村务管理和民主决策的制度规范与民主程序,保证基层民主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强化农村基层民主监督机制。农民群众是乡村治理实践的主体力量,是基层治理绩效的直接感受者,也是长期有效的低成本监督力量。必须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只有加强广大村民进行民主评议和考核乡村干部的力度和权重,让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真正对农民群众负起责任^[23],才能保障各种乡村治理权力的服务到位和规范运行。

4. 让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治理主体,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的主体作用

农民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力军,乡村振兴的关键是让农民发挥主体作用。当前,应当加大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力度:一是始终把农民的切身利益摆在首位,要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机结合起来,解决广大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群众自身的意愿和需求,全面推行“农民事农民议农民定、农民事农民办农民评”,不断拓宽和扩大村民有效参与的渠道和载体。二是除要健全党领导的村民自治制度机制之外,还要建立和完善广大农民投身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公共事务。要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指导、典型示范等方式,激发农民投身乡村振兴的自主性。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农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成功经验。三是加快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根据基层群众需求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充分动员一切社会力量,

为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创造有利条件。四是继续深化改革行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向乡镇政府“赋权赋能”,扩大乡镇政府的自治基础;同时,应当继续试点探索乡镇政府由当地民众授权和监督的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乡镇政府和基层干部对农民群众负责的“利益关联”和“责任向下机制”^[16]。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落实农民的乡村治理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他们在乡村振兴实践中的主体作用。

参考文献

- [1] 佟德志.治理吸纳民主:当代世界民主治理的困境、逻辑与趋势[J].政治学研究,2019(2):39-48.
- [2] 杨光斌.超越自由民主:“治理民主”通论[J].国外社会科学,2013(2):9-18.
- [3] 唐兴霖,马亨亭.效率与公共性的平衡:治理民主的视角[J].理论探讨,2014(5):154-159.
- [4] 佟德志,王毅刚.民主治理何以可能:民主与治理融合的理论分析与实践趋势[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4):71-80.
- [5] 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47.
- [6] 魏晨,李华胤.基层党建引领民主与治理有效互联的创新机制研究[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6):27-36.
- [7] 徐勇.民主与治理:村民自治的伟大创造与深化探索[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4):28-32.
- [8] 王春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民主”与“有效”治理的匹配问题[J].社会学评论,2020(6):34-45.
- [9] 陈家刚.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学习与探索,2015(1):47-55.

- [10]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人民日报,2021-10-15(1).
- [11] 张公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杭州基层实践[N].杭州日报,2022-01-18(4).
- [12] 王海娟.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民主治理转型:制度空间、实现路径与当代价值[J].求实,2021(5):85-96.
- [13] 李小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探索:以上海社区基金会为例[J].党政研究,2022(3):47-58.
- [14] 卢建华.推进乡村振兴应重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1-04(8).
- [15] 高新宇,武永超.“可治理的民主”何以兑现:基层公共事务治理民主的实现路径:以广东省横沥镇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22(2):117-129.
- [16] 周少来.“权力过密化”:乡村治理结构性问题及其转型[J].探索,2020(3):118-126.
- [17] 张磊.重构“双轨”:乡村治理的结构调适与运作逻辑:基于上海市秦镇华村的实证分析[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2(2):55-64.
- [18] 吴晓燕.从管理到治理: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的挑战与变革[J].理论探讨,2016(2):147-152.
- [19] 卢丛丛.行政替代自治: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建设的实践困境[J].地方治理研究,2022(2):41-52.
- [20] 唐仁健.以务实管用的方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N].农民日报,2021-12-09(1).
- [21] 冷波.“双轨政治”重构与村治结构创新:以湖北省秭归县“幸福村落建设”为例[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8(3):96-103.
- [22] 贺雪峰,桂华.行政激励与乡村治理的逻辑[J].学术月刊,2022(4):126-137.
- [23] 周少来.基层“问责泛化”现象的制度审视[J].国家治理,2022(8月下):44-48.

An Analysis of the Way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to Promot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Ren Zhongping

Abstract: Grassroots democracy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unified practice process of actively developing grassroots democracy while achieving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The universality, authenti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hav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that transform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peration process and mechanism, the various links of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negotiation, decision-making,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 th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as well a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mobilization, response, consult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s the core in the practice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help to build a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pattern, thus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localities have conducted a lot of practical exploration around promoting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gradually forming some representative and referential practical paths. Of 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promoting governance is bound to be constrained by some realistic conditions. For thes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township revitalization, it is urgent to further reform the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reconstruct the dual track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further develop grassroots democracy,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effective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rassroots democracy; effec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思 齐

枢纽经济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 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基于区域商品要素集聚的视角

冉净斐 乔 智

摘 要: 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实现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枢纽经济具有的集聚资源和要素、整合区域市场的独特优势,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当前我国枢纽经济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过程中,还存在着产业布局缺乏规划、现代流通体系不完善、区域交流缺乏、市场规则不统一等问题。通过借鉴世界发达国家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经验,如纽约模式、伦敦模式、东京模式、汉堡模式等,总结出我国枢纽经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径在于:科学制定枢纽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枢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枢纽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关键词: 枢纽经济;全国统一大市场;集聚效应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37-09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途径,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2022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具体方案和步骤。《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而扩大内需战略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枢纽经济以枢纽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集合平台,通过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的集

聚和整合,实现生产要素和商品的规模化、集聚化、整合化,达到节约市场交易成本、促进流通畅通、提高市场效能的目的。发展枢纽经济既是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环节,又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手段。本文拟从枢纽经济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逻辑出发,找出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障碍,提出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合理路径。

一、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的理论逻辑

发挥枢纽对商品和要素的集聚作用,能够降低

收稿日期: 2023-0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贸易强国背景下国内统一大市场建构的模式选择和实现路径研究”(22BJY013);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面向乡村全面振兴的现代流通体系建构与实施路径研究”(21YJA790046)。

作者简介: 冉净斐,男,郑州轻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航空经济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特约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6)。乔智,男,通讯作者,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博士后(上海 200433)。

社会交易成本和流通成本,提高社会交易效率,帮助区域产业实现优化升级。枢纽经济对于推动区域市场的融合发展以及促进市场运行规则的整合和统一具有重要作用。这些都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 枢纽经济的涵义及特征

枢纽经济学是区域经济学中心地理论的新发展。Christaller在“中心地理论”中指出:“区域中心地能够集聚更多的资源和要素。”^[1] Krugman指出:“随着生产要素在空间流动,必然会追求收益递增,这会造成经济活动的空间集聚,并最终导致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集聚。”^[2]我国学者在上述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就枢纽经济的内涵进行了研究。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要素集聚说。该观点认为,枢纽经济是各种要素的集合体。枢纽经济是一种创新生产要素聚集和资源配置方式而形成的新型经济组织形态,其基本发展理念是发挥各类枢纽的功能和作用,从而聚集要素和提升效率,营造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规模经济发展新环境^[3-4]。二是交通枢纽说。该观点认为,枢纽经济依托中心城市或者综合交通枢纽的集聚和扩散功能,促使各种要素向枢纽地区集中,最终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5]。甚至有学者将枢纽经济等同于交通枢纽经济。无论何种类型的枢纽,其组织运行难以脱离交通枢纽的影响,物质性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生产资料、产品位移都需要以实体交通枢纽场站作支撑^[6]。三是交通枢纽和产业互动说。该观点认为,枢纽经济是交通枢纽和产业互相作用的结果,它把交通枢纽看作经济要素资源的集聚平台,枢纽经济是借助枢纽与产业的互动和相互反馈所形成的一种特色经济形态。交通枢纽和产业发展之间具有内生的联动关系、匹配关系和迭代关系^[7]。

综上所述,专家学者们从要素集聚、交通集中、交通和产业互动的角度对枢纽经济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不同的枢纽经济定义。本文认为,将枢纽经济认定为单一的交通枢纽经济是不全面的,因为很多地区虽不具有交通优势,但枢纽经济发展较好,这主要是要素和资源集聚的结果。本文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视角,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枢纽经济的要求出发,将枢纽经济定义为某一区域或者交通枢纽由于商品和要素的集聚,带来交易成本降低和流通效率提升,从而促使区域市场逐渐向外延伸,最终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经济形态。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枢纽经济具有如下几个

特征:

一是资源要素集聚性。枢纽经济推动资源要素集聚,从而产生规模经济效应。枢纽经济的发展是资源和要素在一个特定的空间内集聚,不断发生碰撞、交叉和融合,促使资源和要素之间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重新进行组合及优化配置,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此背景下,枢纽就成为了各种要素和资源的集合体,在市场机制的内在驱动下,不断进行资源和要素的迭代升级,最终形成巨大的内生型规模经济。

二是区域位置独特性。枢纽经济之所以形成,往往是该枢纽在区域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市场是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兴起的^[8],市场受分工的制约,流通的发展必然会促使分工的深化和交易效率的提升^[9]。义多布、希尔顿和布伦纳等人认为城市的兴起和生存的需要构成了一国范围内的国内统一市场^[10]。所以,区域位置独特性是枢纽经济的重要特征,现代城市本质上就是一个个的区域枢纽。

三是要素商品开放流动性。尽管枢纽经济对一个区域发展具有巨大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封闭系统,恰恰相反,枢纽经济是一个对外开放的系统。枢纽经济需要不断地从枢纽外吸收各种资源和要素,然后把自己的商品产出输送到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只有这样,枢纽经济才能具有活力,枢纽才能有不竭的动力。枢纽经济的开放性也恰恰是市场开放性的具体体现。市场从诞生伊始,就是一个不断开放的系统,随着分工的发展,它要把世界一切区域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如果交易效率改进的幅度不是很大,在没有形成全国统一市场时,贸易可能在各个地方性市场内进行。随着交易效率提升,全国性市场便因分工水平的提高而产生^[11]。

四是规则的示范引领性。枢纽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往往是其所在地区较高的,因此其市场的运行规则、市场秩序和流通环境也是一个地区的表率 and 楷模。其他地区在同枢纽区域进行贸易交往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这些规则和秩序的影响。由于区域学习效应的存在,久而久之,其相邻地区也会自觉运用和执行这些规则和制度,这样,先进的市场制度会在区域周围辐射开来,规则的外溢效应得到体现和表达^[12]。

(二) 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运行机理

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区域增长极理论在现实中的具体运用。枢纽经济作为一个

区域重要的经济形态,能够充分发挥枢纽的优势,促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而带动区域市场的健康发展,使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配置^[13]、市场的功能不断完善、市场交易不断扩大、市场规则不断健全。枢纽经济的开放性和延伸性特征促使各个区域的边界不断模糊,不同区域在枢纽经济的带动下,全国市场逐渐趋向一体化,市场规则逐渐实现统一,最终发展成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14]。枢纽经济能够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

1. 枢纽经济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产业发展平台

枢纽经济发展促进资源和要素的集聚,有效促进了许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产生,从而为市场提供各种质量可靠、数量丰富的商品和服务。市场是供给和需求的结合体,没有充足数量和高质量的供给,市场就很难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枢纽经济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要素丰富的优势,通过集聚产生多种交叉和融合,进行生产方式的革新和生产技术的变革,为市场提供更多数量和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15]。

枢纽经济促使商品供给数量增加。市场的形成需要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和市场规则的共同作用。枢纽作为一个区域的核心,必然引导各种资源和要素在此集聚,从而产生规模经济。资源和要素集聚降低了交易成本,节约产品的生产时间,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于集聚效应的存在,使大量生产成为可能,这又进一步促进了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反过来又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数量,提升了商品和服务的供给量。

枢纽经济促使商品供给质量提升。枢纽经济是推动供给侧改革、促进商品质量提升的重要力量。枢纽经济发展促进资源和要素的集聚,加快了技术进步,有利于产业素质的提升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资源和要素集聚,会带来许多可能性创新,促使技术不断进步和生产方式发生革新,进而促使产品的质量提升^[16]。

2. 枢纽经济推动区域市场的融合发展

枢纽经济以枢纽为核心开展经济运行。枢纽作为一个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市场需求旺盛,这为强大市场的形成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枢纽经济具有的开放辐射性,会把更多更远的需求纳入自己的市场范围,使得各个区域市场之间的界限更加模糊,市场不断走向一体化发展,最终形成全国统一的大

市场^[17]。

枢纽往往位于区域位置优越、交通和信息发达的地方,会吸引大量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从而带来强大的市场需求,有助于形成强大的本地市场。受市场向心力的影响,枢纽会进一步吸引人流物流进入,使得枢纽的市场规模更大,枢纽成为一个区域市场发展的高地,对周围地区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枢纽经济一旦产生了这种强大的吸引力,就会不断拓展市场范围,使得市场不断发展和延伸。枢纽经济形成的强大市场,会对枢纽之外的市场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些枢纽外的市场也会逐渐被枢纽吸引,最终成为枢纽经济市场的一部分。距离枢纽较近的地区,受到的辐射较强,纳入枢纽市场的步伐会快一些。距离枢纽较远的地区,会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刚开始受到的辐射较弱,但是随着该枢纽吸引力的不断增强,这些地区受到的影响也会加大,最终成为该枢纽市场的一部分。另一种是这些偏远地区摆脱了某一较远枢纽市场的辐射,但是会受到更加邻近的、另外一个枢纽市场的影响,最终成为该枢纽市场的一部分。不管怎样,受枢纽的带动作用,大部分区域所在的市场最终都成为枢纽市场的一部分。

枢纽经济促使区域市场之间逐渐融合。由于枢纽经济把区域内大部分市场都纳入了枢纽市场的范围之内,在区域的边界,不同区域之间的枢纽市场会产生交叉和融合^[18]。如果两个枢纽市场的市场结构相近、流通方式差异较小、市场主体同质性较强、市场客体相同,那么这两个枢纽市场很容易实现相互融合,最终融为一体化市场。如果两个枢纽市场的结构差异较大、流通方式不同、市场主体具有较强的异质性、市场客体也存在较大的不同,那么这种融合就会带来更多的冲突。由于市场的拓展性和开放性,两个市场会最终破除各种壁垒和区域差异,自然进行选择 and 适应,走向融合发展之路,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

3. 枢纽经济促使国内市场规则统一

枢纽经济的健康运行离不开规范的市场规则。市场规则是规范市场行为、促使市场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的重要保障。随着枢纽经济的不断发展,必然会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市场运行规则。这种市场规则反过来会促使枢纽经济获得更好的发展。不仅如此,随着枢纽区域仓的不断拓展,这套规则也会不断地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这种市场规则一旦成熟,可以为更大规模的市场发展提供可供遵循的制度和规范,从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市场规则形成

奠定坚实的基础^[19]。

枢纽经济会催生市场规则的形成。在枢纽经济形成的早期,需要对枢纽经济的健康运行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确保枢纽经济作用的发挥。随着枢纽经济的发展,原有的市场规章制度可能存在着各种不足和矛盾,这就必须对这些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促使枢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现实难题

枢纽经济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形态和力量,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发挥独特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枢纽经济发展时间较短,不同枢纽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枢纽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不成熟之处,依靠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还存在着许多障碍。突出表现为产业布局缺乏规划,对市场的带动引领作用不强;现代流通体系不完善,阻碍了市场交换畅通;区域交流缺乏,贸易壁垒严重;市场规则不统一,造成统一市场的建设受阻等。

(一) 产业布局缺乏规划,对市场的带动引领作用不强

我国枢纽经济的发展起步较晚,很多依托交通枢纽形成的枢纽经济实力较弱,没有能够形成对区域市场的带动和辐射,这严重影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交通枢纽,虽然围绕枢纽形成了一定的要素集聚,也诞生了一系列相关产业,但是这些产业的技术含量普遍不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不强,导致这些枢纽的地位直线下降,甚至沦为普通的交通节点,枢纽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更谈不上对区域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带动。究其原因是一些枢纽在进行产业体系规划时,没能够根据自身特点进行合理的产业发展布局,引进适合枢纽发展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20]。

除了枢纽产业布局的问题外,有很多枢纽所在的区域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水平不高,这也制约了枢纽经济作用的发挥。有一些交通枢纽,虽然地理位置优越,也处于多条铁路或者公路的交叉口,但由于区域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低,难以吸引更高水平的资源和更多的要素集聚,所以,枢纽经济的作用就发挥得不明显,对区域市场和相邻市场的带动作用就很弱。

不同区域之间的枢纽经济产业同质化严重,缺

乏差异性,也造成了枢纽经济的作用发挥有限。我国不同区域的枢纽经济之间发展缺乏特色,不同枢纽在产业发展中没有能够根据自己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地理位置、当地的发展水平选择适合自己区域的产业体系,普遍追求产业的“高大上”,难以凸显自己的特色。

(二) 现代流通体系不完善,阻碍了市场交换畅通

我国大多数枢纽地理位置优越,流通设施完善,但仍然存在着流通方式单一、流通渠道亟待增加、流通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这严重影响了市场交换的顺利进行,为区域市场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第一,流通方式单一。我国很多交通枢纽依托交通区位优势,采用物流集散中心批发等方式进行交易和流通。但是,随着消费的个性化、定制化发展以及互联网电商的发展,消费者的需求更趋多样化和快速化。所以,枢纽经济仅仅把重心放到批发业务上,已经难以为继。

第二,枢纽经济的流通渠道亟待增加。在传统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海洋运输、管道运输的基础上,必须发挥航空运输的作用。我国的枢纽大多以陆路运输和海洋运输为主要运输渠道,这类流通渠道在现代贸易发展中显得捉襟见肘。没有发达的航空运输,一些重要的物品和特殊品就难以及时、准确地送到消费者手中,枢纽经济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就会大打折扣。

第三,枢纽经济的流通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尽管我国大多数枢纽的流通设施优于其他同类区域,但是,仍然存在着流通设施不健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目前的流通设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流通商品数量,从而造成了商品积压严重、仓储设施不足、货物损耗较多、商品运输时间延长等问题。大多数枢纽所在地的流通设施老化、合格仓库数量较少、运输线路不足等问题比较严重,这阻碍了枢纽经济的市场化发展进程。

(三) 区域交流缺乏,贸易壁垒严重

我国各枢纽之间的交流不够,地方贸易保护和地区分割现象比较严重,这严重阻碍了我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各枢纽之间的竞争可能会导致枢纽间交流的缺乏,形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为了取得竞争的有利地位,枢纽不会轻易地公布其所拥有的各种信息和要

素。这种封闭导致市场信息交流不畅、市场要素难以流动,给市场运行和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不仅如此,各枢纽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会制定各种区域自我保护的政策,这些政策往往会造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不仅妨碍了区域内的资源和商品要素流动,而且使其他枢纽区域的资源和商品要素难以流动到本区域。这种不同枢纽之间的贸易壁垒,有时候甚至比国际贸易壁垒还要严重^[21]。

(四) 市场规则不统一,造成统一市场的建设受阻

虽然我国有统一的市场运行的法律规章制度,但在地方拥有立法权的背景下,各个枢纽所在地政府必然会出台促进枢纽经济发展的地方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为促进地方枢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但这也为枢纽之间的融合带来阻碍。这些地方规章的制定大多是从本地利益出发,鲜少考虑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如果全面废止各个枢纽区域的地方规章,必然会造成区域枢纽经济活力的丧失,但若允许地方枢纽保留这些规章,又会带来全国市场的运行规则不统一,这必然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因此,要科学合理处理各个区域推动枢纽经济发展的市场规章和全国统一市场规则的关系,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需要统一市场规则,并以地方规章作为补充和完善。

三、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国际经验借鉴

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在世界范围内有许多可供参考的典型案列,其中比较突出的为纽约模式、伦敦模式、东京模式、汉堡模式。

(一) 纽约模式

纽约模式是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典型代表,是世界重要的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之一。纽约同时是一个综合交通枢纽,它地处大西洋和哈得逊河的交汇处,是著名的国际航运中心,也是横跨美国东西铁路干线的铁路枢纽。

19 世纪初,随着汽船的发明和伊尔运河、巴拿马运河的开通,纽约成为全美著名的航运中心,航运枢纽的地位凸显。不仅如此,随着美国铁路的建设,纽约再次成为美国的东西线铁路枢纽。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综合枢纽地位的确立,纽约开始发展枢纽经济,大量先进的制造业开始在纽约周围布局,金

融业也开始在纽约市中心大范围集聚,形成了著名的华尔街。纽约成为了贸易中心,大量的货物在纽约集中,然后运输到美国各地。纽约枢纽经济的发展对美国 19 世纪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起到了巨大的催化作用。

纽约制造业的发展为美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22]。纽约枢纽经济的发展与制造业的发达密不可分。大量的高水平制造业在纽约集聚,为市场发展带来了充足的供给。直到如今,纽约的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仍旧较高,纽约仍然是美国最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之一,纽约的轻工业制造在美国居于领先地位,机器制造、石油加工等产业也处于美国的第一方阵。

纽约的金融和信息服务业为美国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提供了主要动能。纽约枢纽经济的典型特点就是金融业和信息服务业高度发达。纽约是全美的金融中心和信息中心,金融业的高度发达为美国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各大金融机构的总部集中在纽约,形成了辐射力极强的金融产业集群。花旗银行、摩根公司等跨国银行都在纽约集聚,美林公司、JP 摩根、摩根士丹利等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投行总部设在纽约。纽约的金融功能向全国辐射,促使全国市场逐渐融合。各种衍生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为美国市场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交易手段,这些金融市场的规则日益完善,逐渐成为美国市场运行的标准规则,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运行规则逐渐确立。

(二) 伦敦模式

伦敦是英国的首都,是世界著名的航运中心和航空交通枢纽,也是英国的铁路枢纽中心。伦敦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主要做法是:依托航运中心发展国际贸易,然后以国际贸易发展推动国内市场一体化;构建铁路枢纽,为统一大市场提供流通基础设施保障;依托航空运输,缩短国内市场的运输时间,促使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23]。

伦敦自古以来就是港口城市。17 世纪工业革命后,英国生产力得到很大提升,大量剩余产品亟须寻找出路。作为传统的港口城市,伦敦承担了国际航海运输的重任。英国出口的 70% 的商品均通过伦敦港的海洋输送到世界各地,伦敦成为英国最重要的海运枢纽。大量物资通过伦敦集散,加深了伦敦与英国各地的联系,英国国内市场逐渐趋于融合。英国全国划分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4 部分,这 4 个部分相对独立,尤其是苏格兰和英格

兰之间,受历史因素影响,联系阻隔时间较长,但是受伦敦枢纽经济的影响,这两个地区联系逐渐密切,国内市场逐渐实现一体化发展。

伦敦铁路枢纽地位的确立为伦敦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提供了流通基础保障。19世纪中期,英国的铁路时代到来。19世纪30年代,伦敦修建了1条铁路干线和2条地方铁路。在之后很短的时间内,英国地方所有铁路均在伦敦设立终点站。以伦敦为中心的全国铁路网正式形成。铁路网的建立,夯实了英国的市场流通设施基础,使英国的大量商品可以通过铁路进行运输,大大节约了物流成本,减少了流通费用,使得国内市场的交易成本大为降低,增加了英国国内不同市场之间的交流,加速了英国国内统一市场建设的步伐。

伦敦航空枢纽中心的建立,为英国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健全和完善注入了新的活力。自航空运输出现以来,伦敦希斯罗机场一直是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之一。通过航空运输,一方面,加强了伦敦与世界各地的联系,使国际市场对英国国内市场的影响更加深刻,促使英国国内市场逐渐实现融合;另一方面,英国织密国内航空运输网络,以伦敦为中心的、通往英国国内的多条航空线路加深了英国国内不同区域市场的联系,为英国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 东京模式

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中心。东京模式的典型特征为:依托东京湾区建立制造业生产基地,东京湾区成为日本制造业的重要集聚地和制造业中心;建立大都市圈,以都市圈发展引领国内市场发展,通过都市圈的辐射作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东京湾是日本的重要港口,也是航运非常发达的国际航运枢纽。日本在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在利用这一交通航运优势的同时,在这一区域构建了强大的制造业生产基地,为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供给和可靠的物质基础保障。东京湾区包括东京、千叶、埼玉、神奈川和周边四县,该区域土地面积仅为日本的十分之一,却占据了全国35%的人口,国内生产总值占日本全国的40%左右。日本在实现快速工业化的过程中,从欧洲引进了许多先进技术,发展了机械加工、纺织和钢铁产业。这些产业都布局在东京湾的周围。这种集聚化的制造业布局,既为产品出口提供了便利条件,又为国内市场的供给提供了物质保障。东京湾区生产的大量产品被运输到日本各地,密切了日本

各地与东京之间的联系,加快了日本国内市场的统一化进程。

建立东京大都市圈,通过大都市圈来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的发展也是日本的重要经验。日本是世界上最早进行都市圈探索的国家,传统意义上的东京都市圈包括东京湾区的“一都七县”。东京都市圈在日本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促进下,采取“集中分散化”的空间拓展方式,把原来的“单极单核”的发展模式转变为“多核多区”的发展道路,都市圈内各城市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分工。各城市通过便捷的交通系统联系在一起,同时每一个城市又有自己的独特定位和发展特色。这种大都市圈的发展模式,使区域市场紧密结合在一起,然后通过东京大都市圈强大的辐射带动作用,最终促使全国市场一体化发展,形成了日本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 汉堡模式

汉堡是德国最大的海港和国际贸易中心,是德国北部最重要的交通枢纽。汉堡港始建于1189年,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自由港,是德国通往世界的大门。汉堡港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总面积达50万平方米的仓储设施,是欧洲第二大集装箱港,也是欧洲最重要的中转海港。汉堡港实现了水路、公路、铁路运输的协同发展。长达170公里的城市道路网和城际公路网连成一片,实现了公路运输与海洋运输的无缝对接;德国通过内河运输了大量的集装箱货物,实现了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的互联互通;通过德国最大的转运火车站——汉堡火车站,实现了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有效对接。集装箱枢纽多式联运中转功能的有效发挥为汉堡港辐射德国内地市场、促进德国统一大市场形成提供了重要保障。

汉堡港地处欧洲的中心位置。欧洲诸国生产力发展水平高、消费需求大,每年需要进出口大量的商品和货物。汉堡港抓住这一优势,运用集装箱这一重要的商品运输工具把众多分散的商品集合在一起装箱运输,成为德国乃至欧洲的重要贸易中心。这种贸易形式不仅促进了德国与欧洲各国以及世界的交流,也促进了德国内地各区域之间以及内地与汉堡港之间的交流,使德国国内市场逐渐实现一体化发展。

汉堡的多式联运中转也是汉堡促进德国国内市场统一的重要动力。通过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方式,德国国内的其他地区和汉堡之间实现了有机的联系和结合。德国通过内河运输把主要城市柏林、莱比锡、汉堡连成一体;通过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实

现了德国城市和乡村的有机结合;通过以汉堡为中心的铁路运输解决了德国腹地商品的进出问题。总之,汉堡的多式联运中转畅通了德国国内的商品自由流通,促使德国的国内市场连成一个整体,对德国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纵观国际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具体实践,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经验:一是枢纽制造业为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产业基础。要想使枢纽经济有效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要夯实枢纽的制造业基础,制造业发达可以为市场提供充足可靠的产品供给,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提供物质基础。纽约大力发展制造业、东京湾区制造业集聚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二是发达的流通基础设施是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保障。枢纽经济要想发挥作用,必须有健全的流通基础设施作为后盾。无论是纽约、伦敦发达的铁路系统,还是汉堡的多式联运线路,都是以发达的流通设施建设为基本前提。汉堡在传统交通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集装箱这个现代流通运输工具充分发挥枢纽经济的作用,对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三是枢纽的带动辐射作用不可或缺。枢纽经济要想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必须充分发挥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运用枢纽经济独特的优势,辐射周边乃至全国各地,使各地分割的市场逐渐向枢纽靠拢,密切枢纽与各地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要加强各地区内部之间的联系,实现在枢纽经济带动下国内各区域、城乡之间的有机融合。

四、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径选择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枢纽经济的作用,是走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际国内大循环、扩大内需的重要渠道。依靠枢纽经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科学制定枢纽经济发展战略

枢纽经济作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引擎,必须在国家层面、在战略上高度重视。目前,我国相继出台了《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枢纽经济发展的文

件,这些文件大多强调对交通枢纽建设问题的部署和安排,而对枢纽经济如何科学发展、怎样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涉及较少。目前,郑州、西安、南京等城市已经明确把发展枢纽经济上升为城市发展战略,但是我国在国家层面还没有统一的、明确的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因此,必须科学制定枢纽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促使全国的各类交通枢纽和要素枢纽更好地为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服务。

科学制定枢纽经济的发展规划,要摸清全国枢纽的数量和属性。要对交通枢纽进行科学统计和分类,明确不同枢纽的功能和定位,促进各种枢纽的共同发展。枢纽按照其区位和特点,可以划分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国内综合交通枢纽、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等若干个层次,各种枢纽的分工要协调,要能够充分发挥出每一个枢纽的作用。要明确要素枢纽的定位,制定合理的政策和措施促进要素枢纽的发展。对数字经济枢纽、资源经济枢纽等进行培育和规划,促进其健康发展。

科学制定枢纽经济发展规划,要根据区域发展的不同特点进行枢纽的合理布局。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差别较大,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在此背景下进行枢纽经济布局,必须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高度出发,根据区域特点合理安排。比如,中西部地区高端制造业发展基础普遍薄弱,因此在这些区域的枢纽布局主要以综合性交通枢纽为主,发挥交通优势,促使资源和要素集聚,形成对区域强大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科学制定枢纽经济发展战略,要具有前瞻性。要从我国建设交通强国、数字强国、贸易强国的实际出发,前瞻五年至十年,认真分析枢纽经济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大作用,对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作用,对枢纽经济发展进行系统完整的思考,绘制出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动向、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科学蓝图。

(二) 促进枢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没有发达的制造业支撑,枢纽经济就难以持续发展。从国外发达的枢纽经济发展经验来看,无论是纽约还是东京,都有高度发达的制造业作为基础。所以,必须进一步夯实枢纽地区的制造业基础,使枢纽经济真正成为地区发展的重要引擎。

上海是我国重要的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航空、铁路、公路、水运交通条件全球一流,同时也是我国最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上海是我国大多数产业的供应链源头,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衔接和稳定起着

非常独特的作用。郑州作为我国最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也把电子信息产业、机械加工、汽车制造作为枢纽经济的主导产业,并为这些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土地支持。西安作为我国西部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在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方面独树一帜。南京作为东部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航空先进制造中心,同时以智能芯片的研发为核心,力图建立从核心零件到智能设备终端的一体化产业链。

因此,必须大力发展枢纽制造业,只有制造业强大,才能为枢纽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要充分利用枢纽便利的交通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成本,为枢纽的长远发展奠定强大的物质基础。也只有如此,枢纽才能够吸引更多的国内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内市场的发展,实现国内不同市场的有机融合。

(三) 完善枢纽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流通基础设施是枢纽形成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载体。从历史和现实来看,虽然大多数枢纽的流通基础设施比区域内的其他地方要好很多,但是要想发挥枢纽经济的作用、推动不同区域的市场整合、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还必须进一步加强枢纽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枢纽经济的地位,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良好的物流条件。

譬如,南京为了充分发挥枢纽经济的带动作用,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海港集散运输网络体系的构建。南京加快构筑米字型高铁网络,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构建空铁水公一体化发展的流通设施建设新格局。郑州提出要建立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加快建设国际陆港航空港区以及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创建航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西安不断推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的建设,推动西十、西延、西康高铁的建设,推动咸阳机场三期工程的建设,打造航空、铁路、公路联合发展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所以,持续推进枢纽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既是枢纽经济得以充分发挥的前提条件,也为枢纽经济能够长远发展、推动国内市场一体化提供重要力量。所以,我国各地的交通枢纽和要素枢纽,必须进一步挖掘流通基础设施潜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提供良好的贸易条件,促进流通渠道的畅通。

(四) 充分发挥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

枢纽经济具有开放性特征,要充分发挥枢纽的

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国内各枢纽之间的市场融合。枢纽经济对市场的带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首先,通过枢纽经济的发展,使枢纽区域内部市场交易更加畅通,市场交易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升,市场客体丰富,市场需求旺盛。其次,吸引枢纽周边的要素和商品进入枢纽市场进行交易,通过枢纽市场的净化作用的发挥,使这些区域的市场也逐渐被枢纽市场同化,成为枢纽市场的一部分。最后,向外延伸,把全国所有市场纳入到枢纽市场中,全国一体化的市场就此形成。

枢纽经济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时要注意处理不同枢纽之间的关系。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引发不同枢纽市场之间的分割和对立,对国内统一市场的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要认真分析各枢纽在市场主体、交易方式、市场客体等方面的差异,找出二者的共同点,促进不同枢纽的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国内市场的有机融合。

(五) 建立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市场规则统一是统一大市场建立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我国不同的枢纽区域往往出台各种优惠政策支持本地企业的发展,但是有些政策却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相悖。部分政策对外地企业设置了种种壁垒,使外地的一些优质企业和商品要素难以进入本地市场,从而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步伐,对区域市场的融合带来了不利影响。

一些枢纽城市为了发展经济,市场只对本地区企业和部分外资企业开放,而对外地民营企业设置了各种障碍和壁垒。外地民营企业进入枢纽城市发展的难度很大,影响了它们进行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不利于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妨碍了市场的发展和统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因此,必须下大力气解决不同枢纽之间市场规则不统一、不透明的问题,对那些阻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种种不合理的地方规章必须予以清理和废除,破除区域之间的“政策门”和“玻璃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规则,促使商品和要素在不同枢纽之间自由流动,使枢纽在遵循全国统一的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提升交易效率和流通效率,使枢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启动器和带头兵,促使我国统一大市场不断发展、更加繁荣。

参考文献

- [1] Christaller W. Central Places in Southern Germany[M].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1966: 60-62, 68-69, 72.
- [2] And Paul Krugman. The new economic geography: past present and the future[J]. Papers in Regional Science, 2004(1): 139-164.
- [3] 贺兴东, 汪鸣. 枢纽经济发展趋势与实现路径[J]. 中国经济报告, 2021(5): 5-10.
- [4] 贺兴东, 汪鸣. 立柱架梁 开启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新局面[N]. 经济参考报, 2022-02-11(1).
- [5] 张琦, 李同昇, 宋琼. 陕西发展枢纽经济的经济地理学解析: 机遇、挑战与对策[J]. 未来与发展, 2019(3): 105.
- [6] 向爱兵, 黄征学. 枢纽经济: 内涵特征、发展逻辑与演化趋势[J]. 理论与现代化, 2022(5): 31-42.
- [7] 宫银峰. 关于我国枢纽经济发展的多维思考[J]. 中州学刊, 2020(5): 39-45.
- [8]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M]. 刘生龙,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65-66.
- [9] 亚当·斯密. 国富论: 上卷[M]. 郭大力, 等译. 江苏: 译林出版社, 2011: 67-69.
- [10] 罗伯特·布伦纳.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新解[M]. 张秀琴,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49-50.
- [11] 张定胜, 杨小凯. 国际贸易、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J]. 世界经济, 2004(9): 3-12.
- [12] 刘志彪, 刘俊哲. 区域市场一体化: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推进器[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 103-111.
- [13] 魏娟. 物流枢纽与枢纽经济发展路径及产业集聚原理[J]. 供应链管理, 2021(10): 104-111.
- [14] 柳思维. 关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统一市场体系的思考[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1): 34-39.
- [15] 沈国兵. 积极建设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内国际竞争有序的统一大市场[J]. 中国经济评论, 2021(4): 80-83.
- [16] 李德昌, 胡大白. 四论系统复杂与创新的势科学机制及其应对战略[J]. 系统科学学报, 2016(4): 58-63.
- [17] 储东涛. 在实践中深化对枢纽经济的理论认知[J]. 经济研究, 2010(6): 52-57.
- [18] 郭鹏飞, 胡歆韵. 基础设施投入、市场一体化与区域经济增长[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 141-157.
- [19] 陈甬军, 丛子薇. 更好发挥政府在区域市场一体化中的作用[J]. 财贸经济, 2017(2): 5-19.
- [20] 阮刚辉, 邵应华, 虞奕莹. 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建设: 国际经验与启示[J]. 中国外资, 2022(23): 70-75.
- [21] 刘志彪, 孔令池. 从分割走向整合: 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8): 20-36.
- [22] 莫大喜. 纽约建设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的经验及启示[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19(1): 59-64.
- [23] 宿凤鸣, 张永水. 伦敦交通运输枢纽发展经验及启示[J]. 综合运输, 2011(9): 66-72.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Hub Economy Boos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Commodity Factor Agglomeration

Ran Jingfei Qiao Zhi

Abstract: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hub economy in gathering resources and factors and integrating regional markets have an important driving role in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However, in the current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n China's hub economy,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industrial layout planning, imperfect modern circulation system, lack of regional exchanges, and inconsistent market rules. By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such as New York mode, London mode, Tokyo mode, and Hamburg mode,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path for Chinese hub economy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ies in scientifically formulating a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the hub econom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mproving the circul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the hub,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hub's radiation and establishing uniform, open and transparent market rules.

Key words: hub economy;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gglomeration effect

责任编辑: 刘 一

量质兼顾下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思路与举措

郑风田 普冀喆

摘要：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三农”工作和粮食安全工作的重点，对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至关重要。上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通过耕地保护、设施提档、技术升级、分区施策、政策保障，超额完成了产能新增目标，为我国粮食稳产保供积累了宝贵经验。新发展阶段下，粮食产能力图高位突破，面临着产量稳定增长、物质要素投入、政策激励效果“天花板”等方面的制约。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需要处理好产量与产能的关系，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量的积累形成质的飞越。为此，在提升思路上，要突破传统思维，转向集约提升、精准提升、绿色提升和机制提升；在具体举措层面，要在较长时间尺度下平衡短期和长期目标，在全国一盘棋全局观下明确分区提升任务，兼顾基础设施建设数量和质量，注重核心战略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成，强化全产业链减损与消费引导，以关键技术为突破口带动支持政策创新。

关键词：粮食安全；产能提升；千亿斤；产量；质量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046-08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安全对稳定“三农”基本盘、维护国家安全至关重要，不容有失。早在 2009 年，我国出台《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部署 10 年粮食产能提升计划，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际上，全球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打压遏止可能随时升级。在国内，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需要攻克不少深层次矛盾。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更加要求我们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努力方向。我国有数十年保证粮食增产稳产的历史经验，但目前粮食产能进一步增加面临“天花板”，无法依靠传统路径，实现产能的突破性提升。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依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方面的积累，科学布局 and 系统规划，创新粮食产能提升的思路和举措。

一、上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的基本路径

2009 年 11 月，我国出台《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当时我国粮

收稿日期：2023-02-0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毁约跑路’还是‘逆势加码’：收储制度改革背景下粮食规模户经营行为调整与风险化解机制研究”（7190318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21ZDA05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乳制品行业‘公司+农户’最优合约边界的理论与实证研究”（71873179）。

作者简介：郑风田，男，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普冀喆，女，通讯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81）。

食产能约为1万亿斤,规划明确用10年时间,再新增1000亿斤产能,以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粮食消费需求。2015年以来,我国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以1.3万亿斤产能计,此轮粮食产能提升超出计划目标值2倍,有力夯实了粮食安全根基。回顾规划的具体路径,采取的提升措施可以归纳为以下5个方面。

1. 保护耕地,严格监管

粮食播种面积是决定粮食产量的关键因素。第一轮粮食产能提升的推进时期,也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粮食生产空间承受较大压力。第一轮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明确要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8亿亩以上。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省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先补后占制度。把耕地保护,尤其是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地方政府考核中一票否决的指标,完善耕地保护监督和惩罚机制。同时,统筹粮食和经济作物发展,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到2020年,守住了18亿亩耕地红线,粮食实际播种面积17.52亿亩,有力保护了粮食生产的基本载体。

2. 基础设施,全链提档

第一轮粮食产能提升的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全产业链,关键在高标准农田。一是水利骨干工程建设,配套完善、改造提升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排灌设施,加强新建水源、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二是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以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存量田为建设重点,打造规模化、区域化、集中连片的商品粮生产基地,采取土壤改良措施。三是仓储物流和粮食加工能力建设,加强仓储能力建设,开展粮食流通“四散化”运输建设,促进粮食加工提档升级,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等。其中,对粮食增产稳产影响最大的综合开发工程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自2013年国务院批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后,每年稳定新增高标准农田1亿亩左右。至2020年年底,全国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一般增加10%—20%,可确保约8000亿斤的粮食生产能力^①。

3. 技术挖掘,提质增效

第一轮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本着“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原则,从“六个方面,五大工程”深入挖掘技术进步潜力。其中,技术路线包括六个方面:改善灌溉条件,完善配套和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大幅改造中低产田;选育推广优良品种,主攻高产、高抗、广适特

性,加快优良品种推广,提高商品化程度和规模化种植水平;改进耕作方式,调整与本地相适应的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提高土地产出率;培育和推广重大技术,强化测土配方、水肥耦合等普适性技术的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提高资源利用率;针对主要作物的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机械化改造,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病虫害防控,强化病虫害预报和统防统治,科学合理用药,以减少病虫害损失。与此相对应的五大工程包括:粮食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工程、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程、农业机械化体系建设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程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依托科技进步,从2009年到2020年,单产提高对粮食总产增加的贡献率约达71%^②。

4. 分区施策,核心带动

第一轮产能提升根据粮食生产基础、资源环境条件,分四大区域制定产能提升目标和方案。基本思路是,以核心区辐射带动周边区,采取差别化增产措施。核心区包括13个粮食主产省(区)内的680个重点县(市、区、场),分布在东北、黄淮海和长江流域。该区承担新增产能指标的74.2%,共计371亿公斤。增产路径主要是,东北区增产主要依靠完善灌溉设施、合理密植、全程机械化,黄淮海区域主要依靠发展节水农业、推广耐寒品种、种植晚收晚播品种,长江流域主要依靠完善灌溉排涝、提升育秧抛秧和机插秧作业、增加复种指数等。非主产区的产粮大县包括11个非粮食主产区内的120个粮食生产大县(市、区),分布在华东、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其承担新增产能指标的4.5%,合22.5亿公斤。后备区主要是粮食生产后备资源,重点开发区域为吉林省西部等宜农荒地。其承担新增产能指标的4.5%,合22.5亿公斤。其他地区主要是非以上三个区域的产粮县,其承担新增产能指标的16.8%,合84亿公斤^③。

5. 政策保障,软硬结合

第一轮产能提升强调“软硬结合”,除了技术装备等“硬件”,还提出政策调控“软件”支撑。其一,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在农户层面,进一步完善当时的种粮直补政策、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逐年增加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生产技术性补贴规模。在地方政府层面,根据产粮大县贡献程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建立产粮大县利益补偿制度;在金融方面增加粮食生产信贷资金规模,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增加政策性金融对粮食生产基础

设施、粮食规模经营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其二,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稳定市场预期。《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提出,要加强对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储运、质量等监测,并推进粮食信息化工作,及时准确地收集、掌握动态情况。充分利用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加强对市场的调节作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粮食进出口、储备和加工调控,利用多重调控手段,稳定国内市场,为粮食增产提供稳定的国内环境。

二、新一轮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的提出背景:粮食增产面临“天花板”

经过10年持续投入,我国粮食产量、产能已进入高位区间。要在产能高位实现进一步突破,任务十分艰巨。尤其是,我国粮食生产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已经发生变化,传统要素或受客观条件制约无法继续投入,或已达到边际投入回报上限。

1. 产量稳定增长“天花板”

我国粮食产量进入历史高位区间,但增速放缓。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粮食产量经历了低位快速增长、高位增速逐渐放缓的演变过程。1949年全国粮食产量仅2263.68亿斤,到1952年突破3000亿斤,用时3年;到1966年突破4000亿斤,用时14年;到1971年进一步突破5000亿斤,用时5年;到1978年突破6000亿斤,用时7年。改革开放极大解放了生产力,仅6年粮食产量就连续登上两个千亿斤台阶。1982年突破7000亿斤,用时仅4年;1984年进一步突破8000亿斤,用时仅2年。随后粮食产量开始徘徊,到1993年突破9000亿斤,用时9年;到1996年突破1万亿斤,用时3年。之后我国粮食产量上下浮动,直到2010年,才进一步突破1.1万亿斤,用时14年。此后,我国粮食产量快速增加,2012年就突破1.2万亿斤,用时仅2年;2015年突破1.3万亿斤,用时3年。2015年至今,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在1.3万亿斤以上。以2003年的相对低点为基准,粮食产量年度增速逐渐放缓^[1],2004—2009年相比上一年的平均增速为3.86%,2010—2015年为3.44%,2016—2020年为0.27%^④。

粮食产量的短期增长不等于长期稳定产能,以往粮食产量提升过程中存在5次明显波动。第一次在突破3000亿斤后,1960年全国粮食产量降至877.14亿斤,1962年才重回3000亿斤台阶。第二次在突破5000亿斤后,次年即1972年全国粮食产

量降至4809.60亿斤,1973年重回5000亿斤台阶。第三次在突破8000亿斤后,粮食产量波动加剧。在1985—1989年的5年间,有3年产量不足8000亿斤。第四次在突破9000亿斤后,次年即1994年粮食产量短暂降至8902.02亿斤,随后回升。第五次是突破1万亿斤后,粮食产量经历了10年波动徘徊。1997年粮食产量短暂跌破1万亿斤。进入2000年,粮食产量再次跌破1万亿斤,甚至到2003年下降到9000亿斤台阶之下。直到2004年才再次回到9000亿斤,到2007年才回到1万亿斤。可见,2015年以后我国才实现了粮食产能高位稳定。

2. 物质要素投入“天花板”

保证要素投入,是实现粮食增产的前提。粮食产量增速放缓的表现背后,可能的原因在于要素投入数量接近上限,或要素投入回报率接近上限。具体到粮食生产过程,关键的要素投入包括土地、劳动、化肥、机械等。

第一,粮食播种面积下降,可利用耕地面积减少。耕地是粮食生产的载体,2015年以前,播种面积增长是推动粮食增产的重要因素^[2]。近年来,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呈下降趋势,2016年是粮食播种面积的阶段性高点,为11923万公顷。到2021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为11763万公顷,5年内平均每年减少0.27%。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全国耕地数量也明显减少。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全国耕地面积共19.18亿亩,比2009年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减少1.13亿亩。人均耕地面积下降到1.33亩,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四成^[3]。此外,由于粮食种植效益较低,撂荒耕地面积据推算可能达到4000万亩^[4]。而我国后备耕地数量仅有8029.15万亩,其中集中连片面积仅占35.3%^[5],且多位于西北地区,短期开发利用难度大。

第二,农业劳动力存量减少,质量不高。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推进,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将继续转向非农部门,农业劳动力存量规模将继续减少。2021年我国第一产业就业人员约1.71亿人,比2000年的3.60亿人减少了1.89亿人^⑤。相比世界主要国家,我国农业就业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还有下降空间。但要注意到,农业就业人口存量中,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比例也在下降。在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趋势中,还伴随非粮化趋势,实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存量在快速下降。劳动力非农转出的主力是青壮年,早在2016年,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55岁及以上比重就高达33.6%^[6],近年来种粮老龄化问

题更加突出。粮食生产新模式、新农人的出现确实能给粮食生产带来新动能,但在新动能转化为实际的稳定产能以前,高素质劳动力缺乏将是粮食生产面临的长期问题^[7]。没有高素质劳动力群体,新的生产技术难以找到有效载体,机械替代劳动的转换路径不畅通,也会制约未来粮食生产能力提升。

第三,资源环境开发利用,接近环境消纳上限。以化肥替代传统要素投入,是我国粮食产量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化肥施用量与粮食产量之间存在很强的正相关关系。据研究测算,从改革开放到2006年,我国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弹性值为0.20,贡献率高达56.81%^[8]。到2015年,我国化肥施用量达到每公顷446.4公斤,远超国际公认化肥施用安全上限每公顷225公斤^[9]。化肥大量施用给农业资源环境带来较大压力,水体富营养化、土壤板结等环境退化问题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2015年我国出台《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随后全国化肥施用量逐步下降^[10]。但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没有彻底改观^[11],由于化肥过量施用导致总氮、总磷排放在地表水污染总负荷中的占比高达46.5%和67.2%^[12]。实际上,化肥投入带来的产量增加已非常有限,削减20%—55%的化肥投入仍可以维持产量不变^[13-14]。无论从投入回报率,还是从资源环境承载力来看,依靠化学投入促进粮食增产的路径都已不可持续。

3. 政策激励效果“天花板”

普惠补贴和价格支持,越来越难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004年粮食购销全面放开,政府出台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政策,补贴金额共计144.50亿元。2006年政府增加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共计303.50亿元。2016年三项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1442.40亿元,此后基本维持在1204.85亿元^⑥。同期,国家还出台了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发挥价格支持功能,目前只在稻谷、小麦上保留最低收购价框架。新冠肺炎疫情以后,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相继提高。以小麦为例,从2019年的每50公斤112元,提高到2020年和2021年的每50公斤113元,2022年每50公斤115元。政策扶持种粮农民的导向明显、力度增加,但生产成本持续攀升,农民种粮收益大幅压缩,农民种粮积极性仍未明显提升^[15]。

对产粮大县的政策倾斜,未能彻底扭转产粮吃亏局面。产粮大县、财政穷县小县的问题由来已久,

为鼓励产粮大县承担粮食生产责任,中央从2005年起专门安排产粮(油)大县常规奖励资金。后来针对全国前100位的大县,进一步出台超级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从2005年的55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466.7亿元,年均增长23.84%。此外,中央还对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进行减免优惠^[16]。然而,奖励资金的增加,并不能改变粮食主产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上的全面落后。主产区承压加重,甚至难以保运转、保民生,而非主产区抓粮积极性减弱,粮食生产动能不足,产需缺口持续增加^[17]。

与此同时,一些新的粮食支持措施尚未有力补位。受多边贸易规则制约,现行补贴政策、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支持总量受限。针对重要粮食品种,近年来政府出台了生产者补贴政策,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从具体实践来看,生产者补贴每年金额不定,难以有效稳定种植预期。以黑龙江省的玉米生产者补贴为例,2016年为每亩153.92元,2017年为每亩133.46元,2018年下降到每亩25元,到2021年也仅为每亩38元,2022年又进一步减少到每亩28元,支持力度十分有限。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仍在试点,其生产支持效果也存在收入预期锁定不精准问题^[18],且不能完全规避“黄箱”限制^[19]。

三、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的思路

两轮提升计划,都突出“产能”而非“产量”。粮食产能即粮食生产能力,是指由资源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所决定的,各种生产要素综合投入所形成的,可以相对稳定实现一定产量的粮食产出能力^[20]。从这一界定可以提炼出提升粮食产能的三个重要方面:第一,产能提升的基本条件是所处发展阶段的资源状况、经济和技术条件。这些条件决定了粮食产能要素投入的能力,进而决定提升路径和方向。第二,产能提升的投入要素是影响粮食生产的各种要素。要素投入不仅受到外部条件的制约,而且要素组合比例和组合方式也会影响产能的前沿面边界。第三,产能提升的目标是达到一定的粮食产出能力,且是“相对稳定”的产出能力。这与我国粮食产量提升过程相呼应,从过去5次历史波动可以看出,短期的产量提高和突破,不等于拥有长期的稳定产能。产能提升并不等于产量提升,不是对粮食产出数量的简单要求。产能的培育和获取是以长期的要素投入、要素累积为基础的,以量的积累形成质的飞跃。

上一轮粮食产能提升已积累了10年宝贵经验,新发展阶段下的进一步提升,需要守正创新。新发展阶段下,粮食产能要夯实过去的发展基础,以新的经济社会条件为约束,依托过去10年新的经济、技术成就和积累,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产能提升的基本思路。尤其要处理好“量”与“质”的关系,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实现粮食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1. 集约提升:从依靠单要素到多要素集成

从过去主要依靠土地、化肥投入,转向挖掘劳动、资本潜力。过去10年,依靠单要素投入带来的粮食生产潜力已充分挖掘。需要转变思路,挖掘多要素综合潜力。依靠扩大种植面积、增加化肥投入,是最简单的粮食增产路径。未来粮食产能提升,不能再走捷径,需要挖掘其他要素投入潜力。劳动力和资本也是粮食生产的重要投入要素,而我国缺乏高素质的农业从业人口、高质量的机械装备投入以及资本下乡种地的良性模式。这些与劳动、资本相关的高质量要素,以及要素投入方式,都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多要素的组合方式需进一步优化,以实现促进增产的“配置效应”。配置效应就是要优化要素投入组合,以与过去相同的投入成本实现更高的产出。粮食生产技术重大突破需要较长研发时间,因此短时间内,粮食生产技术条件相对固定,意味着粮食生产前沿面也相对稳定。配置效应的发挥,并不改变生产前沿面,而是通过要素间的优化组合,使得粮食生产在前沿面上移动,使其达到帕累托最优点。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需要矫正过去强调单一要素的资源配置方式,提高各类要素间协调配合的可能性。

2. 精准提升:聚焦核心技术、薄弱短板地区

以重大核心技术,突破粮食生产前沿面。粮食产能提升,短期靠优化要素投入的“配置效应”,长期靠突破性技术的“技术效应”。我国粮食生产的要素投入,受资源环境条件的制约较大。在要素投入配置已经优化的基础上,还需要实现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这只能依靠生产技术的进一步突破。目前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已成为引领全球农业发展的新引擎。我国粮食生产应主动把握新发展方向,充分利用我国在生物技术、大数据等领域的基础优势,与粮食生产技术深度融合,抢占核心技术战略主动权。

聚焦生产薄弱地区,补牢粮食生产短板。上一

轮产能提升规划的重要经验之一,是分区施策、重点提升。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已经在过去得到充分挖掘,现在粮食生产发展的薄弱环节主要集中在非主产区。尤其在粮食单产上,不少非主产区离主产区平均水平甚至全国平均水平都有差距^[21]。非主产区是粮食供需缺口较大的地区,供需趋紧风险较大。很多粮食产销平衡区位于西部,自然条件相对恶劣,农业生产条件差,运输条件差,粮食生产不确定性大,稳定安全供给压力大。因此,下一阶段应适当强调提升非主产区粮食产能,一方面确保本地区粮食安全,另一方面为主产区减压。

3. 绿色提升:走资源环境友好、减损节粮之路

未来粮食产能提升,要坚持走资源环境友好之路。良好的农业资源环境是粮食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我国农业资源环境约束不断收窄,加上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决定了我国粮食安全要统筹好稳产保供与减排增汇之间的关系^[22]。我国是人均资源小国,人均耕地面积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7.7%,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5%,每公顷耕地所占有的径流量也仅为全球均值的80%。先天资源条件的约束,以及后天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决定了我国粮食需要走绿色高效的生长路线。

未来粮食产能提升,要向“无形良田”要产能。我国粮食损失浪费问题比较突出,粮食全链条损失率为8%,粮食产业链各环节中,储存和运输环节损失率占比最大,为33%;消费环节其次,占31%;生产和收获环节占27%;加工和包装环节仅占9%^[23]。以现有1.3万亿斤产能计算,损失产能高达1040亿斤。具体到三大主粮,根据已有实地调研和测量数据^[24],三大主粮的综合损失浪费率高达20.02%,其中加工环节损失率最高,为6.03%,稻谷的综合损失率最大,超过30%。按照这一比例计算,粮食损失浪费数量高达2434亿斤,是新一轮产能提升目标的两倍多。不同研究估算的损失率有差异,但共性在于,通过节粮减损提高粮食产能的潜力巨大^[25],做好节粮减损,就可以不完全依赖生产技术重大突破,实现“反向”增加粮食产能。

4. 机制提升:积极发掘新的支持政策空间

除了在生产技术上突破之外,还要强化支持粮食生产的“软实力”,建立稳定粮食产能的政策机制。主要思路是,创新粮食生产支持措施,挖掘新的支持空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尽快建设覆盖全面、支持有力的政策体系。延续我国粮食支持政策的传统,稳定和完善的政策存量,创新增量支持。对

传统支持手段,例如最低收购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生产者补贴等,应当充分评估其政策效应。同时,对生产者补贴、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等,要继续开展试点,跟踪政策效果。此外,根据我国粮食生产主体的实际诉求,从补贴内容、补贴方式、补贴对象上,继续创新生产支持措施。深入研究不同支持工具的优劣势,明确各类支持工具的实施条件,促进形成各类政策多维互补、分层支撑的基本格局,守牢农民种粮的底线。

保护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要加快建立促进地方担责尽义的政策体系。要从全国一盘棋的高度,通盘统筹各地区地方政府在确保粮食安全上的责任和义务。合理划分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粮食产能提升任务,设置差异化的增产目标。从行政激励、经济激励两个方面,继续完善地方政府抓粮的支持政策。行政激励方面,将粮食生产责任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分区域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完善粮食生产责任问责机制。经济激励方面,继续加大对粮食生产核心区的中央转移支付,适度增大对非主产区内部、重点生产区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和税收优惠力度。协调好主产区与非主产区的关系,探索粮食主产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成本估算方式,在新一轮产能提升过程中,切实建立起区域间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

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的举措

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不仅是粮食生产“数量”的增长,而且是粮食生产“质量”的提升,以及粮食生产方式“质”的转变。未来在粮食领域,生产力会迎来质的变革,新的生产力将对生产关系提出新的要求,解放生产关系也反过来进一步释放生产力。要引导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互动,达到新的、更高水平的平衡,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在较长时间尺度下规划短期和长期目标

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要在高位实现新突破,是对既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深度改造,要啃生产方式转变的“硬骨头”,不能急于求成。从规划的时间尺度上来看,应当考虑到量变积累过程,适当放宽时间尺度,在15年内形成稳定产能。其中,短期目标主要是设施、技术和政策的短期积累与调整,可以考虑在10年内,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基础技术积累。这一阶段,主要侧重于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开展基础技术研发、试错和积累,同时根据国内外环境动

态调整科技研发制度、支持政策等,探索开展新政策试点、推广与评估工作。长期目标主要是明确形成新动能与新生产关系,在量变稳定积累的基础上,推动产能实现质的提升。这一阶段,技术与机制的积累,已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可以为转换增长动能和生产关系提供安全保障;新技术与新机制的探索试点,也已基本完成,可以勾勒出未来发展模式,让变革有据可依。长期目标,可在5年左右完成,应主要侧重于粮食产能提升动能转档、重大突破性技术应用、新型支持政策体系形成,并将新发展方式转化为稳定的生产能力。

2. 在全国一盘棋全局观下规划分区提升任务

我国国土幅员辽阔,各地区农业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必须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区设定发展目标、规划发展任务,不能简单一刀切。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应当从全国一盘棋的战略高度加以考虑。要改变过去主要依靠粮食主产区的产能提升模式,对主销区、产销平衡区也提出要求,三个区域都要保面积、保产量、稳预期。区域划分可继续沿用上一轮的四类区域设定,即核心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后备区和其他地区,根据当前情况调整各区地理范围,并重新划分新增产能的承担比例。

核心区地理范围扩展到13个粮食主产省(区)内的所有区县,适度降低新增产能的承担比例,而且应当主要依靠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链条粮食减损,来实现新增产能。非主产区产粮大县地理范围维持不变,按照规划时间梯次,逐渐提高新增产能承担比例,主攻单产提升来实现产能新增,要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本地特色高产高效品种研发、完善非主产区产粮大县扶持政策等方面全面发力。后备地区不能再放在东北地区,应当转向后备耕地资源更丰富、环境承载压力相对较小的西北地区,开展后备资源开发建设评估。同时,充分预判气候变化、粮食生产带北移给粮食生产区划带来的影响,提前规划潜在新增耕地,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储备。其他地区应根据本地农业生产条件、居民和饲料行业消费需求,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

3. 兼顾农业基础设施保有数量与建设质量

依托粮食安全区域发展的各类规划,推进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扩面提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的重点建设工程,要认真组织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

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2.8亿亩,确保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选取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地势较为平坦、集中连片地区,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全力推进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把农田基础设施与重大水利设施、灌区改造、粮食流通网络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避免规划“打架”,确保粮食生产要素流入和流出顺畅。农业基础设施底子较好的地区,要进一步提档升级,改造老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引入新基建、智慧农业等设施建设,为创新粮食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奠定基础。底子较弱的西部地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建设规划,努力扩大基础设施存量,打牢西部地区粮食发展基础。同时,完善监测预警观测网点布局,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4. 注重关键核心战略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成

要加快推动粮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单产提升、绿色高效为目标,推动前沿技术突破。以种业振兴行动为依托,给粮食生产注入新动能,抢占生物育种研发的战略高地。保持种业在稻谷、小麦上的领先优势,下大力气缩小玉米、大豆单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突出绿色生态、减肥减药、耐寒耐旱等优良性状开发,提高种业研发与资源环境约束、气候变化趋势的适应度。加快先进农机装备研发,掌握农机装备的核心研发能力,提升国产农机工作效率和建造质量。尤其要加大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的研发力度,补齐我国农机应用短板,进一步提升机械化水平。促进种业研发与农机研发相配套,降低新品种落地的应用壁垒,形成机械化、轻简化耕作技术。对重大关键技术,要形成“种子—农艺—农机—支持政策”协同的集成技术和支持体系,把研发实力转化为切实稳定的粮食产能。

5. 强化粮食全产业链减损与消费端节约引导

节粮减损涉及产业环节多、主体多,不仅是产业政策,还与制度背景、思想文化、生产习惯、消费习惯等相关,需要进行全面引导。在政府层面,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粮食损耗浪费的行为约束,通过出台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示范引领,加大社会引导。在产业链层面,要从生产、收获、储存、运输、加工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和升级。研发籽粒不易破碎品种,提高农艺与农机配套程度,减少作业损失,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预报,减少受灾损失。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完善产后烘干存储服务,增加储粮

培训和技术支持倾斜,加大产后服务补贴力度。优化粮食流通布局,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粮食运输流通体系,推动散粮运输线路与设备无缝衔接。加工和消费方面,引导合理膳食观念,避免过度加工,开展米糠、麸皮等精深加工,提高粮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农食教育,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6. 以主要品种关键技术带动支持政策创新

未来粮食支持政策的基本思路是:完善支持存量,即稳定支持资金规模、优化支持方式;扩大支持增量,即增加支持资金投入、出台新的支持措施。其关键难点在于,选择怎样的支持方式,既能保证较强的支持力度,又能提高支持精准度,还不受多元贸易规则限制。突破口在粮食生产的关键技术,聚焦主要粮食品种的关键技术设计增量补贴体系,不仅可以实现上述目标,还能服务于粮食生产技术动能转换,培育新生产力。

在粮食生产主体层面,设立绿色高效生产技术、良种良法等专项补贴,根据技术应用实际主体,设立规模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专属补贴项目。这样的设置方式,不仅有利于规避“黄箱”限制,缓解补贴与土地租金的联动关系,而且能够促进粮食生产新技术落地,推动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在地方政府层面,将更多重大病虫害防控纳入国家专项,在防控期间加大对防控地区地方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根据我国重大病虫害发生态势,选择若干影响较大的病虫害类别,开展集中攻关,扩大统防统治范围。建立全国跨区域协作防控机制,实时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共享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程度,及时调拨资金和物资,降低地方配套比例,减轻地方政府财政负担,提高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

注释

①此处数据由笔者在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ztzl/gdztbhyjs/mtbd_28775/mtbd/202109/t20210917_6376630.htm?ivk_sa=1021577i)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②④⑤此处数据由笔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③此处数据来源于《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zdt/2009-11/03/content_1455493.htm, 2009年11月3日。⑥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编:《中国农业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农村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2019年版。

参考文献

[1] 蔡之兵,张青.中国粮食产量“天花板”的迹象判断、形成机理与应对之策[J].行政管理改革,2021(2):72-80.

- [2] 黎莉莉,胡晓群,陈松柏.新世纪中国粮食生产特征及粮食安全政策取向[J].宏观经济研究,2023(1):70-83.
- [3] 钟钰.从粮食安全看“藏粮于地”的必然逻辑与内在要求[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22):78-85.
- [4] 刘同山.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挑战与建议[J].中州学刊,2022(2):20-27.
- [5] 国土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R/OL].(2013-12-31)[2023-01-10].http://www.gov.cn/jrzq/2013-12/31/content_2557453.htm.
- [6]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R/OL].(2017-12-16)[2023-02-04].http://www.stats.gov.cn/tjsj/tjgh/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99.html.
- [7] 谢玲红,张琛,郭军.“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J].中州学刊,2022(7):44-52.
- [8] 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8(8):65-68.
- [9] 赵雪雁,刘江华,王蓉,等.基于市域尺度的中国化肥施用与粮食产量的时空耦合关系[J].自然资源学报,2019(7):1471-1482.
- [10] 孙若梅.化肥减量:变化特征与“十四五”目标的政策建议[J].农村经济,2021(3):1-8.
- [11] 杨世琦.基于国家粮食安全下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思考[J].中国农业科学,2022(17):3380-3394.
- [12]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R/OL].(2020-06-10)[2023-01-10].http://www.gov.cn/xinwen/2020-06/10/content_5518391.htm.
- [13] LIU Yanan, LI Yingchun, PENG Zhengping, et al. Effects of different nitrogen fertilizer management practices on wheat yields and N₂O emissions from wheat fields in North China[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15(6):1184-1191.
- [14] 史常亮,朱俊峰,栾江.我国小麦化肥投入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15个小麦主产省的实证[J].农业技术经济,2015(11):69-78.
- [15] 姜长云.影响我国粮食安全的新趋势新问题[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4):94-100.
- [16] 普冀喆,钟钰.当前我国粮食支持政策改革研究[J].理论学刊,2021(6):88-99.
- [17] 华树春,钟钰.我国粮食区域供需平衡以及引发的政策启示[J].经济问题,2021(3):100-107.
- [18] 王鑫,夏英.农业种植收入保险发展模式优化及政策创设[J].经济纵横,2022(4):96-105.
- [19] 徐亮,朱晶,王学君.中国主粮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则约束与政策优化[J].农业经济问题,2022(2):118-130.
- [20]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R/OL].(2009-11-03)[2023-01-10].http://www.gov.cn/gzdt/2009-11/03/content_1455493.htm.
- [21] 普冀喆,周琳,钟钰,等.我国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粮食自给底线设定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2(7):113-123.
- [22] 何可,宋洪远.“双碳”目标下的粮食安全问题[N].光明日报,2021-10-19(11).
- [23] 我国粮食全链条减损取得积极进展——一项项数据里看亮点[EB/OL].(2022-11-30)[2023-02-04].<https://m.gmw.cn/baijia/2022-11/30/1303210487.html>.
- [24] 武拉平.我国粮食损失浪费现状与节粮减损潜力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2(11):34-41.
- [25] 高鸣,江帆.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中州学刊,2022(12):57-65.

A New Round of 50-million-ton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Increase with a Balance Between Quantity and Quality: Ideas and Measures

Zheng Fengtian Pu Mingzhe

Abstract: The new round of 50-million-ton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increase action will be one of the keys in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food security in the coming period, and is crucial to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rain industry and maintain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last round of the action to increase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by 50 million tons exceeded the target of increasing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through farmland protection, facility upgrading, technology upgrading, zoning policies, and policy support, accumulating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China’s stable grain production and supply.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to achieve a high breakthrough in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there is a “ceiling” of stable output growth, material input, and policy incentives. In a new round of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increase, we should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tput quantity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balance the effective increase in quality with the reasonable increase in quantity, and form a qualitative leap through the accumulation of quantity. Therefore, in terms of upgrading ideas,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thinking and shift to intensive upgrading, precision upgrading, green upgrading, and mechanism upgrading. At the level of specific measures,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short-term and long-term goals over a longer time scale, clarify the tasks of upgrading by region under the overall view of the whole country playing chess, take into account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ay attention to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ore strategic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trengthen the overall industrial chain damage reduction and consumption guidance, and use key technologies as a breakthrough to drive and support policy innovation.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capacity improvement; 50 million tons; quantity; quality

责任编辑: 澍 文

大食物观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挑战及提升对策

张玉梅 龙文进

摘要: 近几十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消费和贸易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农业产业链延长,生产率显著提高,农产品供应更加丰富。但是,农业产业链仍面临农业研发能力不强、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灾害风险高、农产品加工产值低和农产品进口高度集中等诸多风险挑战,农业产业链韧性不足。为保障新时期粮食安全和加强农业强国建设,亟须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未来,应借鉴国际上注重农业生产多样化、农业风险管理和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经验,以“大食物观”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竞争力,加强农业风险管控,拓宽食物来源和丰富供给品类,延伸农业产业链和增强价值链,优化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布局,倡导健康的膳食消费模式,从而全面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

关键词: 韧性;农业产业链;农业食物系统;大食物观

中图分类号: F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54-08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具有压舱石的作用。但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来自国际的外部冲击增多,风险加大,导致我国农业产业链不确定性增加,韧性不足问题突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和“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显然,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对于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以及建设农业强国意义重大。大食物观是新发展阶段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思路,也是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的重要理念和方法。本文首先阐明农业产业链韧性的内涵和重要性,分析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的挑战,总结国际上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基于大食

物观提出提升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的具体对策。

一、大食物观下提升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的重要性

1. 农业产业链韧性的内涵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把“韧性”解释为“物体受外力作用时,产生变形而不易折断的性质”和“顽强持久的精神”。韧性可以是形容词,对应英文 resilient,指(人或动物)能够承受或迅速从困难条件下恢复,(物质或物体)在弯曲、拉伸或被压缩后能够反冲或弹回原状。韧性也可以是名词,对应英文 resilience,指(人或动物)经受住困难或从困难中迅速恢复的能力,(物质或物体)弹回原状的能力。有学者把 resilience 译为“抗逆力”^[1],或“弹性”^[2]。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Ron Martin 在分析地区经济韧性

收稿日期:2023-02-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形势下我国农业食物系统转型研究”(22ZD0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全球背景下优化中国农业补贴促进农业食物系统转型”(72061147002)。

作者简介: 张玉梅,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龙文进,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 100083)。

时的四维度划分^[3]:一是抵抗力,即区域经济对衰退冲击的敏感程度或反应深度;二是复苏力,即区域经济从衰退冲击中恢复的速度和程度;三是重构力,即区域经济在应对衰退冲击时的重新定位和适应程度;四是更新力,即区域经济更新增长路径的程度(恢复经济衰退前的路径或转变为新的增长趋势)。

在农业领域,有学者从小农的适应性、稳定性、灵活性、吸纳性和救助性出发,把小农户“对各种压力所表现出来的‘脆而不折、弱而不怠’的特性,并从对环境的适应中获取自我稳定的力量,获得持续生存和发展的意志和能力”称为“韧性”^[4]。也有学者认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期间,应由过去的脆弱性治理转向韧性治理,从而提升脱贫地区乡村系统主动、有效应对风险的能力^[5]。还有学者把农业经济韧性定义为农业经济系统在面对外来冲击时所表现出的抵御能力及恢复能力^[6]。另外,有学者把农业韧性视为农业系统在诸如自然灾害、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等客观存在的外界干扰下,保证其原有特征不被抹除和关键功能不会丧失的能力^[7]。此外,还有研究进一步把农业食物产业韧性细分为生产韧性、生态韧性、经济韧性、社会韧性、工程韧性^[8-9],或者抵抗力、重构力、恢复力等^[6,10-11]。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农业产业链韧性的核心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面对冲击时能够承受住压力或困难,不被冲击到或者把冲击降到最低;二是在遭到冲击之后能够迅速恢复。

2. 大食物观为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提供了重要理念和方法

一方面,大食物观注重从产业链的角度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更加关注居民膳食的多样化和营养健康,提倡农产品来源的多样化,更加注意农业的多功能性等,这些理念非常符合韧性的内涵。另一方面,大食物观体现了大农业的理念,即农业不仅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还包括食品工业中食物生产、收获、加工、分配、消费和处置环节所有的参与者、与参与者相互关联的增值活动,以及这些所嵌入的更广泛的经济、社会 and 自然环境。因此说,大食物观提供了一个更全面的分析农业产业链的理念,也是新发展阶段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思路。

3. 大食物观下提升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至关重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产业链发生了显著变

化。首先,农业产业链延长,产前和产后相对于产中的比值显著增加。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7.3%,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6.05%,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是第一产业增加值的 2.2 倍^①。农产品直接消费下降,从 1987 年的 53% 下降到 2017 年的 23%,农产品作为中间投入消费的比例增加,从 1987 年的 47% 提高到 2017 年的 77%^[12]。其次,农业生产方式发生了诸多变化。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比例不断提高,农作物品种越来越单一。畜禽养殖业的规模化比例大幅提高,养殖规模化率从 2003 年的 20.6% 稳步提升到 2020 年的 67.5%^②。种养分离情况日益严重,农业农村部农业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数据显示,农户中种养结合的比例从 1986 年的 71% 下降到 2020 年的 15%。再次,我国农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空间布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区域跨度大。“北粮南运”,“南猪北养”,蔬菜和水果等生鲜农产品的运输距离越来越长。最后,农产品进口量大幅增加,进口农产品成为重要的供给来源,以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食物消费需求。我国农业产业链的这些变化,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业效率,丰富了农产品供给,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居民营养健康状况。但是,应注意到,这些农业生产变革和供应方式的变化也带来了新的风险挑战。农业产业链面临各种资源环境的压力增大,也更容易受到国际因素的影响。

近几年来,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俄乌冲突、气候变化等重大冲击,让我国乃至全球都更加认识到农业产业链韧性的重要性。由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严格检疫、隔离和边境关闭、流通渠道中断、出口限制、居民收入和购买力下降,导致全球农产品供给减少、贸易成本增加甚至中断、食物价格上升,人们更难获得充足的营养食物^[13]。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冲突导致这两国的小麦出口显著下降,国际小麦价格上涨,冲突造成的贸易封锁引起大多数受影响的国家物价上涨、粮食短缺、能源短缺,使这些国家陷入困境^[14]。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以下简称 FAO)数据显示,国际食品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5 月的低点(91.1)一路上升至 2022 年 3 月的最高点(159.7),上涨了 75%。虽然在这之后,国际食品价格指数有所下降,但 2023 年 1 月仍然高达 131.2^③。

因此,基于大食物观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不仅是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地缘政治冲突和自然灾害的迫切需要,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

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更是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满足人们消费需求的必然选择^[15]。

二、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的挑战

本部分将从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来分析目前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的风险挑战,具体包括农业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五个环节面临的挑战。

1. 农业研发面临的挑战

2022 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4%^④,但目前我国农业科技特别是种业方面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我国农作物品种推广转化效率比较低。例如,2020 年小麦品种审定数量为 372,但小麦品种推广数量仅为 10^[16]。我国每年审定的种子品种数量很多,但表现突出的具有重大创新性的品种极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众多的小型种业公司存在“套牌种子”等行为,侵犯了知识产权,影响了农业大公司的科研积极性^[17]。

第二,部分农产品种子需要大量进口。首先,农作物种业进口大于出口,进口多为园艺作物种子,出口以水稻种子为主。2021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进口额达 6.8 亿美元,主要品种包括蔬菜种子(35.3%)、饲料饲草种子(23.5%)、种用花卉及种子(22.1%),以园艺作物为主;部分蔬菜品种如胡萝卜、菠菜、洋葱、高端品种番茄以及甜菜和黑麦草等种子的进口依赖度超过 90%。种子出口额为 3.3 亿美元,其中蔬菜种子(33.3%)、水稻种子(28.8%)和种用苗木(14%)是最重要的出口品种。其次,畜禽种业进口多出口少,牛、猪、鸡种源引进较多。2021 年我国种畜禽进口 3.9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3 倍。主要品种包括种用牛(50%)、牛精液(20.7%)、种用猪(14.6%)、种用鸡(10.3%),白羽肉鸡祖代、优质种牛及精液、瘦肉型种猪从国外引进较多。其中,2021 年我国实现了自主培育白羽肉鸡新品种,打破完全依靠进口的局面^⑤。最后,水产种业进出口相对平衡,进口集中在鳗鱼和虾类种苗,鱼、贝类种苗为主要出口品种。

第三,我国种子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小。2010 年我国种子企业高达 8700 家,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后,种子企业数量降到 2016 年的 4200 多家^[18];而后种

子企业数量逆转上升至 2021 年的 7668 家^[19]。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1 年我国种子企业总资产为 2641 亿元,平均每家种子企业总资产仅为 3444 万元;资产总额 1 亿元及以上的仅有 486 家,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上的仅有 28 家。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国种子企业职工总数为 14.2 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只占 30%,科研人员占比只有 23%;2021 年全国种子企业销售种子收入 880 亿元,平均每家种子企业销售收入 1148 万元,其中超过 1 亿元的有 173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6 家,超过 10 亿元和 20 亿元的分别有 7 家和 2 家,袁隆高科以 29.9 亿元的销售额排名第一;2021 年全国种子企业的行业利润率为 6.88%,较 2012 年下降 3.72 个百分点,利润超 1 亿元的仅有 5 家,其中利润最高的为 2.38 亿元^[19]。

2. 农业生产面临的挑战

第一,农业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进一步加大。我国耕地资源减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耕地质量不断下降,而且,水资源的空间分布与粮食生产的空间布局不匹配,农田灌溉用水的有效利用率低^[20],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撂荒现象。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固定观察点 2019 年数据,调查农户中撂荒面积比例为 1.62%,其中丘陵、山区的撂荒比例要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平原、丘陵、山区的撂荒面积比例分别为 0.48%、1.71%、3.53%^[21]。老龄化进一步加剧了农地弃耕。根据《2022 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数据,按照常住人口计算,2021 年年末,乡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24.04%,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18.57%,乡村已经大大超过了“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并且达到了“老龄社会”的标准。有研究表明,2019 年中国大约有 6000 万亩耕地弃耕与农村人口老龄化有关^[22]。

第二,自然灾害频发给农业带来巨大损失。我国是受灾害和极端气候事件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所遭受的风险状况包含了几乎所有的灾害,而且灾害发生的频率极高。2021 年,全国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1172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达 3214 亿元,其中暴雨洪涝占 41%,旱灾占 29%,风雹占 23%,台风占 4%,低温冷冻害和雪灾占 3%^[23]。随着我国农业基础设施的加强,农作物受灾面积由 1978 年的 50807 千公顷下降到 2021 年的 11739 千公顷,年均下降 909 千公顷;成灾面积由 1978 年的 24457 千公顷下降到 2021 年的 4682 千公顷,年均

下降 460 千公顷(见图 1)^⑥。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和成灾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持续下降,分别由 1978 年的 33.8% 和 16.3% 下降至 2021 年的 7.0% 和 2.8%,受灾面积与成灾面积之比也由 1978 年的 48.1% 下降至 2021 年的 39.9%(见图 2)^⑦。尽

管我国农业损失值相当于其潜在产量的 1.8%,低于全球范围内 4% 的平均损失,但农业损失的绝对值很高。FAO 数据显示,2008—2018 年,我国遭受的农业损失累计达 1530 亿美元,占全球总损失的 5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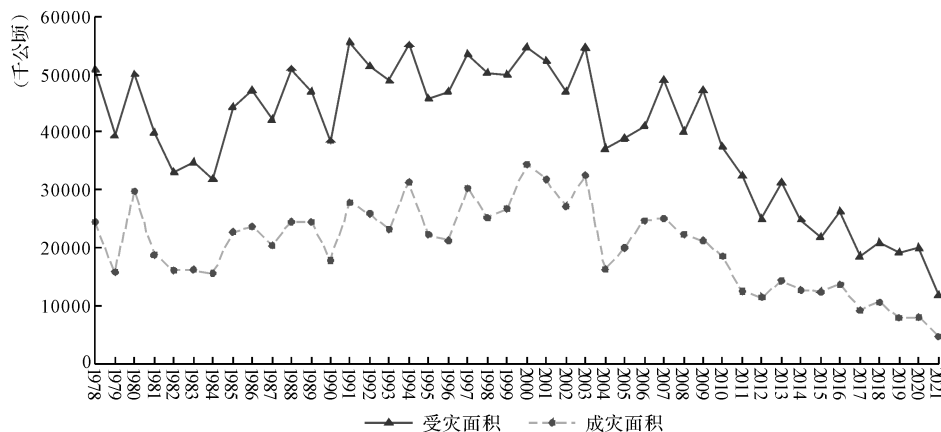


图 1 1978—2021 年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和成灾面积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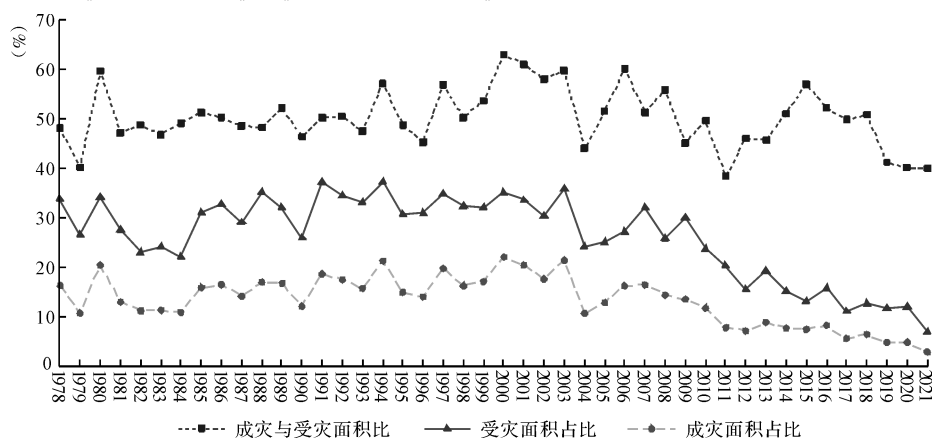


图 2 1978—2021 年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和成灾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以及受灾面积与成灾面积之比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3. 农产品加工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各种农产品加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但是,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21》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达到 90% 以上,大型企业数量不足 10%^[25]。

另外,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研究基础较为薄弱,科研自主研发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我国农产品加工技术储备不足,精深加工、循环加工、高附加值加工占比低,部分关键原辅料受制于全球供应链,一些大型食品加工装备依赖进口。与国际相比,我国农业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充分,目前农产

品加工业产值是第一产业增加值的 2.5 倍,这一比值低于发达国家的 3—4 倍^⑧。

4. 农产品流通面临的挑战

第一,由于国内农业生产和消费布局不均衡,农产品流通链条长、风险大。这里我们以粮食和生猪生产为例分析现有农业生产和消费布局存在的不足。为了简化分析,我们用各地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比重和各地区人口数量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比值(简称“比值”)来反映各地区的粮食供需情况,比值越大说明该地区的粮食供给对人口食物需求的保障能力越强。根据《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21 年全国 31 个省份中,比值大于 1 的只有 12 个省份,包括 9 个主产区和 3 个平衡区,这 12 个省份的粮食产量合计占全国的 64.1%;比值

小于1的有19个省份,包括4个主产区、8个平衡区和全部的7个主销区,这19个省份的粮食产量合计占全国的35.9%。从粮食调出和自给率情况看,在13个主产区中,粮食净调出省份已经减少到6个;在11个平衡区,有9个省份粮食自给率从2003年的平均97%下降到现在的58%;7个主销区的粮食平均自给率从21世纪初的61%快速下滑至24%^[26]。2020年四川、湖南、河南、云南、山东、河北、湖北、广东、辽宁、安徽10省的生猪产量占全国的63.45%。我国生猪呈现明显的“南猪北调、东猪西进”布局特征,由此带来的产销分离和广域运输既加大了损耗,降低了品质,又增加了动物疫病传播风险,还造成上游种植环节与下游养殖环节的分离,从而提高了养殖成本,加大了流通和市场风险^[27]。

第二,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大,且部分产品进口高度集中。虽然与2012年相比,除大豆外,2022年大部分农产品进口集中度有所缓解,但依然较高。例如,按照进口金额美元计算^⑨,2012年谷物进口前三位国家合计占82.4%,这一比重在2022年下降至68.4%。2021年我国大豆进口中,巴西、美国、阿根廷三国共占97.6%;玉米进口中,美国和乌克兰两国合计占98.9%;小麦进口中,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三国合计占83.2%;高粱进口几乎全部来自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三个国家;葵花籽进口中,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三国共占87.4%;油脂进口的集中度相对要低,其中印尼占比最高,为41.9%;糖类进口中,巴西、泰国、美国合计占71.6%。另外,我国农产品新增进口量占全球新增总净出口量的比重普遍较高,特别是大豆、羊肉、猪肉、牛肉、大麦、燕麦等^[28]。

5. 农产品消费面临的挑战

第一,我国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不合理,部分食物的供给量无法满足消费需求。2021年我国农村居民膳食结构中的谷物消费量大大超出了《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2002年)》的推荐标准,而薯类消费量大大低于推荐标准。对于动物性食物,城市居民的消费量超过了推荐标准,农村居民的消费量还在推荐范围之内,但是从结构上看,城乡居民畜禽肉消费明显偏高,农村居民的水产品消费不足。城乡居民的奶类消费量远远低于推荐量,目前我国奶类的供给量远远无法达到膳食推荐标准。

第二,很大一部分脆弱人群无法负担健康膳食成本。根据FAO估计,2020年我国健康膳食成本大约是2.983美元/天·人,约有12%的居民(1.687

亿人)无法承担健康膳食成本^[29]。2022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依然高达2.45,未来如何改善脆弱人群尤其是青少年、妇女、老人、小农的膳食以提升其营养健康水平仍然是一个巨大挑战。

三、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的国际经验

农业产业链风险大,同时受到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影响。许多国家都在积极探索各种措施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从国际经验来看,主要包括多样化生产分散农业生产风险,加强农业风险管理等,并充分发挥科技在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方面的作用。

1. 注重农业生产和生物多样性

国际上非常推崇多元化的农业系统(Diversified Farming Systems)理念,注重食物生产的本地化以及本土化知识和农业生态知识的应用,以系统方法来减少环境负外部性,降低与工业化单一作物相关的社会成本,提高农业的可持续性和韧性^[30]。生物多样性是减轻农业供应链风险的关键。农业食物系统中拥有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基因库,使作物和牲畜应对病虫害、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有更强的抵抗力,从而提升农业食物系统的韧性。多样化的食物还可以减少对少数工业化作物的依赖,以维持当地居民的生计。以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为例,2014—2020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要求农业从业者遵守生态多样化原则,即耕地上至少种植三种作物,并且其中任何一种作物不能超过农场面积的75%,任何两种作物种植面积的总和不能超过农场面积的95%^[31]。2023—2027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将继续强调生物多样性和农业多样化,在2027年前将10%的欧盟总预算用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32]。

2. 加强农业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和损失

发达国家特别注重加强农业风险管理。美国建立了以农作物商品项目和农业保险为支柱的农业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其中农作物商品项目补偿农民收入的浅度损失,农业保险补偿农民收入的深度损失^[33]。这两类风险管理体系在美国农业支持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2018年美国农业法案规定,支出的76%将资助营养项目,9%将资助作物保险项目,7%将资助保护项目,7%将资助商品项目,其余1%将资助所有其他项目^⑩。欧盟以共同农业政策作为防范农产品价格风险的政策基础,强调对外农业保护以减少内部风险,注重利用合作社等组织来规避

农业市场风险,并开始使用期货等新型工具来对冲农产品市场风险^[34]。日本则特别注重以立法来为农业保险提供制度支撑,早在1929年就制定了《家畜保险法》,1938年又颁布了《农业保险法》,1947年实行了《农业灾害补偿法》,1952年出台了《农业共济基金法》,这些共同构成了以政府为主导的“共济—保险—再保险”三级组织体系^[35]。

3. 高度重视农业科研创新和发展集成技术

建立相互加强的技术、政策、知识、社会制度和文化规范的社会技术创新组合,对促进农业食物系统转型和提升农业食物系统韧性至关重要。技术创新是实现多赢的关键,遥感、精准农业和免耕等增产和保护技术已显示出对生产力和自然资源有效利用的可衡量影响,营养技术(如生物强化)的证据表明,它具有显著改善健康和营养的潜力,这有助于解决冲突导致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恶化时可能出现的恶性循环问题^[36]。

四、提升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的路径

结合我国农业产业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风险挑战,借鉴国际经验,基于大食物观发展理念,需要从提高农业科技竞争力、加强农业风险管控和应对、拓宽食物来源和丰富供给品类、延伸农业产业链和增强价值链、优化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布局、形成健康导向型食物消费模式等方面来提升我国农业产业链韧性。

1. 坚持藏粮于技,提高农业科技全链竞争力

加大对农业研发和创新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科研的多目标功能性,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改良和创新种植技术,提升种子产量、营养和耐旱、耐寒等特性,提高适应性。利用新兴技术如智慧农业、遗传改良、生物技术等,提高食品生产的效率和产量。在保障主粮品种优势的前提下,加大对蔬菜、水果、水产品 and 畜禽种质资源等领域研发的支持力度。要加大对气候变化、食品安全与营养等新兴农业科技项目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要研发能抵抗干旱和其他气候变化症状并能捕获碳的作物来帮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同时,打造以政府推广部门为主体,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涉农企业、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率。

加快构建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培育优质农业科技企业,提高农业科技企业科研能力。通

过公私合营(PPP)、政府资金配套等多方式并举,加大对农业企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的支持力度。通过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多途径引导、调动企业投资农业科研积极性,增强政府优化农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农业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2. 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加强农业风险管控和应对

坚持藏粮于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物流仓储设施和加工设施等建设,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我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0亿亩,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要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到2025、2035年建成10.75亿、12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大对农业灌溉设施的投资,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等建设农产品物流仓储设施。

进一步用好农业保险等工具加强风险管控。要加强风险评估,制定农业保险、多元化种植、灾后补贴等应对措施。应用农业保险、期货交易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来帮助农业生产者降低风险,扩大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农业保险覆盖率。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等农业相关组织间的合作,通过共享资源、技术、信息和市场来提高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效率,减少风险。

3. 拓宽食物来源和丰富供给品类,延伸农业产业链和增强价值链

基于我国人口众多和资源紧缺问题,要拓宽食物来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全方位利用国土资源,充分发挥耕地、森林、草原和江河湖海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功能,分散资源环境压力。同时,鼓励多样化的食品生产,包括水果、蔬菜、谷物、坚果、海产品等,以增加国民营养摄入;促进农业多样化,发展农产品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以丰富食品供应。加强对新型食品如人造肉、藻类、昆虫等的研究和开发,挖掘未来食物潜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综合运用科技、管理、营销等多种手段,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核心,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完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和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的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将农产品加工成高附加值产品。通过提高农产品品质、建立品牌形象、发挥品牌联盟作用、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区域品牌、加强质量监管等途径来强

化农业品牌建设。进一步发展数字经济,加强农业产业链全链条管理,提高农业产业链效率和产业链间的衔接,建立多样化的食品生产和供应网络,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保障供应链通畅。同时,注重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提高农业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和农村经济发展。

4. 优化国内农业生产区域布局,促进国外进口多元化

在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分品种、分用途、分区域、分城乡设定粮食自给底线。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结合当地的生产条件和市场需求,推广适宜技术和优良品种,以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将同一地区的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和附加值。同时,加强当地食物系统建设,鼓励粮食和食物在当地生产和分配,减少对外地食物供应的依赖。

加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加快推动农产品进口来源地的分散化,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拓展新的农产品进口来源,改变农产品贸易形式,丰富进口农产品品类。创新国际农业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产品自给能力和粮食出口供应能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农业综合开发及全球供应链建设。积极推动本土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高本土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实现农产品的多元化供给。加强贸易自由化,促进农产品贸易,为多元化农产品进口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5. 推动树立健康膳食理念,形成健康导向型食物消费模式

通过媒体宣传、公益广告等渠道,向公众传递健康膳食的理念并提供相关的营养知识,推广健康食品和健康膳食文化。引导居民形成合理的食物消费观念,树立“吃动两平衡”的健康膳食理念,增加全谷物、粗杂粮、水果和豆类的消费,减少对精制谷物和红肉的过量消费,推广动物蛋白(特别是牛肉)的替代品,包括合成肉、植物性加工蛋白餐等。倡导“光盘行动”,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提倡适度饮食,鼓励人们摄取多种营养素和保持膳食平衡。

通过强制包装标签、完善食品营销法律等,营造促进健康饮食的环境。对低收入人群采取支持措施,探索建立城乡互融的社会保障体系,针对低收入居民增加转移支付或发放食物消费券,改善脆弱人群尤其是青少年、妇女、老人的健康、营养和教育水

平,提升他们获取食物和改善膳食质量的能力。家庭和学校要加强关于健康膳食的教育。

注释

- ①此处数据由笔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12/t20221229_1891313.html)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②此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2/5663947/files/fd62c2ed4d3d450e8b0f87c2dc8ff326.pdf>,2021年12月14日。③此处数据由笔者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https://www.fao.org/worldfoodsituation/food-pricesindex/zh>)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④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 介绍2022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3-01/18/content_5737816.htm,2023年1月18日。⑤此处数据源于韩振国:《我国种业对外贸易发展现状如何》,《农民日报》2022年3月22日。⑥⑦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⑧此处数据来源于唐仁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15日。⑨此处数据由笔者在Trade Map网站(<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⑩此处数据由笔者在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处网站(<https://www.ers.usda.gov/agriculture-improvement-act-of-2018-highlights-and-implications>)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

参考文献

- [1] 芦恒,芮东根.“抗逆力”与“公共性”:乡村振兴的双重动力与衰退地域重建[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5-34.
- [2] 李玉恒,阎佳玉,刘彦随.基于乡村弹性的乡村振兴理论认知与路径研究[J].地理学报,2019(10):2001-2010.
- [3] Martin R. Regional economic resilience, hysteresis and recessionary shocks[J].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2012(1): 1-32.
- [4] 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82-99.
- [5] 巩蓉蓉,何定泽,吴本健.乡村振兴背景下脱贫地区韧性治理:机理与路径[J].世界农业,2021(11):35-45.
- [6] 张明斗,惠利伟.中国农业经济韧性的空间差异与影响因素识别[J].世界农业,2022(1):36-50.
- [7] 蒋辉,张驰,蒋和平.中国农业经济韧性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与机制研究[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1):20-32.
- [8] Huang X, Li H, Zhang X, et al. Land use policy as an instrument of rural resilience - The case of land withdrawal mechanism for rural homesteads in China[J]. Ecological Indicators, 2018(87): 47-55.
- [9] Li Y, Song C, Huang H. Rural Resilience in China and Key Restriction Factor Detection[J]. Sustainability, 2021(3): 1080.
- [10] 何珮珩,谭词.电子商务与乡村经济韧性: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经验证据[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1):97-108.
- [11] 郝爱民,谭家银.农村产业融合赋能农业韧性的机理及效应测度[J/OL].(2022-04-20)[2023-01-28].<https://doi.org/10.>

- 13246/j.cnki.jae.20220418.002.
- [12] Zhang Y, Diao X, Chen K Z, et al. Impact of COVID-19 on China's macroeconomy and agri-food system - an economy-wide multiplier model analysis[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20(3): 387-407.
- [13] 陈志钢, 詹悦, 张玉梅, 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对策[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5): 2-12.
- [14] Lin F, Li X, Jia N, et al. The impact of Russia-Ukraine conflict on global food security[J]. Global Food Security, 2023, 36: 100661.
- [15] 何亚莉, 杨肃昌. “双循环”场景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造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0): 78-89.
- [16] 崔宁波, 兰惠. 种业育种创新保障我国食物安全的制约因素与突破思路[J]. 中州学刊, 2022(6): 28-35.
- [17] 黄季焜, 胡瑞法. 中国种子产业: 成就、挑战和发展思路[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1-8.
- [18] 黄季焜. 国家粮食安全与种业创新[J]. 社会科学家, 2021(8): 26-30.
- [19]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2 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M].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2: 63-68.
- [20] 穆月英, 张龙. 我国“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12): 40-48.
- [21] 谢玲红, 张琛, 郭军. “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J]. 中州学刊, 2022(7): 44-52.
- [22] Ren C, Zhou X, Wang C, et al. Ageing threatens sustainability of smallholder farming in China[J/OL]. (2023-02-22) [2023-02-23]. <https://doi.org/10.1038/s41586-023-05738-w>.
- [23] 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 中国农业风险管理发展报告 2022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2: 2.
- [24] FAO. The impact of disasters and crises on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 2021[EB/OL]. (2021-4-6) [2023-01-28]. <https://www.fao.org/3/cb3673en/cb3673en.pdf>.
- [2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21[M]. 长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2: 3.
- [26] 杜鹰. 中国的粮食安全战略(下)[J]. 农村工作通讯, 2020(22): 17-21.
- [27] 胡浩, 江光辉, 戈阳. 中国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内涵特征与路径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12): 32-44.
- [28] 刘长全. 我国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 经济纵横, 2021(5): 61-73.
- [29] FAO, IFAD, UNICEF, et al. The State of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in the World 2022[R]. Rome: FAO, 2022: 186.
- [30] Kremen C, Iles A, Bacon C. Diversified Farming Systems: An Agroecological, Systems-based Alternative to Modern Industrial Agriculture[J]. Ecology and Society, 2012(4): 44.
- [31] 张鹏, 梅杰.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绿色生态转型、改革趋向与发展启示[J]. 世界农业, 2022(2): 5-14.
- [32] 刘武兵.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2023—2027: 改革与启示[J]. 世界农业, 2022(9): 5-16.
- [33] 赵将, 张惠杰, 段志煌. 美国农业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及其应用效果: 兼对 2018 年美国新农业法案动向的观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7): 134-144.
- [34] 安毅, 方蕊. 发达经济体农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经验与启示[J]. 经济纵横, 2017(10): 114-121.
- [35] 郑军, 汤轩, 王晓芳. 日本农业保险的制度演变与运行机制[J]. 宏观经济研究, 2016(5): 152-159.
- [36] Fan S, Cho E E, Meng T, et al. How to Prevent and Cope with Coincidence of Risks to the Global Food System[J].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2021(1): 601-623.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Resilie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Under the Great Food Outlook

Zhang Yumei Long Wenjin

Abstract: In recent decades,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trade.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has been extended, productivit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nd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become richer. However,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still faces many risk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weak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high pressure 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apacity, high disaster risks, low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output, and high concent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is not resilient enough. In order to ensure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 it is urgent to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learn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diversification, agricultural risk management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resilienc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we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rengthen agricultural risk management and response, broaden food sources and enrich supply categories, extend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nd strengthen the value chain, optimize the layout of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foreign imports, and form a health-oriented food consumption model with the great food approach.

Key words: resilienc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gricultural food systems; the great food approach

责任编辑: 谢文

收益视角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构建研究

钟 钰 巴雪真

摘 要: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本在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关键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当前种粮收益较低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并不高,突出表现为稳住种粮面积压力大、粗放经营及撂荒现象蔓延、耕地“非粮化”加剧、种粮主体趋向弱质化等特征;从深层次原因来看,种粮补贴力度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粮食收益增幅低于生产成本增幅、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存在明显效益差、种粮收入与非农收入差距逐渐扩大等是造成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鉴于此,未来需要从优化种粮政策、控制种粮成本、提升粮食综合效益、强化种粮服务等四个层面构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机制,确保以农民为主体的粮食生产体系健康可持续。

关键词: 种粮积极性;种粮收益;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62-09

粮稳天下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对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决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离不开要素投入保障、科技支撑和政策支持,农民作为粮食生产的微观决策主体,直接决定着这些因素对粮食生产的作用效果。也就是说,农民种粮意愿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命脉,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就是从根源上巩固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一、文献回顾

我国历来重视农民种粮积极性问题,2004 年开始取消农业税以来,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并连续多年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保障种粮农

民收益问题,旨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在此背景下,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连跨新台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但本应与之同步提升的农民种粮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起来。

为此,不少学者围绕农民种粮积极性进行了深入研究。从研究结果来看,农民种粮积极性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起着决定性作用,种粮积极性高低与粮食产量、粮食播种面积的波动周期直接相关,且种粮积极性通过影响农民种粮要素投入进而对粮食单产水平产生影响^[1]。一般而言,种粮积极性高涨的年份往往是粮食丰产的年份,而种粮积极性受挫的年份多是粮食生产不稳的年份^[2]。另外,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影响因素方面,多数学者认为种粮收益较低是抑制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主要原因,提高种粮收益是现阶段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之策^[3-4]。按照“理性经济人”逻辑,农民种

收稿日期:2023-01-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耕地-技术-政策融合视角的‘两藏’战略研究”(21ZDA056);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10-IAED-01-2023);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北京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研究”(221LGJLC068)。

作者简介: 钟钰,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巴雪真,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081)。

粮动机和行为由其价值取向和判断决定,种粮能否获取收益决定着农民种粮意愿,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种粮的价值取向已经向多重性和综合性发展,种粮收益也不再只包含种粮利润,还外延为同等利润下更省工省时以及风险更小等内涵,这些都是现阶段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重要因素^[5]。

同时,明晰种粮积极性的重要内涵和包含的主要内容,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基础和前提。已有研究通常将种粮积极性与农民种粮热情、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粮食产量、种粮要素投入等挂钩,通过数据测算或指标评价来反映种粮积极性的高低^[6-8]。结合已有文献,本文认为种粮积极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粮食播种面积,包含种粮面积绝对量和相对量以及种粮区域分布情况;二是种粮尽职尽责程度,可从经营方式以及撂荒情况、“非粮化”等方面反映;三是种粮主体特征,主要包括种粮主体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以及兼业化等特征。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内涵为农民关心和参与粮食生产的心理和行为倾向的强烈程度,而且这种积极性能够被激发和培养,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正是激发和培养其种粮积极性的根本动力。

基于此,本文试图在收益视角下,把握现阶段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的表象特征,剖析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深层次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构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机制,以期为提高农民种粮意愿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思路借鉴。

二、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的表象特征

当前我国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问题普遍存在,突出表现为稳住粮食播种面积压力大、粗放经营及撂荒现象蔓延、耕地“非粮化”趋势愈加明显以及种粮主体渐趋老年化和女性化等特征,这将对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带来直接威胁。

1. 稳住粮食播种面积压力不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但粮食播种面积起伏不定,且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呈现一路下滑趋势。从绝对量来看,1978—2003年,粮食播种面积下降趋势明显,20多年间下降幅度达到了17.56%,这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动态演变的粮改政策、突发的自然灾害等密切相关,种种原因叠加挫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从而导致2003年粮食播种面积下降到改革开放以来的最低水平。

为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保障粮食安全,自2004年起我国惠农支农政策密集出台且力度不断加大,农民种粮积极性得到有效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快速上升,至2016年达到了119230千公顷,基本和1978年保持相同水平。但随着种粮收益缩减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农民种粮积极性再次受挫,2017—2019年,粮食播种面积连续减少,增减幅度分别为-1.04%、-0.81%和-0.83%。从相对量来看,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下滑趋势明显,从1978年的80.34%下滑到2021年的69.73%,下滑了10.61个百分点,这从侧面印证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①。受制于耕地资源禀赋约束,我国农作物和粮食播种面积已经达到“天花板”,继续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的难度不容忽视,虽然从短期来看我国粮食供给总量充裕,但若不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未来势必会对粮食安全构成威胁。

从种粮空间分布来看,我国粮食主销区产销缺口不断扩大,粮食产销平衡区加速向主销区滑落^[9],且由于部分地区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地方抓粮产粮积极性下滑,个别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下降,粮食生产逐渐向少数主产区集中,粮食主产区范围正在逐步萎缩。从粮食播种面积来看,2004—2021年,主产区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国的比重从69.27%增长到75.29%,主产区所肩负的粮食安全责任越来越重。在主产区内部,北方主产区粮食播种面积占13个主产区的比重呈现不断上升趋势,由2004年的58.26%增长到2021年的63.52%,南方主产区情况则刚好相反。从粮食调出率来看,2004—2021年,个别粮食主产区的粮食调出能力持续减弱,粮食净调出省份在不断减少。数据计算结果显示,2004年13个粮食主产区均为粮食净调出省,到2021年,粮食净调出率在20%以上的粮食主产区仅有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和安徽。从全国整体来看,粮食净调出省份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和安徽这5个粮食主产区,其中内蒙古、吉林和黑龙江最为重要,粮食净调出率常年保持在60%以上。从南北区域分布来看,北方主产区逐渐成为粮食调出中心,而南方主产区粮食供需逐渐失衡,除安徽外,南方主产区粮食调出能力逐渐减弱,2021年,江苏、湖北、湖南、四川四省粮食净调出率均为负值^②。

2. 粗放经营及撂荒现象蔓延

种粮收益下降加之兼业化迅速发展,农民收入重心越来越远离土地,粗放经营与撂荒现象在全国

多地不断蔓延。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5.32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34.06%,农地流转率依然不高。目前,我国耕地经营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仍有2.1亿户,在西南地区户均经营规模甚至更小^③。土地细碎化的规模不经济效应和非农就业下劳动力的转移,在促进农地流转的同时也诱发了经营粗放化甚至撂荒现象。如袁宁调查发现,农户兼业行为导致了种粮过程的粗放化,近40%的农户表示兼业化影响了农业生产^[10];胡俊波在对四川省农业发展趋势的观察中发现,“懒庄稼”粗放经营方式普遍存在,且50%以上的水稻种植户仅将耕种面积维持在自给规模范围内^[11]。

另外,撂荒现象在全国多地均有发生,特别是在地形条件不佳和机械化受阻的山区,耕地撂荒率更高。李升发等的研究显示,2014—2015年全国山区县耕地撂荒率为14.32%,且在其调查的村庄中,78.3%的村庄出现撂荒现象^[12]。粮食主产区也有相当严重的耕地撂荒现象,2017年我国粮食主产区耕地撂荒规模为405.53万公顷,撂荒率约为5.85%^[13],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江西、湖北等粮食主产区耕地撂荒现象更为严重。钟钰等在粮食主产区、平衡区、主销区调研中发现,由于种粮收益低,青壮年劳动力几乎都选择外出务工,撂荒现象愈演愈烈,不仅瘠薄荒凉边远地块被遗弃撂荒,好田好地也会被撂荒,且种粮亏损导致土地流转也十分不畅,由于种粮大户无法承受连年亏损,导致“流转户退包,农民不要退”的两难现象突出,部分地区土地撂荒率达到了20%^{[14]27-48}。

归根结底,出现粗放经营和撂荒现象的原因还是在于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随着种粮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贡献度越来越小,土地慢慢由基本生活保障退化为农民“进不去城”的最后退路,在对农地流转预期不足情况下,农民必然选择节省劳动力而浪费耕地的粗放经营模式,甚至直接撂荒耕地。若种粮收益下降趋势不能根本逆转,未来粗放经营和撂荒现象可能会愈演愈烈。

3. 耕地“非粮化”迹象愈加明显

在耕地利用过程中,除了直接撂荒这种显性的种粮面积减少外,“非粮化”导致的粮食生产能力隐性损失也不容忽视。“非粮化”在狭义上是指耕地利用方式由种植粮食调整为种植蔬菜、水果、油料等经济作物,广义上则指一切“非粮”的耕地利用方式。究其根本,“非粮化”是农户追求利润的理性行

为。当前,种植经济作物收益明显大于种粮收益。钟钰等在广东省佛山市调研时了解到,蔬菜和鱼塘经营效益约为3万元/亩,花卉经营效益更高,可达4万—5万元/亩,而种粮效益不超2000元/亩^{[14]61}。随着收益差距逐渐拉大,为追求更多的经济收益,农户必然会调整种植结构转向收益更高的非粮经营行为,种粮大户和土地流转大户在市场驱动下更会选择调减种粮面积。王象永等的调查表明,在调查村5.5万亩土地流转中,仅有1.8万亩耕地用于种粮^[15]，“非粮化”经营倾向十分明显。

为进一步明晰全国“非粮化”状况,利用非粮播种面积比例变化值来表征“非粮化”。数据显示,1978—2021年,我国非粮播种面积整体上呈波动增加趋势,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也呈波动上升状态^④。分时段来看,1978—2003年,非粮播种面积呈快速上升趋势,到2003年达到53004.59千公顷的顶峰,随后开始呈大幅下跌状态,至2006年后进入徘徊阶段,2016年后开始恢复增长趋势。近年来,非粮播种面积和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均显著增加,相比于2016年,2021年非粮播种面积增长了7.03%,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增加了1.69个百分点,“非粮化”水平明显升高。从非粮种植类型来看,蔬菜和药材播种面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油料、茶叶和糖料播种面积在波动中先升后降,棉花和麻类播种面积则处于徘徊下降状态。其中,蔬菜播种面积在研究期间内增幅最大,2021年蔬菜播种面积比1978年和2020年分别增长了560.04%和2.33%,这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及蔬菜收益相对较高密切相关。可以预见,未来蔬菜等经济作物在居民消费结构和农民收入结构中将会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由此诱发的“非粮化”趋势可能会继续发展。

4. 种粮主体渐趋老年化和女性化

随着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松动以及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打工经济”使青壮年劳动力和高素质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流动,农村社会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结构,老年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正在逐渐成为种粮的主力军。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251万人,占全国乡村人口数量的58.7%;以青壮年劳动力居多,50岁以下的农民工占比农民工总量的72.7%;在性别上,女性农民工占全部农民工的35.9%,外出农民工中女性占30.2%,本地农民工中女性占41.0%^⑤。另外,我国乡村老年劳动力占比越来越高,2020年60岁以上的乡村人口为11616万人,占乡村人口总量

的 22.79%, 相比于 2010 年的 13.86% 增加了 8.93 个百分点^⑥。魏君英等调查发现, 被调查农户中以男性为种粮主力的占 31.3%, 以女性为种粮主力的占 68.7%^[16]。这些数据意味着大量老年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被滞留在农村, 承担着种粮的大部分责任。

从农户视角来看, 种粮收益相对较低是导致种粮主体渐趋老年化和女性化的根本原因, 农户家庭内部劳动力资源重新配置则是种粮主体弱质化的直接原因^[17]。理性小农为实现家庭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用最大化, 多以性别分工和代际分工为原则进行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 即青壮年劳动力“离乡又离土”, 处于人力资源劣势的老年劳动力、女性劳动力则留守农村经营自家承包地解决粮食问题^[18], “男工女耕、少工老耕”已经成为我国粮食生产不可避免的事实。

三、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的根本原因

无论是小农户还是规模农户, 其种植决策都是在考虑相关惠农政策和仔细权衡种粮成本与收益后做出的决定。确切地说, 种粮主体的种植决策是其在各种资源禀赋条件约束下, 基于利润最大化目标而做出的选择。从根本上来看, 种粮补贴力度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粮食收益随粮食生产成本快速上涨而下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经济效益差距拉大以及非农收入增加导致种粮机会成本提升等, 是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的深层次原因。

1. 种粮补贴力度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由于粮食生产的弱质性、公共性和社会性特征, 世界各国通过必要的制度安排予以农民补贴是普遍共识, 因此, 制度环境对粮食生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有较大影响。我国一直在探索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对种粮农民收益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但整体来看, 我国粮食补贴政策对种粮主体的激励程度仍不够, 且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

从国内情况看, 首先, 尽管政府每年补贴额度总量较大, 但是平均到每亩粮食和单个粮农的数额偏少, 补贴额度相较于粮食生产投入成本较低, 更无法弥补与经济作物、非农就业之间的收益差距, 且自 2016 年以来, 农业补贴额度不增反降, 2017—2020 年农业补贴额度平均为每年 1408.60 亿元, 相比于 2015 年减少了 274.80 亿元。其次, 我国粮食补贴政策精准性不足, 由于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等方面的原因, 多数地方政府发放补贴不与耕地实际种粮面

积挂钩, 而是以农户承包面积或农业税收改革前的计税面积为依据发放, 进而导致有承包地的农户即使不种粮也能拿到补贴, 而真正种粮的农户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难以真正获得种粮补贴, 显然粮食补贴已沦为农户的收入补贴^[19-20],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效能降低。最后, 我国的补贴政策更侧重于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很难同时得到满足, 无论是“三项补贴”还是“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政策内容都倡导补贴标准与经营规模或种植规模挂钩, 旨在激励农户扩大粮食生产规模, 然而受制于资源禀赋条件的“硬约束”, 我国种粮主体以小农户为主, 通过种粮补贴增加小规模农户种粮收入基本没有作用^[21]。

从国际比较看, 尽管我国农业支持总量 (TSE) 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相对于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播种面积而言, 农业支持保护力度仍然偏低。数据分析显示, 2020 年我国 TSE 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仅为 16.14%, 明显低于日本的 69.33%、韩国的 65.08%、欧盟的 30.78% 和美国的 30.68%。在单位粮食播种面积补贴上, 我国每公顷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金额约为 2570.52 美元, 虽然高于欧盟的 2002.05 美元和美国的 1772.83 美元, 但相比于同样人多地少的日本 (25727.96 美元) 和韩国 (27673.69 美元) 仍存在不小差距。在农业补贴率 (%PSE) 方面, 我国农业补贴率虽然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但相比于日本、韩国和欧盟仍然较低。如图 1 所示^⑦, 日本和韩国农业补贴率基本上保持在 40% 以上, 欧盟农业补贴率虽一路下滑, 但对农业予以高支持高保护的本质并没有改变, 整体仍保持在 19% 以上, 而我国农业补贴率始终在 17% 以下, 这说明我国农业补贴占农业收入的比重只有 17% 左右。另外, 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微量支持只有 8.5%, 当前粮食补贴空间基本已经逼近“黄箱”补贴上限, 未来通过“黄箱”支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的可能空间也越来越小^[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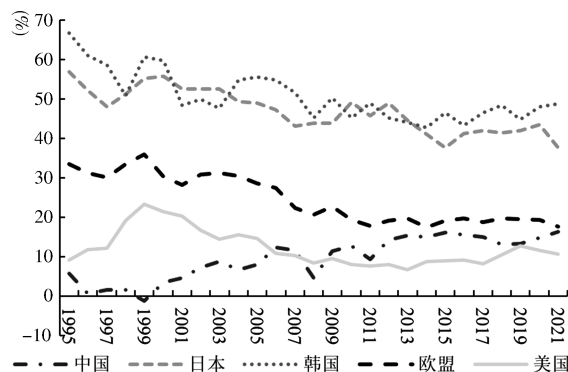


图 1 1995—2021 年各国农业补贴率变化情况

2. 粮食收益增幅低于粮食生产成本增幅

我国粮食生产已处于高成本阶段,快速上涨的粮食生产成本不断压缩种粮收益空间,直接打击了农民种粮意愿和积极性。从粮食产出和生产成本来看,2004—2021 年,我国粮食(稻谷、小麦、玉米)亩均产量和亩均产值整体上呈增长态势,与 2004 年相比,2021 年粮食亩均产量和亩均产值分别增长了 81.61 公斤和 682.09 元,增幅分别为 20.16% 和 115.23%;同期,粮食亩均生产总成本增长了 761.77 元,增幅为 192.63%,这表明粮食亩均生产成本增长速度比亩均产量、亩均产值增长速度更快。从粮食净利润来看,2004—2021 年,粮食亩均净利润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特别是 2011 年后,粮食亩均净利润下滑幅度更为明显。其中,2016—2019 年,粮食亩均净利润甚至下跌到 0 元以下,亩均亏损分别为 80.28 元、12.53 元、85.59 元和 30.53 元。成本利润率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2019 年,利润率均处于 0% 以下,近两年内虽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从粮食生产成本结构来看,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是粮食生产总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的大幅提升,是引起粮食

生产总成本快速上涨的主要推动力。如图 2 所示^⑧,2004 年粮食的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分别为 186.64 元、137.66 元和 52.73 元,占粮食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50%、36.51% 和 13.99%。物质与服务费用在此阶段是最主要的粮食生产成本,但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增加,2013 年人工成本以亩均 429.71 元超过了 415.12 元的物质与服务费用,成为粮食生产成本的最主要构成。从粮食成本增减情况来看,2004—2021 年,粮食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分别增加了 285.61 元、272.69 元和 203.47 元,增幅分别为 142.72%、193.04% 和 376.31%。可见,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是上涨最快的,这对新型经营主体如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来说,无疑是降低其种粮积极性的重要因素。另外,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粮食生产亩均总成本是美国的 1.64 倍,亩均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则是美国的 6.19 倍和 1.93 倍,而亩均净利润仅为美国的 59.51%^⑨,且受国际形势和能源价格等影响,未来我国粮食生产成本还会继续上升。

由此可见,粮食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是导致我国农民种粮收益偏低的原因,也是影响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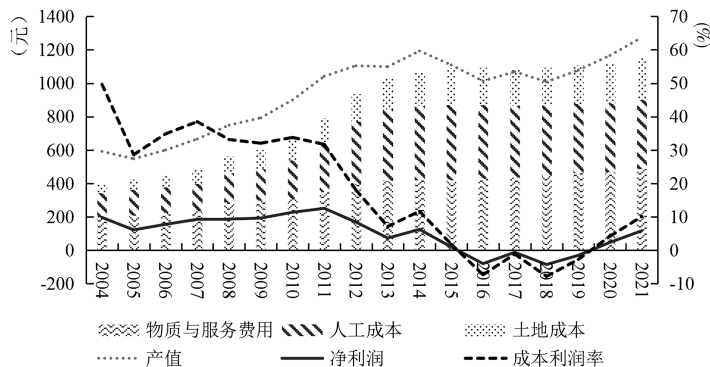


图2 三种粮食亩均成本收益情况

3.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存在明显效益差

波普金的理性小农理论强调,农户会在既定要素约束条件下改变要素配置结构,以实现效益最大化^[23],种粮比较收益相对较低是导致农民由种植粮食作物转向种植经济作物的重要原因。正如前文分析,粮食生产成本快速上涨,而粮食价格又保持相对稳定,种粮收益空间逐渐压缩,近年来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甚至出现连续亏损的现象,“种粮成本高、收益低”已成为当前许多地方农民的普遍共识。如表 1 所示,虽然经济作物生产总成本相比于粮食作物较高,但在净利润、成本利润率和平均出售价格方面,粮食作物都远远低于经济作物。如从净利润

来看,粮食作物中除稻谷外,小麦、玉米和大豆的净利润在 2016—2021 年均处于负值,每亩平均分别亏损 17.99 元、82.62 元和 124.16 元,而经济作物净利润普遍较高,苹果、柑、橘和蔬菜等每亩净利润平均为 1995.23 元,是粮食作物的数倍。这种比较效益的差异有力解释了农户种粮积极性下降及倾向种植比较收益更高的经济作物行为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产生效益差距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出售价格的差异。由表 1 数据可知,尽管粮食作物亩均总生产成本低于经济作物,但较低的出售价格导致粮食经营收益水平也较低。2016—2021 年,稻谷、小麦、玉米和大豆四种粮食作物的平

均售价为每 50 公斤 139.82 元,而苹果、柑、橘和蔬菜四种经济作物的平均售价为每 50 公斤 159.93 元,比粮食作物高出 20.11 元^⑩。究其原因,一方面,粮价是百价之基,是稳物价和防通胀的重要基础,我国政府为保障民生和稳定市场而控制了粮价大幅波动,且由于粮食加工产业链条没有充分延伸,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粮食产品大部分为初级产品,导

致粮食附加值较低;另一方面,在居民消费水平持续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对蔬菜、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的消费需求快速攀升,特别是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作物销售市场容量不断增大^[24],这为种植结构的调整提供了基础市场条件,小农户以及种粮大户为平衡粮食生产成本的上升,选择增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以获得更高的价格和利润。

表 1 2016—2021 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成本收益情况

指标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种类	稻谷	小麦	玉米	大豆	苹果	柑	橘	蔬菜
总成本(元)	1235.36	1021.56	1070.23	700.20	5414.86	3602.58	3439.25	4745.30
净利润(元)	78.30	-17.99	-82.62	-124.16	1476.05	2364.32	1509.16	2631.38
成本利润率(%)	6.40	-1.83	-8.14	-18.43	27.77	66.65	46.69	54.87
平均出售价格(元)	134.07	114.98	96.45	213.77	181.76	169.47	187.28	101.21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表中数据为 2016—2021 年的平均值,平均出售价格为每 50 公斤产品的价格。

4. 种粮收入与非农收入差距逐渐扩大

“种粮一年不如打工一月”问题愈发突出,在守住全国人民“米袋子”的同时,如何鼓起种粮农民“钱袋子”是调动种粮积极性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在种粮利润空间逐渐缩小的同时,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呈现出十分明显的上升趋势,单纯靠种粮收入已经难以满足农村居民基本收支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要求。2021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 15915.6 元,若按照 10.34 亩的劳均粮食播种面积和 116.82 元的亩均粮食净利润计算,2021 年我国劳均种粮净利润仅为 1207.92 元,不到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水平的 7.59%,远不能支撑农村居民的消费需求^⑪。另一方面,在市场化改革推进过程中,农民配置要素的自由度越来越大,其就业和增收的渠道也越来越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外出农民工和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分别为 5013 元和 3878 元^⑫,远高于种粮收入。非农兼业在弥补种粮收入支持家庭消费和农业生产投资不足的同时,为农民追求个人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这也进一步加剧了农民“种粮不如打工”的观念,致使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种粮意愿受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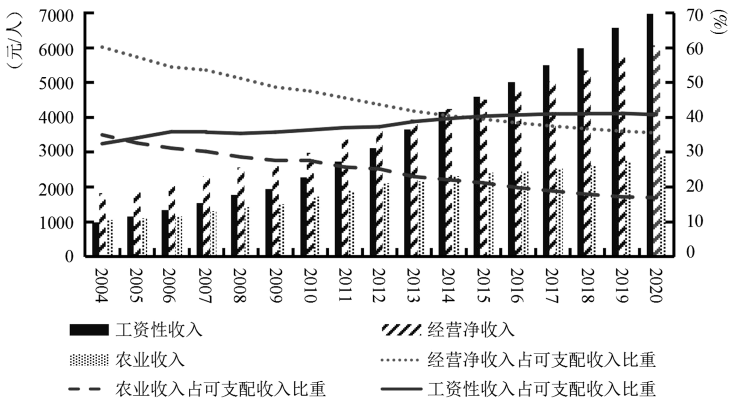


图 3 2004—2020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来看,2004—2020 年,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不断上升,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则不断下降。2015 年,工资性收入开始超越经营净收入成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随后两者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到

2020 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已经达到 6973.9 元,超出经营净收入 896.5 元。具体到农业收入,2004—2020 年,农业收入虽呈上升趋势,但增长幅度较小、增速较慢,且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呈长期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6 年以后这一比重已不足 20% (详见图

3)^⑬。当前,农业收入对农村家庭收入的贡献程度明显偏低,其经济保障功能已然弱化,随着种粮收入与非农收入差距的逐渐扩大,如何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将是我国长期面临的一大难题。

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机制构建

农民是粮食生产的微观主体,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要从根本上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针对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多重因素,本文从优化种粮政策、控制种粮成本、提升种粮效益、强化种粮服务等角度提出了构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的政策建议(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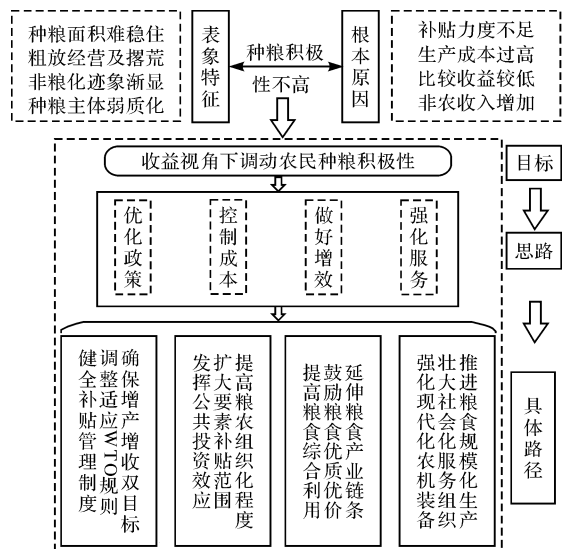


图4 收益视角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构建

1. 优化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第一,确保实现粮食增产与保障种粮收益的双重目标。由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我国实施的粮食支持政策始终以“粮食增产”为中心,粮食增产与种粮收益间的内在逻辑未能有效统一,而想要长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绝不能建立在牺牲粮农和主产区利益的基础上,需要正确处理小农户与规模经营户、主产区与非主产区之间的关系,确立以粮食增产与保障种粮收益双重目标为导向的粮食支持政策,协调好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关系,使其相辅相成、良性循环。

第二,调整 WTO 框架下粮食支持政策。充分利用 WTO 所允许的补贴空间,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并按照 WTO 有关规则及时调整补贴方向,加快调整“黄箱”政策支持范围,有效利用非特定产品“黄箱”支持空间,如逐步加大对粮食适度规

模经营的补贴力度。同时,扩大“绿箱”政策支持范围,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农业技术研发等的补贴规模和力度,降低农民粮食生产成本。

第三,加快健全粮食补贴投入管理制度。明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自的职责和事务,确保粮食补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不缩水、不走样。尽快建立健全粮食补贴面积核定制度,按照“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将粮食补贴发放到真正的种粮者手中。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补贴资金真正用于提高粮农收入和保障粮食安全上。

2. 控制成本,降低种粮要素投入费用

第一,提高种粮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小农户依然是我国粮食生产的主体,在市场信息不对称下,力量分散的小农户并没有充分的议价能力。着力提升种粮农民的合作化和组织化程度,鼓励各地通过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式,把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小农户按照平等、自愿、互助原则横向、纵向联合起来,引导构建互助共享的生产经营关系网络,提高种粮农民的市场控制力和议价能力,降低种粮要素市场交易成本。

第二,扩大要素补贴范围,降低要素获取成本。粮食生产进入高成本阶段,农资对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的影响越来越大。要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扩大农资服务网络覆盖范围,积极发挥社企农资市场的农资供应作用,切实保障各类农资流通渠道畅通。同时,加大对国有农资企业的扶持力度,有效解决企业在原料供应、农资运输、产销对接等方面的困难,提高国有农资企业的保供稳价能力。支持农机技术研发和农机换新升级,特别是将新兴领域有迫切需求的农机新产品纳入购置补贴范围,切实降低农民的农机购置成本。

第三,发挥公共投资效应,降低生产投入成本。加快完善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代表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土地平整、排水灌溉、道路交通等建设和改造,有效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同时,继续强化良种繁育、节本增效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等科技研发和推广,重点解决粮食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以政府购买服务、服务补贴、项目资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化服务可及性,减少种粮农民的私人支出成本。

3. 做好增效,提升种粮综合经济效益

第一,延伸粮食产业链条。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同时,加强粮食就地收储和加工流通,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建立“龙头企业+合

作社+农户”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打造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粮食全产业链,加快提高粮食深加工能力,引导粮食加工企业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增加粮食中高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让种粮农民在产业链和价值链延伸上分享更多的增值红利,真正破解“越产粮越穷困”的难题。

第二,鼓励粮食优质优价。以优质粮食工程为抓手,加快提升绿色优质和特色粮食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实施粮食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开展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等“六大提升行动”,挖掘和推广具有示范引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持续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取得更大成效,在带动种粮农民增收致富的同时,满足人民群众粮油消费升级需求。

第三,提高粮食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畅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渠道,建立秸秆收储运和废旧地膜回收等网点,强化废物回收技术和机械支持,促进各类农业废弃物物尽其用。同时,要积极探索发展废物利用多元模式,如秸秆能源化发电、基料化种菇和饲料化养畜等,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相结合。另外,要抢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日益升温的热潮,立足各地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以农旅融合助推农民增收,积极探索构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兴农的新格局。

4. 强化服务,让农民种粮更轻松更有获得感

第一,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鼓励种粮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通过互换、合并等方式,探索“小田并大田”“按户连片耕种”“一户一块田”等模式,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解决耕地细碎化问题,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经营水平,为促进规模化经营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加快推进各地土地流转进度并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经营,在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同时,释放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完善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畅通供需对接机制和对接平台,通过组织化联农、网络化发展、全程化服务、数字化赋能等方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和对接效率。同时,鼓励和引导种粮农户将耕、种、防、收等环节部分或全部托管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切实

解决粮食生产“谁来种、谁来管、谁来收”等难题,让种粮农民更加省心、省钱、省力。

第三,强化现代化农机装备。围绕种粮农民生产需要,按照节本降耗的标准,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推动农机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实现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同时,建立农机作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并组织开展农机需求调查和摸底行动,做实做细农机供需对接工作,全方位保障粮食生产需求。另外,加大土地整改和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展农机可作业范围并提高农机作业效率,降低农机使用成本和风险,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注释

①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②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22年版。粮食调出率=本省粮食调出数量/本省粮食产量,粮食调出数量=(本省人均粮食占有量-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本省人口。③此处数据来源于《新闻办就〈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情况举行发布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578.htm#1,2019年3月1日。④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9—2022年版。非粮播种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⑤⑫此处数据来源于《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9/content_5688043.htm,2022年4月29日。⑥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2021年版。⑦图1数据为笔者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网站(https://data.oecd.org/agrpolicy/agricultural-support.htm)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农业补贴率(%PSE)为生产者支持量占农场总收入的比重。⑧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2022年版。⑨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美国粮食生产成本和净利润由三种粮食(稻谷、小麦、玉米)平均值计算得出。⑩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2022年版。平均出售价格为每50公斤产品的价格。⑪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劳均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第一产业从业人员。^⑬本部分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21年;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21年版。经营净收入包含农业收入。

参考文献

- [1] 刘顺国.对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分析与思考[J].调研世界,2009(8):34-35.
- [2] 赵玻,辰马信男.论保护中国农民种粮积极性[J].经济学家,2005(3):43-49.
- [3] 孟菲,谭永忠,陈航熊,等.中国耕地“非粮化”的时空格局演变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土地科学,2022(1):97-106.
- [4] 高鸣,姚志.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机制设计[J].管理世界,2022(11):86-102.
- [5] 罗丹,李文明,陈洁.种粮效益:差异化特征与政策意蕴:基于3400个种粮户的调查[J].管理世界,2013(7):59-70.
- [6] 赵云旗.我国粮食直补政策“效应递减”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2(33):3-17.
- [7] 宋小青,欧阳竹.1999—2007年中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影响因素[J].地理学报,2012(6):793-803.
- [8] 何蒲明.农民收入结构变化对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影响:基于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的对比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20(1):130-142.
- [9] 华树春,钟钰.我国粮食区域供需平衡以及引发的政策启示[J].经济问题,2021(3):100-107.
- [10] 袁宁.农户对粮食直接补贴政策的评价研究:基于豫东平原地区的农户调查资料[J].经济问题,2013(4):75-78.
- [11] 胡俊波.新常态下农业支持政策的调整方向与重点:基于对四川省农业发展趋势的观察[J].农村经济,2017(10):8-12.
- [12] 李升发,李秀彬,辛良杰,等.中国山区耕地撂荒程度及空间分布:基于全国山区抽样调查结果[J].资源科学,2017(10):1801-1811.
- [13] 李雨凌,马雯秋,姜广辉,等.中国粮食主产区耕地撂荒程度及其对粮食产量的影响[J].自然资源学报,2021(6):1439-1454.
- [14] 钟钰.中国粮食调研[M].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 [15] 王象永,王延海,张智.山东省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影响调查[J].调研世界,2015(9):30-32.
- [16] 魏君英,张银,何蒲明.关于农民种粮意愿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J].经济纵横,2015(1):110-113.
- [17] 邓蒙芝.粮食核心产区农业劳动力“弱质化”特征调查研究[J].经济纵横,2017(5):86-91.
- [18] 田鹏.农地产权视角下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实践逻辑及反思[J].经济学家,2021(9):119-128.
- [19] 许庆,陆钰凤,张恒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促进规模农户种粮了吗?——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0(4):15-33.
- [20] 李江一.农业补贴政策效应评估:激励效应与财富效应[J].中国农村经济,2016(12):17-32.
- [21] 黄少安,郭冬梅,吴江.种粮直接补贴政策效应评估[J].中国农村经济,2019(1):17-31.
- [22] 叶兴庆.加入WTO以来中国农业的发展态势与战略性调整[J].改革,2020(5):5-24.
- [23] POPKIN S L. The Rational Peasant[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13-26.
- [24] 易小兰,颜琰.劳动力价格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及区域差异[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70-83.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echanism to Mobilize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ome

Zhong Yu Ba Xuezen

Abstract: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round way, the fundamental lies in mobilizing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and the key to mobilizing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is to ensure farmers' income from grain cultivation. The current low income from grain cultivation has led to low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high pressure to stabilize the area of grain cultivation, extensive management and the spread of abandonment, the intensification of "non grain" cultiv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the weakening of grain cultivation entities. From a deeper perspective, the main reasons for farmers' low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are the gap between grain subsidies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lower growth rate of grain income than production costs, the significant benefit difference between grain crops and cash crops, and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the gap between grain income and non agricultural income. In view of this,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mechanism to mobilize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from four aspects: optimizing grain cultivation policies, controlling grain cultivation costs, improving comprehensive grain benefits, and strengthening grain cultivation services, to ensur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grain production system with farmers as the subject.

Key words: enthusiasm for grain cultivation; income from grain cultiv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普惠型养老服务：释义、短板与发展策略

白维军

摘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既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举措，也是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从“补缺型”养老服务，到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再到普惠型养老服务，我国老年人的养老待遇不断得到改善。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主体责任不清、供需衔接不畅、价格机制不完善等短板，制约着养老服务的普遍性和可负担性。需运用包容性治理理念，协同推进机构养老、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动员多方力量提供多样化服务产品，畅通服务递送渠道，降低服务价格成本，构建既“普”又“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老年人实现共同富裕。

关键词：普惠型养老服务；老龄化；包容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071-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大，老龄化发展速度快，少子高龄化、高龄老龄化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对养老服务形成了严峻的挑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2.6亿人，65岁及以上人口1.9亿人，分别占总人口的18.70%和13.50%；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提高了2.51个百分点^[1]。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背景下，老年人的需求呈现从经济保障型向服务保障型转变的特征，高质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服务的普惠性供给，成为社会保障研究的重要议题。普惠型养老服务以其“普遍”且“实惠”的特征，既积极回应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让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也满足了老年人对广覆盖、低成本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应成为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举措。

一、养老服务的政策指向与既有阐述

为满足老年人普遍且实惠的养老需求，《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指出要逐步建立以社区为中心的生活服务、疾病医护、文体活动、老有所为四大服务体系，搭建了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框架。之后，《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将我国养老服务从最初注重体系建设逐步引向注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建设。进入新时代，面对人口老龄化的新形势、新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这是在国家层面首次提出以

收稿日期：2022-12-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互构研究”（21BMZ016）。

作者简介：白维军，男，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社会治理与创新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21）。

“普惠型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建设思路。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指出要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重点针对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由国家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养老服务,再次提到普惠性养老服务。普惠性养老服务或普惠型养老服务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现实的养老诉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系统性、可负担的养老服务,能有效提升养老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普惠型养老服务中的“普”即普遍、普及,意指覆盖人群和服务项目的广泛性;“惠”即实惠、优惠,意指服务的可负担性和可得性。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就是要动员多方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遍性和实惠性养老服务。学术界关于普惠性或普惠型养老服务研究,主要聚焦于三个方面:一是普惠性养老服务的价值追求。有学者指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以及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老年群体对社区依赖和照料的需求逐渐增加,需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3]。二是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路径。有学者认为,应从政策法规、运行机制和监管体制、评估机制、财政支持、人才队伍等方面构建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4]。三是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发展。有学者指出,应通过积极发展社区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养老服务费用管理、完善养老服务配套政策等措施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5]。上述研究为进一步探讨普惠型养老服务做出了理论铺垫和立论支撑,

但仍存在内涵剖析不深入、对策举措欠“普”“惠”等不足,更缺乏对普惠型养老服务与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关联论述。本文在“十四五”规划提出“普惠型养老服务”这一全新概念的背景下,对其内涵进行阐释,并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政策实践寻找理论依据。在分析现阶段养老服务供给普惠性不足的基础上,运用包容性治理理念,提出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实现路径,以期满足老年群体普遍而实惠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老年人口实现共同富裕。

二、普惠型养老服务释义

普惠型养老服务立足于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多样化和可得性诉求,提供普遍而实惠的为老服务,这是新时代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群体美好生活向往和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和必由之路。

1. 养老服务的发展演变与内涵

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我国在不同时期的不同阶段,提供了不同的养老服务,发展演变如图 1 所示。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实行了限度极低的“残补型”养老服务。在这种模式下,家庭作为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承担了主要的养老责任,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所必需的经济保障和服务保障;那些有更高要求和更多需求的老年人,则视个人经济状况,通过市场途径获得额外的养老服务。国家只对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养老帮扶,这种养老服务具有明显的选择性和补救性。例如,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仅为“三无”“五保”等特殊群体提供养老服务,帮助他们安度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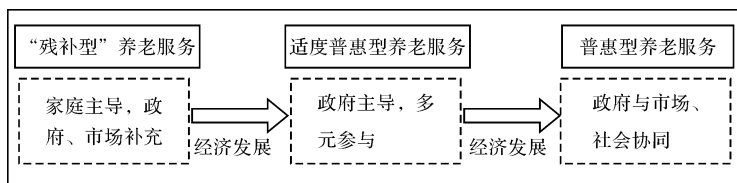


图 1 养老服务发展演变示意图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养老理念的转变,民政部门提出要推动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方向发展,使特殊群体得到更多实惠,分享改革发展成果^[6],从而将养老服务推向一个新的模式和阶段。与“残补型”养老服务相比,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更注重发挥国家和政府的作用,坚持底线公平,在更大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所需的各种服务,满足其共享发展成果的美好愿望。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和社区也需充分发挥作用,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

养提供更多、更实惠的选择。

进入新时代,面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追求,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让老年人过上富足且安详的晚年生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是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在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和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普惠型养老服务也称

为制度型养老服务,是一种政府与市场、社会协同,兼具可及性和可得性的养老服务方式,其向全体老年人提供普及化、制度化、均等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相较于“残补型”和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更广,也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老龄化的现实状况。

2. 普惠型养老服务的特征

首先,普惠型养老服务具有公平性和全面性。塑造和维护社会公平是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会保障不断追求的核心价值,尤其在共同富裕背景下,各项制度更加注重公平性,体现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普惠型养老服务正是通过均等化的服务供给,在群体与区域间塑造和维护公平,让无论身处何地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大体相当的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全面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覆盖人群更广泛。其所提供的养老服务面向社会全体老年人,不分城乡、职业,不再局限于特殊老年人或高收入老年人。二是服务内容更丰富。其向老年群体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既包括基本生活需要,也包括健康养老、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等高层次需求。三是服务主体更多元。普惠型养老服务由政府规划,政府与其他主体协同提供,各方相互融合,共同营造浓厚的养老服务氛围,提供更多、更具选择性的服务产品。这三方面在体现普惠型养老服务全面性的同时,也充分体现了“普”的特征。

其次,普惠型养老服务具有规范性和高效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7],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提出了明确要求。不同于选择性、分散性的“残补型”和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以制度化形式,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更规范、更可持续的养老服务,打造规范、高效的养老服务体系。综观这一服务模式,各主体在规范的制度约束下责任明确、边界清晰、衔接顺畅,以科学的制度设计指导养老服务规范运行。不仅如此,普惠型养老服务还十分注重服务效率,强调养老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便捷性,在提供均等服务的基础上,以市场、家庭、社区等为载体,运用科技手段和互联网技术为老年人提供高效的养老服务。

最后,普惠型养老服务具有可负担性和优惠性。作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惠”的体现,与“残补型”和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相比,普惠型养老服务超越了“兜底线”和保基本的政策目标,强调以优惠和可负担的较低价格,换取较高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现出一

定程度的福利性。普惠型养老服务是在保证老年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通过发展经济、提供补贴和提高服务质量等形式,利用先进的服务网络、合理的资源布局以及规范的市场竞争,为老年人提供“可购买到,能购买起”的养老服务,以物美价廉的服务产品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3. 普惠型养老服务的现实价值

首先,普惠型养老服务能有效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老年人对物质、精神、服务保障的多样化需求是国家提供养老服务的出发点和指向标。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养老服务上就是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已经从生存型转向发展型,这种变化与服务供给不相匹配^[8]。普惠型养老服务通过政府、市场、社会的协同供给,使老年人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适当的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老年人不同的养老需求。而且,普惠型养老服务中市场主体的引入,不仅能增加异质化供给,也能使市场主体在相互竞争中降低服务价格、提高服务效率,为老年人提供全面且优质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其次,普惠型养老服务是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理念的实现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9]。这其中的“人民”指的是全体人民,普惠型养老服务主张为每位老年人提供平等享有服务的机会,同时通过多主体供给,让城乡老年人能享受到大体均等的服务待遇,这与让全体人民享有发展成果的共享理念高度契合。普惠型养老服务强调保障范围覆盖全体老年人,并且对流动老年人、困境老年人给予特殊关照,主张服务项目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充分体现了“全民”与“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最后,普惠型养老服务有助于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推动老年人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体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帮扶保障人群。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10]。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推动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养老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但群体和区域间的差距仍然较大,均等化程度亟待提高。普惠型养老服务通过政府推动、政策优惠和多主体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的数量和水

平,并通过协调统筹均衡养老服务的资源配置,缩小群体与地区间的差距,有效提高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的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老年人走向共同富裕。

三、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的现实缘由

老龄化程度加深加快、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老年人口收入有限、国家养老服务供给不均衡以及老年人对多样性、高质量、可及可得的养老服务需求,构成了建设“普”“惠”结合养老服务体系的现实动力。

1. 人口老龄化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

首先,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加快,养老服务需求剧增。研究表明,我国老年人口抚养比到2035年将达到36.3%,到2050年将达到53.5%,2084年将达到峰值87.5%;从2025年开始,中国的老年人口抚养比将超过少儿人口抚养比,中国从“抚幼”社会逐渐演变为“赡老”社会^[11]。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家庭养老能力的不足,形成了人们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由此推动着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建立与发展。正如《“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所述,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其次,人口年龄结构差异导致养老服务需求的异质化。民政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的2.6亿人口中,60—69岁的低龄老年人占55.83%^[12]。老年人口年龄结构分化明显,不同年龄及身体状况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各不相同,表现出明显的异质性。高龄老年人对助餐服务、助急服务和紧急救助服务的需求大于中低龄老年人,其对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大于为老服务的需求,总体上对精神慰藉服务和上门看病服务需求较低^[13]。低龄老人则更希望满足自身社会参与的服务需求以及“以老养老”的条件创设等服务。这种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对服务需求的差异化要求,需要普惠型养老服务进行积极的回应。

最后,快速老龄化导致相当一部分老年人“未富先老”,购买服务的能力有限。在养老服务获得中,高收入老年人可以通过市场途径购买高质量服务,低收入和困境老年人通过政府享受兜底养老服务,

介于两者之间的大多数老年人收入来源少且政府补贴不足,他们虽不至于申请政府兜底的低水平服务,但也难以负担较高价格的由市场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为老服务,面临“进退两难”的养老窘境。调研表明,目前城乡养老金水平均低于老年人的实际支出需求,养老金收入不足成为制约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主要障碍,由此催生出对养老服务“惠”的需求,普惠型养老服务适时回应了这一需求。

2. 康养护理服务的高质量需求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

首先,对康养服务的普惠性诉求日益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对养生、日常保健等康养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调查表明,2019年,我国居民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为16.5%,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8.5%^[14]。慢性病的长期性以及不能自愈性使老年人对日常康养服务的要求更迫切、更全面。另外,高龄化、长寿化也增加了老年人对康养服务的需求。其中,中低龄老年人青睐“养”的产品,高龄老年人则注重“康”的产品。但是,目前的康养服务供给范围小、服务内容单一,同时康养服务主要靠市场提供,服务价格偏高,急需普惠型康养服务加以填补。

其次,对为老服务的普惠性诉求日趋多元。老年人对为老服务的需求既包括低端的心理疏导、日常学习、娱乐活动等方面,也包括高端的集体旅游、智慧养老、自我实现等方面,但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具有差异性。例如,城市老年人主要关心为老服务是否全方位和高层次、为老服务体系是否完备、为老服务是否高端等;农村老年人受快速老龄化、空心化、空巢化等影响,更关心养老服务设施是否完善、基本的为老服务是否便捷可及等。为实现城乡老年人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平享有,需要有科学的政策设计以提供制度保障,普惠型养老服务恰好满足了这一需求。

最后,对护理服务的普惠性诉求日显急迫。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超过1.9亿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有4000万人^[15],占60岁以上老年人的16%,失能、半失能老人对护理服务的需求远大于普通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市场巨大。但是,我国针对失能老人所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仅涉及29个城市,没有成熟稳定的发展模式且覆盖面较小。农村地区失能、半失能老人数目也很庞大,他们收入水平低、缺

乏生活照料,更需要专业的护理服务,但在试点地区只有部分市(县)将农村划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范围,更多的农村失能老人无任何护理服务。因此,应在国家的引导和规划下,动员多种主体提供普惠城乡的护理服务。

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普惠性短板

虽然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但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仍存在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不足。就养老服务的普惠性来说,其短板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养老服务主体责任不清制约普惠性实现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养老服务已基本形成国家主导,市场、社会、社区补充的供给格局,实现了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但是,各主体责任尚不明确,责任边界模糊,没有形成清晰的任务分工,除国家外其他主体的作用发挥不充分,导致养老服务“普”“惠”不足。在市场方面,企业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动力不足,服务产品供给种类不多、质量欠佳且价格高昂,导致老年人对“普”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另外,养老产业结构不合理,提供的服务重叠与空缺并存。重叠部分服务质量较低,技术水平不够;空缺部分价格偏高,难以满足老年人对“惠”的需求。在社会组织方面,虽然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的社会组织较多,但服务内容单一,缺乏资源集聚能力,对养老服务的“普”“惠”贡献有限。在社区方面,存在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完善、服务专业化水平低、服务内容不全面等问题,养老体系建设同样缺乏普惠性。上述养老服务普惠性不足,与供给主体责任不明有直接关系,需科学划定各主体的服务内容和责任边界。

2. 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不畅阻碍普惠性实现

普惠型养老服务要求在服务供给中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分阶段、循序渐进开展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泛福利”和“反福利”都要极力避免。但是,养老服务需求识别误差以及评估制度不健全制约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效率,阻碍养老服务普惠性的实现。当前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我国养老服务需求识别的敏感度下降,在缺乏深入调研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仅根据主观判断对养老机构进行无序建设的不合理现象,加之一些关

于养老服务需求的调查浮于表面、限于清单,导致出现较大的养老服务供需误差。养老服务需求识别误差及结果评估偏差会导致供给无效,造成养老资源浪费,难以真正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此外,政府往往更注重需求投入的总量,忽视实际运行中的效率和质量,致使养老资源分配不尽合理。上述不足既影响养老服务的普及性与普遍化,也影响养老服务的价格水平和可负担性。总体来看,养老服务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状态,而且养老服务供给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存在不均衡,供给数量和种类都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如何适配供需是当前养老服务面临的现实难题。

3. 养老服务地区差异大影响普惠性实现

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城乡之间、东中西部之间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存在不平衡,导致不同地区老年人能够享受的养老服务的项目、价格和质量以及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存在较大差异,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和普惠度大打折扣。例如,受传统城乡二元结构影响,城市与农村在养老服务内容、形式及水平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普惠程度上也存在明显差异,影响城乡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公平享有。相较于农村居民,城市居民享受的养老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包括日间照料、护理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形式更加多样,包括上门服务和在养老机构享受服务等;服务水平较高,实惠程度因政策支持也较高。此外,东中西部养老体系建设存在差距,导致全国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的普惠性也存在较大差异。东部地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更便捷,获得的主体支持也多,可及性也更高;西部地区因地广人稀、基础设施不完备等因素,许多老年人难以及时享受养老服务。经济发展差异还导致地区之间资源配置不均衡,养老服务普惠性建设中的均等化特征难以体现。

五、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发展策略

针对目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普惠性短板,需精准把握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运用包容性治理理念,充分发挥国家、市场、社会的积极作用,在养老服务供给内容、范围、价格、手段等方面综合施策,打造既“普”又“惠”的养老服务体系,让全体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获得全面且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1. 协同推进机构养老、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

普惠型养老服务首先要实现人员覆盖的普遍

性,让全体老年人根据自身需要,都能享受到最基本的养老服务。因此,政府需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养老服务事业的优先发展等措施,在城乡间合理调配养老资源,发展壮大公立养老机构,扩大对老年群体的覆盖范围。同时,以税收优惠、政策倾斜、简化审批等手段发展壮大私立养老机构,保证民营资本的盈利空间,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应公私养老结合,不断增加养老床位、养老服务设施的供给量,为更多老年人享受机构养老创造条件,实现覆盖群体的普遍性。在我国养老保障责任家庭化的趋向下^[16],应积极发挥家庭养老服务功能,通过经济、教育、就业、照护等支持政策,减轻家庭负担,提升家庭养老能力,让老年人居家也能享受到与机构大致相同的养老服务。在家庭养老占主导的中国社会,通过家庭成员提供为老服务是实现养老服务普遍化的重要途径。此外,需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以社区为载体,通过社区直接提供或社区委托服务的形式,为居住在社区养老中心和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等日常生活服务,这也是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范围的重要手段。应协同推进城乡机构养老、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形成养老服务合力,有效扩大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覆盖范围以及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的内容,实现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发展。

2. 多元主体供给多样化养老服务产品

普惠型养老服务除要求覆盖人群广泛外,还要求有丰富的养老服务产品可供选择,满足老年人不同的养老服务需求。因此,需创设多主体供给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行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提供丰富的养老服务产品。对此,政府作为规划者和引领者,除直接供给养老服务产品外,主要应发挥引导和支持作用,通过税费减免、制度规范等,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激发市场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的积极性,尤其要根据目前我国老龄人口特征,发展适合城乡和不同收入水平的养老新兴产业,扩大养老服务产业规模,优化养老服务产业结构,细化养老服务内容,促进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协同发展。作为普惠型养老服务的主要责任者,政府尤其要发挥信息掌握全面、财政能力强大的优势,向专业的社会工作机构购买个性化养老服务,在政社互构和“信任—合作”中^[17],为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实现养老服务的普遍性供给。同时,鼓励行业组织进行养老服务创新,利用行业技术开发养老服务产品,丰富养老服务种类,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此

外,社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协调整合养老服务资源,组建养老服务组织,扩大养老服务社会供给队伍,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产品,推动养老服务普遍化建设。

3. 多措并举降低养老服务价格

普惠型养老服务除要求“普”外,还需要“惠”,即老年人能以较低的价格购买到较高质量的服务,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福利。降低养老服务价格,首先,需要引入市场机制,除一些兜底性的养老服务外,绝大多数养老产品通过市场途径进行供应,通过服务企业在市场上的相互竞争降低服务价格,让老年人享受到物美价廉的养老服务。其次,为提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购买能力,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增加养老服务财政预算,划拨专门的养老服务资金,补贴养老服务企业和老年人个体,采取政府建议定价和补贴企业的做法,在保持企业盈利的前提下降低养老服务价格,同时通过对企业和老年人的补贴增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尤其要向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进行财政倾斜,均衡地区间获取养老服务的差距,让全体老年人都能购买得起基本养老服务。最后,畅通社会捐赠渠道,广开爱心人士、爱心企业捐款捐物之路,以公开透明的操作赢得捐赠者的信任,将募捐到的资金发放给急需的老年人,增强其购买力,同时委托社会组织将获赠的养老服务产品(轮椅、助听器等)免费发放给有需要的老年人。可以通过落实对养老服务企业的税费和金融优惠以及对社会力量和物业企业的优惠扶持,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以降低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价格,增强养老服务的可得性,让老年人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和福利。

4. 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供给

普惠型养老服务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服务供给的均等化。不管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不管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应该都能根据自身的需求享受大体均等的养老服务。这既是社会公平的体现,也是共享发展成果的形式。正如“十四五”规划指出的,要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2]。面对当前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的现状,首先,需均衡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之间的养老服务供给,通过对口支援、定点帮扶、财政转移等形式,将更多的养老服务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增加这些地区养老服务

产品的供给,增强老年人的购买能力。其次,以统筹城乡的理念,改变目前农村养老服务落后于城市的状况,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适合农村的养老服务产品,增强农民养老服务购买能力,缩小城乡养老服务差距,增强养老服务的普惠性。最后,全面落实《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的有效供给。同时,可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平台打通城乡“通道”,将城市中的优质养老服务产品通过信息技术辐射到农村,均衡城乡养老服务待遇差距。

既“普”又“惠”是广大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的朴素愿望,将全体老年人纳入养老服务体系也是党和政府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战略举措。普惠型养老服务是贯彻共享理念和推动老年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积极应对少子高龄化、高龄老龄化的必由之路。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能有效提升养老服务的普遍性和普及化以及获取养老服务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对化解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区域和群体间的不平衡有重要意义。在新时代,建设和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共享经济发展成果都会产生深刻的社会影响。

参考文献

[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 这些数据事关“老”话题[EB/OL].(2021-05-12)[2022-12-11]<http://www.mca.gov.cn/article/xw/mtbd/202105/20210500033740.shtml>.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N].人民日报,2021-03-13(1).
- [3]白维军,宁学斯.从经济救助型到照料服务型:我国养老保障政策的目标转向[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22(2):155-162.
- [4]许加明.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J].社会福利(理论版),2018(11):21-26.
- [5]曾凡.普惠型养老服务模式探讨[J].中国国情国力,2022(3):64-66.
- [6]李学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J].人民论坛,2009(24):8-10.
- [7]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8]范慧,彭华民.美好生活需要与社会福利制度创新论析[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126-134.
- [9]习近平.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J].求是,2022(16):4-9.
- [10]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11]陈卫.中国人口负增长与老龄化趋势预测[J].社会科学辑刊,2022(5):133-144.
- [12]姬薇.低龄老人“主动健康”需跨越几道槛?[N].工人日报,2022-09-10(2).
- [13]王建云,钟仁耀.基于年龄分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及供给优先序研究:以上海市J街道为例[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607-615.
- [14]申少铁.营养改善和慢性病防控成效显著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N].人民日报,2020-12-24(4).
- [15]杨彦帆.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N].人民日报,2022-09-13(17).
- [16]龙玉其.家庭视角下我国养老保障政策的反思与重塑[J].社会保障评论,2022(6):130-143.
- [17]顾永红,刘宇.行政吸纳服务:双重委托代理困境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策略研究:基于武汉市“五社联动”经验[J].社会保障研究,2022(2):10-18.

All-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terpretation, Weakness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Bai Weijun

Abstract: The all-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proposed in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is not only a strategic measure to actively address the aging popul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way for the elderly to share the frui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complementary” elderly care services to the moderately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then to the all-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elderly care treatment of our country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Shortcoming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such as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bjects,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and imperfect pricing mechanisms, restrict the universa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t is necessary to apply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governance to jointly promote institutional, family, and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mobilize multiple forces to provide diversified service products, smooth service delivery channels, reduce service price costs, and build a “universal” and “beneficial”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to meet the aspirations of the elderly for a better life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or the elderly.

Key words: all-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aging; inclus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海玉

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

沈费伟 王政武

摘 要: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实质是构建乡村精神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和产业共同体,最终共同促进数字乡村的整体发展目标。从系统思维角度来审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数字乡村作为一个开放的系统是由物质要素、能量要素和数据要素的交换所构成,秉承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实践逻辑,具有适应性、自组织、层次性特征。目前,尽管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取得了重要成效,但也出现了碎片化的危机,具体表现为业务碎片化、组织碎片化、管理碎片化以及制度碎片化。为持续提升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绩效,未来需要在业务层面实现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在组织层面实现多方参与、合力共建,在管理层面实现应用导向、长效运营,在制度层面实现数据驱动、普惠共享,多途径促进乡村振兴长效发展。

关键词: 数字乡村;系统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中图分类号: D422.6; F323;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78-09

当前,全球新一代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加快应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职业农民、智慧乡村作为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领域。自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建设,尤其是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构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建设的具体内容,并将其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2 年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指出,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各地根据中央

统一部署,已初步完成整体规划和政策体系的设计,各试点地区已经在农业生产经营、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1]。但部分乡村也面临着城乡数字鸿沟、人才发展瓶颈、社会文化冲突等问题。为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展绩效,迫切需要探寻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以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系统思维是实现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数字乡村发展是基于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发展和农民生活全面改善,进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现的动态

收稿日期: 2022-11-13

基金项目: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农村社区治理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包容性治理视角下乡村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研究”(SQZL2022A01)。

作者简介: 沈费伟,男,杭州师范大学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浙江杭州 311121)。王政武,男,通讯作者,改革与战略杂志社副社长、副总编,副编审,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亚经济与政治研究院正高级经济师(广西南宁 530022)。

过程。从上述数字乡村发展的基本内涵出发,数字乡村发展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将乡村社会内的一切物理要素和行为活动进行数字化表达,从而达到现实乡村的可视化效果;其二是对乡村所有的可视化数据进行分析判断,从而更好地为乡村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以及社会治理等作出更为科学、精准的反馈决策。从本质上来看,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不仅是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实践应用与服务供给,而且是利用现代数字发展的科学理念,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破解乡村发展的资源、人才、要素等瓶颈,从而达到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乡村真正实现内生式发展的目标^[2]。就当前的发展态势而言,数字乡村已然成为未来乡村发展的一种重要模式,迫切需要引起更多学者的高度关注与深入研究。

目前,学术界围绕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议题主要形成以下四种研究视角:一是从功能视角出发,学者们认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倡导应用现代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领域,有效促进了乡村政治文明^[3]、电子商务^[4]、数字化素养^[5]、服务供给^[6]等众多方面的绩效提升,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技术优势与实践功能。二是从发展视角出发,学者们认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农村精准扶贫绩效^[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8]、农民增收致富^[9]、乡村产业升级发展^[10]等都发挥了支撑作用。三是从结构视角出发,学者们认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市场企业、社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民群众等多元主体力量,通过相互协商与合作共治的方式,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倡导和经验总结^[11]。四是从价值视角出发,学者们认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乡村内部的资源重塑与模式改进上,还体现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改革实践上^[12]。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是数字化改革在乡村领域的重要应用,已逐渐成为国家数字化改革的实践支撑。

综上所述,目前学者们对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功能、发展意义、参与主体以及价值原则等宏观方面。对推进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基础、实践逻辑以及优化路径等方面的研究尚显薄弱,迫切需要加强理论研究。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数字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

织振兴的工作实施以及现代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广泛运用。为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真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创新乡村治理方式,保障村民权益。因此,本研究将基于乡村立场、乡村价值和乡村利益,旨在通过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议题研究,探析数字乡村系统性发展的实践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以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系统思维最早是由奥地利学者贝塔朗非(Bertalanffy)在系统哲学中提出,他认为系统就是由许多相互联系与彼此作用的部分或要素所构成的综合体,这些部分或要素在系统中各自发挥作用的同时,作为部分组成的整体也发挥着系统的功能,从而共同致力于系统目标的实现^[13]³²。对此,我国学者钱学森也指出,系统是由不同构成部分所组成的新型整体,它既保留着部分的价值,也形成了整体的新型功能^[14]。在此基础上,魏宏森进一步探究了系统的稳定性特征,并认为相较于若干部分的价值而言,整体更具稳定性和持久性^[15]。综合而言,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多要素的综合体。一方面,构成整个系统的各个部分或要素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各部分之间的有机协调与彼此合作;另一方面,由各个部分或要素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既有清晰的功能边界,也能够充分发挥作为整体的集中优势,从而维持整个系统的有序运转。而系统思维则是在系统理论基础融入了整体性发展的基本内涵,强调将公共事务作为一个整体,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尤其是整体论思想,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视角观察事物,并把握事物的主要发展规律。

系统思维体现了对社会发展碎片化问题的理论反思,其目标旨在实现公共事务整体性的有效发展。系统思维的上述观点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系统思维强调社会发展的系统性特征,认为系统具备了各个构成部分或要素所不具备的功能价值。这里的系统是作为社会共同体的角色而存在的,具有适应力、自组织以及层次性的特征,因而整体的功能发挥很重要。第二,系统思维认为功能发挥需要物质、能量和数据等要素的保障,而且这些要素为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的协同合作与相互作用奠定了重要基础。第三,系统思维注重整体性,并主要反映在作为整体的系统功能所呈现出的统一结合^[16]。这里的统一结合更多地体现在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去碎片化问题。在系统思维中,业务、组织、管理与制度等方面都是系统治理的构成部分,这些

部分的碎片化直接影响社会整体系统的功能发挥。

基于上述对系统思维的讨论,本研究尝试将系统思维引入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议题,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而不是单纯各要素的总和来看待。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整体与部分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辩证思维来认识和把握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价值与发展规律,扭转以往简单地从经济层面来促进数字乡村发展的单向思维,并将数字乡村作为一个由精神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和产业共同体共同构成的整体系统,以谋求系统整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实现。

其一,从精神共同体层面来看,精神共同体是群体成员为了共同目标所形成的道德和精神层面相互认同和互助的共同体状态^[17]。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实现首先要打造精神共同体,其动力主要来自满足农民主体在心理、情感、道德、伦理等精神方面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实施和各地区乡村数字化改革推进的过程中,始终将农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摆在首要地位,致力于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数字乡村思想文化方面,政府加强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持续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增强优质内容资源供给;积极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大对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力度,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在乡村数字素养方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升乡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在手机应用、数字内容创建、数字安全等方面的素养。概言之,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就是要通过致力于打造农民精神共同体,推进主流思想和文艺创作在乡村的传播,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其二,从生活共同体层面来看,生活共同体是在一定区域内成员共享价值规范和拥有共同风俗习惯的生活单元。清晰的地理边界、共同的信仰、血缘关系、公共财产、业缘等都有助于生活共同体的构建与公民德性的养成^[18]。为此,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生活共同体,通过将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广大农村地区,为农民群众提供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社保等公共服务,从而最大程度拓展数字惠民服务空间。例如,政府部门通过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帮助农民对疾病早发现、早治疗,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发生;通过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

源与乡村对接,实现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简言之,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打造乡村生活共同体,为农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生活服务,进而提升乡村振兴的现实绩效。

其三,从产业共同体层面来看,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共同体既具有产业融合的经济效益发展诉求,也包含共同体视角下社会效益提升的目标导向^[19]。这表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所倡导的产业共同体构建应秉承以发展共同利益为核心理念,坚持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发展诉求,建立富民强村的发展机制,从而助推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万物互联的信息时代,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赋能作用以及加快构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体系,已成为数字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议题。在此背景下,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应致力于打造产业共同体,以数字技术带动和提升农村各项产业的生产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需求,让广大农民享受数字乡村带来的发展红利。

二、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逻辑

数字乡村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高度融合“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乡村形态。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逻辑需从实践要素、运作逻辑、优势特征等维度综合审视。

1.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素

(1) 物质要素。纵观各省份数字乡村发展规划,发现当前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物质要素主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信息服务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一是在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农村地区的宽带网络和5G覆盖,持续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城乡网络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乡村数据资源平台共建共享水平。二是在完善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加快实施信息技术惠农便民行动,通过农村电商服务站、村级供销社、合作社等优化信息惠农的服务体系。三是在改造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断加大对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倡导通过传感设备、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对传统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交通、电力、物流等进行优化升级。

(2) 能量要素。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能量要素的不断注入,从而更好满足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为此,应从发展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入手,促进数字乡村的能量积累和发展升级。一是发展新产业。数字乡村产业发展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同时也是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数字乡村顺应了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创新了数字乡村多种产业类型,从而有助于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农村地区市场活力。二是发展新模式,即通过借助数字技术驱动农业生产、经营、流通、管理、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形成以数据为驱动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的产业闭环,进而衍生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特色小镇等新经济增长模式。三是发展新业态,主要是积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提升乡村经济实力。

(3) 数据要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数据与资本、土地、知识、技术和管理并列,成为新时期推动全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生产要素资源。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增强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需要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推动数据要素效用发挥。一是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即以数据库建设为抓手,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最大程度地收集农业农村领域各类数据,提升数字生产能力。二是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即通过创建信息共享平台,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全面提升数据在乡村社会发展中的价值与作用,激励农民创新创业创造。三是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即通过制度化措施和机制化举措,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2. 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运作逻辑

(1) 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对以往发展程度和发展质量的双重提升要求,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其本质是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诉求。因此,高质量的发展绝不局限于经济层面的物质增长,而是更注重社会的整体发展质量,并以实现社会全方位、共生性发展为目标导向^[20]。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不仅要促进传统农

业生产、经营、交易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供给结构,还要推动农村信息消费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如直播带货与短视频制作、乡村文旅民宿、普惠数字金融,以打破城乡经济发展在区域地理上的鸿沟障碍。目前,国内许多数字乡村试点村庄基于“数字乡村一张图”对乡村产业链大数据进行可视化管理,直观展示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形态,有助于更好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率。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即在于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设备,将农田作物、科学种植、市场销售等信息进行全面的感知和互联,帮助农业企业实现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数字化精耕农业,从而促进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高品质生活。创造高品质生活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增进人民福祉的必然要求^[21]。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是创造高品质生活,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具体而言,一是着力解决贫困问题,即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引领,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农村数字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二是重点补齐民生短板,即通过惠民服务,更好推动社会保障和服务资源下沉基层,使农民生活更加便捷、高效。随着整个数字乡村体系供给侧内容的丰富,应不断更新和拓展数字服务功能,加快推动数字化公共服务在乡村的普及,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积极关注社会问题,即以数字技术为牵引,深入推动“互联网+政务”向乡村基层延伸,以建设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为目标,以推广“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模式为抓手,以建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积极构建地、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努力为农民创造高品质生活。

(3) 高效能治理。高效能治理不仅是一种新型的治理理念,体现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一种先进的治理机制,构成促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的关键基础。数字乡村的高效能治理是针对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低效而言的,其系统治理的方式不仅强调治理的效率和效益提升,而且更加注重乡村治理的社会效应层面,强调的是治理的有效性,即从长远上保障农村社会大局稳定。如果说效率指涉的是单位资源的产出水平,那么治理有效性是指成功使用资源取得预期的治理目标,即产出与需求的匹配。相应地,高效能治理在追求单位

资源高产出的同时,更加重视回应民众的真实需求。虽然数字技术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治理效能,但仍要警惕数字技术使用者与其他群体间可能形成的数字鸿沟或壁垒。因此,应通过科学发挥现代数字技术的技术优势,正确处理好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机制的融合问题,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以构建集政务、村务、服务于一体的农村电子政务平台为依托,不断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和自我服务的水平,解决基层社会“最后一公里”的治理难题^[22]。

3. 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优势特征

(1) 适应力。适应力指的是系统在多变的环境中保持自身存在和运作的的能力,与适应力相对应的是脆弱性或刚性^[23]。数字乡村作为一个系统之所以强调适应力,是因为数字乡村内部系统结构存在着相互影响和彼此联系的韧性机制。正是这些韧性机制使得数字乡村即使遇到发展困境,依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从而保持数字乡村的发展活力^[24]。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所体现的适应力主要是指借助于数字资源的战略价值,促使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一方面,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应通过建立数据感知网络、农业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等方式改造传统农业,增强传统农业在应对自然环境变化与时代发展需求方面的效能。同时,以数字技术赋能小农户有助于小农户转变经营理念,主动融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方式,进而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现代化的智能设备应用与乡村治理驾驶舱的打造有助于推动乡村传统经验型决策向科学化数据型决策转型,从而为提升乡村社会的治理能力、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以及组织科学管理层次提供保障。

(2) 自组织。系统思维具有学习、多元化、复杂化和进化的能力。系统思维所具备的这种使其自身结构更为复杂化的能力,被称为“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13]¹¹²。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自组织特征主要反映在引领乡村各要素在时间和空间层面协同共进。一是在时间层面倡导数字乡村分阶段推进实施。乡村的数字化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它是一个逐渐发展与日益完善的过程。因此,数字乡村应遵循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律,坚持从初步进展、重要进展、长足进展再到全面建成数字乡村的客观发展规律,更高效地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在空间层面合理定位数字乡村的基本功能。乡村与城市是社会发展中的统一连续体,数字

乡村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模式,以提升乡村数字化水平为抓手,聚焦从农民权益、农业改造、农村发展层面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无论是乡村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还是文化振兴、生态振兴,都是在充分发挥乡村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激活农村要素资源,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的愿景实现。

(3) 层次性。系统层次性的特征要求平衡整体系统和各个子系统的发展权利与责任义务,从而能够更好地助推系统实现功能价值。这意味着,系统治理既要有足够的中央控制,以有效地协调整体系统目标的实现,又要让各个子系统有足够的自主权,以维持子系统的活力、功能和自组织^[25]。《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0年)》指出,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层次性体现为以数据为主线、以感知为基础、以云网为承载、以应用为牵引等原则,建立“六横四纵”的数字乡村总体架构。其中,“六横”是按照逻辑层次构建数字乡村功能体系,包含感知层、连接层、承载层、中枢层、应用层、交互层六个层面;“四纵”是按照支撑整个体系运转的要素构建数字乡村支撑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营服务体系、生态合作体系。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层次性需要将数字技术渗透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整体促进农业农村提质增效。

三、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需要指出的是,系统在促进部分形成整体的过程中因内部结构破碎,也会形成碎片化问题^[26]。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亦需要警惕碎片化危机的产生,其具体表现为业务碎片化、组织碎片化、管理碎片化以及制度碎片化。

1. 任务过度分工引发业务碎片化

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对各项业务进行适当分工可以提高办事效率,但是对哪些事情进行如何分工是有分类要求的。这是因为一项完整的业务流程必然涉及多个业务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工作环节越来越多,就势必会造成业务碎片化问题^[27]。这种业务碎片化表明了一种分割、重复、冲突、离散的状态,严重阻碍当前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笔者调研发现,当前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中的业务碎片化问题不仅体现在数字乡村发展流程的各环节、各步骤,

而且体现为不同主体之间由于注意力配备和职责分工的差异,导致无法形成协同的治理效益。

一方面,就数字乡村发展的流程环节而言,一旦各业务部门只关注自身的工作范围,就容易出现业务碎片化问题。例如,当前在数字乡村产业发展领域面临着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链融合不充分的问题,而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在解决这类农业产业现实问题时仅停留在应用技术层面,而不关注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配套的工业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配套实施问题,这就使得数字乡村产业建设的重点业务产生碎片化问题。另一方面,就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各主体职能而言,也存在类似的碎片化问题。例如,在农村医疗信息服务供给方面,政府部门往往将精力主要集中于线上医疗平台的搭建和互联网医疗资源服务能力的提升,而忽视线上互联网就诊病人数量少以及村民对于网络求医模式生疏、数字素养匮乏等问题,从而导致大量乡村数字化医疗资源浪费的问题。

2. 各主体利益差异导致组织碎片化

现阶段,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成为一项涉及多元主体参与、关联多个领域发展、结构要素整合异常复杂、对全社会影响深远的系统工程。结合我国当前各地区的数字乡村发展实践,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效益的提升关键在于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间的协同合作。而上述合作能力的强弱主要是由组织机制和系统结构的整体化水平所决定。换言之,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整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领域内诸多不同的子系统所组成,每个子系统都有其自身的利益追求,如不能很好地整合这些局部利益,就会引发组织碎片化问题。

一方面,目前数字乡村建设中至少涉及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农民群众等利益相关主体,同时各利益相关者都有着自身的角色定位和价值追求,如果一些主体角色定位不明确,甚至奉行本位主义,就会出现以自身利益凌驾于组织整体利益之上的行为倾向^[28]。比如,一些数字化企业受自身资金和发展模式的限制,仅关注短期利益追求,缺乏与乡村共同发展的长远考虑,因而也无法真正促进数字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一些村民自治组织缺乏数据治理意识,村干部使用数字化工具的意愿不足、能力欠缺。当前村级事务数据积累还相对较少,缺乏数据治理的基础支撑,无法适应在线化、多元化的乡村治理现状。与此同时,在乡村治理日常工作中,不少村民参与度低、主动性差、主体意识淡薄,也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数字乡村的治理成效和整体发展。

3. 传统保守思维引发管理碎片化

加强基础硬件设施供给和信息网络升级是支撑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但要发挥好其效用,则需要创新管理方式,正确处理好管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进而促进乡村振兴绩效提升。然而,笔者调研发现,现阶段不少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的信息化建设仍停留在基础设施配置层面,而对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信息化管理则相对落后,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也不完善。实践中,一些基层政府在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思维保守,更多的是借鉴城市发展管理方式来推进数字乡村任务完成,导致管理方式“水土不服”以及管理碎片化问题。

一方面,当前数字乡村建设中的管理职责仍以政府部门为中心,忽视了农民群众作为重要主体,参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能动性。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府将数字乡村建设作为一项政绩工程来抓,简单地认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就是数字政府建设向乡村地区的延伸,以经济指标来取代数字乡村建设的社会效应指标,使得数字乡村建设的成效大打折扣。另一方面,现阶段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较多的是局部性、示范性应用,尚未形成普及化、规模化应用,难以发挥更大价值。同时,乡村信息服务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加之乡村基础设施运维人才短缺,“会建不会管、会管不会用、会应用不好”的问题还比较普遍。

4. 缺乏顶层设计导致制度碎片化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健全的制度作保障,有效的制度设计、运行、监督能够更好促进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其中,良好的制度设计能够指引和规范数字乡村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领域,是助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石和核心。然而,在当前的数字乡村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合理的顶层设计支撑,导致制度缺陷问题始终得不到根本解决,其突出表现在缺乏系统思维指导下的制度设计无法有效回应基层数字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也难以真正契合农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制度碎片化引发的数字乡村发展低效问题,已成为当前阻碍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症结所在。

一是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缺乏整体性制度规划。虽然早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强调做好整体性制度规划设计,但是在开展数字乡村具体工作过程中,不少地区仍没有充分

调研基础上制定整体性、针对性的地方数字发展规划,这使得许多数字乡村建设缺乏地方特色,无法真正凝练成因地制宜的具体的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模式。二是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面临政策指导不足、数据融合难度大等问题。目前,许多数字乡村建设在农业农村应用系统建设层面缺乏统一数据标准规划,导致数据整合难度大、开放共享程度低等问题,制约着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作协同和科学决策。三是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缺乏关于村庄划分的标准依据。现行的数字乡村建设任务主要聚焦于同质化的网络基础设施改善工作,而对农民生产生活现实需求的关注不足,以致乡村公共服务领域存在供需脱节的情况,数字化服务效能不高,弱化了数字乡村建设的生命力。

四、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优化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新时期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顺应农村社会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具体条件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为此,未来需要在坚持农民主体性的前提下,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在业务层面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破解数字乡村发展碎片化难题;在组织层面激活多元主体参与,合力共建数字乡村;在管理层面创新长效运营机制,促进数字乡村发展效益;在制度层面完善数据驱动体系建设,实现数字乡村普惠共享。

1. 业务层面: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破解数字乡村发展碎片化难题

系统思维强调从整体出发,在对系统、要素、结构、层次、功能、组织、信息、联系方式、外部环境等进行全面总体考察基础上,揭示和把握系统的整体特征和总体规律,最终从整体上认识 and 解决问题^[29]。现阶段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不是简单地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推广现代技术应用,而是要从乡村本地资源禀赋、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融合城市优质资源等方面来综合推进数字乡村发展。一是深入挖掘村庄资源要素,建设特色数字乡村。当前在国家层面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已提出从数字经济、文化发展、乡村治理等多个领域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发展的整体要求,而具体到各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实际,则应结合本地自身的自身发展诉求和社会基础,

因地制宜地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坚决避免“同质化”问题。二是聚焦乡村治理难点问题,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就是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和价值,始终以农民利益为工作导向,瞄准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提升数字乡村发展绩效。三是融合城市优质资源,发展数字乡村业务。数字乡村要实现系统性发展的目标就需要将数字乡村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背景之中,在充分考虑数字乡村的产业基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现实情况基础上,优化数字乡村各项业务分工,以实现数字乡村长效发展。

2. 组织层面:激活多元主体参与,合力共建数字乡村

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构成并具有特定结构、功能的有机整体。数字乡村发展作为一个系统,理应从整体与部分的角度发挥好各主体的功能价值,推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因此,现阶段推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激活各参与主体的主体性,通过建构由政府引导、市场参与、村民协同的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绩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30]。一是地方政府部门应结合本地数字乡村发展实际,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工作。地方政府部门应面向数字乡村系统性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线,通过政策咨询、规划制定、平台搭建、人才汇集等方式,为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宏观决策支持和引导。二是在政府部门统筹指导下,要充分调动和鼓励互联网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力量参与数字乡村建设,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三是以加大培育数字新型职业农民为抓手,积极发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培训组织等各方力量,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提升。此外,还需通过建立城乡、区域、校地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推进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的工作机制落实落地,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3. 管理层面:创新长效运营机制,促进数字乡村发展效益

系统总是处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对于系统的全面把握需要采取科学管理方式,以保证系统价值发挥的全方位、立体化。基于此,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秉承系统思维,以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领域

为面向,致力于构建利益平衡机制、场景管理机制、参与协作机制来推进长效运营管理,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构建利益平衡机制,缓解多元主体利益矛盾。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平衡政府部门、企业、农民群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利益,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构建政治、经济、服务、知识等不同取向的利益平衡机制,从而最大化地实现数字乡村发展效益。二是完善场景管理机制,应对复杂乡村建设事务。当前政府部门需在数字乡村已有的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三大场景建设之外,进一步拓展和新增乡村文化建设、生态保护、资源整合、居民生活等场景应用,并在此基础上以区块链技术强化场景管理,提升数字乡村整体发展绩效。三是强化参与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不同主体力量优势。当前构建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涉及经济发展、政治民主、社区服务等多方面的共同发展,需要政府在完善激励制度和制约机制基础上建立各主体分工合作的协作机制,确保其在不同发展阶段都能够以最佳组织优势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共同推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整体目标实现。

4. 制度层面:数据驱动体系建设,实现数字乡村普惠共享

著名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指出,制度是指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服从程序以及道德、伦理的行为规范^[31]。在这里,诺斯论述的制度实则指制度安排,即组织成员之间可能出现的合作与竞争的方式。就这个意义而言,制度对于实现公共事务善治价值就显得非常重要。当前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需要以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主要目标,围绕乡村治理制度、数据体系、安全政策等层面推进数据驱动,实现普惠共享目标。一是健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制度。为此,政府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使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更规范、全面,从制度层面保证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效益发挥。二是完善数字乡村统一化的标准体系。推动乡村数据要素全面转型是实现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政府部门要按照覆盖乡村、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原则,致力于数字乡村标准化、统一化的数据体系建设,从而规避因发展碎片化而出现的“数据孤岛”问题。三是出台乡村数据安全保障政策。地方政府部门要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指导下,及时出台乡村

数据隐私保障制度、网络交易安全制度、网络犯罪追究机制等,培育安全、可信任、正义的数字乡村发展环境,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实现提供政策依据和价值导向。

结 语

面对新时代乡村治理转型的挑战,数字乡村建设已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选择,代表着当今世界现代乡村发展的新理念、新趋势和新路径。从系统思维角度来审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数字乡村作为一个开放的系统不仅是由物质要素、能量要素和数据要素的交换所构成,其实质还包含着精神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和产业共同体的内容。当前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正是在把握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基础上,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着力点,通过充分发挥系统适应性、自组织、层次性的优势特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然而,还需认识到,在此过程中存在碎片化危机的可能风险,如业务碎片化、组织碎片化、管理碎片化、制度碎片化。为保证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绩效,需要在系统思维指导下,坚持从业务、组织、管理和制度等层面推进数字乡村的具体建设,促进乡村长效发展。

一篇文章所能涵盖的研究内容终究有限,在接下来的研究中以下几方面的具体问题仍值得学界同仁的广泛关注。一是关于参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各主体具体的角色定位以及数字乡村各利益相关者的各自行动逻辑问题,二是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以及运作机制问题,三是关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的理论论证问题。未来,期待更多的学者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角色定位、创新做法、动力机制以及典型案例方面探析提升数字乡村发展绩效的理论指导和具体路径。

参考文献

- [1] 沈费伟,叶温馨.数字乡村建设: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41-53.
- [2] 沈费伟.数字乡村的内生发展模式:实践逻辑、运作机理与优化策略[J].电子政务,2021(10):57-67.
- [3] 赵早.乡村治理模式转型与数字乡村治理体系构建[J].领导科学,2020(14):45-48.
- [4] 汪亚楠,王海成.数字乡村对农村居民网购的影响效应[J].中国流通经济,2021(7):9-18.

- [5]常凌翀.数字乡村战略下农民数字化素养的价值内涵与提升路径[J].湖南社会科学,2021(6):114-119.
- [6]方翌,李帆,金铭.基于整体性治理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电子政务,2019(11):72-81.
- [7]沈费伟.技术能否实现治理:精准扶贫视域下技术治理热的冷思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81-89.
- [8]齐文浩,李明杰,李景波.数字乡村赋能与农民收入增长:作用机理与实证检验:基于农民创业活跃度的调节效应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116-125.
- [9]赵成伟,许竹青.高质量发展视阈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问题与策略[J].求是学刊,2021(5):44-52.
- [10]杨宝珍,吴曼倩.数字乡村战略背景下乡村经济发展的优势、困境与进路[J].农业经济,2021(7):38-40.
- [11]沈费伟,袁欢.大数据时代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0(10):80-88.
- [12]王胜,余娜,付锐.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改革,2021(4):45-59.
- [13]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M].林康义,魏宏森,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 [14]钱学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和系统工程[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221.
- [15]魏宏森.系统理论及其哲学思考[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8:43.
- [16]张大维,张航.农民协商能力与农村社区协商系统质量关系研究:基于乡村建设行动中三个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比较[J].中州学刊,2021(11):70-77.
- [17]肖红军,秦在东.精神共同体及其形成路径探析[J].学术论坛,2011(6):32-35.
- [18]寇东亮.生活共同体与公民德性养成[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17-21.
- [19]曾维和,咸鸣霞.乡村振兴的产业共同体模式及其形成机理:基于武家嘴产业兴村的实证调研[J].中国软科学,2019(11):74-85.
- [20]张军扩,侯永志,刘培林,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J].管理世界,2019(7):1-7.
- [21]王政武,郭雅玲,陈春潮.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逻辑内涵、现实困境与政策框架[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2-25.
- [22]何继新,王笑语.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内涵转换、维度指向与质量标准[J].改革与战略,2020(9):92-105.
- [23]张乐.新兴技术风险的挑战及其适应性治理[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1(1):13-27.
- [24]沈费伟.数字乡村韧性治理的建构逻辑与创新路径[J].求实,2021(5):72-84.
- [25]林炜,傅艳蕾.系统治理:新发展阶段下生态治理的新路径[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463-469.
- [26]LIEBERTHAL.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278.
- [27]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278.
- [28]谭海波,蔡立辉.论“碎片化”政府管理模式及其改革路径:“整体型政府”的分析视角[J].社会科学,2010(8):12-18.
- [29]刘锋.系统思维方式论纲[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12-16.
- [30]沈费伟,戴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体系内涵与指标体系构建:以浙江省为例[J].改革与战略,2022(3):66-76.
- [31]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3.

Exploring the Path of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Villages with Systematic Thinking

Shen Feiwei Wang Zhengwu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villages is to build rural spiritual communities, life communities and industrial communities, ultimately jointly promot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goal of digital villages. Looking a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vill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hinking, digital villages, as an open system, are composed of the exchange of material, energy, and data elements, adhering to the practical logic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igh-quality life and efficient governance, with adaptive, self-organizing, and hierarchical characteristics. At present, although importan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villages through systematic thinking, there has also been a crisis of fragmentation,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business fragmentation, organizational fragmentation, management frag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fragmentation.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of digital villages,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overall planning and orderly promotion at the business level, achieve multi-participation and joint construction at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achieve application-oriented and long-term operation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achieve data-driven and universal sharing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and ultimately promo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digital villages; systematic governan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igh-quality life;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明

生态人格养成：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价值落点

毕雪燕

摘 要：生态人格作为一般人格的特殊形式,是指个体人格的生态规定性,主要包括生态知识、生态理念和生态实践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返乡农民工的生态人格对其创业行为有着显著影响,是支撑返乡农民工克服创业项目局限、走绿色创业之路的重要力量。当前,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生态人格还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表现为生态认知不高、生态情感失衡、生态素养不健全以及生态行为践履不足等问题。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亟须以尊重生态规律为前提,培育和塑造生态人格,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为此,需要从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自然观与社会观的关系、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关系、法律他律与道德自律的关系、生态意识与生态行为的关系等入手,在价值层面培育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帮助其生态人格养成。

关键词：生态人格;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价值落点

中图分类号：F323.6; F27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087-06

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为了满足不断膨胀的欲望,毫无节制地开发和耗用自然资源,人与自然的关系统陷入前所未有的生态危机、社会危机、精神危机之中。对此,恩格斯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1]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形势,整个世界都在探究生态危机的社会和文化根源,都在寻找缓解或根治生态危机的方法与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然而,如何顺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培育与塑造符合生态文明发展的生态人格形态,实现人类价值观念的转变非常重要。需要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

在农村。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选择回归故土,开启通过自主创业造福家乡的新征程,返乡农民工创业群体逐渐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而作为与当代生态文明相适应的人格样式,生态人格有助于返乡农民工对自己的创业活动做出理性的价值剖析和清晰的价值认识,自觉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在创业过程中自觉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起来,走绿色创业之路,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一、生态人格向度：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价值指向

文明范式的转型是人类走出生态危机的必由之路。面对工业文明以来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实现永续发展,整个世界都在探究生

收稿日期:2022-11-03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零工经济下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022-YYZD-11);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新形势下河南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研究”(2022JC56)。

作者简介:毕雪燕,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人文艺术教育中心教授(河南郑州 450018)。

态危机的社会和文化根源。近代以来,人的主体性无限扩张,为满足人类自身无限的物质欲望而压榨、掠夺自然,造成了人与自然的矛盾冲突。从人性的角度来看,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危机,究其本质,就是人性的危机和人格的危机,正是由于人性中生态部分的缺失导致了生态危机。这就要求人类必须改变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实现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型,而且在转型过程中要始终保持对工业文明的深刻反思,以自觉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为前提,在尖锐的人格冲突和矛盾斗争中做出新的人格选择,即“使自己从对思想所做的技术的解释中解脱出来”^[3],促进人类自身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同时,也需要认识到主体人格的生态化生成、塑造和完善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诉求,而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主体的人是否具有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完整全面的人格,则是决定生态文明建设成败至关重要的因素。

培育和塑造生态人格是缓解当下生态危机的时代要求。环境问题的根源是人类,生态危机的实质是人的危机。从人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及精神诉求等方面形塑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符的人格形态,是人在面对困境时对自身在自然世界中所处地位的重新思考,是修复和重构人类自身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努力,是以敬畏自然、尊重自然为价值导向的知行追求。培育和塑造生态人格就是要通过重新审视人类自身的人性危机,改变将自然视为单向度征服、利用和索取对象的认识,使人自觉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进而实现人的尊严、责任和价值的统一;通过使人真切体悟人与自然的和谐之美,重新建构人类与自然的深层次联系,重塑人类对待自然的审美之情与亲和之心,以转变人的思维方式,并从面向人类生存完整性和全面性的角度创新规范人的行为方式,引导人对自然保持道德关怀和伦理关爱。

在保护生态和发展经济的双重导向下,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发展目标,就需要培育和塑造返乡农民工创业者的生态人格,使之能够深刻理解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在顺应生命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下进行绿色创业、低碳发展。作为个体人格的生态规定性,生态人格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行为有着显著的影响。人首先是自然的一部分,是具有自然属性的人。关注生态人格、塑造生态人格体现了人回归本质、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内在诉求。培育

和塑造返乡农民工生态人格,既有利于弥补其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上的认知不足,引导他们坚决摒弃破坏生态环境的创业方式,自觉承担起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切实融入创业实践活动,也可激发创业者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的创新精神,以追求自然之道与社会之道高度融合的价值取向,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精神动力。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讲,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不仅属经济行为,还关涉道德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的创业过程中,生态人格的塑造内在要求知行统一,即将生态善恶观、生态责任观以及生态正义观等价值理念外化为生产生活方式与行为上的生态自律。概言之,生态人格向度是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重要价值指向。

二、生态人格缺失: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现实困境

作为一般人格的特殊形式,生态人格主要包括生态认知、生态情感、生态素养和生态行为等四个维度。而生态认知、生态情感、生态素养和生态行为等方面的缺失也是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面临的主要现实困境。

1. 生态认知不高

认知是指人在认识外界事物的过程中产生的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心理现象。认知程度通常以认知度来体现,情感的合理性、意志的坚定性以及行为的自觉性均取决于认知的全面与否。依据行为经济学理论,个体对事物的认知程度直接或间接影响其选择偏好和意愿,并最终影响其行为决策。所谓生态认知,即指公众对周边生态现象和生态环境好坏及变化的感知和认识,包括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把握、对生态科学知识的理解以及对自身应当承担哪些生态责任的认识。这种认知既是生态意识心理活动的原点,也是公众形成生态价值观以及促进其生态保护行为的必要前提。从哲学意义上讲,生态认知是人在一定的哲学范畴上所具有的生态涵养,是生态人格生成的重要基础。只有具备一定的生态认知,才有可能形成良好的生态人格。离开生态认知,生态人格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良好的生态道德习惯和行为也就无从谈起。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心理感知和反应是推动环境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公共议题的重要力量。如果个体意识到环境问题可能给自身生存带来风险,往往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

行为。因此,在生态认知形成过程中,个体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认识、对生态环境问题的科学认知等均对个体生态采纳行为产生正向影响。

近些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日益深入人心,公众已经认识到环境保护和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对留住绿水青山、共享生命和谐发展的美丽健康中国发展前景越来越向往。但也要看到,由于受教育水平低、政府宣传教育不到位、绿色创业社会氛围不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返乡农民工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知程度仅停留在较为基础、浅层的状态,对绿色创业具体呈现形式、内涵、意义、实现路径、推进措施等内容缺乏深层次认知,对绿色创业的理解也大多停留在狭义层面,缺乏对绿色创业广阔前景及其重要性的深刻认识。绿色创业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延伸与创新,是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最大化目标贯穿经济生产整个过程的经济活动,这也是绿色创业与普通创业的最大区别。但如果返乡农民工创业者生态认知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必然会导致他们在创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意识和行为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那么绿色创业也就无从谈起。

2. 生态情感失衡

生态情感是人们对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爱憎、好恶的态度,包含对自然环境的热爱、欣赏和敬畏。生态情感在生态治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既可以促使生态治理正向发展,亦可以使生态治理逆向而行。在不同时期,人们对生态环境的认知产生了不同的情感互动,从而影响人们对生态环境的行为。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4]永葆热爱自然、呵护生态的深厚情怀,是人类主动适应自然生态环境的智慧结晶。生态情感具有内隐性和外显性的双重特征,内隐性特征使生态情感成为生态行为最有力的监督工具,而外显性特征则使生态情感成为指导主体选择正确生态行为的坚强力量。要将生态认知内化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就要求人们必须从灵魂深处对生态认知和生态行为产生生态情感的认同。生态情感是一个基本的精神动力系统,其作用就在于激发人们将朴素的生态意识转化为深刻的生态认知和具体的生态行为。

各种生态问题及危机的出现固然与法律监管不到位有关,但也与人们道德自律的缺失是分不开的。每一位公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只有养成明辨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的道德情感,才能生成生态人格,

进而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激发自己形成生态道德规范意识。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生态情感是培育和塑造生态人格的重要基础。对于返乡农民工而言,坚守生态情怀、保持生态情感有助于他们在创业过程中形成自觉践行生态道德行为准则、走绿色创业之路的道德自律。但在现实中,一些返乡农民工由于长期受“人类中心主义”思维的影响,奉行经济利益至上思想,缺乏对家乡生态环境的深厚情感,不愿在创业中承担任何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秉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心态。

3. 生态素养不健全

生态素养是关于生态知识、生态伦理、生态行为和生态审美于一体的综合素养,并表现为人类正确处理自身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能力和水平。生态素养的概念由环境素养演化而来。1962年,美国作家蕾切尔·卡森出版的《寂静的春天》引发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激烈讨论。接着,美国学者罗斯在1968年提出了环境素养(environmental literacy)的概念^[5]。1986年,里瑟尔在生态学会上使用“生态素养”(ecology literacy)一词来描述美国公民缺乏生态基础技能的状况^[6]。此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只有不断培养具有生态素养的公民,才是克服生态危机、解决生态问题的根本之道。一个真正具有生态素养的人,除了对自然和社会具有较强的敏感度且牢固掌握自然生态系统相关知识外,还需具有正确看待环境问题的能力,并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个人责任。可以说,生态素养超越了具体的生态知识层面,既体现人类探索自身与自然世界关系的科学精神,也蕴含着人类对自然万物的道德关怀和伦理关爱,融合着人们对自然世界求真与求善的双向诉求。生态素养是形成生态人格的重要价值向度,它要求以人类特有的道德自觉态度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尊重地球上生命形式的多样性,重视自然界的权利和内在价值,促进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一旦离开生态素养,生态人格就会因缺少精神内核而难以生成。

对于返乡农民工而言,在创业过程中,是否愿意选择绿色创业模式取决于这一群体生态素养的高低。提升返乡农民工的生态素养有助于其树立整体主义生态道德伦理观念,并在创业实践中以勇于担当的企业家精神进行绿色创业,自觉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然而,在现实中,返乡农民工生态素养不健全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一些返乡农民工虽然接收了大量的生态文明知识,但对良好生态

环境的需要仅停留在满足物质生活的消费层面,没有在创业的过程中将生态文明内化于心,往往只关心自身利益,甚至为满足个人经济利益而恶意破坏生态环境,缺乏保护人类家园的大局观念和整体意识,缺少从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角度进行创业的发展思维。事实上,这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自身利益的逻辑,比生态责任意识缺失更危险。

4. 生态行为践履不足

人的行为是人的生理、心理因素与社会、文化因素经参照系指引而引发并产生某种影响和结果的人类实践活动。所谓生态行为,则是指在一定的生态道德需要、情感和意志的作用下,人们依据一定的生态道德观念、原则、规范所进行的具有善恶价值和相应承担生态责任的活动形式。早在战国末期,思想家韩非就说过:“天有大命,人大有命。”^[7]这里的“天”是指自然界,“命”是指规律,意指无论是恢宏的自然,还是渺小的个体,都要遵循一般的运行规律和趋势。生态人格作为与当代生态文明相适应的人格样式,必然要求人们的生态行为符合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一切道德价值的存在都要依靠道德行为来证明,生态行为亦是生态道德品质的外在表现。作为一种重要的生态实践,生态行为是以生态环境的原理和规律作为依据,以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作为价值目标,以人的适度需求作为根本动力的物质性实践。面对当前日益严重的生态问题,公众开始意识到应当改变人类与自然的相处方式,并改善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与自然之间不仅是一种存在论的关系,同时也是一种实践论的关系,“全部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8]56},“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8]61}。生态行为是人们所采取的解决生态问题、改善生态环境的能动的对象性活动,且随着人类的生态实践而产生和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须一点一滴地去践行,做到知行合一,而绝不能只是停留在文字层面的理论和空洞浮泛的口号。正如王阳明所说,“知而不行,只是未知”^{[9]251},“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为知”^{[9]262}。

经过多年的环境保护教育,我国公民具有了一定的生态知识和明确的生态保护责任意识,能够自觉参与各种生态保护活动,这说明公民生态行为的参与度有所提高。但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生态理念与生态行动不一致的情况仍然比较普遍,人们对生态意识的认知与觉悟往往只是停留在理论或观

念层面,尚不能付诸实践,在生活方式与行为上缺乏生态自律。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返乡农民工不愿履行生态责任,并认为“生态保护是大家的事,有没有我都一样”;一些返乡农民工在谈到生态责任时往往言之凿凿,但在创业实践时又敷衍了事、偷工减料,宁愿承担违法成本,钻法律空子,也不愿意改善排污装备或改变生产方式。这说明,返乡农民工在创业的具体实践中如果不能做到生态认知和生态行为相一致,那么绿色创业就只能变成口号。

三、生态人格养成: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价值落点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发展战略与当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返乡农民工只有处理好自然观与社会观、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法律他律与道德自律、生态意识与生态行为之间的关系,才会形成良好的生态人格,进而在绿色创业的过程中将道德关怀和伦理关爱施予自然,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进而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内生动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绿色创业土壤。

1. 处理好自然观与社会观的关系

作为现实物质世界的两种基本存在方式,自然和社会日益成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始终客观地存在于人们面前。自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既有时间上的历史性,也有空间上的广延性;社会具有自然性,即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自然的进化和社会的进化在现实物质世界的进化过程中都是系统发生、交相呼应的。马克思强调:“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0]在这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其实就是社会与自然的关系,并通过“社会”这个概念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统一起来了。实现人类与自然和谐统一、协调发展则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旨归。因而,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深刻认识到实现自然与社会统一的重要性,以实际行动积极主动地减缓当下人与自然之间紧张的生态关系。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推动我国生态现代化持续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如果违背客观规律而过分强调主体能动性,就一定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相反,如果忽视人的

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社会和自然的和谐发展难免就会成为一种浪漫主义的空想。因此,要想在改进和完善生态系统过程中获得良好结果,就必须合理发挥人的主体性,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质而言,创业是人有意识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具有生态人格的创业者应该将自然观和社会观统一起来,在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and 经济价值的双重导向下进行绿色创业,主动使自身的经济活动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符合生态文明的发展要求。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不仅需要回答由谁、以何种方式对生态环境进行改善和提升,更重要的是还要考量创业最终会带来怎样的经济效益。由此,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需要处理好自然观与社会观的关系,谋求以更加节约的资源利用方式,提供与环境相协调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和谐统一与协同共存。

2. 处理好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关系

面对生态危机,人类要进行理性抉择,重新审视自身的行为。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理性分类,经济理性“把获利作为人生的最终目的”^[11],而真正的理性需要价值和意义的终极性追寻,需要整体性与关联性思维,需要思辨高度。正如阿隆所说:“最有效的经济组织并非同时是最有利于人类的价值。”^[12]因此,人类需要转换自身理性思维范式,重新反思和领悟人与自然关系的本真。康德把人类的理性分为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两种。科技创新遵从自然规律,属于纯粹理性领域;人文道德遵从人的自由规律,属于实践理性领域。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赋予人们控制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但也造成了巨大的生态危机,严重破坏着生态文明。科学技术的弊端和不足必须通过弘扬人文精神来解决,即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置于道德伦理的思考之中,把人文关怀的视野拓展到整个自然界。否则,顾此失彼必然会导致严重的生态问题。对此,学者崔伟奇尖锐地指出:“从文化根源上看,现代生态环境的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科学与人文‘两种文化’的对立以及由此引发的工具理性的‘单向度’发展,从而导致‘物化’和‘异化’现象的普遍存在。”^[13]生态人格体现了对“求真”的理性追求和对“求善”的深刻体悟。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关注纯粹理性领域,还要关注实践理性领域。这既是人的本质的逻辑扩充,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就塑造生态人格而言,就要坚持把科学精神内蕴于人文精神,将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统一起来,促使科学朝着人文化的方向

不断发展。实践证明,对绿色创业者而言,追求个体伦理价值臻美的个人信仰体系是推动环保主义理念和创业动机整合的重要动力源泉^[13]。就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实践而言,只有把“技术—资本逻辑”与“文化—道德逻辑”统一起来,才能真正实现科技创新与人文关怀有机统一的绿色创业的价值目标,进而在“生态逻辑”中把最与人的本质相契合的绿色发展理念转变为绿色创业的现实。

3. 处理好法律他律与道德自律的关系

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是他律,德是自律,需要二者并用。”^[14]本质上,法律表现为他律,是从外部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而道德则表现为自律,是通过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等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他律和道德自律总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有机结合在一起。法律可以成为道德的生长点,促使人们更好地守德;而道德也能把他律转化为自律,促使人们更自觉地守法。在实践中,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规范来约束和纠正人们的非生态行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这是世界各国为有效应对和解决生态问题而普遍采取的做法。这种做法充分发挥了法律他律的作用。但是,各种生态问题及危机的出现也与人们道德自律的缺失不无关系。康德首先提出“道德自律”这一伦理学术语。所谓道德自律,就是自己为自己立法,强调道德意志受制于道德主体的理性命令,把服从变为自主,将被动的“必须如此行动”,变为“愿意如此行动”。因此,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应该是法律他律与道德自律的有机结合。培育返乡农民工的生态人格,关键是要把法律他律与道德自律有机结合起来,既要在法律制度层面加强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的正确引导,也要在道德层面促使返乡农民工自觉养成自律精神,不走污染环境的创业“错路”。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规范返乡农民工的创业行为,引导返乡农民工自觉树立生态善恶观、生态责任观以及生态正义观,真正承担起绿色创业的责任,从而构建人类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家园。

4. 处理好生态意识与生态行为的关系

行为哲学认为人的意识是由意向和认知两大因素构成,是这两大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人的行为是人在意识指导下的、主动自觉的行为。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实现知识到行为的转化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需要认知过程、情绪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等多个复杂的环节。因此,哲学和心理上都认为

意识决定行为。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急切地呼唤人们生态意识的提高。生态意识不仅体现为个人的文化与素养,更映射出整个社会和国家的文明程度。生态意识和生态行为交叉影响,互为因果。生态意识的存在和增强都会将生态意识转化为切实的生态行为。环保由理念世界走进实践领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生态人格形成的生长点。为把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真正落到实处,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要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而“决不能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15]。要培育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生态人格,重在处理好生态意识与生态行为的关系。这就要求返乡农民工对生态的认知与觉悟不能停留在理论和观念层面,而要知行合一,尊重生态规律,主动优化对环境施加影响的创业实践活动,在物质生产中既注重通过经济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也善于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赢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7.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上的报告[EB/OL].(2022-10-25)[2023-02-16].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3] 王文俊.人文主义与教育:第3章[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3:167.
- [4] 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17.
- [5] MCBRIDE B B. Environmental Literacy, Ecological Literacy, Ecoliteracy: What Do We Mean And How Did We Get Here? [J]. Ecosphere, 2013(5):1-20.
- [6] ORR D W. Ecological Literacy: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to a Post-Modern World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1-40.
- [7]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121.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2.
- [11]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于晓,陈维刚,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7:37.
- [12] 河清.现代与后现代[M].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8:376.
- [13] 崔伟奇.论“绿色北京”理念的价值哲学基础[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1(2):111-114.
- [14] 习近平.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722.
- [15] 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EB/OL].(2014-12-11)[2023-02-16].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2/11/c_127296968.htm.

Ecological Personality Cultivation: the Value Location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Responsibility Cultivation for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Bi Xueyan

Abstract: As a special form of general personality, ecological personality refers to the ecological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y, which mainly includes ecological knowledge, ecological concepts, and ecological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ecological personality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and is an important force to support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o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entrepreneurial projects and take the road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Currently, there are still certain defects in the ecological personality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to start businesses, mainly manifested in low ecological awareness, ecological emotional imbalance, ecological literacy, and inadequate ecological behavior.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unity of economic, social, and ecological benefits, it is urgent to respect the ecological law as the premise, cultivate and shape ecological personality, and rebuild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e view and social vie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ientific spirit and humanistic spir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heteronomy and moral self-disciplin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and ecological behavior, and cultivate th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responsibility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at the value level and help them develop their ecological personality.

Key words: ecological personality;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responsibility; value location

责任编辑:翦 榛

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耦合效能提升策略

王 肃

摘 要: 高质量专利的培育与战略布局日益成为构建企业竞争优势和激励自主创新的关键着力点。为了解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中面临的技术“硬核”引领与创新“熔铸”机能受限、协同度与颗粒度“失准”、企业动能不足、耦合效能欠佳等实践困境,我国应坚定以专利高技术质量与战略价值的培育布局为核心的自主创新思路,采取多种政策措施,构建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功能性产业政策体系,突出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的“优”“先”导向,强化专利导航服务自主创新的产业引领作用,聚力高质量专利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联动,完善助推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的新高地。

关键词: 高质量专利;自主创新;耦合效能;提升策略

中图分类号: D922.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093-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这充分表明了我国矢志不移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坚定决心。高质量专利的创造、筛选与培育,作为衡量、支撑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将在国家实力博弈、技术创新竞争中发挥关键作用。本文将对此进行初步探讨,以便为大国博弈下我国科技自主创新高地的建设,提供自己的一得之见。

一、高质量专利的“技术—战略”转向及其与自主创新之间的映射关系

一般认为,“自主创新”,是指创新的进程由中国公民、企事业单位掌控且其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也为中国公民、企事业单位所有的创新模式。学界有观点认为,这种提法或表述将外国国民(公司)在我国注册的创新成果或知识产权排除在外,从学术

逻辑上看,是不严谨的,并且“自主创新”的提法与表达,仅是一个政策用语,不是严谨的学术表述,容易导致创新的狭隘化与法律指代的混乱,并建议用“本土创新”对其进行替换^[1]。笔者认为,在大国科技博弈背景下审视“自主创新”中“自主”的界限与含义,可以得到启示,对于何谓“自主”的认定,决不能落入封闭、陈腐的学术窠臼,单纯的学术、法律与商业考量,并不能全面揭示“自主”的深刻含义。强调国别或国籍意义上的创新进程或创新成果的“自我”掌控,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不能选择性地无视国际地缘政治、国家核心技术竞争对科技创新的消极影响及其阻滞知识流动的能力。高站位的创新技术与具有战略价值的高质量专利为中国公民、企事业单位所有或掌控,在大国博弈背景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因此,“自主创新”学术范畴的建构与研究,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重要文章,提出“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

收稿日期:2023-03-09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河南省产业人才需求与专业人才供给耦合机制研究”(2021JKZB04)。

作者简介: 王肃,男,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7)。

新高地”。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可以推知,“自主创新高地”,就是指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国产可控、科技体制机制的本土比较优势、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的积极参与和自我主导、高水平创新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引流。其中,“高质量科技创新供给”是我国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基础与核心。高质量专利作为科技创新高质量供给的重要体现,创造、筛选与培育高质量专利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技术创新产出的重要抓手。

多数学者认为,“高质量专利”不是仅指技术层面的高水平和技术贡献的高价值,还包括通过专利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书表现出来的权利状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权利保护范围的充分性与合理性、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高质量,以及专利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等多重考量。2021年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高价值发明专利主要是指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专利质量较高、价值较高的有效发明专利。主要包括五种情况: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据此可以看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主要是从技术先进性、权利稳定性、经济价值角度进行的描述性界定。笔者认为,高质量专利主要是指能够代表高技术先进性与创新程度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①。同时,对专利“高质量”的界定,应从强调法律质量、技术质量、经济质量与商业价值面面俱到的综合考量,转向侧重于专利技术创新质量及其衍生出来的战略价值的重大变革。应明确“技术质量”在专利质量评价中的核心地位,提高其在认定科技自主创新强度指标中的权重,以此强化高质量专利支撑我国抢占国际科技创新制高点的重大战略价值,这一点必须特别强调。

与此同时,我们还需对实践中“高质量专利”与“高价值专利”混用的情况进行说明。专利质量的基底主要是专利技术的先进性、技术贡献度及其法律形态展现;而专利价值更强调专利对于权利主体的“有用性”,例如专利的“静态”市场或商业前景,或者运营过程中专利资产变现的经济价值等。相比较来说,在专利的多元面向中,专利的技术与法律面向较为接近上述“专利质量”的范畴,专利的经济、

市场、战略面向则相对倾向于其“专利价值”定位。实践中,两者的区别更多的是侧重点与运用习惯的不同,并没有本质区别,这可以从前述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述的“高价值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撰写的《2017年全国专利调查基础数据报告(四)》中的“高质量专利”提法的差异中获得例证。有鉴于此,这里不再对“专利质量”和“专利价值”进行区分,并在同一学术范畴下使用这两个概念。

高质量专利主要集中于基础技术、先进工艺技术、共性技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技术、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上。例如,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生命健康技术等。评价一项专利是否具备高质量,关键在于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在当前已有的技术基础上是否取得了本质上的创新,高质量专利的技术质量主要是从专利技术创新水平的角度对专利质量做出的分析^[2]。专利技术质量越高,其创新质量也相应较高。也就是说,高质量专利与自主创新之间存在一定的映射关系。主要表现为:第一,自主创新产出可以由高被引专利数量、高价值专利备案数量、年度获得发明授权企业数量占比、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平均拥有量等指标加以表征。第二,自主创新效益可以由每亿元研发投入专利授权量、年研发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专利运营活跃度、专利密集型产业产值占比、每百万元出口总值国内专利贡献率等指标加以表征。第三,国内产业创新匹配度可以由新兴产业专利相对优势指数、主导产业产值与专利规模匹配度、产业专利密集度达标占比等指标加以表征。在大国博弈背景下,高质量专利中的“高质量”应更为强调专利的技术质量以及由其衍生或者科学布局的战略价值(主要通过基本专利、核心专利、钳制专利发挥作用)。其中,高技术质量应重点考察专利的技术原创性、技术的生命周期、技术的不可规避性、技术成熟度、技术独立实施度等指标,高质量专利的战略价值则应将重点由传统的进攻防御价值转向专利的产业价值链定位与专利的影响力。对于专利质量的评价,还可由标准相关度(包括标准纳入、标准类型、与标准专利的关系)等其他衍生或反射价值加以表征。在运用上述指标体系对专利质量进行评价时,可以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回归分析法或柔性算法模型等评价方法与模型,科学设定各评价指标的权重,对具体的专利技术进行量化评分,进而分析特定产业(区域)高质量专利产出与分

布的规律,建立区域高质量专利质量指标数据库,用于指导专利技术的自主创新评价。

二、高质量专利的筛选培育及其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耦合效应

专利质量评价指标的静态设定,仅是高质量专利发挥自主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第一步,接下来,还需要采用科学的专利筛选方法与培育路径,对高质量专利进行“多中选优”,进一步提升具有发展潜力与前景的专利的质量。唯有如此,才能夯实高质量专利支撑科技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

笔者认为,可以高技术质量指标为核心,从专利重要性的维度对专利质量进行评价。从重要性来看,专利至少可以分为基本(或基础)专利、核心专利、重要专利和普通(一般)专利,分别与开创性技术、新一代技术、显著进步技术、常规技术相对应。在专利重要性分层(取值区间为0~1)体系中,应按照技术质量→法律质量→经济质量→战略价值依次判断。由此,可以从四个方面设定高质量专利筛选的路径^{[3]67-73}。

第一,对待评专利在特定技术领域的先进性程度、技术方案的创新程度和创造性大小进行技术质量评价。必要时,可运用技术路线图分析法、专利地图、功效矩阵等专利分析方法,以及技术可行性、技术可替代性、技术独立性、技术强度、技术重心指数、技术生命周期、科学力量(专利数目×科学关联性)等辅助指标体系,对专利在某领域的技术地位进行分析论证,将那些对特定技术领域起基础作用与处于核心环节且其分值超过0.5的专利,初步认定为重要专利,否则,就进入下一个环节的判断。

第二,对具有高技术质量的专利进行法律面向的判断。通过对现有专利文件是否充分反映了该专利的技术创新点、权利要求范围是否合理、权利要求是否被精准表达、可能的侵权点是否被全面防御等,进行专利技术质量的法律表达与专利法律权利救济的评价,不断充实高质量专利的法律内涵。

第三,对具有高技术质量与法律质量的备选专利,进行投入市场的虚拟价值判断。在这个过程中,可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实务期权法、行业标准法、代用品法等,对该专利技术进行可产业化(即可工业复制性)、商业费效比、效用比的经济学评估,将大于一定经济阈值(如≥30万元)的专利技术认定为高质量专利,否则,进行下一步的判断。

第四,对具有高技术质量、法律质量与经济质量的专利进行战略面向的判断。具体路径为:将产业、企事业单位专利资源按照重要性进行分类,构建基于技术创新的专利组合、基于科技专项的专利联盟以及基于自主创新的产业专利池,准确判定专利的产业价值链定位、专利的进攻防御价值和专利的影响力,并进一步将它们分为基础专利(包括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竞争性专利、互补性专利、支撑性专利、延伸性专利、迷惑性专利、防御公开专利,科学分析这些专利在具体产业链上可能发挥的战略功能与所需的创新资源支撑情况。同时,绘制高质量专利产业布局规划图与战略价值实现路线图,以此在面对国外技术封锁与打压时,做到未雨绸缪。

在对专利进行重要性判断与评价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专利质量分级与评分管理。要对企事业单位拥有的专利资源进行摸底排查与分级管理,对存量专利进行科学的组合运用和专利池建设,按照质量维度(如技术质量、法律质量、经济价值、战略价值)、重要程度(基本或基础专利、核心专利、重要专利、普通或一般专利)、技术等级(开创性技术、新一代技术、显著进步技术、常规技术)与各个专利所处的流程与环节(专利创造阶段、专利申请阶段、专利授权阶段、专利运营阶段、专利保护阶段等)等参数进行排列组合,形成专利智慧树或专利包,建立计算机辅助高质量专利筛选模型,对自有专利进行整体排名与筛选,对于排名靠前的高质量专利,采用多元措施重点培育,对其他专利则根据所属技术占位与特性进行商业化运用等。

第二,核心专利技术质量的培育与再提升。将关键核心技术与已有(包括自有或第三方持有)专利技术、潜在可替代专利技术、衍生专利技术等进行纵向与横向的对比分析,深入研究企事业单位能够适用该专利的技术领域与运用策略,对它们之间的技术创新点与公用技术域进行科学的交叉对比分析,梳理其达致某技术功能所使用的技术路线,进而找出技术创新程度更高、技术独立性更强、技术可替代性更低的高质量专利,依此确定某个或某些专利技术的战略价值,以及不同专利技术在拟建设的专利池中的节点位置。

综合学界观点可知,高质量专利培育体系主要由培育影响因素、培育环节、培育路径等构成^②。面对高质量专利评价的“技术—战略”转向,必须优化专利高技术质量与战略价值的培育路径。从专利高

技术质量培育路径来看,首先,检索分析该技术领域的所有技术方案,从时间占位和技术性能的维度理清技术发展脉络,绘制技术路线图,判断当前技术方案在技术路线图中的位置。其次,确定培育专利申请基础专利和相关外围专利的时机,对培育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特征分解与专利检索分析,判断实施是否依赖于现有专利的许可以及其是否可作为后续专利申请的基础。最后,将待申请技术的技术方案作为核心专利申请进行布局,进行整体替代与特征替代技术方案分析^[4]。归结起来,专利高技术质量培育的逻辑路线为:技术先进程度培育路径→技术成熟度培育路径→技术独立性培育路径→技术不可替代性培育路径。从专利高战略价值培育路径来看,要以高质量专利自主技术创新的战略生态位理论为指导,坚持“抢占高技术占位,强化市场领先优势”的战略思路,从专利增长率、相对专利位置和专利研发重点三个维度,综合运用专利战略布局、部署专利技术丛林、设置专利技术栅栏、弥补专利技术空隙、围绕基础专利设置外围专利网等多元举措^[5],提高关键核心专利的技术创新质量、产业价值链定位与技术(国际)影响力,构筑专利多元竞争优势。总之,技术是专利的本质所在,因而在评价中应更加突出专利的技术性评价。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应以提高专利的技术质量、战略价值为核心,对各个构成要素的不同构成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培育,引领创新主体向价值链上游与技术创新制高点攀升。

耦合最早是物理学概念,用于描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系统内部要素之间通过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的现象。目前这一概念在创新管理、军工器械、材料科技、生态环境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耦合理论中,分别采用耦合度、耦合协调度表征各系统之间相互作用、彼此影响的强度与协调功效^③。耦合度表明两个系统要素相互作用的关联程度,同时,为了避免两个系统要素均处于低值状态而达到高度耦合情况,还需要考虑处于耦合关系的两个系统要素之间的耦合协调情况。自主创新具有技术突破的内在性、技术与市场的率先性以及知识和能力支持的内在性特征^[6]。专利质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而高质量专利与自主科技创新两个系统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彼此影响的动态关联状态所引发的耦合效应,就是技术创新与法律制度有机耦合的生动体现。借鉴耦合理论,我们可以对高质量专

利与自主创新之间的“竞合且联动、多样且协调、关联且整体”^[7]关系进行耦合性分析。两者的耦合度越大,说明它们的相互关联程度越高,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能力就越强;两者的耦合协调度越高,两者在高水平基础上共同促进的协同能力就越强。通过有效实施专利模块化架构战略(层次模式—关键点识别战略、核心—外围模式—培育整合能力战略、控制模式—知识搜索战略、多核模式—防御型封锁战略),有助于企业创新生态系统,更好地实现价值创造与价值获取协同耦合^[8]。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系统之间的耦合效应不一定都呈现出良性与正向发展的状态。如果这些系统之间的关系协调度不高,产生抵牾或发生严重冲突,那么,系统之间的正向耦合效应就可能出现递减、抵消甚至异化现象。有鉴于此,在大国科技博弈不断升级的国际背景下,需要进一步研究高质量专利与科技自主创新高地建设之间的耦合效应,通过对高质量专利的科学创造、筛选与培育,增强我国的高质量科技供给,避免高质量专利与自主科技创新之间产生负向耦合效应,进而提高我国应对技术封锁的反击能力。

三、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实践困境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中指出:“我国科技创新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的统筹衔接还不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具体到知识产权领域,主要表现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方面的高质量专利不足,高质量专利与自主创新高地建设之高内聚、低耦合的正向效应发挥不突出,技术研发聚焦产业发展短板与瓶颈的集中度不高等。

1. 高质量专利的技术“硬核”引领与创新“熔铸”机能受限

目前,我国高质量专利在产业升级、技术创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和对外贸易中的技术“硬核”引领与创新“熔铸”机能发挥受到抑制的主要原因,是以往对高质量专利之“质量”的评价过多地集中于对专利市场经济价值(商业价值)的强调以及权重分配过高,挤压了专利的技术先进度、技术成熟度、技术独立性与技术不可替代性的关键内核,相对忽

视了高质量专利在维护国家科技安全、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构建、国家竞争优势培育、科技自立自强以及助力其向产业链高端攀升中发挥的引领保障作用,使得高质量专利对于自主创新的支撑呈现出“虚化”“弱化”的现象。虽然近年来,美国对中国的技术打压点醒了国人对于专利之战略价值的重视,我国也已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应对,但是,宏观领域的顶层设计缺乏,微观领域的技术反制制度、机制的创新与支持力度仍然薄弱。主要表现在:战略性与规范性兼顾的顶层设计缺乏,对科技创新中高质量专利创造的龙头地位重视程度不够,技术特征创新融入高质量专利培育的机制不顺,关键核心技术非对称攻关的针对性不强,科技投入考评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仍待加强等。

2. 高质量专利创造的协同度与颗粒度“失准”

综观我国当下以高质量专利培育与创造为核心的科技自主创新态势可知,能够发挥科技自主创新协同合力的最大经济功能区是都市经济圈,所谓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仅是地理上邻近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整合,产业集聚区与经济开发区的创新功能发挥还不充分。可以说,我国除了通过“项目制”形式的核心技术合作攻关实施科技自主创新外,跨省域、跨产业、跨学科的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实施的知识产权协同机制、融合机制尚未充分形成,攻坚克难的“锥形”突破尚未到来。

“颗粒度”是指工作严谨细致程度和工作成效的详尽与精准化。当下体现我国科技自主创新程度的高质量专利培育的认知“颗粒度”、政策“颗粒度”与协同“颗粒度”均不同程度上存在不够精细的情况,各地基本上都是基于自身的科技资源优势确定突破点,全国性的、跨区域性的“卡脖子”高质量专利的“颗粒度”培育不足。例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作为高质量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除了极个别省份(如广东省)对本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进行了微观专利技术领域的技术优位度、战略功能发挥方面的自主创新度分析与排序以外,其他大部分省份对于本省高质量创新资源的存增量调查与细部分析不够,关键核心专利布局“优”“先”性的失焦失准和目标失当现象较为突出。

3. 高质量专利培育的企业动能不足

我国当前高质量专利培育的企业动能不足,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推进“硬核”专利高质量创造的主导力量。其成因与表现有以下三点:第一,压力错位。部分企业热衷追求眼前利益最大化的“小确

幸”,企业缺乏原创性、变革性、颠覆性关键核心专利技术攻关与“被逼到墙角”的强烈刺激和使命担当。当下的政策激励仅是起到好上加好的“锦上添花”作用,而没有体现填补我国技术空白、打破国外垄断的创新倍增功能。第二,导向失位。都市经济区、经济功能区企业集群缺乏制度性的高质量专利攻关机制,阻碍了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的有组织协同科研活动,拥有高质量专利的“硬核”企业发展方向与业绩考核容易受到资本市场短期利益期待的影响,导致其无法倾全力发展兼顾“国家亟须、企业所能、未来所向”的高战略价值专利。第三,保障缺位。当前部分制造业企业倾力推进市场终端的“强经营、防风险”运行,而不是围绕高质量专利重构自主创新模式,缺少能够消弭企业全方位投入自主创新后顾之忧的“兜底性”保障机制。

4. 高质量专利支撑性多元措施的耦合效能欠佳

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创造与迭代既是传统技术升级转型、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法律体现,又是专利精准导航、专利充分保护耦合共振的共同驱动。然而,“卡脖子”技术的协同攻关、专利科学导航与充分保护之间却存在“一体化”发展滞后、耦合效能不高、适配度低等问题。主要表现在:第一,关键核心技术或者颠覆性技术的识别方法和国家(区域)层面的专利数据散乱,基于此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的战略支撑点挖掘、产业投资引导、科教资源引进、区域产业布局等宏观战略成效不彰。第二,知识产权保护对具体产业的“自主”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作用机理尚不清晰,基于微观数据的自主创新成果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容错机制不健全,对于高质量专利挖掘、申请前评估和专利监理等培育机制的自主创新功能释放不足。第三,个别细分产业、具体经济功能区高质量专利培育与创造存在“把脉问诊”难、“对症下药”难、应用市场发展不成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出现上面政策支持靶心不准、下面高质量专利技术创新长效保障乏力的现象。第四,我国通过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溢出获取高质量专利的技术投资通道尚未彻底打通,知识产权“敲竹杠”的现象不时发生,对外直接技术投资反向推动我国自主创新的效果不明显。

四、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耦合路径优化

大国博弈背景下,需要加快攻克重要领域的

“卡脖子”技术,打造我国自主可控的高质量专利体系,日益凸显出其构建自主创新高地、抢占发展先机的战略功能与价值。为此,专利质量的提高,除了要实施提高专利的法律质量与经济质量的政策措施外,更为重要的是增强以技术质量为核心的高质量专利支撑科技自主创新发展的战略能力。

1. 构建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功能性产业政策体系

各级政府应以重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为工作重心,构建以高技术质量专利为核心的功能性产业政策体系。

第一,善用专利信息情报,构筑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专利政策基础。地方政府应对本区域关键核心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专利技术发展趋势、整体发展现状进行科学的预见与分析。从国内外技术竞争格局、产业发展趋势、产业龙头企业专利储备、产业结构优劣势、产业化基础和科研支撑、龙头企业专利控制力等多个维度,对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做出系统分析,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路径、技术创新引进提升路径、企业整合引进培育路径、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路径、专利运营体系建设路径、专利协同运用路径的顶层规划与实践探索,为各产业发展树立精准政策靶向、指明实操策略^[9]。

第二,以产业发展为龙头,制定专项发展政策,加速孕育颠覆性技术创新。高质量专利的产业化实施,是强化自主创新优势的重要途径。具体来说,就是以“技术攻关产业实施市场优选”为架构,加强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的产业政策设计,制定分梯次、分阶段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近、中、远期目标,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和技术储备,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入库标准和实施细则,加大原始创新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产业企业支持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选拔等配套政策法规,对探索性强、前沿引领性高的量子科技、元宇宙等科研项目,建立健全优先使用自主创新成果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容错机制。

2. 突出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的“优”“先”导向

发挥高质量专利对自主创新的支撑作用,必须在专利的优质培育和前瞻布局上做文章。为此,需要突出“优”“先”导向。

第一,导向的“优”,是指以专利技术质量与战略价值为核心的择优甄别遴选与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培育。我国可以对高质量专利进行甄别和遴选,重点选择“卡脖子”技术与“卡脖子”问题、前瞻性技

术、突破性技术等,对重点领域专利的技术成熟度、技术独立性及技术可替代性,围绕创新特征点、创新强度、技术应用前景和范围等进行独立或关联度的占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专利的产业化、专利的标准化和专利的防御价值三方面的要求,确定实现高技术质量专利战略价值的最优培育路径与战略性技术布局,夯实优势产业知识产权优势。

第二,导向的“先”,是指加强对符合产业优先政策、代表未来科技创新方向、战略与市场价值高的专利的前瞻布局,建立高质量专利组合保护网。首先,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关键核心产业进行“创新链—技术链—产业链—价值链”面向的分析,加强原始创新领域的专利产出和维护管理,通过分析不同行业或环节之间的价值差异,帮助企业认清专利产出后的产业链结构与价值实现方式,以及各环节之间的竞合关系,找到富有价值与发展前景的专利技术攻坚方向^{[3]212}。其次,依据科学预见与专利战略规划,将对我国未来发展具有基础与先导性作用的大规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进行前沿专利战略制定、中观专利布局与微观专利导航。在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萌芽之初,就对相关产业与企业开展具有前瞻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例如,改革“雨露均沾式”的专利转化奖励机制,以专利的产业化实施作为奖励重点,防止虚假转化和无效转化,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高质量自主创新专利竞争力布局,以此提高我国自主创新的整体实力。

3. 强化专利导航服务自主创新的产业引领作用

专利导航具有产业决策引导、区域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企业运营路径选择等功能。为了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由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向原始创新、突破性创新的转变,必须发挥专利导航的创新引领作用。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构建以企业精准创新为主体的科技自主架构。各级政府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锚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目标,针对各类高新技术企业面对面“把脉开方”,从激发知识产权报国意识与政策法规保障两个维度,组建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主导的“龙头企业+优势学科+高端服务”三位一体的创新联合体,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将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在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

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按企业研发投入中基础研究所占比例实施阶梯式税收优惠,以精准培训、精准保护、精准帮扶、精准导航“四精准”服务模式,多点组合、协同发力,推进专利权人、技术需求方和投融资机构的精准对接。

第二,强化“专利微导航”的实施力度。地方政府可以战略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为切入点,摸清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高校与科研院所五个层面实施自主创新的核心专利需求情况,对已经亮红灯及可能被外国“卡脖子”的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发挥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的项目过滤及风险防范作用。积极推进关系国家科技安全、产业自主创新、民众生产生活的高质量专利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并根据专利风险预警提示,采取专利自研、外购、技术投资等形式,组建专利池,引导企业围绕竞争对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利布局,进行高质量专利预先储备性收购,支持产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高质量专利“备胎”体系,提高专利的战略性运用与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

4. 聚力高质量专利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联动

充分发挥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是应对外部技术封锁和打压的有效途径。当前,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

第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布局自主创新发展链条。各级政府应瞄准柔性电子、人工智能、材料科学、泛物联网、空间科学、健康科学、能源科学、数据科学等关键领域,组建“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设立专项计划,加速孕育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推动形成若干个基于产业优势的创新集群。具体来说,地方政府对内可以本区域自主创新质量评价为目标,以本区域内主体自主掌控的高质量专利资源储备为基础,以区域规划类、产业布局类专利导航的高效实施为抓手与突破口,回应地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推动在都市经济圈、经济功能区之间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共享,推动重点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跨国并购、在技术先进国家进行“绿地投资”、设立研究中心、资助大学(科研机构)研究项目、与跨国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联盟等形式,突破地理空间限制与投资壁垒,融入东道国的技术集聚区和技术研发网络,再经由海外分支机构实现高质量专利向我国母公司的转移,利用逆向技术溢出效应中的“外脑”资源,提升我国自主创新实力。

第二,优化高质量专利“保护反哺创造”的自主创新驱动机制。科技自主创新与专利法律保护之间存在激励与垄断、开放与保守的紧张关系,消解两者抵牾的关键在于维持科技自主创新与高质量专利法律保护间的合理平衡。具体来说,就是精确论证知识产权政策、体制、机制、制度的变革对特定产业自主创新的效能影响,得出不同自主创新模式下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产业(企业)自主创新的门槛值、范围与强度,在此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调整、司法技术裁量规则的科学合理适用等知识产权法律协同合力,分(地理、经济)区域、分产业实施有区别的专利保护强度与差异化的保护策略。以此,建立应对外部技术封锁与打压的专利防御和应急机制,以法律保护反哺高质量专利创造。

5. 完善助推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知识产权人才为科技自立自强与高质量专利培育创造,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撑。我们可以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第一,加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高水平大学要对接颠覆性技术开发产业区,筹建大型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室),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区域布局合理、品牌特色鲜明、影响辐射全国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同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员的培训,对企业与研究型大学和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培养科研人才加大专项补助、收益分配与奖励力度。

第二,促进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各级政府应制定、发布年度重点产业企业紧缺知识产权人才和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目录,设立知识产权人才专项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联盟,与学校共建共享服务性实训基地,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支持产教联盟成员企业实务专家到学校任教^[10],构建融合型产业人才需求与专业人才供给耦合机制。

第三,推进人才高地建设项目试点。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在优势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项目试点,设立知识产权交叉学科与“知识产权应用”联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点,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新型人才培养方案与“工法”融合培养模式,着重培养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中高端应用人才。

第四,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高校人才培养单位对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可以按照4:4:2(知识

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理工学科知识)学分比例设置课程体系,在关键核心技术所涉学科进行“工法”交叉培养试点,鼓励知识产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设定产业需求与专利创造配套耦合的“重点产业+高质量专利”研究方向,推行“实务精英进课堂”,对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进行模块化、专题性专利质量提升实践教学。

结 语

从维护国家科技安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视角来看,专利质量中的技术质量及其衍生的战略价值是高质量专利培育、创造与布局的重中之重。在当前大国科技博弈日益激烈的大背景下,过于强调专利市场价值的关键核心专利的创造运用正在愈来愈多地受到政治安全因素的侵扰,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会阻碍专利经济价值的实现。因此,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与组织优势,以专利高技术质量培育为核心,重构产业政策体系,强化自主创新的“优”“先”导向,发挥专利导航引领功能,进行关键专利的协同攻关,打造高水平的人才高地,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实力的可行路径。

注释

①因为,一方面,发明专利是科技创新的核心表征,代表了一个国家(地区)或微观创新主体创新能力“法律化”的最高水平。另一方面,对处于由要素驱动型经济向创新驱动型经济转型的国家或地区来说,实用新型专利更能体现其创新的阶段性特征。另外,需要说明的

是,外观设计专利仍具有相当的技术蕴含,因为工业品的外观设计,要考虑到与产品的技术内涵及其欲实现的技术功能达致最优匹配状态,两者的科学联结体现了一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贡献。②其中,影响高质量专利培育的因素,可分为高质量专利培育、培育资源(资金、专利信息、专利平台、非专利文献)与培育人员(发明人、知识产权服务人员、专利审查员)等。高质量专利培育的环节主要分布于前瞻长远布局专利的精准政策扶持、高质量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标准授权、高水平遴选和评估、高质量的专利管理与运营等方面。③参看赵天翔、杨雅程、陈虹、雷家骥:《区域经济发展与融资活跃度耦合性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郝晨曦、郭力娜、王奉林、刘明月、焦琳琳:《京津冀地区大气气溶胶与污染物耦合协调度研究》,《华北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张勤.论自主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J].知识产权,2010(6):5-17.
- [2]谷丽,郝涛,任立强,等.专利质量评价指标相关研究综述[J].科研管理,2017(S1):27-33.
- [3]马天旗.高价值专利筛选[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 [4]马天旗.高质量专利培育与评估[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37-52.
- [5]孙海荣,杨正宇.高质量增长视域下的专利技术创新的战略理论架构[J].科学管理研究,2021(2):9-16.
- [6]李伟,樊丽淑.自主创新过程中企业专利能力的培育[J].科研管理,2010(5):148-156.
- [7]潘雨晨,张宏.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造业耦合性的四维分析[J].统计研究,2019(5):69-84.
- [8]王宏起,王卓,李玥.创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与获取演化路径研究[J].科学学研究,2021(10):1870-1881.
- [9]佚名.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布局 助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N].福建日报,2019-03-20(1).
- [10]苏平,赵怡琳.产教融合协同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复合性应用型人才研究[J].知识产权,2020(7):26-41.

Coupling Efficiency Improvement Strategies for High-quality Patents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Highlands

Wang Su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and strategic layout of high-quality patent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key focus for building enterpris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encourag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by high-quality patents in support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such as limited technology “hard core” leading and innovation “melting” function, “inaccuracy” of synergy and granularity, insufficient enterprise momentum, and poor coupling efficiency, China should firmly adhere to the idea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which is centered on the cultivation and layout of patent high-tech quality and strategic value. Moreover, China should take following policy measures, such as building a func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system that is conducive to independent innovation, highlighting the “excellent” and “first” orientation of high-quality patents to support independent innovation, strengthening the industrial leading role of patent navigation services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gathering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high-quality patent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mpro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 training system that boosts independent innovation. Thus, a new highland of high-quality patents will be created to support independent innovation.

Key words: high-quality patents;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oupling efficiency; promo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一鸣

美好生活视域下的友善社会构建研究

郑士鹏

摘要: 美好生活是人民的心之所向,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诠释,同时也是友善社会发展的理想样态和道德升华。友善社会是创造美好生活的载体和前提,体现出和谐共生与合作共进、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秩序共构与价值共享等鲜明特点,并承载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网络等多重逻辑关系。在美好生活视域下构建友善社会,应重构兼容、平等、文明、理性的社会秩序,重塑个体、家庭及社会伦理,重建公共危机之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结构,并营造现代媒体的友善平和环境,继而依托友善社会的逐步成熟,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诉求。

关键词: 美好生活;友善社会;社会有机体;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01-07

美好生活是一个具有情感性的概念,是人类在改造主观和客观世界过程中,在不断累积经验、收获文明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对理想生活样态的目标设定和精神寄托,是人类社会实践思维的一种创造性升华。而友善社会则是一个复合性的概念,作为美好生活的载体,它不仅承载着人们对理想生活的情感性表达,同时也包含了对社会道德伦理的理性规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1] 突出强调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实现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也曾要求全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2],表明了创造美好生活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新时代,构建友善社会的主要实践依据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持续动态变化,而友善社会的成功构建,将为美好生活的实现提供更为有序、友善、和谐、共生的社会条件。为此,需要从全方位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友善社会,为实现美好

生活创造良好条件和坚实保障。

一、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的深刻意涵

在人类社会探索和创造文明的历史进程中,无论在哪个时代,人们对和谐、公平、正义、互助的理想社会均有着相同的强烈期待和追求。而人们所持之以恒追求和塑造的理想社会形态,本质上就是友善社会,是以制度为约束、以文化为动力、以道德为支撑的共生、共创、共荣的社会。“友善”一词源于《汉书·息夫躬传》,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亲近和睦关系。三国蜀汉及西晋时著名史学家陈寿撰写的《三国志·诸葛亮传》中,也有着“与亮友善”的说法。可见,古代的中国就十分崇尚与人为善,以和为贵。友善作为中华民族的待人之道,在数千年的民族发展中,已经与社会发展融为一体,成为评判社会风气好与坏、判断道德优与劣的主观参考标准。同时,友善社会的道德伦理与制度规制之间是相互成全、相互促进的关系,制度与道德的双重作用孵化出了拥有一定秩序和规律的集体生活范式。其中,道德伦

收稿日期:2022-10-20

作者简介:郑士鹏,男,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 100044)。

理是制度规制的精神与文化支撑,而制度规制则是运行友善社会道德伦理的根本保障。从这一点而言,友善社会指的是一个兼具情感性、思想性、道德性、制度性要素,以社会有机体、生活综合体、风险共同体以及空间融合体为结构的综合社会形态。

1. 和谐美好的社会有机体

无论人类社会的发展如何进步、历经了怎样的曲折,友善社会始终是亘古不变的共同社会诉求,而人类在不断根据生存需要对社会形态进行调整的过程中,也持续从自然界获取着物质生活资料。在早期的部落时代,群居人的生产、狩猎、制造等行为,通常需要合力完成。在组织结构上体现为人为了延续生命、实现繁衍而建立的“微型社会”。由于个体应对生存风险的能力不足,因此这种部落型生活组织具有不可分割的统一性,每一个单一主体共同构成了组织有机体,这是自然演化的必然结果,并随着这种群居组织的功能性演变而逐步形成了具有分工性质的社会。在文化繁盛、气象万千的古代中国,人们对道德伦理的严格信守,对社会制度的变革创新,本质上是将传统道德友善上升为社会治理模式的过程。人们对构建友善社会的诉求凝结在了政治生活、社会生产、文化创造等多个领域。人作为社会的原子,阶层作为传统社会的“秩序调节器”,共同推动了社会机器的运转。其中,人的社会活动在本质上都是通过实践完成的,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3]501}在现代社会中,人同样是社会的原子,但由于人的实践主体性更为活跃,因而社会内部的原子结构之间的联系更为协调和紧密,随即产生了秩序和谐、制度有效的社会有机体,这是构成友善社会的基础,客观上体现出了人们共同对社会的发展发挥正向作用,这也是友善社会具有制度现代性与道德和谐性的根本缘由。

2. 共享共建的生活综合体

友善社会的构建并非单纯依靠某一阶层、某一领域的力量,而是多元社会力量高度整合、全体社会成员通过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实践共同推动的结果。人类要想构建一个现代化的、秩序井然的、公平正义的社会,首先需要实现社会系统内部各个要素和各个机制之间的协调与契合,形成一个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功能丰富以及生产生活各环节衔接顺畅的生活综合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方面呈现出了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统一的特点,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模式。特

别是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更加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方面体现出了我国社会治理的现代性、科学性、综合性。在新发展理念下,人民群众是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体的主体,并共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成果,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在推动创造美好生活方面的特色和成就。从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功案例可以看出,友善社会重点突出的是共同治理、共同参与和共同分享,体现的是社会个体与整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

3. 协同参与的风险共同体

“共同体是基于人们的本质意志而形成的亲密和单纯的共同生活,与源于选择意志的社会有着本质区别,它是一种‘持久和真正的共同生活’。”^[4]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人的生产和生活均处在具有一定社会制度特色的共同体之中,并不时面临着粮食危机、生态危机、公共卫生安全危机以及战争动荡、自然灾害等多种共同风险。特别是在全球化进程开启并不断加深之后,人类社会的发展风险更加需要各国人民共同面对,这也是我国面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共性难题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缘由所在。在西方社会学理论中,关于社会风险治理的研究由来已久,有学者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概念。例如,贝克、吉登斯等理论家将风险社会看作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介于安全与毁灭之间的一个特定的中间阶段、一种社会状态”^[5],而“风险社会”的治理则需要以“人的行为反思”为基础。从这一角度而言,我国构建友善社会也同样面临着特殊发展阶段的诸多风险,包括利益分配机制问题、外部发展压力问题、内部发展环境问题、民生问题及道德与法治的冲突等。为此,需要全社会共同承担各种突发的社会风险,不断提升应对社会风险的整体能力,并建立友善的、协同参与的风险共同体。唯有如此,才能构建友善社会,进而创造人们所追求的美好生活。

4. 绿色生态的空间融合体

友善社会是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体,体现为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唯物史观认为,人在物质资料生产中既要与自然发生关系,同时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同样要结成关系,即生产关系,并强调人类社会的根基是人通过实践而引起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从生产力的发展史来看,这种“物质转换”有同化的也有异化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后,人与自然之间实现物质转换的关键因素即劳动,开始以异化状态存在。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类在生态危机面前进一步认识到了人

与自然关系异化的本质原因,使追求绿色生态的社会环境成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一种生态愿景。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3]163}在当今世界共同面临的生态危机之下,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对自然界的过度攫取、释放、排污,导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这是人与自然关系异化、自然反噬人类的根本原因。而友善社会在生态方面则是一个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社会,其构建需以人和自然的和谐关系为基本前提,以合理的自然物质能量为保障,并通过人类基于环境保护的创造性实践活动,使自然要素、社会生产要素、人的主体要素之间建立起不断运动的、相互促进的关联逻辑。并不断促使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生成绿色生态的空间融合体,从而化解人与自然的冲突与矛盾,为人们追求美好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态条件。

二、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的基本特征

美好生活和友善社会是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的关系。其中,美好生活是友善社会构建的最终目标,友善社会是创造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友善社会有着其他类型社会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友善社会在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能够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精神条件、制度条件、价值条件等多种优质条件。从友善社会的内在结构和价值取向看,友善社会具有和谐共生与合作共进、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秩序共构与价值共享的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决定了其必然能够促进社会形态的升级,并最终创造出人们所期盼的美好生活。

1. 和谐共生与合作共进

“和谐”是中华民族传承悠久且弥足珍贵的文化传统、价值追求与哲学智慧,是古代先贤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睿智思考,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对理想社会、美好生活的基本构思。和谐共生与合作共进贯穿于中国思想发展史的各个时期,在诸多思想流派中均有体现,并经由数千年的发展积淀成为中国社会学理论的文化内核,在维系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历史前进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直至今日,和谐的传统思想仍然体现在社会的整体道德追求中。在现代社会中,多种社会形态并存是一种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而究竟哪一种社会形

态最为理想,这一问题数千年来人们始终争论不休。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之后的发力期,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以及社会结构的深层次变化,加快了利益分配机制的动态调整,促使人们生活生产方式向着价值共同化、信息网络化、绿色低碳化等方向转变。在此背景下,友善社会的和谐共生与合作共进,主要表现为文化的百花齐放,思想观念多元且相互包容,生产合作方式的灵活多变以及人对社会的建设、治理和文明进步发挥出推动作用。友善社会中的每一个主体均是社会复杂结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并能够从自身的社会伦理角色出发,通过劳动贡献社会,通过合作共进即合理参与社会治理与合作实现价值共创,从而推动友善社会向美好生活转型。

2. 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

在友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是良好道德风尚的体现,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人和”思想的具体表达。在道家学说中,“小国寡民”主张的是人的无欲、无为与无争。墨家学说则强调“爱无差等”,倡导兼爱非攻、尚同尚贤。儒家学说则强调“大同社会”,倡导人民信守仁、义、礼、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孝等思想,这些主张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构建友善社会,但都内含着和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各个学派对友善社会的积极构想和独特主张。在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交往更为复杂多元,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是形成友善社会的重要条件。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是实现和谐交往、构建友善社会的前提条件,主要表现为在和睦相处的关系下,共同创造的社会发展成果共同受益,共同营造的友善道德环境共同享有,并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帮互助和成全中实现共赢。例如,当前我国在社区治理方面实行的社区自治便充分体现出了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的作用。社区自治就是根据社区居民意愿形成集体选择,共同依法管理社区事务,包括涉外事务和内部事务,从而实现了社区居民之间的和睦相处与和平共益,有效化解了社区治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同时,通过社区自治,也极大地缓解了基层社会的治理压力,提高了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更创造了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3. 秩序共构与价值共享

友善社会是一个秩序井然、价值共创共享的社会,而美好生活的构建则离不开合理的秩序及兼顾社会公平正义的、发挥人民首创精神的价值创造与

共享。中华民族自古崇尚“合群济众”,主张“善解能容”“和而不同”。法家思想强调“倡法治,求实效”。佛家则讲求“善地净土”,主张天下同体共生,倡导乐善好施。无论是“家国同构”的宗法礼教,“等级与统一”的阶层秩序,或是秩序“异质同构”的主张,都充分表明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合理社会秩序及社会文明的不懈追求。这意味着我国的友善社会构建,其基因来自传统文化,传统道德伦理的作用客观上促使友善社会必然包含秩序共构与价值共享的因子。因此,友善社会通往美好生活的道路上需经历社会秩序的持续合理化调整,并要不断生成价值共享的成熟机制,才能在集体本位的价值取向向下,构成友善社会的利益协调机制,使人们在协调秩序、遵守秩序、优化秩序的过程中,共享友善社会的公共资源。

三、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条件保障

在美好生活视域下,人们对友善社会构建水平和质量的诉求越来越高。进入新时代,友善社会的构建需要充足的条件保障,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全媒体时代背景下的人与网络的关系。这几个关系应满足友好性、相互性、和谐性以及秩序性四个要求,共同构成一种多维度、多层次的逻辑关系,如此才能为构建友善社会、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1. 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

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指的是人融入社会和集体、与他人建立的和谐友善的关系。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是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内在条件。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关系到友善社会的主体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动机,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是人与社会和集体深度融合、共存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我国古代先贤对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进行了深入探讨,为当今构建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孔子提出创造一个宽厚处世、协和人我的社会环境,并强调实现“仁爱”的两个途径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点被奉为人与人关系友善的“道德金律”,也是对“君子之交”中“和”的道德情操的生动表达。这种“和”的精神,在实践上体现为“礼”。《乐记·乐论》中载:“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表明了友善社会应充分体现“礼之用,和为贵”的思

想,需要通过“礼”来实现,即需要依靠“仁和”理念下的人与人关系的友好性来营造社会的和谐环境。

2. 人与社会关系的相互性

人与社会关系的相互性,指的是人对社会关系的主体能动作用和社会关系反作用于人的相互关系。人与社会关系的相互性是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外在条件。在马克思主义的交往理论中,对人与社会的关系有着诸多深入的探讨。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人的主体性的复归,而共产主义社会的主体将是全面发展的人。对此,马克思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6]这表明,人实现全面发展并非与生俱来的“天然优势”,而是始终伴随着社会的发展,是客观规律与历史运动的结果。从这一点而言,构建友善社会并最终创造出美好生活,必须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遵循人创造历史、历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突出人是历史创造者和推动者的辩证思想,促进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互动,即人通过创造性劳动推动社会的进步,而社会的进步则反作用于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与社会在关系、功能、发展上的相互性要求。唯有如此,才能激发人的创造力量,建设出功能健全、具备发展动能的友善社会。

3. 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性

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性,指的是人在生产活动中遵循自然客观规律,做到相互平衡。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性是在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基本条件。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人与自然关系是否和谐,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马克思指出:“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3]516}这表明人的生存和发展要受到其与自然关系的深刻影响,而只有人与自然友善,才能推动形成友善社会。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对自然的过度攫取与破坏,导致人与自然关系持续异化,致使生态危机愈演愈烈。全人类如今正面临着资源短缺、水源及大气污染、气候异常等多种生态问题,对构建友善社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从近些年来世界领域发生的局部动荡来看,“资源战”已经成为国家之间冲突和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也表明解决生态问题、资源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已刻不容缓。当前,我国正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在协调人与自

然关系上、在改善生态环境以及推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上,均收获了显著的成果,并立足新型举国体制,集中精力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更联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应对世界生态危机贡献“中国方案”。在这一过程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性逐渐回归,为友善社会构建和美好生活创造注入了勃勃生机。

4. 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

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指的是在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中人与网络之间的良性交流和互动关系。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是在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重要条件,只有人与网络关系实现了秩序性,才能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时代,及时把握友善社会构建的前沿和动向,实现精准施策。作为人类信息革命的产物,网络正伴随着人工智能、移动通信、全息媒体而迅速发展,并极大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网络“把各区域人民相互联系起来,同时也为文明的发展和传播做好了准备”^[7],更催生出了一一种现代社会的新型关系,即人与网络的关系。在网络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下,实现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尤为必要,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影响着人的思想观念和实践方式,更对国家的整体安全有着深远的影响。从我国的网络治理情况来看,人与网络关系的失序主要表现为爆发网络消极舆论、网络暴力以及网络犯罪,同时也包括网络营销中的“博眼球”“求出名”等商业思维和对传统道德观念的激烈冲击。为此,我国于2022年开展了“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通过一系列的网路治理,创造了法制健全、道德正向的清朗网络环境,极大地促进了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协调,也表明网络虚拟社会并非“法外之地”,网络行为不能超越道德伦理。只有实现人与网络关系的秩序性,才能使虚拟和现实两个社会共同达到友善的境界。

四、美好生活视域下友善社会构建的路径

构建友善社会、创造美好生活是全人类的共同诉求。无论是中华民族经久不息的仁者爱人、天人合一思想,抑或西方哲学伦理体系中的诗意栖居、道德王国思想,无不透露着人们对美好生活、友善社会的本能诉求,也深刻表明友善社会是人们追求的一种理想的生活状态。只有形成了友善社会,并真正释放出友善社会的优势和特质,才能使美好生活成

为现实。在人们对美好生活要求标准不断提高,友善社会构建面临诸多挑战的新形势下,需要从幸福情感、道德诉求、公共环境以及网络秩序出发,真正构建出和谐美好的社会有机体、共享共建的生活综合体、协同参与的风险共同体、绿色生态的空间融合体,为创造美好生活奠定基础。

1. 幸福疏离之下兼容、平等、文明、理性秩序的重构

在不同的时代环境中,人们对幸福有着不同的认知和评判标准,对幸福的理解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更加多元化,但追求幸福始终是每一代人的质朴愿望和共同追求。然而,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金钱至上、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观念时有出现,人们承受着工作、社交、经济、就业、婚恋等多种压力,“内卷”现象更加剧了人们的心理焦虑。特别是在网络新媒体时代,诸如“佛系生存”“宅人”“躺平主义”等思想观念甚嚣尘上,人与人之间因利益冲突、“社恐”、贫富差距等多种原因出现了关系疏离。这种疏离主要表现为人的自我封闭、物质攀比、知行不一、抗挫折能力弱化及情绪管理能力低下等,加速了人们朴素幸福观的偏离。幸福疏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美好生活和友好社会的期待感与体验感,这一点从诸多消极的网络舆论声音中可窥见一斑。在幸福疏离之下构建友善社会,需要重构一种兼容、平等、文明和理性的社会秩序,为构建友善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一是倡导和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应基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等多领域的全面制度革新,折射出总体协调、运行高效高质的社会发展逻辑,不断依靠高品质的文化创造来充实和丰富公众的精神生活,提升公众的精神境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坚持物质幸福和精神幸福的统一,使人们对幸福的追求与兼容、平等、文明、理性的社会秩序高度契合。二是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流价值取向,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激活社会有机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下,使兼容、平等、文明、理性的社会秩序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三是进行正向熏陶。引导人们“自由地劳动、熟练地运用自然界的规律、达到自身和社会的结合”^[8],使公平正义、友善和谐的社会环境与社会风尚带给人们正向的熏陶,实现对社会整体价值观念的引领,从而重塑公众正确的幸福观,激励人们齐心协力共同塑造兼容、平等、文明、理性的友善社会秩序。

2. 道德式微之下个体、家庭及社会伦理的重塑

《论语·里仁》中载“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意为看到有德行、有才能的人便向其学习、与之看齐,而见到没有德行的人则要对照其言行进行自我反思。在这里,“思齐”与“自省”是对自我的道德要求,也是对中华民族社会伦理中“修身”思想的充分体现。而“慈孝之心,人皆有之”,则意为人人都需疼爱幼小、敬爱长辈,这是从传统道德出发对家庭责任的诠释和倡导。“亲仁善邻,国之宝也”则强调的是社会伦理的和谐,即每一个社会单元、社会主体之间的友善共存与互助,是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在唯物史观中,以上社会道德伦理有着更为理性的解释,唯物史观认为人的自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自由精神、自主活动和自由个性构成的有机整体,人作为社会的原子,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共同存在于社会伦理之中。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在当前道德式微之下,只有人不断追求自我道德的新境界,丰富家庭家风中的道德文化内涵,才能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道德伦理在友善社会的构建中发挥作用,才能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此,一是通过道德教育涵养人们的道德情操。将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充分结合起来,发挥传统道德文化教育人、引领人、感染人、打动人的优势,引导人们加强自我修养,信守社会道德。二是倡导道德家风文化。正家,而天下定也。关于塑造家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9]355}并强调:“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9]356}这些论述充分表明了家风对社会风气的深刻影响。为此,我们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积极培育家风文化、倡导家风文化,充分挖掘中华民族的家风文化资源,在引导人们崇德向善、珍爱家庭的同时,推动家风文化形成社会新潮流。三是营造崇尚道德友善的社会环境。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对在各行各业涌现出的道德楷模和先进事迹进行大力宣传,让人们深刻了解道德楷模和先进事迹,引发人们对崇尚道德和社会善举的共情,并在生活中亲身践行道德友善的要求,从而为友善社会的构建营造充满温情的社会环境。

3. 公共危机之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结构的重建

在美好生活视域下,构建友善社会的目的是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创造更为理想、充满生机活力、幸福感指数更高、主体之间关系更和谐的良好环境,实现

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更好的互动发展。然而,在日渐复杂的发展环境下,不期而至的公共危机则为构建友善社会带来了阻碍。当前,我国的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均体现出新的发展变化,构建友善社会、创造美好生活要遇到的风险隐患也随之增多。在这一形势下,主动应对公共危机、提升公共危机的协同应对能力及风险预判、规避能力,已经成为保障友善社会得以顺利构建的重要前提。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蔓延世界的病毒使公共危机不断加剧,人们对公共危机的认识不断加深,也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公共危机的危害性,更认识到在风险社会中共同应对公共危机已经成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实现美好生活的必然选择。在公共危机下,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更加强烈,对运行高效、功能完善、惠及人民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社会治理机制表达出了新的需求。从我国的疫情防控实践中可以看出,依靠新型举国体制专攻医学难关,依靠人民群众发起社区自治,依靠政府主导、多元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组织结构,可最大程度将疫情风险控制到最低,表明在公共危机之下,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模式在我国取得了巨大成功。为此,构建友善社会,其重点应置于重建社会治理结构上。一是坚持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统一原则,在公共管理领域融入社会化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出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推动社会治理目标的明确化。以政府为主导,统筹调动企业、工会、公益组织、院校等多元主体,凝聚应对公共危机的社会合力。二是增强对公共危机的预判、应对及后期处置能力,加大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生态治理力度,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绿色发展,引领低碳生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三是充分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引导人们学会与他人和睦相处,乐群克己,主动关注社会与民生,积极关爱他人,在增进社会幸福中提升人文关怀,凸显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

4. 网络失序之下现代媒体友善平和环境的营造

网络作为人们各类实践活动的第二场域,承载着人们越来越多的现实生活的任务,将人的生产、消费、社交、娱乐等很大一部分活动转移到网络虚拟社会之中。这意味着网络对人的生活影响越大,网络失序的风险对人和现实社会的消极影响就越大。网络作为一种虚拟世界,如果使用和管理不当,容易出现网络失序现象。网络公共伦理出现异化,媒体生

态污浊,存在于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中的非主流社会思潮的消极影响,都将成为爆发公共舆情危机的导火索,继而造成社会整体价值观念、道德风气及文化潮流出现不可控危机。为此,面对网络失序及其带来的消极影响,构建友善社会需兼顾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的秩序平衡,明确网络虚拟社会并非法外之地的基本事实,营造现代媒体友善平和的生态环境。一是加强网络治理,正向引导网络公共伦理,营造晴朗向善的网络环境。应基于友善社会的构建目标,推进网络虚拟社会道德建设的制度化发展,建立健全网络治理的制度机制,以制度为依据,加强对网络行为的约束及对网络资本运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对网络新媒体中历史虚无主义蔓延、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问题的整治,加强对网络公共伦理走向的正向引导,充分释放出网络舆论的正能量。二是培育一批具有网络责任担当的媒体平台、网络电商及“意见领袖”。以新时代的主流文化引领网络文化发展,使多元网络参与主体共同遵循主流文化的导向,主动传播友善文化,形成网络主流文化带动效应,从而筑牢自信自强的网络精神新高地。三是营造友善美好的网络道德文化环境。需聚焦网络内容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品网络文化力作,以有效的宣传教育引领公众文明自律的网络行为。与此同时,重点对微博、抖音、快

手以及微信等受众基础庞大、网络影响力强的平台加强道德文化建设,丰富网络新媒体的道德实践。引导各类平台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设置并及时更新围绕道德现象、道德人物、道德故事的互动话题,吸引网民积极参与评论及转发。进一步增强网民的道德体验,帮助网民形成正向、积极、美好的网络道德情感,使媒体平台与网民协力推动友善道德文化的发展,促进现代媒体友善平和环境的形成。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3.
- [5] 李冰,刘卓红.新时代风险治理探析[J].理论视野,2021(6):55-61.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
- [7] 王贺,田海舰.马克思交往伦理思想的三维向度阐释[J].探讨与争鸣,2020(8):113-120.
- [8] 范鹏,甄晓英.《共产党宣言》:人民美好生活观的思想源头[J].甘肃社会科学,2021(6):27-34.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Building a Friendly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Better Life

Zheng Shipeng

Abstract: A better life is what people aspire to, the valu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also the ideal form of friendly social development and moral sublimation. A friendly society is the carrier and premise of creating a better life. It embodie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cooperation,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eaceful common benefit, order co-construction and value sharing, and carries multiple logical relations among people and people, people and society, people and nature, and people and network. To build a friendly societ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a better life, the compatible, equal, civilized and rational social order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the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ethics should be reshaped,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volving multiple subjects under the public crisis should be rebuilt, and the friendly and peaceful environment of modern media should be set up. Then based on the gradual maturity of friendly society, people's common desire for a better life can be responded to.

Key words: a better life; a friendly society; social organism; the social order

责任编辑:思 齐

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多维解读

郝立新 陶小白

摘要: 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具有丰富内涵,有必要从多向度进行梳理把握。可以从实践维度、社会历史维度、科学维度和价值维度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进行解读;马克思立足实践阐述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深刻揭示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成与建构;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阐明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深刻把握人、自然、社会的有机统一;在科学视域中深化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以指导人们修复人与自然新陈代谢断裂;在价值场域中阐明人与自然间的价值关系,通过实践明确以人为主体的价值关系中自然对人的多重需要的满足。依据上述思想,对“工具价值论”和“自然内在价值论”进行辨析,可以澄明人与自然的价值关系,避免价值错位,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价值旨归。

关键词: 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实践维度;社会历史维度;科学维度;价值维度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08-09

人与自然关系问题关乎人类的存在与发展。生态问题频现使得人们开始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以往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解读存在着一定的片面性,应当立足社会实践、社会生产来全面认知和把握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是实践关系,应当从实践维度阐明人与自然是一种和谐共生关系,要超越旧自然观把人与自然简单等同或者把人与自然截然对立的思维方式。人与自然之间的实践关系始终交织着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并且在历史发展中变化与发展,因此应当在社会历史维度中探寻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同时,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对自然的认识关系,应当在科学视域下合理认知和把握自然。在人对自然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存在着价值关系,应秉持科学与价值统一的方法论原则,遵循正确的价值选择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马克思关于人与

自然关系思想,对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提供了理论遵循和科学指导。

一、实践基础上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成和建构

与动物不同,人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对自然的认识和实践与自然建立多维关系。其中,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是实践关系,这是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逻辑起点,也是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超越旧自然观实现哲学范式变革的关键所在。

1.“感性实践”超越“绝对精神”“感性直观”

黑格尔将世界本原归结为绝对精神,认为绝对精神早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未出现之前就存在。在《自然哲学》导论中他指出:“自然是作为他在形式

收稿日期:2023-01-12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多维视角与总体逻辑: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的当代解读”(581121112321)。

作者简介: 郝立新,男,贵州大学哲学院名誉院长(贵州贵阳 550025),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32)。陶小白,女,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732)。

中的理念产生出来。”^{[1]19}在黑格尔那里,自然是“绝对精神”的派生物,它的内容和本质由绝对理念组成,存在于绝对理念中。“外在性就构成自然的规定,在这种规定中自然才作为自然而存在。”^{[1]20}自然作为“绝对精神”的外化,其运动不过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不难发现,黑格尔试图将自然简化为抽象的概念性东西,现实的自然界成为“非现实的自然界的谓语、象征”,现实的人成为“非对象性的唯灵论”的存在物。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人与自然的现实性关系被颠倒,二者的统一建立在“绝对精神”运动之中。

与黑格尔不同,费尔巴哈立足唯物主义哲学,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费尔巴哈坚持主张感性物质的本原性,明确承认“自然已经不是一个派生的、设定的东西”^{[2]72},“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2]115},批驳了黑格尔将“绝对精神”作为主体的唯心主义观点,让自然从绝对精神的派生物复归到感性存在。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纯粹直观的唯物主义,他从“感性直观”出发,认为:“一切对象都可以通过感觉而认识,即使不能直接认识,也能间接认识。”^{[3]530}自然作为“与存在没有区别的实体”^{[2]116},可以通过人的感官感受到。显然,费尔巴哈眼中的自然是纯粹的自然,他试图通过感性连接人与自然,脱离人的实践活动,更没有看到人在实践活动中的能动性,无法真正地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关系。因此,在费尔巴哈的哲学体系中,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只停留在“感性直观”层面。

总体来看,黑格尔、费尔巴哈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各有偏颇。黑格尔将自然纳入“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中,视自然为“绝对精神”的外化,在自然观上陷入唯心主义。反观费尔巴哈立足唯物主义,提出唯物主义自然观,但他却将“盆内的婴儿一同倒掉”,丢失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内核,将自然看作纯粹的外在于人的自然,在解释自然时从人的感性或感觉出发,忽视人的实践活动与自然的联系。马克思主张人与自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自然绝不是“绝对精神”的外化,也不是与人无关的纯粹自然,而是通过实践与人建立联系的现实的自然。

2. 生产实践的主体与客体

在马克思看来,主体的人具有自然力、生命力,表现在人身上就是“天赋和才能”,使得人能够作为实践主体对自然进行改造。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能与自然物进行直接的物质交换,以一种现实感性的力量同自然发生作用,人自身的生命力促使

实践活动的发生,使自己的本质力量在实践对象身上得到确证。在实践活动中,人的自然力得到开发应用,不仅改变外部自然,同时也改变人自身的自然,且改造程度取决于人自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等因素。通过现实的感性活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达到内在的统一。

马克思主张自然具有客观先在性。一方面,自地球诞生之始,自然就作为一种先天条件存在,无论是“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3]530}、未经人类实践踏足的自然,还是已被人类活动标记的自然,都具有客观性。人通过实践对自然进行改造,能够改变天然自然物的形态、结构使其满足自身需求,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然客观先在性的消除。无论是自在自然还是人化自然,其内在的规律性永远会自发地产生作用。另一方面,自然的客观先在性使其成为“孕育滋养”人类的温床。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4]560}。人本身是自然的产物,不仅如此,人还从自然获取生存资料,并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4]38}。可见,自然作为客观实在,贯穿人类历史的始终。

3. 生产实践的特质:人与自然的对象性活动

人作为类存在物,需要能够确证其本质力量的对象,自然界正是人“需要”的对象。纵观人类历史,无论是满足低层次的生存需要,还是追求高层次的精神享受,都须将自然作为现实前提,通过实践改造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

马克思认为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对象性关系,他指出:“一个东西是对象性的。”^{[3]210}就是说它本身之外有对象。人作为有意识的对象性的存在物,通过实践与自然建立对象性关系,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若没有这种对象性关系,依照“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3]210},只能是抽象的人、抽象的自然界。自然是人类实践的要素,两者的对象性关系是以实践为介质在实践活动中真正建立起来的,因而自然面对的是能“再生产整个自然界”^{[3]162}的现实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人实践的对象是“现实的自然界”^{[3]218}而不是抽象的自然。人们不断利用自然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自然界的种种以及人自身都因“人的活动”而不断发生无限的变化。

同时,人与自然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因人的双重属性而被赋予双重内涵。其一,人作为具有自然力、生命力的自然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接受自然赠予

的阳光空气,与自然之间形成自然性质的对象性关系。其二,人不只是自然存在物,也是“自为而存在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3]211}。人作为类存在物,具有动物无法拥有的类本质特性,即有意识的自由的活动,能够意识到“为我存在”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人与自然特有的、与自然之间形成的社会性质的对象性关系。动物与自然之间不会也不可能产生这种关系,因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3]533}。动物只进行本能的活动,与他物直接同一,不发生任何关系或者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3]533}。

在对象性活动中,人既具有受动性,又具有主观能动性。人作为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与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3]209},且为了存续发展,人必须从自然获取生存、生活资料,“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3]158},这表明人对自然的实践活动并非随心所欲,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被自然规范与制约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只能和动物一样“屈服”于自然,动物的本能是生存,它们在面对自然时所做出的行为也只是为了生存,可以说“它们的生产对周围自然界的作用在自然界面前只等于零”^{[4]421}。不同于动物,人在实践中能够发挥能动性以不同的方式作用于自然,改变自然物的形态,使自身的需要得到满足。正如马克思所言,最蹩脚的建筑师比最灵巧的蜜蜂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5]208}可见,实践是人受动性和能动性的统一,人虽有作为受动的存在物的一面,但能在实践中发挥能动性,能改进劳动工具,最大限度地让自然为自身服务。

二、社会历史进程中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和呈现

马克思将对自然的理解置于以实践为基础的社会历史进程中,归根结底,整个世界历史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自然界不断向人生成的过程。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社会历史中建构发展起来,从社会发展演变、自然与历史的联系以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变迁,有利于把握人、自然、社会的有机统一。

1. 从社会发展演变中认识人与自然关系

马克思将历史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他将自

然置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考察,来探究人与自然关系变迁的历史。现实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发生的前提,也是人与自然关系发生的前提。“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3]519}马克思肯定自然先于人类社会存在,“自然界起初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3]534},人类最初靠“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维持生命,遵循自然法则,依赖着自然。人的生存方式是依赖天然生物链生存,人与自然之间是被动适应而非主动改造状态,在与自然的交往中如同动物般依赖于自然,畏惧自然听命于自然,是“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3]534}。人与自然关系是带着“动物的性质”的依赖关系。人对自然的认知仅仅源于自身长期以来的直观感知,不能理性地认识自然,无法清楚地解释发生在自然中的种种现象,尚未达到支配自然为人服务的阶段。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与自然的交往方式。在生产方式上,人类从依赖现成的天然物转向依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物的生产。人在实践活动中逐步加深对自然的探索,能够有限度地对劳动力进行调节和控制。当人们的生产有了剩余时,便会同他人进行交换,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范围随之扩大,人与自然之间的社会联系也愈加广泛。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力的提升,带动着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变化,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呈现出复杂变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与自然矛盾凸显。马克思指明:“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6]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为人利用自然资源开辟出一条新道路,自然资源的用途从基本的生活资料扩大到生产发展资料。人对自然的态度从依赖尊重转向征服控制,凭借“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3]555},将自然掌控在自己手中。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为前提,资本家关心的只有生产和交换带来的最直接效益,他们不断雇佣工人占有劳动,无节制地损耗掠夺自然资源,只为实现资本增殖。但这种无限扩张的生产会使得自然沦为效用性工具,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自然资源遭受过度消耗,自然环境被肆意破坏,导致人与自然的对立加剧,出现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断裂,人与自然的矛盾加剧。

马克思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根源,而共产主义是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真正的解决,要“对我们的直到目前为止的生产方式,以及同这种生产方式一起对我们的先进的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4]561},共产主义社会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建立自由人联合体,合理调节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改变资本占有自然状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

2. 从自然与历史的联系中理解人与自然关系

马克思反对旧自然观将自然与历史割裂开来的观点。在他看来,历史本身就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每一历史阶段都会历史地形成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自然史和人类史彼此制约,自然与历史是一种双向互动的过程,两者统一于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中。正因如此,我们应当从自然与历史的联系中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

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时指出,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周围感性的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就存在的……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的结果”^{[3]528}。他借此说明感性世界是历史的产物。同时,马克思又以樱桃树来说明自然的历史性,他指出,樱桃树“只是在数世纪以前由于商业才移植到我们这个地区。由此可见,樱桃树只是依靠一定的社会在一定时期的这种活动才为费尔巴哈的‘可靠的感性’所感知”^{[3]528}。从这来看,人类凭借实践活动将自然纳入人类历史中,尽管自然内在固有的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自然日益随着人类的实践活动发生变化,自然的历史化过程也成为人类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认为历史无法脱离自然。一方面,马克思指出现实的个人是自然和历史的连结点。人们为了创造历史就生产自己的生活,物质生产的资料来源于自然。“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革出发”^{[3]519}。可以说,历史是自然界生成人的过程。另一方面,马克思强调在人类历史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这本质上是人化的、历史的自然。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中打上自己的烙印,将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将这一过程转化为人类历史的一部分,赋予自然历史性,使自然成为历史的自然。

另外,人们使用工具的历史也证明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能被排除在历史之外。当人使用耕地(水等)“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3]555}时,人受到自然的

支配,依靠自己的劳动得到自然的产品,进行的是人和自然之间的交换。当人们使用“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3]555}时,人受到的是劳动产品的支配,进行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可见人和人的关系发生于人和自然的基础上,不能将人对自然的关系排除在历史之外,旧哲学恰恰犯了这个错误。

3. 从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中把握人与自然关系

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也是社会存在物。其一,人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处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3]187}。倘若离开了社会,交织于人身上的社会关系不复存在,人成为单个的、孤立的个体,按照“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7]119}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复存在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无从谈起。其二,人的能动性唯有在社会中才能实现。人的能动性表现在他有意识地改造无机界,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时,人的能动活动的内容和方式都具有社会的性质。人的实践在变革自然界的过程中,就是作为社会的人在自然界中活动。其三,人进行各种活动所用的材料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的”,且人“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3]187}。人的享受亦如此,无论是物质享受还是精神享受,就它的内容或存在方式而言,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享受”^{[3]187}。

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发生于社会中。马克思关于人和自然的物质交换概念,可从个体层面和社会层面进行理解。从个体层面而言,是自然物质本身的循环,如四季更迭、潮涨潮落,都是自然界内在规律自发地进行代谢作用,这里不详细赘述。马克思更多地讲述社会层次上的代谢,即以劳动为中介,人和自然之间双向的物质交换活动。在人与自然的整个物质交换的过程中,人类一方面从自然界获取生产消费所需的物质要素,另一方面要将自身在生产消费活动中产生的废料以合理的方式返还到自然。一旦这个过程出现裂缝或中断,就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即所谓的新陈代谢断裂。自然作为人无机性的身体,它的资源本是馈赠给人类的公共物品,但贪婪的资本家企图将其统统据为己有,成为自己的私有物品,并将自然工具化,进行过度的资源掠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疑能够极大提高人们的劳动效率,提升人们从自然获取消费资料的能力,但这种生产方式自始至终是在异化的形态中实现它的这种能力的,是以剥削劳动和破坏自然为代价实现这种能力的。“大工业和按工业方式经营的大农业共

同发生作用。如果说它们原来的区别在于,前者更多地滥用和破坏劳动力,即人类的自然力,而后者更直接地滥用和破坏土地的自然力”^{[8]19}。人的自然力和土地的自然力的破坏,意味着人自身的自然和外部自然遭到双重破坏,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便会造成人与自然间的新陈代谢断裂。

应当明确,人与自然之间矛盾问题的本质是社会问题的折射,解决社会问题是解决人与自然矛盾问题的现实前提。人在占有自然的实践过程中建立起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自然史与人类史相互制约。自然环境的好坏直接折射人对自然的态,亦能反映当下社会发展程度、生产力及科技发展水平。生态危机是社会危机的表面折射,生态问题本质是社会问题,社会危机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劳动异化和人的异化,人与自然的关系变成工具性、单向度的关系,自然不再具有主体性,只是以技术客体的形式存在。社会解放、人的解放是自然解放的先决条件,应当对症下药。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基础上解决人与自然关系问题,方能药到病除。

三、科学视域下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和修复

马克思考察科学时是将其置于社会历史中进行的,指明“唯一的科学”是历史科学,他从自然史和人类史出发考察历史,认为自然史就是“所谓的自然科学”。马克思重视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是在实践中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科学发展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展现着人类力量在实践中的逐渐壮大。近代科学的发展使得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与科学问题密切相连,生态问题频现的背后是否存在科技的滥用,值得人们深入思考。我们应当立足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科学维度,关照社会现实,在科学视域中深化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修复人与自然间新陈代谢的断裂。

1. 科学是把握人与自然关系的观念形式

马克思认为实践是人把握自然最基本的方式,人对自然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应当在科学视域中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实现科学与价值的统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马克思指明人通过物质生产实现对自然的物质占有,相应地就会有另一种特殊的方式实现对自然的精神占有,这个特殊的方式就是科学。人通过自

然科学了解和把握自然,从而更好地改造自然。“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对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探讨,就是自然科学的主要内容。”^{[4]503}科学本质上是自然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反映和准确认知。自然科学的对象是外部感性世界,即自然界,唯有“从自然界出发,才是现实的科学”^{[7]194}。当自然成为自然科学的对象时,便说明人们试图立足实践,用感觉知觉等感性活动进行引导,形成关于某种自然现象或者自然存在的理性认识和理论谱系,以此掌握自然运行的客观规律,进而“运用自然科学和现代工业变革整个自然界”^{[9]393}。

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对自然认知的外延不断扩展,“科技万能论”甚嚣尘上,它提前预设人类依照科学的内在逻辑发展终有一日可以解码自然的全部奥秘,到那时自然在科学面前毫无神秘性可言,他们认为当人类掌握了自然乃至宇宙的奥秘后便可肆意而为,在自然面前近乎拥有绝对的自由。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纵观自然发展史可知,自然处于不断演进的状态,人类借助科学公式或知识所表达出来的只是人们对自然认知的判断程度,揭示人对自然的认知达到哪一阶段,若将科学视为最高目标,无疑褫夺人的主体性而走向人的对立面。

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快速发展依赖科学技术,但资本主义仅将自然科学当作一种具有有用性的工具,自然科学在资本主义工业中是以异化形式存在的,科学技术也只是资本家征服自然的手段,同样陷入异化沼泽,只有扬弃这种看法,自然科学才能真正成为人的科学的基础。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对象性关系,加之“自然界是关于人的科学的直接对象”,自然科学和人的科学的研究对象便成为同一个对象,两者之间的对立也会随之消除,正如马克思所言:“这将是一门科学。”^{[3]194}

2. 人与自然关系失衡的科技原因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清晰阐述了自然科学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进入生产过程,与“直接劳动相分离”,直接为生产服务。之后,马克思又进一步点明,科学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10]572}。虽然科学被用于物质生产的规模扩大,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被资本用作致富手段。一方面,对于工人而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科学是异己的力量,科学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下,机器取代了工人的手工劳动,“工人作为机器的仆人

而从属于机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自然科学转化为实用的技术之后,在资本逻辑下对自然是功利性的和控制性的,使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将自然变为有用物供资本驱使,以便产生更大的剩余价值。至于资本家利用科学技术占有自然的行为背后会对自然造成什么影响,他们是无暇顾及的,只会继续对自然无尽地索取。但马克思明确指出,技术胜利的背后是道德的败坏。人类越加控制自然,就越会成为自身卑劣行为的奴隶。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和技术的提升,人们对自然认识的宽度与广度向纵深推进,但这不代表可以“通过某种纯形式的数学结构而逐步接近对自然奥秘的全部把握”^[11]。万物一直处于持续生成流转状态,将自然固化为数学结构的说法不切实际,科学并不能穷尽自然的所有奥秘,人类也不可能凭借科学技术为所欲为地控制自然。一直以来,人类都试图借助科技进步的力量来扩大个人自由选择的范围,甚至产生当科技足够强大时人类就会拥有绝对自由的谵妄,事实上人类从未有绝对的自由权利征服自然。科技的进步并没有褫夺自然的“反作用力”,人类干预自然的强度被框定在生态承载能力的合理范围内,当人类施加给自然的干预强度增大,自然就像弹簧受到外力收缩变形储存变形能,当达到极限力时要么极限反弹,要么形变,无论哪一种结果都意味着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百害而无一利。以电子垃圾为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垃圾”成为新的环境问题,它不囿于一国一地区,而是遍及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的发展使得计算机以及消费类“信息家电”不断更迭换代,消费者竞相购买最新款电子产品,淘汰丢弃旧式电子设备,造成大量电子垃圾堆积,这些电子垃圾若未经处理就直接被填埋,有害物质就会浸透土壤造成不可逆转的污染,需要长达数百年的时间才能修复。

“人不能没有科学和技术而生活正如他不能违逆自然而生活。而最值得我们仔细考虑的是科学研究的方向。”^[12] 生物技术的发展让部分人蠢蠢欲动,早在20世纪70年代,基因操纵法就渐露端倪,通过解码自身基因构造达到控制自身组织的目的,借此进一步改变人类的特征和品行,实现“优良人种”的培育。“人从现代生物科学的革命中获得的,不仅是其控制自然的能力的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工业成果,而且还有他‘自我’控制能力的增长。”^[13] 技术的触角已经在突破“外在自然”和“内在自然”的界限,部分人追求利用科技增强人的能力,力图在

智能或体能上超越自身的极限,但问题在于人自身的极限,即人的生物性被打破,“人将被抹去,如同大海边沙地上的一张脸”^[14]。

3. 消弭科技异化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

现代科技的征服性被诸多学者口诛笔伐,斥责它是人们无限物欲的“撑腰者”。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在人们眼中是对他们追求物欲的支持。“科学的力量以及金钱的力量,归根到底是同样的力量”^[15],为人们贪婪的物欲提供“正当理由”,为科学打上了物质主义价值观的烙印。物质主义价值观下,人们无节制的物欲并非社会异化的原罪,亦非人与自然失调对立的元凶,反而是能促进社会进步的助力。过去的历史足以证明这种价值观的荒谬性和危险性,物质主义价值观没有考虑自然限度,只追求科技进步与物质享受,但罔顾自然限度一味陷入狂热时,科技越进步,走向生态崩溃的步伐越加速,结果不是人们理想中绝对自由的获取,而是灾难的降临。

马克思指出,资本利用科学占有自然,破坏人自身的自然和周围的自然,同时,他也肯定科学技术对自然的正面作用。在马克思看来,可以通过技术解决“生产排泄物的利用”问题,技术的进步能够发现这些排泄物、废料的有用性质,所谓的废料加以利用,会在每个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譬如化学工业,“不仅发现新的方法来利用本工业的废料,而且还利用其他工业的各种各样的废料”^{[8]117}。不难发现,马克思当时已涉及利用科学技术解决废物利用和循环经济的问题,科学技术不仅可以提升自然资源的利用率,还会减少环境的污染。这与当代科技生态化的需求是一致的,我们应当借鉴参考马克思此方面的思想,实现科学技术的绿色转型,借助科学技术支撑可持续性发展,修补人与自然的新陈代谢断裂,将社会的新陈代谢再次嵌入自然的新陈代谢中,实现人与自然的良好互动。

应当注意,自然错综而驳杂,无论是其系统演进,还是自我修复运转,都有着自己的“节奏”,我们进行自然保护和生态保护应当注重主次,做到“一天一天地学会更加正确地去理解自然界的规律,学会了去认识在自然的惯常形成中我们的干涉的较近或较远的后果”^[16]。不能“越俎代庖”或拔苗助长式地进行生态整治,而应当尊重自然规律,顺应其修复节奏,进行系统科学的治理,消弭人与自然的异化,重启人与自然的双向连接模式。

四、价值视野下人与自然关系的 澄明和超越

在人对自然的认识和实践始终存在着价值关系,马克思阐明在以人为主体的价值关系中自然对人多重需要的满足,并认为这种价值关系存在于实践基础上和社会历史联系中。对人与自然价值关系的把握有赖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认识。依据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之间价值关系思想,对“工具价值论”和“自然内在价值论”进行辨析,澄明人与自然间的价值关系。立足现代生产、现代社会,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价值旨归,这是人与自然间价值关系的新表达。

1.对“工具价值论”和“自然内在价值论”的辨析

马克思指明,“价值”这一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17]。马克思虽没有直接的使用自然价值,但他并不否认自然价值。一方面,马克思表明自然是人生存生活的前提,人需要依靠自然界才能生活,自然能够满足人们基本生存生活需要。从理论上而言,自然可以成为人的精神食粮;从实践上而言,自然为人提供生活资料或成为人生命活动的对象,都体现了对人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马克思强调自然同劳动一样,是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源泉,自然在经济上既有生活资料的富源,又有劳动资料的富源。

不同于马克思的观点,“工具价值论”者直接否认自然价值的存在,认为自然只是满足人需要的工具,这种随意对待自然的态度和滥用自然的行为,打破了人与自然间的平衡,导致生态危机。他们认为自然物是否具有价值只能由人进行评判,评判的标准是自然物是否能够满足人的需求和满足的程度。在他们看来,自然是没有内在价值的,只有人才是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自然的存在只是为人类提供可利用的工具,这种价值论无疑是工具主义的。“当我们完全以一种彻头彻尾的工具主义态度看待人工产品或自然资源时,我们也很难把意义赋予世界。”^{[18]3}

“自然内在价值论”者强烈驳斥“工具价值论”者的说法,主张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但“自然内在价值论”主张退回和保持原初的自然,这一观点是对社会文明发展的否定。它认为内在价值是自然客体所固有的,“整个星球、生物圈、盖亚系统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其中的每个生命存在物都有平等的内

在价值”^{[18]271},“凡是存在自发创造的地方,就存在价值”^[19]。只要存在于自然界中的事物,不论对于人类有用与否,都具有价值,更不需要人对它做出价值评价。这种观点无疑将自然内在价值神秘化和泛价值化。价值本是表明主客体关系的哲学范畴,但“自为存在”就有价值的说法,将它定性为一个实体范畴,脱离与人的关系,就根本无法探究这个价值究竟是什么,从而走入无法自证的死胡同。而且价值的本质是客体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当内在价值论将自然所有东西都赋予价值时,也就不存在价值了。

2.人与自然的物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澄明

马克思突出强调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价值关系和审美价值关系,通过这两者的澄明与辨析,有利于人们更加清楚地认知人与自然间的价值关系,秉持科学与价值统一原则,作出正确的价值选择。

在实践上,人将自然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 and 生命活动的对象工具,以满足人的各种物质需要,这是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物质价值关系。一方面,人的存在基于基本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人类存续发展的前提是物质生产活动,它是“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可以说,人的生存需要是促使人与自然发生关系的始源动力。自然为人们提供物质生产资料,在人的实践作用下,自然资源以直接形式或间接形式进入人们的生活,满足各种需求,自然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地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3]161}。另一方面,应当警惕“虚假需要”的产生。当旧的需要得到满足,新的需要便会接踵而至。人类需要的多样性和广泛性,促使人持续加深对自然的认识与联系,这个过程中应当警惕“虚假需要”的出现,它使人与自然之间出现价值背离。“虚假需要”服务于资本增殖,使人们的消费脱离真实需要,以满足资本逐利的本性。当人们被“虚假需要”驱使不断进行满足物欲的消费时,便陷入资本隐匿的陷阱。“虚假需要”刺激人们过度消费,唯有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才能支撑这种过度消费,而生产规模的扩大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投入为代价,将导致自然资源不断被索取而走向匮乏,消费完的废料不断产生,并以不合理的方式返还给自然,造成环境破坏和土地荒芜。这种结果有悖于人与自然之间应然的物质价值关系,人在对自然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应当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满足合理的物质需求,拒绝“虚假需求”。

从理论领域来看,自然既可作为自然科学的对

象,又可作为艺术的对象,成为人的精神食粮,满足人的精神需求。在人与自然的精神价值关系中,马克思突出强调人可以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自然,这是人与自然之间独有的审美价值。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关系是以实践活动为基础产生的,实践活动的目的是满足主体人的需要,是一种目的性、意识性的行为。这表明人在创造劳动产品时已经具有审美意识,而且人可以“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能将内在尺度作用于对象,实质上是将自身的主观情感对象化。

值得注意的是,错误的价值选择会导致价值背离,应秉持科学与价值统一原则,在科学认识中学会更加正确地去理解自然界的规律,避免因错误的价值选择产生不良后果。一方面,动物和人都进行生产,但不同的是,动物的生产对周围自然的影响极为微弱,而人的实践却可以给自然打上标记,因为人在实践中“不仅变更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面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本身”^{[4]421}。生态问题背后的本质是人与自然的价值背离。另一方面,作为价值主体,人自身可克服与自然之间的价值背离,谋利者十分清楚相较于产品怎样生产,需要消耗多少资源此类的问题,消费者对产品效果价值更感兴趣,这意味着只需创造出满足消费者效用价值需求的产品,就会引得消费者蜂拥而至,不仅可以创造出全新的消费蓝海市场,而且海量财富也将唾手可得。于是,在谋利者眼中自然是他们获取财富的手段和工具,没有人会在意工具的承载力,这种行为是典型的错误价值选择。可见,人应当秉持科学与价值统一原则,在自然满足自身需要的过程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价值旨归和价值表达

当前人与自然的矛盾是现代化与生态的矛盾,西方现代化模式下的生态价值观显然不适合中国现代化,习近平基于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结合中国传统生态文化,开创性地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观点。这一观点不仅是对西方现代化模式下价值观的超越,同时也是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在当代价值观上的新表达。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价值观是对西方现代化模式下价值观的新超越。众所周知,西方现代化是在工业革命中建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诩是实现人类幸福生活的正确路径,但实质上西方现

代化模式下的生产关系从属资本逻辑,在实现这一现代化过程中,表现出显著物欲支配性和人的异化性,催生人与自然对立局面出现。西方现代化模式下的价值观本质上是一种功利主义价值观。反之,中国式现代化显示出系统性与协调性,在中国式现代化体系中并不会出现厚此薄彼的现象,即不是单一追求经济发展、罔顾人的精神荒漠化、无视自然的崩坏,而是追求物质文明和精神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面协调的现代化。它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取向,超越西方片面的现代化模式,创造了人类文明的新形态,使得人类文明朝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向转变,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简言之,中国式现代化场域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要实现的绝非某一方面的需求,而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裕、生态环境和生态产品双优质。

另一方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观点不同于各种西方绿色生态思潮,而是价值观上的新表达。以往在人与自然关系的价值观方面,各种绿色思潮各持己见、各执一端。“深绿”生态思潮主张有机论的自然观,认为之所以会出现生态危机,是因为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将自然视为人类的附属物和工具,因此必须承认且重视自然的内在价值,进而提出“自然价值论”“自然权利论”,要求回归自然。但“深绿”生态价值观的致命缺陷在于他们要求回归的自然荒野的自然,这显然不切实际,陷入了抽象价值观误区,在这种价值观下人的生存发展权利屈居自然价值权利之下。不同于“深绿”生态理论,“浅绿”生态思潮因赞同近代机械论自然观,认为不应否定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应当通过技术革新和合理的环境制度达到资本主义经济的绿色发展,这才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无论是“深绿”还是“浅绿”,都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只不过“深绿”生态思潮以维护中产阶级利益为标杆,而“浅绿”生态思潮以维护资本整体利益为目的。相较于前两者,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和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在价值观上具有反资本性特征,他们认为生态危机是社会危机的表征,社会异化的源头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方式。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的人与自然关系理论作为理论基础,坚持环境正义的价值追求,而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十分反对主客二分思维,坚持主张世界万事万物皆处于普遍联系中,是一种“关系实在论”,它的价值观是所有生命、所有资源共享的价值观。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始终坚持人与自然是

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坚持两者具有一体性,这与中国传统生态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不谋而合。基于此,习近平以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为理论依据,结合中国传统生态文化,开创性地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新表达,主张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彼此之间存在共生共存共荣关系,不仅理论上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学说,以历史思维反思人与自然关系发展脉络,还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价值取向和归宿,强调满足人们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既不走“深绿”生态思潮反对经济增长和科技应用之路,也不走“浅绿”生态思潮依靠技术革新和严格环境制度之路,而是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之路,最终实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也是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中国表达。

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多维解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解决当代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一方面,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通过实践指明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生关系,通过其演进脉络点明生态兴衰与文明发展的关联,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需求,能够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是全球生态治理的方向指南。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向我们提供了一条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线索,应当认识到我们

如何对待自然,等同于我们如何对待自己。我们应当积极主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满足全人类对美好自然生态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自然哲学[M].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荣震华,李金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08.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9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72.
- [11] 卢风.科技、自由与自然:科技伦理与环境伦理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153.
- [12] E.F. Schumacher: Small is Beautiful: a study of economies as if people mattered, Blond & Bridggs Ltd, 1973: 29.
- [13] 拜尔茨.基因伦理学[M].马怀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6.
- [14]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M].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506.
- [15] 芒福德.技术与文明[M].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24.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26.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06.
- [18] 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M].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19] Arne Naess: The Selected Worlds of Arne Naess, Edited by Harold Glasser & Alan Drengson, 2005:18.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Thought on Man-nature Relationship

Hao Lixin Tao Xiaobai

Abstract: Marx's though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has rich connotation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sort out and grasp it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terpret Marx's though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 social history, science and value. Marx expounded the obje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based on practice, and profoundly revealed the gener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Marx elaborated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deeply grasped the organic unity of man, nature and society; Marx deepened the understanding of natural laws in the scientific perspective to guide people to repair the metabolic fractur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Marx clarified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n the value field, and confirmed the satisfaction of nature to man's multiple needs in the value relationship with man as the subject of value through practice. Based on the above ideas, this paper differentiates and analyzes "instrumental value theory" and "natural intrinsic value theor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void value dislocation, and advocate that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should be the value goal.

Key words: Marx's thought on man-nature relationship; practical dimension; historical dimension; scientific dimension; value dimens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唐宋八大家”与《中庸》的升格

杨少涵

摘要: 在《中庸》由《礼记》之一“篇”升格为“四书”之一“经”的过程中,中唐与北宋是两个关键阶段。在这两个阶段,涌现了中国文化史上赫赫有名的“唐宋八大家”。他们或多或少对《中庸》都给予了一定的表章。中唐的韩愈与柳宗元,人称“韩柳”,他们主要关注并讨论了《中庸》的“诚明”思想。北宋的欧阳修、曾巩、王安石被称为“江右三杰”,欧阳修曾就《中庸》的性论批评过当时学界的空言高论之风;曾巩在继承欧阳修文论的同时,也引用《中庸》来解释《洪范》;王安石则很早就借《中庸》来论述过自己的人性论思想。“三苏”中的苏洵对《中庸》只有零星的关注,但苏轼则专门写过《中庸论》三篇,苏辙也曾以佛解儒,用《坛经》“不思善,不思恶”来解释《中庸》首章的“中和”思想。“唐宋八大家”因其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他们对《中庸》的关注与表章,在《中庸》升格过程中起到了强劲的助推作用。

关键词: 《中庸》升格;唐宋八大家;韩柳;江右三杰;三苏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17-08

《中庸》是中国哲学史上的经典名篇。但《中庸》原本只是《礼记》之一“篇”,后来升格为“四书”之一“经”,成为科举考试的官方教本与历代文人的必读书目。这一升格过程横跨汉唐、两宋,直到元代最终完成^①。“唐宋八大家”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璀璨群星,他们的身份标签虽然主要是墨客文人,但他们毕竟都是从科举场屋中走出来的^②,亲身经历了《中庸》升格的关键阶段。作为这一过程的直接参与者和亲历见证者,“唐宋八大家”对《中庸》的关注及其影响是什么呢?本文对此试作勾勒。

一、“韩柳”对《中庸》的表章

“唐宋八大家”中,唐代有两人,即韩愈、柳宗元,史称“韩柳”。宋儒魏了翁(1178—1237)曾有“唐之文人,韩柳齐名”^[1]之说。

韩愈(768—824)文集中提及《中庸》的地方不

多,比较直接的有两处。最早也最为典型的一处出现在《省试颜子不贰过论》一文。从“省试”二字可以看出,这是一篇科举应试之作。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年),25岁的韩愈经过四次进士考试,终于登第。但根据当时的科举制度,进士及第只是获得入仕的出身资格,要想释褐当官,还要参加尚书省礼部的博学宏词科考试。于是韩愈就马不停蹄地参加了当年的省试,但在复审时被驳下落选。翌年,韩愈二度应试。此次省试的题目即出自《论语·雍也》孔子说颜回“不迁怒,不贰过”,于是韩愈作《省试颜子不贰过论》^[2]²²⁴。

这篇应试论文直接征引的论据材料主要是《中庸》第二十一章“诚明”“明诚”、第八章颜回“择乎中庸”。按照这些论据,韩愈将人分为两类,一类是“无过者”,一类是“不贰过者”,并非常恰当地用《中庸》“自诚明者”“自明诚者”与之相对应。“无过者”是“自诚明”之圣人。韩愈此文开篇曰“圣人抱

收稿日期:2022-11-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庸集释》编撰与《中庸》字义疏证”(19BZX045)。

作者简介:杨少涵,男,哲学博士,华侨大学国际儒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21)。

诚明之正性,根中庸之至德”,他还引用《中庸》说无过者就是“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之人。“不贰过者”是“自明诚”之贤人。“不贰过者”有过,但其过只是与圣人相比,“差为过耳”。不贰过是说通过择善固执的功夫修为,不重复犯下过错。

第二处出现在《贺册尊号表》。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正月,52岁的韩愈因谏佛骨事,被贬至八千里外的岭南荒僻之地潮州。七月,群臣向宪宗上尊号曰“元和圣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宪宗龙颜大悦,大赦天下。逐臣韩愈亦在逢赦之列,于是就奉表陈贺。^[3-4]在贺表中,韩愈引经据典,逐字解释尊号,歌颂宪宗功德:“体仁以长人之谓元,发而中节之谓和,无所不通之谓圣,妙而无方之谓神,经纬天地之谓文,戡定祸乱之谓武,先天不违之谓法天,道济天下之谓应道。”^{[2]460}宋代的韩愈文集注家孙汝听认为,这里的“发而中节之谓和”一句即出自《中庸》首章^[5]。

柳宗元(773—819)与韩愈同为中唐古文运动领袖,也是惺惺相惜的好朋友。他在诗文中也屡屡引用《中庸》,比如:

唐德宗贞元末年,柳宗元作《送蔡秀才下第归觐序》,其中“故君子之居易俟命”^{[6]267}一句,出自《中庸》十八章。

唐顺宗于贞元二十一年八月,禅位于皇太子李纯,是为唐宪宗,改元永贞。礼部郎中柳宗元上奏贺表,其中“文王遂无忧之志”^{[6]388}一句,出自《中庸》第十四章。

唐宪宗元和六年,柳宗元在写给妻弟杨海之的一封信中,引用了《中庸》第二十七章“国无道,其默足以容”一句^{[6]350}。

柳宗元引用《中庸》最为典型的是《吏商》一文,其曰:“君子有二道,诚而明者,不可教以利;明而诚者,利进而害退焉。吾为是言,为利而为之者设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6]245}这里的“诚而明”“明而诚”与“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几乎是原文引用《中庸》第二十、二十一章的文句。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柳宗元有两位族人,分别叫柳中庸、柳中行^{[6]129}。其中柳中庸还有一首七言绝句《征人怨》入选清人蘅塘退士孙洙(1711—1778)所编《唐诗三百首》^[7]。以“中庸”命名,柳宗元的这位族人应该是开了先河。北宋初期,有两个人都曾自号“中庸子”,一个是陈充(944—1013),一个是智圆(976—1022)。尤其是智圆,他是佛教天台宗

山外一派的义学名僧,非常推崇《中庸》,不但自号“中庸子”,而且还写了一篇自传《中庸子传》,用《中庸》思想来会通佛教的“中道”义理。陈寅恪说智圆“以僧徒而号中庸子”,“于宋代新儒家为先觉”^[8],钱穆也说“唐李翱以来,宋人尊《中庸》,似无先于智圆者”^[9]。但他们以“中庸”自号,已经是柳中庸之后200余年的事儿了。

二、“江右三杰”对《中庸》的关注

“唐宋八大家”中,宋代有六人,即欧阳修、曾巩、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其中欧阳修、曾巩、王安石三人同为江西乡贤,其学亦有很大的亲近性^③,人称“江右三杰”^④。

欧阳修(1007—1072)是一位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就承前来说,韩愈、柳宗元是中唐古文运动的领袖,而欧阳修是中唐古文运动的继承者。就启后来说,欧阳修与宋代其他五人“一门师友”:欧阳修是曾巩、苏轼、苏辙等人的师尊,而对苏洵和王安石在文坛和仕途上都有诸多揄扬提携。

欧阳修上承中唐古文运动平淡朴实之风,言性论道崇尚“切于事实”。这一风格在欧阳修早年的应试之作《夫子罕言利命仁论》已经有所表现:

夫利、命、仁之为道也,渊深而难明,广博而难详……《中庸》曰“天命之谓性”,又曰“君子居易又俟命”……酌是而论之,则非不言也。然罕言及者,得非以利、命、仁之为道,微而奥,博而远,贤者诚而明之,不假言之道也。愚者鲜能及之,虽言之,弗可晓也。^⑤

文中,欧阳修认为圣人之“道有机而不得秘,神有密而不得藏,晓乎人伦,明乎耳目”^{[10]1992},没有什么高深莫测之处。但圣人也并非不言性、命,比如《中庸》就畅言性、命,只不过“中人已上可以语上,中人已下不可以语上”,所以罕言之而已。

宋仁宗景祐、康定年间(1034—1040),谈性之风初兴。欧阳修友人李诩曾著《性论》三篇,投书请教,并自信十足地说:“夫子与孟、荀、扬、韩复生,不能夺吾言。”^⑥但欧阳修认为,当时学者“好为性说,以穷圣贤之所罕言而不究者,执后儒之偏说,事无用之空言”,亟待纠正,于是连复二书作答。其中第二封信曰:

夫性,非学者之所急,而圣人之所罕言也……六经之所载,皆人事之切于世者,是以言之甚详。至于性也,百不一二言之,或因言而及

焉,非为性而言也,故虽言而不究……《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者,明性无常,必有以率之也……性者,与身俱生而人之所皆有也。为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使性果善邪,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恶邪,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故为君子者,以修身治人为急,而不穷性以为言。〔11〕1169

在欧阳修看来,儒家圣贤与经典并非不言性,但其言性只是为“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在这封书信中,他就引用了《中庸》首章“率性之谓道”,并解释说这是“明性无常,必有以率之也”:学者当务之急不是空谈性之善恶,而是率性、引导性而达到修身治人的目的。

当时学界论道,也有一种“务高言而鲜事实”之风,欧阳修深忌之。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张栻投献诗文,“究古明道”。欧阳修复书两通,坦陈其非,其中《与张秀才第二书》认为,周公、孔孟等古代圣贤所倡之道“易知而可法”,《春秋》《尚书》等儒家经典所载之言“易明而可行”,而当时学者往往“思混沌于古初,以无形为至道”,这是“乐诞之言”。在这封信中,欧阳修对《中庸》“道不远人”“可离非道”等语句大加表章,因为这些话“切于事实”“甚易知而近”〔10〕1759-1761。

当然,也正是基于这种“切于事实”的立场,欧阳修对《中庸》的作者产生了怀疑。司马迁《史记》以降,“子思作《中庸》”几乎成为一种共识。其初,欧阳修亦认可这一说法,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他在写给一个秀才的一封信的开篇第一句话即曰:“仲尼之徒子思伋记《中庸》事,列于曲台学。欲服圆冠习矩步者,皆造次必于《中庸》。”〔10〕1734但时过不久,他对此说法便产生了怀疑。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欧阳修考试别头举人,就曾问:

礼乐之书散亡,而杂出于诸儒之杂记,独《中庸》出于子思。子思,圣人之后也,其所传宜得其真,而其说有异乎圣人者,何也?……孔子之圣,必学而后至,久而后成。而《中庸》曰:“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自诚明,生而知之也;自明诚,学而知之也。若孔子者,可谓学而知之者,孔子必须学,则《中庸》所谓自诚明、不学而知之者,谁可当之欤?……孔子亦尝有过,故曰“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而《中庸》曰“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夫尧之思虑常有失,舜、禹常待人之助,汤与孔子常有失。此

五君子者,皆上古圣人之明者,其勉思之,犹有不及,则《中庸》之所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谁可当之欤?此五君子者不足当之,则自有天地已来,无其人矣,岂所谓虚言高论而无益者欤?夫孔子必学而后至,尧之思虑或失,舜、禹必资于人,汤、孔子不能无过,此皆勉人力行不怠,有益之言也。《中庸》之诚明不可及,则怠人而中止,无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传之谬也。〔11〕1193-1194

子思是孔子之孙,如果《中庸》是子思所作,那么其义旨理应与孔子切于事实之风一脉相承。但欧阳修发现《中庸》有些句段却有违此旨,最典型的就是《中庸》的“诚明”思想。欧阳修的疑问就在这里:“自诚明,生而知之也;自明诚,学而知之也。若孔子者,可谓学而知之者,孔子必须学,则《中庸》所谓自诚明、不学而知之者,谁可当之欤?”孔子一生质实尚学,但《中庸》的“自诚明”却倡导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不学而知,在欧阳修看来,这是“虚言高论”“无用之空言”。所以“子思作《中庸》”,当然也就值得怀疑了。

曾巩(1019—1083)作为欧阳修的得意门生,在文学学养、仕途生活等方面,都曾受到后者的影响,包括对《中庸》的论述。曾巩亦曾以《中庸》第二十七章“尊德性而道问学”一句策问考生〔12〕766。曾巩论学亦重朴实:“古之圣人,舜禹成汤文武,未有不学而成,而传说、周公之辅其君,未尝不免之以学。”〔12〕434对那种“摭奇以动俗”的做法不以为然,并说“考之《中庸》,或过矣”〔12〕652。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59岁的曾巩作万言名篇《洪范传》,其中论及“思曰睿”时曰:

曰“思曰睿”“睿作圣”者,盖思者所以充人之材以至于其极。圣者,人之极也。孟子曰:人之性“或相倍蓰而无算者,不能尽其材”。不能尽其材者,弗思耳。盖思之于人也如此。然而或曰“不思而得”,何也?盖人有“自诚明”者,“不思而得”、“尧舜性之”是也,所谓“诚者,天之道也”;有“自明诚”者,“思之弗得弗措也”、“汤武身之”是也,所谓“思诚者,人之道也”。然而尧舜汤武之德及其至,皆足以动容周旋中礼,则身之者终亦不思而得之也。尧舜性之矣,然尧之德曰聪明文思,盖尧之所以与人同者法也,则性之者亦未尝不思也,故曰“诚则明矣,明则诚矣”。而性之身之者及其成,孟子皆以谓盛德之至也。〔12〕158

曾巩在这里引用了《孟子·离娄上》“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而《孟子》这段文字又见于《中庸》第二十章。而且从这些解释中,我们处处可以看到韩愈的影响与欧阳修的影子。

王安石与曾巩定交于宋仁宗庆历元年。此后,曾巩多次以“古今不常有”的相同荐语,向欧阳修推荐王安石^[12]237,248。欧阳修不但对这位乡贤的才干与人品格外推重,多次向朝廷举荐,而且对其文学也是赞誉有加:“盛哉盛哉!天下文章,久不到此矣。”^[13]^[14]308不过,有进于欧、曾者是,王安石对《中庸》的性情之论有着独到的见解^⑦。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20岁的王安石曾撰有《性论》一文。此文未见于王安石文集,仅于《圣宋文选》卷十有收,其中第一段曰:

古之善言性者,莫如仲尼;仲尼,圣之粹者也。仲尼而下,莫如子思;子思,学仲尼者也。其次莫如孟轲;孟轲,学子思者也。仲尼之言,载于《论语》。子思、孟轲之说,盖于《中庸》,而明于七篇。然而世之学者,见一圣二贤性善之说,终不能一而信之者,何也?岂非惑于语所谓“上智下愚”之说与欤?噫,以一圣二贤之心而求之,则性归于善而已矣。其所谓愚智不移者,才也,非性也。性者,五常之谓也。才者,愚智昏明之品也。欲明其才品,则孔子所谓“上智与下愚不移”之说是也。欲明其性,则孔子所谓“性相近习相远”、《中庸》所谓“率性之谓道”、孟轲所谓“人无有不善”之说是也。^⑧

在王安石的这篇论文中,我们很明显可以看出,这个时候的王安石之性论立场,已经是孔子、子思、孟子“一圣二贤性善之说”。也就是说,在王安石心目中,子思的《中庸》属于性善论的哲学文本。庆历四年的同名论文《性论》也继承了这一主张。王安石还曾著有《礼记发明》一书,可惜佚散不全,现经学者辑佚,仅得11篇,其中解《中庸》部分文字最多^⑨。其解《中庸》首句“天命之谓性”曰:“然性果何物也?曰:善而已矣。”^[15]可见这也是延续了早年性善论的立场。

不过,《性论》只是王安石早年模拟之作^[14]90,后来受到汉唐儒者性情之论的影响,王安石改变了性善之说,转而在《性情》(1049年)、《原性》(1059年)、《扬孟》(1061年)诸篇哲学论文中,阐扬“性不可以善恶言”与“性有善有恶”之论。但是王安石后来的这些论文已经很少引用《中庸》了。其中的因由,大概是《中庸》作为性善论系统的文本,已经不

适合王安石这时的人性论立场^⑩。

三、“三苏”对《中庸》的诠释

苏洵(1009—1066)与其二子苏轼(1037—1101)、苏辙(1039—1112)合称“三苏”。“三苏”并称,这不只是因为他们的血缘关系,也有其文风方面的一致性。清人袁枚即曰:“三苏之文,如出一手,因不得判而为三。”^[16]

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年),苏洵携苏轼、苏辙出蜀赴京备考。到京师开封后,苏洵上书并见知于欧阳修,却结怨于王安石,以至于传言他曾撰《辨奸论》力诋之。嘉祐二年春开科取士,欧阳修权知贡举。苏轼兄弟二人与曾巩兄弟四人同榜登第,成为一时之奇。其他同年及第而闻名者,既有程颢、张载、吕大钧、朱光庭等将来的理学大家,也有章衡、王韶、吕惠卿、邓綰等未来的权臣名相,其中很多人后来还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得力干将。可以说,这一年的贡举考试是中国科举史上名副其实的龙虎榜^⑪。

苏洵是个纯粹的文学家,而且“其学本申、韩,而行文杂出于荀卿、孟轲及《战国策》诸家”^[17]。因此,对于哲学性很强的儒家文献《中庸》,苏洵鲜有措意。其文集中所能见到与《中庸》有关的信息约有两条:一是嘉祐五年,他给欧阳修的一封信中提及《中庸》的作者子思^[18];二是宋代残本《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集》收有他的另一封信,其中有一句话“方册几许鲁作鱼”。据学者考证,这里的“方册”来自韩愈《与孟简尚书书》:“圣贤事业,具在方册。”^[2]267^[19]清人蒋抱玄《注释评点韩昌黎文集》曰:“册与策同……公此文作‘册’,正字。《中庸》作‘策’,假借字。”^[20]这就是说,苏洵信中的“方册”其实就是《中庸》第二十章“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之“方策”。

苏轼对《中庸》之重视,在“唐宋八大家”中无出其右者^⑫。嘉祐六年,宋仁宗御崇政殿试苏轼等人。苏轼进论、策各25篇,其中前三篇就是《中庸论》。《中庸论上》开篇第一句即曰:“甚矣,道之难明也。”然后就以《中庸》为例,辨析“道之难明”之所在:

自子思作《中庸》,儒者皆祖之以为性命之说……夫《中庸》者,孔氏之遗书而不完者也。其要有三而已矣。三者是周公、孔子之所从以为圣人,而其虚词蔓延,是儒者之所以为文也。是故去其虚词,而取其三:其始论诚明之所入,其次论圣人之道所从始,推而至于其所终极,而

卒乃始内之于《中庸》。盖以为圣人之道,略见于此矣。〔21〕¹⁴⁰

在这里,苏轼表达了对《中庸》的两个方面的态度:一方面,他认可《中庸》是儒家讨论性命之学的重要著作,并围绕“诚明”之辨对圣人之道进行了细致入微的集中分析;另一方面,他也指出《中庸》有其不完备之处,最主要的就是有些章节“虚词蔓延”“鄙滞而不通”“汗漫而不可考”,从而导致“圣人之道,日以远矣”〔21〕¹⁴⁰。从这后一方面的态度中,我们可以隐约听到欧阳修的余响。

苏轼有进于欧阳修之处,是他看到《中庸》这种虚空汗漫的理论风格,会造成中庸之道难知难明的现实后果。苏轼在《中庸论下》引用了《中庸》第四章“道之不明”一句话来印证这一点。苏轼认为,这一后果会给小人滥用中庸之道提供方便:“吾见中庸之至于此而尤难也,是有小人之中庸焉。”这显然是对《中庸》第二章“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的训解释读。“小人之中庸”其实并非真正的中庸之道,而是“小人贪而苟名,而亦欲以中庸之名私自便也”〔21〕¹⁴³。这种小人,苏轼借用《孟子》称之为“乡原”。苏轼对这种乡原之徒所谓的中庸之道深恶痛绝。所以他在所进《策略四》中说:“谓其近于中庸而非,故曰‘德之贼’也。”〔21〕³³⁰乡原之举貌似中庸,实则是德之贼,其害甚大。而真正的中庸,苏轼在《中庸论》中用《尚书》的“皇极”释之。后来的《尚书解》更加明确了这一解释:“箕子谓之皇极,子思谓之中庸。极则非中也,中则非极也,此昧者之论也。故世俗之学,以中庸为处可否之间,无过与不及之病而已,是近于乡原也。”〔21〕²⁶⁸“皇极”是大中至正之道,那么作为皇极的中庸,就有着严格的是非判断标准,与不置可否的乡原行径,不可同日而语。

苏轼的《中庸论》不同于一般的解经之作,而是依傍经典,直抒胸臆,针砭时弊,读之令人有上下通透、酣畅淋漓之快感。其中的守中持正之中庸思想还成为他后来“既反对守旧派的因循守旧,又反对王安石的激进变法”的理论基础〔22〕。苏轼歿后,其弟苏辙在给他写的墓志铭中对此论评价甚高:“乃出《中庸论》,其言微妙,皆古人所未喻。”〔23〕²²³

苏轼以《尚书》“皇极”解释“中庸”,宽泛说来,仍然是以儒学解《中庸》。与乃兄不同,苏辙的做法可以说是以佛法解《中庸》。苏辙很早就曾受到佛教影响,后来贬官谪居,他与佛徒的联系更加直接与紧密〔24〕。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冬,苏辙读佛教禅宗的《景德传灯录》,“心有所契,必手录之,置之

坐隅”〔23〕^{94〔25〕}。翌年二月,苏辙作《书传灯录后》,以《周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解禅宗六祖惠能《坛经》“不思善,不思恶”一句话〔23〕⁹⁸。年末,70余岁的苏辙又作《跋老子解》,文中又以惠能这句话来解《中庸》曰:

予年四十有二,谪居筠州。筠虽小州,而多古禅刹,四方游僧聚焉。有道全者,住黄蘗山,南公之孙也。行高而心通,喜从予游。尝与予谭道,予告之曰:“子所谭者,予于儒书已得之矣。”全曰:“此佛法也,儒者何自得之?”予曰:“不然。予忝闻道,儒者之所无,何苦强以诬之?顾诚有之,而世莫知耳。儒、佛之不相通,如胡、汉之不相谕也。子亦何由而知之?”全曰:“试为我言其略。”予曰:“孔子之孙子思,子思之书曰《中庸》。《中庸》之言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此非佛法而何?顾所从之言异耳。”全曰:“何以言之?”予曰:“六祖有言,不思善,不思恶,方云是时也,孰是汝本来面目?自六祖以来,人以此言悟入者大半矣。所谓不思善,不思恶,则喜怒哀乐之未发也。盖中者,佛性之异名;而和者,六度万行之总目也。致中和,而天地万物生于其间,此非佛法何以当之?”全惊喜曰:“吾初不知也,今而后始知儒、佛一法也。”〔23〕^{104〔26〕482-483}

苏辙42岁是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此前一年发生了震动朝野的苏轼“乌台诗案”。苏辙因受牵连,坐贬筠州(今江西高安)。谪居生活难得两耳清静,于是他就专心著书立言。这几年竟然成为他平生创作的高产期,诗文论著,井喷而出,《老子解》即草成于这个时期^③。跋文所记虽为28年前故事,但声情并茂,如在眼前,足见苏辙对谈话内容悟之甚深。其所悟得之中心内容即是儒佛相通、儒佛一法,而其理据则是《坛经》“不思善,不思恶”与《中庸》首章“中和”的互相印证关系:“不思善,不思恶”即喜怒哀乐之未发,佛性即“中”,六度万物即“和”。之所以说苏辙对此悟之甚深,是因为他发现这一心得可以举一反三,普遍运用。比如崇宁五年(1106—1112年)间,苏辙曾作《易说》三篇^④。其中第一篇以《周易》解《中庸》“中和”曰: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何谓道?何谓性?请以子思之言明之。子思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

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者,性之异名也;性者,道之所寓也。道无所不在,其在人为性。性之未接物也,寂然不得其朕,可以喜,可以怒,可以哀,可以乐,特未有以发耳。及其与物接,而后喜怒哀乐更出而迭用,出而不失节者皆善也。所谓一阴一阳者,犹曰一喜一怒云尔,言阴阳喜怒自是出也。散而为天地,敛而为人。言其散而为天地,则曰“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言其敛而为人,则曰“成之者性”,其实一也。得之于心,近自四支百骸,远至天地万物,皆吾有也。一阴一阳,自其远者言之耳。^[23]²²⁷

这里的“中者,性之异名”与《跋老子解》“中者,佛性之异名”仅一字之差,可见两者之间的思想连贯性。苏辙不但用其所悟得的道理来分析佛法与《中庸》的关系,而且也用来比较《周易》与《中庸》的关系,亦可见其所悟之普适性。

四、“唐宋八大家”对《中庸》升格的助推作用

在《中庸》升格的过程中,有三个标志性事件:一是东汉郑玄为《礼记》作注。这使得《礼记》开始脱离其母体《仪礼》,独立行世。二是唐初《礼记》升格为经。这使得《中庸》随之水涨船高,成为士人熟读的经典。三是《四书》成为科考教材。这使得《中庸》正式成为新兴的经书体系之一员^[28]¹⁰⁶⁻¹¹⁰。

“唐宋八大家”正处于后两个标志性事件过程中。唐初,《礼记》被收入《五经正义》,而“三礼”之《仪礼》与《周礼》旁落。于是有唐一代,《礼记》一家独大。《五经正义》是官方确定的科考经典,其中《礼记》更是科考出题的热门文本。《中庸》作为《礼记》的通论性篇目,天下士子无不熟读之。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中唐的韩愈、柳宗元作文引用《中庸》,也就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而《中庸》自立门户,从《礼记》独立出来,是在宋代完成的。而其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天圣五年(1027年),宋仁宗将《中庸》作为御书颁赐新科进士人手一册,并令宰相当众宣读。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的一件伟大创举,它不但改变了《中庸》的历史地位,也决定着此后读书人的阅读重点。欧阳修、曾巩、王安石与三苏不同程度地论及《中庸》,与这件事应该有着直接的关系。

同时,“唐宋八大家”因其文学上的伟大成就与

政坛上的巨大影响,他们对《中庸》的关注与表彰,反过来又会推进学界士人对《中庸》相关话题的注意与研究。

韩愈稳坐八大家第一把交椅^[28]¹⁰⁶⁻¹¹⁰。他在《省试颜子不贰过论》一文中对《中庸》的表彰提倡,对后世影响巨大。“韩昌黎之在北宋,可谓千万岁,名不寂寞矣。”^[29]读韩文的欧阳修就曾以颜子“不迁怒,不贰过”策问进士^[10]¹⁸⁵²。宋代道学开山周敦颐(1017—1073)在其哲学名著《通书》中曾盛赞颜回“不迁怒,不贰过”^[30],而“《通书》‘学颜子之所学’一语,已为当时士人所习闻”^[31]。宋仁宗嘉祐元年,程颐(1033—1107)游于太学,当时的明儒胡瑗(993—1059)考试诸生,程颐以《中庸》的“明诚”思想对之,从而成就了理学名篇《颜子所好何学论》^[32],其中心思想与韩愈《省试颜子不贰过论》也多有互相发明之处。

在第一节的考察中我们还发现,韩、柳关注《中庸》有一个共同的焦点,即“诚明”问题。作为“唐宋八大家”头两号人物,韩、柳关心的焦点话题势必影响深远。韩愈的一位同科好友欧阳詹(755—800)曾经写过一篇科举应试策论《自明诚论》^[33],从内容上看,应该是对韩愈《颜子不贰过论》的进一步发挥阐明。另外,韩愈的侄女婿与学生李翱(772—841)的《复性书》也将《中庸》“诚明”作为一个重要概念^[34]。一直到宋代,《中庸》的“诚明”思想仍然是学界的一个中心话题。范仲淹(989—1052)在科举考试中作《省试“自诚而明谓之性”赋》^[35],陈襄(1017—1080)也曾撰《诚明说》并进献给宋神宗^[36],南宋王柏则有《诚明论》^[37]。欧阳修、曾巩、苏轼等也都从不同侧面论及这个话题。

王安石对北宋儒者畅谈心性之风有引领作用,正如金代学者赵秉文(1159—1232)所说:“自王氏之学兴,士大夫非道德性命不谈。”^[38]我们知道,在宋明理学史与《中庸》学史上,康定元年还发生了一件大事,这就是范仲淹劝张载读《中庸》。21岁^⑤的张载虽然比王安石还年长一岁,但他当时“喜谈兵”,兴趣根本不在心性之学;北宋理学的另外两位宗师程颢、程颐兄弟还是七八岁的学童。这意味着,宋代理学家群体的人性论体系尚未成气候,而王安石已经自觉地专文讨论人性论问题了。

苏辙对其《老子解》自许甚高,在跋语最后说“时人无可与语”,其兄苏轼读后也赞叹有加:“使战国有此书,则无商鞅、韩非;使汉初有此书,则孔、老为一;使晋、宋间有此书,则佛、老不为二。不意老年

见此奇特!”^[23]¹⁰⁵^[26]⁴⁸³但朱熹(1130—1200)却不以为然。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朱熹撰成《杂学辨》,集中攻击了苏轼《易传》、苏辙《老子解》、张九成《中庸说》与吕希哲《大学解》。朱熹此书共89条,《老子解》就占14条,其中第13条就是对苏辙以佛性解“中”、以六度万行解“和”的批驳^[39]。

韩愈、柳宗元对《中庸》“诚明”问题的阐发所引起的后世一系列同一话题的讨论,王安石对《中庸》性情论的发掘对北宋人性论的引领,以及苏辙以佛学解《中庸》在朱熹那里遇到的反弹,都显示了“唐宋八大家”在《中庸》升格过程中的助力作用。

注释

①关于《中庸》升格的基本历程,可参见夏长朴:《论〈中庸〉兴起与宋代儒学发展的关系》,《中国经学》第2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1—187页;陈来:《〈中庸〉的地位、影响与历史诠释》,《东岳论丛》2018年第11期,第46—55页;杨少涵:《佛道回流,还是经学势然?——〈中庸〉升经再论》,《文史哲》2019年第3期,第62—73页。②“唐宋八大家”对科举制度多持肯定态度,当有人批评科举制度时,他们甚至还会起而辩护。宋娟:《古文运动、科举与“唐宋八大家”》,《北方论丛》2005年第2期,第62—65页。③清代的王安石年谱大家蔡上翔曰:“欧阳公、曾子固、王介甫,其学同出一源。”蔡上翔:《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30页。④清人汪琬曰:“在昔有宋之兴也,同时以文章名世者,世必推欧、苏、曾、王四家。而欧阳文忠公、曾文定公、王文公皆出于江右,于是江右之文章衣被海内,远近莫敢望焉。盖其名山大川,深林层壑,迤迳旁魄之气,蓄久而不泄,然后发为人杰,如欧、曾、王三君子者是也。”汪琬:《尧峰文钞》卷二十九《白石山房稿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1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5页。⑤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居士外集》卷二十五《夫子罕言利命仁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3页。洪氏笺注曰:此文“原未系年,当为早年与应试有关之作”。⑥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居士集》卷四十七《答李诩第一书》,《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7页。关于欧阳修复李诩两书之时间,洪氏笺注曰:“至和二年诩为秘书丞,且与欧相识有年,为欧所信赖。观本文及下篇(《答李诩第二书》),似答初识而未有深交者,则此二书当作于至和二年若干年。本集置于景祐、康定作品间,谅此即为撰著二书之时间。”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居士集》卷四十七《答李诩第一书》,《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8页。刘德清将此两书系于1040年。刘德清:《欧阳修纪年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18页。⑦关于王安石的《中庸》诠释,可参见张培高、詹石窗:《论王安石对〈中庸〉的诠释——兼论与二程诠释的异同》,《哲学研究》2016年第2期,第54—60页。⑧王安石:《王安石全集》第七册《临川先生文集佚文·性论》,赵惠俊、侯体健整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7—1828页。此文写作时间,刘成国系于康定元年。刘成国:《王安石年谱长编》卷一,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89页。⑨潘斌从南宋卫湜《礼记集说》、元代吴澄《礼记纂言》中采辑王安石训释《礼记》65条,其中《中庸》部分13条(51—63)。潘斌:《王安石佚书〈礼记发明〉辑考》,《古代文明》2010年第2期,第61页。熙宁元年,王安石初侍经

筵讲《礼记》,因“《礼记》多驳杂,不如讲《尚书》。帝王之制,人主所宜急闻也。于是罢《礼记》”。朱弁:《曲洧旧闻》卷九,《全宋笔记》第三十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301页。⑩直到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起草、熙宁八年完稿的《洪范传》中,王安石才又引用了《中庸》“尊德性而道问学”等文句。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六十五《洪范传》,《王安石全集》第六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84页。但这只是泛泛而谈,没有言及人性善恶问题。另根据北宋理学家杨时的记载,熙宁二年,已近知天命之年的王安石曾为宋神宗解释《中庸》“诚明”之义。杨时:《杨时集》卷六,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13页。杨时只是记载此事,王安石所解详细内容,不得而知。⑪关于本年科举的人才盛况,可参见曾枣庄:《文星璀璨:北宋嘉祐二年贡举考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⑫关于苏轼的《中庸》诠释,可参见张培高、张华英:《“性无善恶”与“穷理尽性”——苏轼的〈中庸〉诠释解析》,《哲学动态》2017年第4期,第66—72页;张勇:《诚明合而道始见——论苏轼的中庸思想》,《唐都学刊》2019年第4期,第105—108页;赵兴余《苏轼与司马光〈中庸〉诠释比较研究》第四章,陕西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⑬据统计,苏辙赴筠及居筠共5年时间,作诗270首,平均年存诗67首,“高于一生年存诗数将近一倍,也比苏轼同期年存诗数多将一倍”;“苏辙今存各种杂记共三十五篇,而作于此时的竟达十二篇,占一生所作杂记的三分之一强”。参见曾枣庄:《三苏评传》,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版,第215、216页。⑭《易说》三篇收于《栾城第三集》卷八。苏辙《栾城第三集引》曰:“崇宁四年,余年六十八,编近所为文,得二十四卷,目之《栾城后集》。又五年,当政和元年,复收拾遗稿,以类相从,谓之《栾城第三集》。”苏辙著,曾枣庄、舒大刚主编:《苏辙集》卷六四,《三苏全书》第十八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94页。这就是说,《栾城第三集》“所收诗文,起崇宁五年十月,迄政和元年九月”。李俊清:《〈栾城集〉考》,《古籍整理研究丛刊》1991年第2期,第11—14页。⑮关于张载谒见范仲淹时的年龄,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冯从吾《关学编》《宋元学案》作18岁,《宋史》作21岁。根据范仲淹任职时间与张载出生时间推算,《宋史》所记不误。相关讨论,参见林乐昌:《论〈中庸〉对张载理学的特别影响》,《哲学与文化》2018年第9期,第21页注6;杨立华:《气本与神化:张载哲学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注1。

参考文献

- [1]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51 黄侍郎定胜堂文集序[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82.
- [2]韩愈.韩昌黎全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1.
- [3]卞孝萱,张清华,阎琦.韩愈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213.
- [4]陈克明.韩愈年谱及诗文系年[M].成都:巴蜀书社,1999:559.
- [5]刘真伦,岳珍.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7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3:2939.
- [6]柳宗元.柳河东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1.
- [7]蘅塘退士.唐诗三百首注疏:卷6下[M].上海:上海扫叶山房,1930:10.
- [8]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M]//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2015:284.
- [9]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三[M]//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0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4:103—109.
- [10]欧阳修.居士外集[M]//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下.洪本健,校笺.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1] 欧阳修.居士集[M]//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中.洪本健,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2] 曾巩.曾巩集[M].陈杏珍,晁继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
- [13] 东英寿.新见九十六篇欧阳修散佚书简辑存稿[J].中华文史论丛,2012(1):1-28.
- [14] 刘成国.王安石年谱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15] 卫湜.中庸集说:卷1[M].杨少涵,校理.桂林:漓江出版社,2011:16.
- [16]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30 书茅氏《八家文选》[M]//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第2集.杭州: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536.
- [17]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老泉文钞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02.
- [18] 卷十二 上欧阳内翰第五书[M]//苏洵.嘉祐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342.
- [19] 曾枣庄,金成礼.嘉祐集笺注:佚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494.
- [20] 刘真伦,岳珍.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3:898.
- [21] 苏轼.苏轼文集[M]//三苏全书:第14册.曾枣庄,舒大刚,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22] 曾枣庄.三苏评传[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327.
- [23] 苏辙.苏辙集[M]//三苏全书:第18册.曾枣庄,舒大刚,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24] 张煜.苏辙与佛教[J].宗教学研究,2006(3):87-91.
- [25] 孔凡礼.三苏年谱:卷59[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3112.
- [26] 题老子道德经后[M]//三苏全书:第5册.曾枣庄,舒大刚,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27] 杨少涵.《中庸》升格的三个标志[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04-18(6).
- [28] 付琮.唐宋八大家座次考论:以三十四种唐宋八大家选本为据[J].贵州社会科学,2012(6).
- [29] 钱钟书.谈艺录:一六“宋人论韩昌黎”[M]//钱钟书集.北京:三联书店,2007:158.
- [30] 周敦颐.通书:志学[M]//周敦颐集.陈克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9:23.
- [31] 马一浮.泰和宜山会语:卷2 颜子所好所学论释义[M]//马一浮全集:第一册(上),吴光,主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52.
- [32]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文集:卷8 颜子所好何学论[M]//二程集:上.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577.
- [33] 欧阳詹.欧阳行周文集:卷6[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35.
- [34] 李翱.李文公集:卷2[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06-111.
- [35]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1 省试“自诚而明谓之性”赋[M]//范仲淹全集.范能潜,编集.薛正兴,校点.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18-19.
- [36] 陈襄.古灵集:卷5 诚明说 进《诚明说》劄子[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26-527.
- [37] 王柏.鲁斋集:卷10 诚明论[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59-161.
- [38] 赵秉文.滏水集:卷1 性道教说[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80,264.
- [39]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2 杂学辨[M]//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472.

The Eight Masters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Yang Shaohan

Abstract: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ere two key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from one chapter of the *Li Ji* (Rites Record) to one of the *Four Books*. In these two stages, there emerged the famous Eight Masters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They had more or less given a certain praise to the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in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known as “Han Liu”, mainly focused on and discussed the thought of cheng (purity) and ming (enlightenment)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Ouyang Xiu, Zeng Gong and Wang Anshi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ere known as the three masters of the Jiangyou. Ouyang Xiu once criticized the general mood of empty words and high opinion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at that time on the xing (nature) theory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Zeng Gong inherited Ouyang’s literary theory and cite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to explain *Hong Fan*, While Wang Anshi use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to discuss his ow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Su Xun paid attention to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only sporadically, but Su Shi wrote three articles named *O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interpreting Confucianism with Buddhism, and Su Zhe explained the thought of zhong (centre) and he (harmony)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with the “neither thinking about good nor evil” of *Altar Sutra*. The Eight Masters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ecause of their important historical status, played a strong rol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with their attention to and comments on it.

Key words: the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Eight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three masters of the Jiangyou; three Su

责任编辑:涵 含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中的 黄帝形象及其生成语境探析

姚圣良

摘要: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一是以道为本,又兼具法家色彩,从老庄的“虚无”转向了黄老的“务实”;二是集国家权力于一身,表现出一统天下的封建君主化特征;三是神性彻底消失,由此前的人神合一变成了纯粹的世俗之人。该书中的黄帝形象,是战国秦汉间“百家言黄帝”这一特殊背景下的产物。在黄帝人文初祖形象发生发展的链条上,该书的贡献虽不及《史记》,但也构成了不可或缺的一环。

关键词: 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黄帝形象;生成语境

中图分类号: K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25-06

有人认为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以下简称“古佚书”)即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黄帝四经》四篇”,但也有人明确反对这一观点^①。无论如何,“古佚书”的问世,无疑为今人认识“黄帝书”打开了一扇新窗口,也为当代学者从事相关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证材料。系统考察“古佚书”所载黄帝言行,深入探究该书中黄帝形象的特点及成因,可以帮助人们对中华民族人文初祖黄帝有更全面的认知与认同。

一、援法入道:黄帝形象的 “道法家”色彩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是被人合抄在一幅整帛上面的,所使用的文字是汉代通行的隶书。该书出土于马王堆三号墓,其墓主为西汉初年长沙王丞相“轅侯利苍”之子,下葬时间是在汉文帝时。因此,“古佚书”的抄写时间肯定不会晚于汉文帝时期,而“古佚书”的成书时间显然还会更早

一些。“古佚书”所载黄帝言行,相对集中于《十大经》。《十大经》共十五篇,大部分都与黄帝君臣密切相关,具体内容则主要包括黄帝本人的传说故事以及黄帝与其大臣力黑、阍冉等人的对话。《淮南子·修务训》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1] 尽管战国秦汉间“为道者”托名黄帝风靡一时,但在流传至今的当时人们的各种著述中,有关黄帝的记载,不仅数量稀少且十分零散。在“古佚书”出土之前,当代学者还从未见到过这一时期较为系统地载录黄帝言行的诸子文献。

由于“古佚书”被附于《老子》乙本卷前,所以人们很容易将其与道家学派联系在一起。庄子是继老子之后先秦道家学派又一个极为重要的代表人物,《庄子》一书中也记录了不少关于黄帝的传说故事。但是,无论是黄帝在书中出现的频次,还是书中黄帝言行的丰富性、系统性及完整性等,《庄子》显然都无法与“古佚书”相比。尽管如此,《庄子》所载黄帝言行,对于我们准确认识与把握“古佚书”中的黄帝

收稿日期:2023-02-05

基金项目: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炎黄学研究”(2022XWHWT25)。

作者简介:姚圣良,男,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院长、教授(河南信阳 464000)。

形象依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庄子》主要是借助寓言故事来说理,因而该书所载黄帝言行自然不能视之为可靠的历史事实。巧合的是,《十大经》所载黄帝事迹,其故事情节有的竟然与《庄子》寓言颇为相似。如《庄子·在宥》载录有黄帝隐居避世、暂时抛开国家事务、潜心修行以求“道”的传说故事:“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闻广成子在于空同之山,故往见之,曰:‘我闻吾子达于至道,敢问至道之精。吾欲取天地之精,以佐五谷,以养民人,吾又欲官阴阳,以遂群生,为之奈何?’广成子曰:‘而所欲问者,物之质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残也。自而治天下,云气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黄而落,日月之光益以荒矣。而佞人之心翦翦者,又奚足以语至道!’”[2]379-380 同样,在《十大经·五正》中,也出现了黄帝隐居深山、专心修“道”的类似记载:“黄帝问闾冉曰:‘吾欲布施五正,焉止焉始?’对曰:‘始在于身,中有正度,后及外人。外内交接,乃正于事之所成。’……黄帝曰:‘吾身未自知,若何?’对曰:‘后身未自知,乃深伏于渊,以求内刑。内刑已得,后乃自知屈其身。’”[3]233-236 但是,在隐居修“道”之后,黄帝接下来的所作所为,《在宥》与《五正》的记载却大相径庭。在《在宥》中,黄帝隐居修行三月之后,再次前往拜见,最终得以聆听广成子的所谓“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女形,无摇女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女神将守形,形乃长生。”[2]381 而在《五正》中,黄帝“谈卧三年以自求”之后,紧接着就发动了讨伐蚩尤的战争:“闾冉乃上起黄帝曰:‘可矣。夫作争者凶,不争者亦无成功。何不可矣?’”[3]236-239 可见,同样是隐居修“道”,却引出了截然不同的结果。

无论是《在宥》还是《五正》,它们都本源于老子道论,也都是假借黄帝言行来鼓吹自己的思想观念。黄帝作为一国之君,其求“道”的动机与目的,就是要治理好自己的国家。《在宥》与《五正》所载黄帝

传说故事的逻辑起点皆在于此。如果说《在宥》假托黄帝故事旨在宣扬作者清静自然、无为而治的理论主张,尽管庄子在某种程度上对老子道论亦有所引申与发展,但基本上还是承袭了老子的思想学说。那么,《五正》中黄帝故事的最后结局,却表现出明显违背老子道论的思想倾向。如《老子·三十一章》云:“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得志于天下矣。”[4]191 显然,黄帝的做法,已经背离了老子的这种思想主张。尤其是在《十大经·正乱》中,黄帝“出其鏑钺,奋其戎兵”,在打败蚩尤之后,不仅杀死了蚩尤,而且又“充其胃以为鞠(鞠),使人执之,多中者赏”,甚至于还“腐其骨肉,投之苦醕(醕)”[3]258。由此看来,《十大经》中的黄帝形象,已经被人赋予了一些法家思想元素。

“古佚书”中的黄帝君臣,在推崇道家学说的同时,又表现出了较为明显的法家思想倾向。之所以会如此,从大的方面讲,这与战国时期百家争鸣背景下诸子之间相互驳难而又相互借鉴这一独特的社会现象密切相关。具体来说,其最直接的原因则在于以老子为代表的原始道家的理论主张,已经不能适应诸侯争霸这一新的时代需求,于是道家后学开始假托黄帝之名,根据现实需要,有意识地通过借鉴、吸收法家学派的法、术、势等思想观念,对原初的道家学说进行改造,从而形成了以道为本、道法结合这一新道家学派。

兴起于战国时代的新道家学派,在老子道论基础上,通过引“法”入“道”,对道家学说进行改造,其学理依据就是“法生于道”。《经法·道法》云:“道生法。”[3]2 这实际上还是源自于原始道家“道生万物”的思想观念。老子当年崇尚“自然”,提倡“无为”,其主要目的是消解统治者对百姓的过度控制与过分干预,希望当政者能够给底层民众留下更多相对自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然而,完全任其自然、丝毫不加干涉的绝对“无为”,并不能保障国家机器良性有序地运转,更不可能带来理想的社会治理效果。其实,老子本人也并不是一味地强调“无为”而排斥任何条件下的“有为”。《老子·三十七章》云:“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4]209 这在客观上就为道家后学对老子的“无为而治”进行引申、发挥留下了余地,也预设了其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于是,新道家学派通过援“法”入

“道”,对老子的“无为”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管子·任法》云:“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5]显然,这里的黄帝实际上已经成为了新道家学派的代言人。

“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以道为本,同时又兼具一定的法家色彩,就是这种新道家理论的反映,“古佚书”与《老子》《庄子》最主要的区别即在于此。也正因为如此,“古佚书”出土后,在其学派归属问题上,既可以将其归为“黄老道家”,也可以将其归为“道法家”。通过比较“古佚书”与《庄子》中黄帝形象的差异,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二、君临天下:黄帝形象的封建君主化

黄帝乃是中国古史传说时代的人物,先秦早期文献对其生平事迹的记载都很有限。早期史书有的根本就没有涉及黄帝,如“《尚书》独载尧以来”^{[6]46};有的虽然提到了黄帝,但也都是偶尔提及,寥寥数语而已,如《国语》和《左传》。尽管如此,如果将早期史书关于黄帝的一些零星记载抽取出来,连缀、整合在一起,依然能够得到一个相对完整的黄帝形象。

在早期史书中,既载有黄帝事迹而又具有较高可信度者,当首推《国语》与《左传》。司马迁据《五帝德》《帝系姓》而作《史记·五帝本纪》,在此之前他专门将二者与《左传》《国语》进行对照,用以验证其所选史料的可靠性。在《五帝本纪》中,司马迁还特意交代了这一点。他说:“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6]46}司马迁所说的《春秋》,指的就是《春秋左氏传》。可见,在司马迁看来,《国语》《左传》等早期史书关于五帝的记载是最为可信的。

《国语》与《左传》对黄帝的记载可信度虽高,但相关文字却极为有限。《国语》有三处提到黄帝,而《左传》仅有一处提及黄帝。将这四处关于黄帝的记载归纳、整合在一起,可以明确以下几点:首先,黄帝华夏远古祖先的地位已经初步确立。《国语·周语下》在谈到那些“亡其氏姓”者时,曾称:“夫亡者岂繄无宠?皆黄、炎之后也。”^{[7]98}《国语·鲁语上》又称:“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颡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尝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7]159-160}《说文解字》云:“禘,祭也。”^[8]《礼

记·王制》又云:“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9]可见,“禘”属于天子诸侯宗庙之祭。《左传·僖公十年》云:“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10]334}显然,黄帝此时已初具华夏远古祖先之身份。其次,炎黄二帝为兄弟,阪泉之战黄帝打败了炎帝。《国语·晋语四》称:“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7]336-337}韦昭注云:“济,当为‘挤’。挤,灭也。《传》曰‘黄帝战于阪泉’是也。”^{[7]337}韦昭所说的《传》,指的是《左传》。《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载:“(晋文公)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10]431}最后,就是《国语·鲁语上》所称“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7]156},意思是说,黄帝不仅给百物命名,还将人分成不同等级,并教会人们获取百物之利。总体来看,早期史书中的黄帝,事迹稀少,身份单一,基本上还是一个兼具华夏始祖性质的远古部落联盟首领的形象。

“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相对于《国语》《左传》而言,最显著的发展变化就是被打上了新的时代印记,政治色彩变得愈加浓厚,此时的黄帝已经成为了中国上古时代真正意义上的君临天下的帝王。在《十大经·立命》中,黄帝称:“吾受命于天,定立(位)于地,成名于人。唯余一人[德]乃肥(配)天,乃立王、三公,立国置君、三卿。数日、曆(历)月、计岁,以当日月之行。允地广裕,吾类天大明。”^{[3]196}首先,黄帝称自己“受命于天”,又称“唯余一人[德]乃肥(配)天”,说明黄帝一统天下的至尊地位此时已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此类话语亦出现于《十大经》之《果童》《成法》等篇。《果童》云:“黄帝[问四]辅曰:‘唯余一人,兼有天下。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为之若何?’”^{[3]241}《成法》又云:“黄帝问力黑:‘唯余一人,兼有天下,滑(猾)民将生,年(佞)辨用知(智),不可法组。吾恐或用之以乱天下。请问天下有成法可以正民者?’”^{[3]286}从其一再突出、强调“唯余一人,兼有天下”来看,“古佚书”中的黄帝,俨然就是一位已经拥有了至高无上王权的封建君主形象。其次,黄帝称自己“立王、三公,立国置君、三卿”,说明黄帝在一统天下之后,设立公卿、封建诸侯,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国家管理体系。对此,陈鼓应解释说:“‘立王’,谓置立天子。‘立国’,指封国,封建诸侯国。‘置君’,设置诸侯、设置国君。《周礼·天官》:‘惟王建国’,《释文》引干

注:“王,天子之号,三代所称也”。“立王”、“置君”是两个等次,主语皆是黄帝。“三公”、“三卿”指辅佐天子、诸侯处理政事的三个最高级官员,也是两个不同的等次。《老子》:“立天子,置三公”(六十二章)即此“立王、三公”的意思。”^[3]¹⁹⁸⁻¹⁹⁹可见,在《立命》中,黄帝作为一国之君,在国家治理方面,已经拥有了一套相当完善的权力运行机制。在“古佚书”中,黄帝身边有名的谋臣、策士数量颇多。而《十大经》所载黄帝故事,绝大多数都是采用黄帝君臣对话这一相对固定的叙述模式。在《十大经》中,与黄帝对话的大臣,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五正》中的阍冉和《成法》中的力黑之外,还有《果童》中的果童和《正乱》中的“大(太)山之稽”等。而力黑更是在《观》《正乱》《姓争》《成法》和《顺道》等篇中多次出现。《十大经》通过黄帝与其臣下的对话,有意识地将黄帝塑造成了一个中国古代心系天下、勤政爱民、从善如流的圣明君主的典型形象。可见,《十大经》中的黄帝,相对于早期史书《国语》《左传》的记载,其形象沿着封建君主化方向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所以说,“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已经被人赋予了新的时代特质。

古代帝王开始封邦建国的具体时间,今天恐怕已经很难确考了。商代已开始分封诸侯,其时已有“侯”“伯”等称谓,但大规模的封邦建国,无疑是从西周开始的。三代之前应该还没有出现“分封制”,而作为五帝之首的黄帝就更不可能“立国置君”。历史上的黄帝,其真实身份或许就是远古时期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不管是“唯余一人,兼有天下”,还是“立王、三公,立国置君、三卿”,这样的情形显然都不可能出现于黄帝时期。

“古佚书”中的黄帝,通过设置公卿、封邦建国等举措,从而得以君临天下,集国家权力于一身。黄帝形象的封建君主化特征,既是战国时代百家争鸣这一特殊背景下的产物,也反映了诸侯争霸、社会动荡时期人们对于“大一统”的美好憧憬与热切期盼。“大一统”的思想观念起源甚早,自五帝时期尧舜禹之间的禅让,到夏商周三代王权国家的建立,“大一统”逐渐成为一种正统观念,并日益深入人心。《诗经·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1]又《论语·季氏》载:“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12]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恃强凌弱,战乱频仍,人们饱尝列国纷争之苦,更加渴望统一。“古佚书”中黄帝形象的封建君主化,其所反

映的正是时人对于“大一统”的向往与追求。

三、神性消失:黄帝形象的世俗人格化

传说时代的中国古史,口耳相传,史实与神话经常杂糅在一起,历史中有神话、神话中有历史,先秦文献中关于黄帝的记载同样亦是如此,黄帝也因此而具有了颇为复杂的多重身份——集神性与人性于一身。

黄帝打败炎帝、擒杀蚩尤之后,受到万民拥戴,成为天下共主。不管是黄帝还是蚩尤,先秦文献皆有与之相关的超现实描写。《山海经》关于“黄帝擒蚩尤”的记载,就有不少超现实描写掺杂其中,《大荒北经》云:“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13]⁴³⁰这段文字带有明显的神怪色彩。黄帝与蚩尤之间的战争,由于应龙、风伯、雨师和女魃等参与其中,史实与神话相融合,古史传说也因此而变成了神话故事。其实,在先秦文献中,黄帝与蚩尤之间并非单一的敌对关系。如《韩非子·十过》记载:“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14]在这里,蚩尤竟然与蛟龙、毕方、风伯、雨师、腾蛇、凤凰等一起加入了黄帝出行时的随从、护卫队伍,变成了被黄帝役使、为黄帝服务的对象,黄帝与蚩尤也都因此而具有了神性。

相对于《山海经》《韩非子》这种超现实描写而言,“古佚书”中黄帝与蚩尤二人的形象,已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前面已经提到,《十大经》中的《五正》与《正乱》,皆有关于“黄帝擒蚩尤”的记载。《五正》着重强调的是黄帝发动讨伐蚩尤之战的“前奏”与“铺垫”,即黄帝听从阍冉的建议,“上于博望之山,谈卧三年以自求”的过程,而《正乱》则重点突出的是“黄帝擒蚩尤”这场战争的“后续”与“尾声”,即黄帝擒杀蚩尤后,“充其胃以为鞠(鞠)”“腐其骨肉,投之苦醢(醢)”等。《五正》与《正乱》关于黄帝与蚩尤的这些描述,已不包含任何神话元素。特别是《正乱》中的黄帝,受法家思想的影响,在杀死蚩尤之后,为了警示天下,其做法确实让人感觉有点儿残酷,但并没有表现出丝毫超现实的神怪色彩。

“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已经不再兼具神话属

性。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能够从该书中寻觅到黄帝由神到人转变过程中其神性逐渐减弱直至完全消失的痕迹。如《立命》云:“昔者黄宗质始好信,作自为象(像),方四面,傅一心。四达自中,前参后参,左参右参,践立(位)履参,是以能为天下宗。”^{[3]196}此处的“黄宗”,指的就是黄帝。黄帝以道为本、讲求诚信,因其“能为天下宗”,故又被人称之为“黄宗”。至于文中的“作自为象(像),方四面,傅一心”等,就有些令人费解了。“方四面”一语,应该与传说中的“黄帝四面”有关。《尸子》中有关于“黄帝四面”的记载,《太平御览》引《尸子》云:“子贡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15]显然,子贡是因为听到了黄帝竟然“长着四张脸”这一怪异传说后,感到不可思议,才向孔子发问请教的。中国古代颇多“圣人异相”方面的传说,如《论衡·骨相篇》所载“传言黄帝龙颜,颡项戴干,帝啻骈齿,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汤臂再肘,文王四乳”^[16]。所谓的“黄帝四面”,应该就属于此类传说。孔子当然不会相信黄帝“长着四张脸”这样的虚妄之说。孔子认为“黄帝四面”其实是指“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意思是说,黄帝选派自己最信任的四位贤能之人,让他们代替黄帝去分头治理四方之地,并不是说黄帝本人“长着四张脸”。孔子此番言论虽然让人感觉有点儿牵强,但也完全符合其“不语怪力乱神”的惯常做法,后世学者将“黄帝四面”解释为“黄帝四辅”多本源于此。在马王堆汉墓中,与“古佚书”同时出土的,还有一篇附于帛书《周易》卷后的佚文《二三子问》。在《二三子问》中,就出现了所谓的“黄帝四辅”。《二三子问》云:“黄帝四辅,尧立三卿,帝王者之处盛也长,故曰‘宜日中’。”^[17]《十大经·果童》中有“黄帝[问四]辅”一语,但“古佚书”出土时“问四”二字原缺,是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补上的,他们这样做的依据就是《二三子问》中出现的“黄帝四辅”。马王堆帛书只是提到了“黄帝四辅”,至于“四辅”究竟是哪四个人,并没有明确指出。到了司马迁为黄帝立传时,“四辅”就有了确定的答案。《史记·五帝本纪》云:“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6]6}“力牧”作为“黄帝四辅”之一,亦被人称之为“力墨”,也就是“古佚书”中多次出现的“力黑”。

从“古佚书”所载黄帝言行来看,该书中的黄帝形象,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历史人物,是一个被理想化了的中国古代帝王的楷模,其身上已经见不到明

显的神怪色彩。由先前的人神合一到后来的神性消失,黄帝形象的这种发展变化与中国上古神话的历史化现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中国古史传说时代的人物,与黄帝一样具有神性的,还有同为五帝之一的高阳帝颡顼。《国语·楚语下》云:“古者民神不杂……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颡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7]512-515}《山海经·大荒西经》又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枢也。吴矩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山,名曰嘘。颡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13]402}到了《史记》之中,与黄帝一样,颡顼也被纳入古史系统,其神性亦随之而消失,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历史人物。

神话历史化是中国古代特有的文化现象。始祖神话是中国上古神话的主要类型之一,而神话历史化亦相对集中在这一类别中。“古佚书”中黄帝世俗人格化的形象特点,亦是中国古代神话历史化的必然结果。

四、树立典范:对黄帝人文初祖形象建构的贡献

炎帝和黄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在中华儿女心目中,炎黄二帝一直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庄子·盗跖》称“世之所高,莫若黄帝”^{[2]997},而《史记·五帝本纪》又称“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6]3}。可见,在战国秦汉时期,黄帝要比炎帝更受世人崇敬和爱戴,也更具有影响力。在黄帝的中华民族人文初祖形象建构方面,“古佚书”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战国之际黄帝崇拜兴起,诸子百家为了更好地宣扬自己的思想主张,纷纷假托黄帝之名著书立说,由此产生了大量的“黄帝书”。至司马迁为黄帝立传时,面对门类庞杂、众说纷纭的“黄帝书”,司马迁曾经颇为感慨地说:“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6]46}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正是战国秦汉间“百家言黄帝”这一特殊背景下的产物。

纵观先秦两汉黄帝形象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史记》无疑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节点。司马迁编撰《史记》,特意将《五帝本纪》作为开篇第一本纪,又把黄帝置于五帝之首,黄帝由此成为华夏第一古帝,

成为中国历史的光辉起点,从而正式确立了黄帝在中国古史系统中无可替代的龙头地位。黄帝能成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司马迁可以说是厥功至伟。“古佚书”的出土,不仅让今天的人们有机会亲眼目睹“黄帝书”,并由此得以管窥司马迁所说的“百家言黄帝”的“百家言”,而且为我们考察《史记》问世前黄帝形象在战国秦汉间发展演变的总体趋势及阶段性特征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文献支撑。

“古佚书”中的黄帝,无论是其在学派归属上完成了从老庄的“虚无”向黄老的“务实”的转变;还是其一统天下,集国家权力于一身,表现出明显的封建君主化特征;抑或是其神性彻底消失,由此前的人神合一,变成了纯粹的世俗之人,皆表明了黄帝形象多样性的变化。黄帝形象在这三个维度上的发展演变,有着共同的目标指向——旨在塑造一个战国秦汉间世人眼中完美的古代帝王的理想形象。此后,司马迁为黄帝立传时,也有着与之相同的目标指向。如《五帝本纪》中黄帝一统天下的过程:从“诸侯咸来宾从”,到“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再到“万国和”^{[6]3-6}。司马迁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把黄帝塑造成时人心目中古代帝王的典范。可见,在建构理想化的黄帝形象方面,《史记》与“古佚书”一脉相承。“古佚书”的问世,让先秦两汉黄帝形象的发展脉络变得更加明晰。从“古佚书”到《史记》,黄帝形象前后相承、不断发展。在黄帝人文初祖形象发生发展的链条上,“古佚书”的贡献虽不及《史记》,但

也构成了不可或缺的一环。

注释

①有学者认为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就是《汉书·艺文志》所录《黄帝四经》,如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亦有学者持相反意见,如裘锡圭《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并非〈黄帝四经〉》,见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参考文献

- [1]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1355.
- [2]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3]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4]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5]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901.
- [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7]徐元浩.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8]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8.
- [9]孙希旦.礼记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346-347.
- [10]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1]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1:643.
- [12]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171.
- [13]袁珂.山海经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4]王先慎.韩非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8:65.
- [15]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369.
- [16]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158.
- [17]裘锡圭.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第3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4:56.
- [1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2738.

The Analysis on the Image of the Yellow Emperor and Its Generative Context in the Ancient Lost Book Attached to the Front of Ma Wang Dui Silk Book *Lao Zi B*

Yao Shengliang

Abstract: The Image of the Yellow Emperor in the Ancient Lost Book attached to the front of Ma Wang Dui Silk Book *Lao Zi B* was based on Tao and was also legalistic. The transformation about this image from “nothingness” of Lao Zhuang to “pragmatics” of Huang Lao had been accomplished. It was vested with supreme state power which showed the feudal monarchical characteristics of unifying the world and became a pure secular man and the divinity that had been in him disappeared completely. This image was the product of the special background of “the hundreds schools of thought on Yellow Emperor”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Qin and Han Dynasties. Although the contribution of this book is not as great as that of *Shi Ji*, it also constitutes an indispensable link in the chai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mage of the Yellow Emperor as the humanity originator.

Key words: the Ancient Lost Book attached to the front of the Silk Book *Lao Zi B*; the image of Yellow Emperor; generative context

责任编辑:王 轲

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郑文公问太伯》中 郑国权贵女性涉政问题探析

彭邦本 韩昊坤

摘要:《郑武夫人规孺子》中武姜涉政现象集中在:告以先君事迹、教诲郑孺子并要求他让政于大夫三年。武姜涉政,以对新君一系列的要求为主要内容,起到促进新君与旧臣相洽的效果。武姜履行礼制规范并取得成效,展现了礼制和稳定政治之间互相促进的可能性。《郑文公问太伯》中,太伯劝诫郑文公毋淫逸荒怠,暗示其狎近荆宠将给政事造成困难。两篇文献丰富了春秋时期权贵女性涉政现象,展现了权贵女性在平衡君卿关系、积极配合新君施政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郑武夫人;荆宠;涉政现象;家内职责

中图分类号: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131-04

春秋时期,以诸侯国国君夫人为代表的权贵女性涉政现象,文献中多有记载。古代史家认为,春秋时期权贵女性干政大量出现是礼崩乐坏的后果之一^[1]。今人对此则有不同认识^①。女性涉政背后有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和个人情感因素,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郑文公问太伯》等篇章为研究春秋时期权贵女性涉政提供了新材料。本文拟以这两篇文献为基础,结合传世文献中的相关记载,对春秋早期郑国权贵女性涉政现象进行分析,以期对先秦权贵女性涉政问题的研究有所补益。

一、《郑武夫人规孺子》与武姜涉政

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主要内容:一是武姜回忆郑武公治国经验,提出守丧期间“不知政”和“三年以教于大夫”的要求,并被郑孺子接受;二是边父作为诸大夫的代表,告诫诸大夫谨慎筹备郑武

公下葬前的礼制仪式,小祥之后,劝说郑孺子亲政,郑孺子回答并安抚诸大夫。其中武姜涉政集中体现于规诫之言和教导郑孺子如何执政方面。

对于简文中武姜要求郑孺子将执政权交给诸大夫的涉政行为,学者有不同认识。如李守奎认为这篇规谏之言是武姜为阻止郑庄公顺利执政而策划的阴谋^{[2]11}。白国红认为郑武公旧臣支持郑孺子为君,力劝嗣君亲政。郑孺子有先君旧臣的支持,迫使武姜放弃立少子段,遵守先君遗命^[3]。晁福林认为,新君继位,君臣守义,遵守了郑国的政治传统,维系了国家权力的正常运转,武姜突出“谋及卿士”,不让庄公掌权^{[4]127-128}。

如果从君卿政治关系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武姜对庄公的继位虽有不满,但并未有废长立幼的谋划,其规劝庄公之语,更多是出于促进君卿大夫和睦,稳定国家统治之意,而非专意破坏礼制,干涉庄公执政,一定程度上反而体现出其维护郑国政治传统的礼制意义,原因如下。

收稿日期:2022-11-15

作者简介:彭邦本,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65)。韩昊坤,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生(成都 610207)。

首先,简文中武姜对嗣君的称呼,体现的是武姜屈己志以“和民”的意图。武姜厌恶郑庄公,喜爱少子段,不愿立郑庄公为君,为《左传》所明言:“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5]10-11}李守奎先生认为,对嗣君的不同称谓,反映出称呼者如何看待对方的身份及其个人情感倾向,结论是武姜既无对新君之敬,情感上也难以接受其新君身份^{[2]15}。这种称呼仅表明武姜不喜庄公,并且自认为有教导新君的资格。这是因为,其一,武姜作为庄公嫡母和武公夫人,地位崇高,因其不喜庄公,所以对初继位年纪尚轻的庄公有所轻视也是正常的。简文中,武姜对郑武公称“君”“先君”,对庄公则不称君,如“昔吾先君,如邦将有大事”,“故君与大夫晏焉,不相得恶。区区郑邦望吾君”,“吾君陷于大难之中”“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何)不述(遂)”^{[6]104}。武姜对郑庄公不称“君”,一方面是因为此时武公尚处于待葬状态,庄公可能并未举行继位大典。另一方面则与武姜规劝庄公的场合有关,武姜对庄公的规劝应是母子之间的谈话,处于相对私密的环境,所以不称其为君。其二,武姜虽然不喜庄公,但庄公毕竟是武公在位时选定的合法继承者,所以,武姜仍是压制了自己的个人情感,站在国家稳定、君臣和睦的立场,规劝郑孺子,称述诸大夫的功绩,强调君卿关系稳定和和睦的重要性。武姜规劝庄公的重点在于言明卿大夫稳定郑国家邦的贡献,要求郑孺子慎重对待他们。这段内容被郑庄公化用为感念边父等人功绩的自白:“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用历授之邦。不是然,又称起吾先君于大难之中。”^{[6]104}武姜深知先君旧臣支持郑武公、稳定家邦三年的重大功绩,虽心恶郑孺子,仍教以团结诸大夫的言辞方法,使其礼数周备,有利于促进君臣关系。避免了因新君不遵政治礼节,未能“和民”而造成的严重政治后果。从规诫郑孺子的出发点来说,是顾全大局的权贵女性形象。

其次,简文中武姜力劝郑孺子释政,其目的在于以此方式考察先君旧臣的忠诚,而非意图架空庄公,为少子段篡位谋划。武姜以先君与诸大夫君臣相得一事劝勉郑孺子,对郑孺子施政提出了具体要求:

今吾君即世,孺子汝毋知邦政,属之大夫,老妇亦将纠修宫中之政,门槛之外毋敢有知焉。老妇亦不敢以兄弟婚姻之言以乱大夫之政。孺子亦毋以衰竖卑御,勤力价取,媚妒之臣恭其颜色,掩其巧语,以乱大夫之政。孺子汝恭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岁,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

臣,四邻以吾先君为能叙。如弗果善,殛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数也。邦人既尽闻之,孺子或诞告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犹足。吾先君必将相孺子,以定郑邦之社稷。^{[6]104}

在此,武姜提出三点要求。其一,临丧期间,郑孺子不知政且不许近御之臣乱大夫之政。其二,与教于诸大夫三年,以考验诸大夫是否与新君和睦融洽。其三,使郑孺子告于郑武公之尸。临尸告言,借先君之灵,安定其君位。郑孺子一一照办:“孺子拜,乃皆临。自是期以至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属之大夫及百执事人,皆惧,各恭其事。”^{[6]104}将主持丧葬仪式的权力交给边父为代表的诸大夫。小祥之后,边父劝其亲政。说明武公葬后,郑庄公仍未亲政,引起诸大夫的忧虑:“姑宁君,是有臣而为褻嬖,岂既臣之获罪,或辱吾先君,曰是其莅臣也。”^{[6]105}按武姜所说,郑孺子交权,而后受教于诸大夫。然而未逾三年,郑庄公就取得了诸大夫对他的忠诚:“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岂孤其足为勉,抑无如吾先君之忱何?”^{[6]105}孤作名词,指尊奉先君遗命而教养之。吕思勉先生认为:“臣之于君,固有孝养之意。”^[7]“畜孤而作”表明得到先君旧臣认可,对巩固新君权威有重大意义。以先君灵前告言为誓,在诸大夫看来,郑庄公认可他们“蓄孤而作”的作为,以对先君武公有所交代。

从结果来看,郑武夫人提出的考验,加强了君卿的联系。因为承命于先君,有辅佐幼主亲政之责,诸大夫惶惧于郑庄公拱而不言,迟迟不亲政。由边父面陈对郑孺子亲政的主张,实现君臣相得的局面。《国语》记载:“昔殷武丁能聿其德,至于神明……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禀令也。’武丁于是作书。”^[8]先王故训中,新君答言才算完成整个故事。郑孺子的答言妥善安抚了先君旧臣,完成整个过程,才能使整篇文献具有教化新君,遵行政治传统的意味。郑孺子和诸大夫针对武姜的要求,一一做出回应,反映出在武姜的干涉下,君卿关系更为融洽。

最后,从《郑武夫人规孺子》文献立意上来看,武公新丧庄公继位之初,武姜虽心有不忍,但并未即刻谋划扶立幼子之事,而是恪守教导职责,以维持国家政局稳定为重。

郑武夫人称扬先君功业治绩,意在劝勉新君尊用前训,承先君之德,勤政守礼,彰显宗族福泽深厚。如果主导外朝政事的先君旧臣支持郑庄公,君卿关系和睦,那么武姜不用如此教导郑孺子。可以看出,

武姜涉政源于其本人遵行并维护先君武公时期的政治传统,是她履行教导嗣君职责的反映。晁福林先生指出,武姜重视“谋及卿士”的决策程序^{[4]127}。边父自陈:“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后之以言,使群臣得执焉,且毋效于死。”^{[6]104}有学者解读为这是“武公当政时期对群臣朝夕训示的景象”^[9],可能是武公准许诸大夫跟随其左右进言,言外之意,大臣们认为当下只受新君礼敬但不亲近,希望重新调整君臣关系。正如武姜所说:“孺子亦毋以褻竖卑御,勤力价取,媚妒之臣恭其颜色,掩其巧语,以乱大夫之政。”^{[6]104}以巧语乱政者,即近御之臣,他们大多不是先君旧臣。说明武姜恐怕郑孺子亲近近御之臣,抛弃郑国礼敬诸大夫的传统。可见,为预防君卿矛盾加深,武姜积极主动教诲嗣子,恪守了其教育职责,稳定了政局。

武姜涉政的记载,丰富了春秋早期权贵女性履行家内教导职责的事例。在郑国,诸卿大夫势力强大,君卿共治政事的色彩更浓。为此,武姜遵行故训,继承郑武公遗命,预防可能出现的新君和先君旧臣的权力斗争,为的是维护郑国政治稳定和权力平稳过渡。

二、《郑文公问太伯》与荆宠涉政

清华简《郑文公问太伯》一文记载执政大臣太伯弥留之际,郑文公前来问疾咨政之事,其中涉及荆宠,由此可对春秋早期郑国权贵女性另一种形式的涉政现象进行考察。

简文中太伯进谏规劝郑文公时提及:“今及吾君,幼而滋长,不能慕吾先君之武彻庄功,孚淫嬖于康,获彼荆宠,为大其宫,君而狎之,不善哉。君如由彼孔叔、佚之夷、师之佗鹿、堵之俞弥,是四人者,方谏吾君于外,兹詹父内谏于中,君如是之不能懋,则卑若疾之亡医。君之无问也,则亦无闻也。君之无出也,则亦无入也。戒之哉,君。吾若闻夫殷邦,汤为语而受亦为语。”^{[6]119}文中的荆宠,即《左传》中出现的郑文公夫人文嬴^{[5]436}。太伯临终告诫郑文公,不能因过分宠爱荆宠,而荒怠政事。并趁机提出人事安排,认为郑文公可以重用孔叔、堵俞弥等四人于外事进谏,以詹父言于宫中,使内外交通,以备问对咨询。太伯所以劝谏郑文公,即因荆宠阻碍了郑文公和内外卿大夫的沟通。文末,提及商王汤和纣的故事,暗示他要警惕因妇言而亡国的征兆。

荆宠是否干政,对郑文公产生了多大影响,以至

于让太伯担忧,仅从《郑文公问太伯》一文还不能有明确判断,需要结合文献的相关记载进行分析。《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载:“丙子晨,郑文夫人聃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5]436}“丁丑,楚子入享于郑,九献,庭实旅百,加笾豆六品。享毕,夜出,文嬴送于军。”^{[5]437}文嬴在郑国与楚国关系中起到了比较重要的连接作用。结合清华简中太伯的担忧,有可能是出于文公与楚国关系的考虑。

从当时政局来看,郑国在齐楚之间摇摆不定,究竟是从楚还是从齐,郑文公与先君旧臣可能有不同的立场。鲁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67年)幽之会后,郑国服属于齐国,但从鲁庄公二十八年至僖公三年,楚国多次出兵伐郑。此时齐桓公忙于北方“攘夷”之事,未能腾出手来帮助郑国。迫于楚国的压力,郑文公开始有了从楚的意图,这是其宠幸荆宠的重要前提。但郑文公的从楚,与先君旧臣的从齐是有分歧的。如僖公三年,“楚人伐郑,郑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齐方勤我,弃德,不祥’”^{[5]313}。不久,君卿再次产生分歧:“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止。郑伯逃归不盟。”^{[5]329}《左传》记载:“(僖公五年)秋,诸侯盟。王使周公召郑伯,曰:‘吾抚女以从楚,辅之以晋,可以少安。’郑伯喜于王命,而惧其不朝于齐也,故逃归不盟。孔叔止之,曰:‘国君不可以轻,轻则失亲;失亲,患必至。病而乞盟,所丧多矣。君必悔之。’弗听,逃其师而归。”^{[5]334}僖公七年孔叔再次表达从齐的政治态度:“请下齐以救国。”^{[5]345}前一年郑国因逃首止之会,而遭到齐桓公的征讨,故孔叔如是说。

从楚、从齐的邦交事务,成为郑国君卿关注的首要之事。郑文公亲楚的政治目的,以周楚关系缓和为基础才能实现。楚成王元年(公元前671年),周惠王和楚成王已建立联系:“成王恽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10]若能联合楚国支持周王,郑文公恢复先君功业的希望更大,亦可借调整邦交政策的契机,强化君权,加强对内政的控制。郑文公本人年轻气盛,因此决意背靠楚国,背弃齐国之盟,建立匡扶周天子的功勋。而此时荆宠凭借政治联姻,能够发挥作用。

通过荆宠,以楚人为后盾给郑文公更大信心,也是其最终决定逃首止之盟的底气所在。孔叔一针见血地指出郑文公好强争胜的性格:“谚有之曰:‘心则不竞,何惮于病?’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毙也。国危矣。”^{[5]345}逃盟的次年,齐国即攻伐郑国,

郑国因郑文公的擅自举动,付出了代价。

由上述分析可知,荆宠文半的涉政行为属于被动涉政,与武姜涉政方式和目的是根本不同的,荆宠文半涉及政事主要是因为君主的利益权衡,被迫卷入政治纷争。郑文公通过支持荆宠文半,来推行与卿大夫意见相左的邦交政策,意在突破卿大夫的限制,拓展自己的施政空间,强化君权。

余 论

从礼制和政治的关系考虑,武姜涉政丰富了我们对于礼制和政治复杂关系的认识。春秋时期,权贵女性出于自身政治利益利用礼制或僭越礼制的事例占多数,较少有权贵女性为确保政治局面稳妥维护礼制的。武姜涉政既体现出权贵女性积极主动涉政的一面,又体现出权贵女性履行家内职责、维护邦国秩序的涉政特点。而荆宠涉政成为太伯隐忧,则可能是受周人传统观念影响。例如,周人传统中有妇人不出宫的道德规范,而僖公二十二年,郑文公即派夫人文半和姜氏出迎楚成王,庆祝宋楚泓水之战中的胜利^[5]436-437,因此,太伯等人才会以为荆宠的以色侍君可能会带来恶政。

总之,春秋时期礼制规范要求权贵女性不得涉政,但其落实到政治实践的过程却并非是一蹴而就

的,也是复杂多变的。

注释

①如商周之际女性社会地位下降,开始出现女性涉政亡国的声音。西周时期虽然制度上规定女性不得干政,但具体实施起来仍有较大差距。贵族女性背后的势力决定了她们难以完全脱离政事,而是依附于男性,间接干政等。参见谢乃和:《试论商周时期贵族妇女地位的两次转型》,《北方论丛》2008年第1期;谢乃和:《古代社会与政治——周代的政体及其变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耿超、刘娜:《春秋时期贵族妇女的参政与两性关系》,《管子学刊》2012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397.
- [2] 李守奎.《郑武夫人规孺子》中的丧礼用语与相关的礼制问题[J].中国史研究,2016(1).
- [3] 白国红.《春秋》“郑伯克段于鄢”史事新论:以共叔段为中心的考察[J].历史教学,2020(4):35-37.
- [4] 晁福林.谈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的史料价值[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
- [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6]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6)[M].上海:中西书局,2016.
- [7] 吕思勉.吕思勉全集:9[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64.
- [8] 徐元诰.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5:503.
- [9] 程浩.出土文献与郑国史新探[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32.
- [10]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3:1697.

An Analysis of Aristocratic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Kingdom Zheng : The Case Study of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of Zheng Wu Fu Ren Gui Ru Zi and Zhengwengong Asked Taibo.

Peng Bangben Han Haokun

Abstract: Wu Jiang'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in Zheng Wu Fu Ren Gui Ru Zi was concentrated in the following areas: telling Zheng Ruizi the deeds of his predecessors, teaching Zheng Ruizi and asking him to give up his political power to a great official for three years. Wu Jiang's involvement in politics, was to pose a series of requirements on the new ruler and attained the effect of the harmony between the new ruler and the old ministers. Wu Jiang practiced the ritual norms and achieved a positive effect of political involvement, which showed the possibility of a mutually reinforc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ritual and the advancement of political stability. In Zhengwengong Asked Taibo, Taibo advised the new king of Zheng not to be indolent and negligent, suggesting that his proximity to his favourite concubines would cause difficulties in government. These two documents enriched the phenomenon of aristocratic women involvement in politic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ch showed the important role the powerful women played in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king and the old ministers and in actively cooperating with the new king's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Mrs. Zheng Wu; Jing Chong; the phenomena of getting involved in politics; domestic duties

责任编辑:何 参

功德与天命：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的变迁

代国玺

摘要：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曾历经一个显著变化。受战国理性精神的影响，秦朝称帝者只言功德。而两汉之际，由于君权神授观念流行，称帝者却必据天命。皇权合法性观念由重“功德”变为重“天命”，与西汉士人对秦亡汉兴的历史反思有密切关系。审视这一“天地大变局”，西汉士人普遍认为历史的重大变化冥冥之中另有主宰，实际上非人所能掌控。正是这种怀疑理性能力的认识，导致了西汉君权神授观念的兴起和盛行。魏晋以后人们普遍持有的“功德”与“天命”并重的皇权合法性观念，正是在这一转变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

关键词：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功德；天命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135-07

皇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独具代天牧民的资格。其至尊如此，什么人才能做？对于这个问题，古人与今人有不同的观念。且不唯观念有别，两种认识的性质亦有差异。今人的看法，只属于历史认识的范畴，但封建社会人们就此问题的认识，不仅牵涉历史，同时也关联现实，直接影响到他们对于当时统治政权的认可程度。

皇帝分两种，有开创之主，有继体之君。继体之君的合法性，主要涉及皇室内部的权力继承。封建社会人们看待此事，认识比较统一，大体如陈寿所言：“古者以天下为公，唯贤是与。后代世位，立子以嫡；若嫡嗣不继，则宜取旁亲明德，若汉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准也。”^[1]至如开创之主，逐鹿群雄而最终能君临天下，固然是实力所致，但也与其善于寻求舆论支持密不可分。从历史来看，这些舆论支持也即皇权合法性观念，颇为复杂。在封建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这种观念并不完全相同。学界以往探究皇权合法性观念问题，往往忽视这一点，而用“天命有德”来概括整个封建社会的皇权观念^①，既失之笼统，也不合乎实情。实际上，封建社会的皇权合法性观念有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天命有德”这种

功德与天命并重的观念占据主流，时间应该不会早于东汉。

在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与后世其实颇有差异。尤为重要的是，秦汉时期的皇权合法性观念曾经历一个由重“功德”到重“天命”的转变。有了这个转变，才有魏晋以后“天命有德”观念的流行。那么，这种转变具体是如何发生的？何以有这种转变？本文拟就这两个问题略作探索，以期梳理秦汉时期历史与观念之间的复杂互动，揭示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的变迁及原因。

一、从汉高祖与汉光武帝的即位说起

汉五年（公元前202年）正月，楚汉战争结束，天下归汉。楚王韩信、韩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吴芮、赵王张敖、燕王臧荼等诸侯，共同上书推尊汉王刘邦为皇帝，其辞曰：“先时秦为亡道，天下诛之。大王先得秦王，定关中，于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败继绝，以安万民，功盛德厚。又加惠于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号比拟，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于后世不宣。

收稿日期：2023-01-08

作者简介：代国玺，男，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

昧死再拜上皇帝尊号。”^{[2]52} 诸侯的推尊理由,纯系“功德”二字,以为汉王“于天下功最多”“功盛德厚”“功德之著”,宜即皇帝位。刘邦暂以“寡人闻帝者贤者有也”为辞,表示谦让。诸侯王皆重申其功德堪帝,曰:“大王起于细微,灭乱秦,威动海内。又以辟陋之地,自汉中行威德,诛不义,立有功,平定海内,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实宜,愿大王以幸天下。”^{[2]52} 此言备述刘邦功盖天下、德泽万民,居皇帝位属于实至名归。于是汉王刘邦不再推辞,遂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

汉初异姓诸侯推尊刘邦,虽属实力较量的结果,但诸人推尊的说辞,无疑反映了时人在称帝者须具备何种资格这一问题上的共识,不然不足以孚众论,厌人心。显然,秦汉之际,功盛德著是称帝者取信于人的核心品质,至如“天命”云云,未与其列。

而两百余年后,形势大异,称帝者要想获取士民归心,必待受命之符。更始二年(24年)春,萧王刘秀据有河东,属下诸将议上尊号,南阳马武先陈其意,言:“大王虽执谦退,奈宗庙社稷何!宜即尊位,乃议征伐。”^{[3]21} 刘秀不听。夏四月,刘秀行至中山,诸将再次上奏,敷陈刘秀功德,言:“大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据土,带甲百万。言武力则莫之能抗,论文德则无所与辞。”^{[3]21} 劝他称帝,刘秀仍不听。他的谦退态度,使得此辈从龙勋臣颇为惶急。大将耿纯遂恳切进谏,直言众将捐亲戚而冒死战阵,旨在攀龙附凤,得成新贵,今萧王久不称帝,众将恐有去就之心。此言可谓推心置腹,但刘秀仍未立即应允。刘秀非无称帝之心,然其所以屡拒下请者,实际上是有所待的。所待者何?就是天命之符。他的老同学强华恰于此际雪中送炭。强华自关中奉《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群臣因此上书曰:“今上无天子,海内淆乱,符瑞之应,昭然著闻,宜答天神,以塞群望。”^{[3]22} 刘秀此次不再推辞,于是燔燎告天,即皇帝位。即位而必告天者,同样旨在表明自己属于敬承天命而称帝。关于这点,读读光武帝的告天祝文,即可明了。

刘秀必待符命方敢称帝,是两汉之际的政治观念决定的。自西汉后期以降,神秘主义流行,天命神示具有极强的蛊惑效果。譬如王莽,凭借祥瑞符命,终移汉祚^[4]。而到莽汉之际,受所谓“汉家当再受命”这一“赤精子之讖”影响,各个农民政权欲立旗帜,必先拥立刘氏皇族,以厌人心^[5]。更始政权出

现危机后,蜀王公孙述又以“废昌帝,立公孙”“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等讖,龙出府殿之瑞,自立为天子,建元龙兴。足知两汉之际,要想在群雄逐鹿中凸显,获取民众归附,没有符命图讖相依凭,是难以成功的。光武帝深悉此点,故对于称帝事颇为谨慎,必先有受命之符,然后才敢从事。也恰恰因为洞悉士民相信天命神示的心理,即使在称帝以后,光武帝也始终未敢放松与对手的天命之争^{[6]406-413}。他征战之际,每有闲暇必讲论图讖,并致书公孙述,强调图讖所谓“公孙”者,乃指宣帝,根据图讖,天命仍眷汉家。事实上,光武帝争夺天命的举措,确实也收到不小成效,如河西政治集团的归附,就颇受这些举措的影响^{[6]406}。

秦汉之际称帝只重功德,而两汉之际称帝却必据天命,说明西汉二百余年间皇权合法性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何会发生这种转变?学界虽未曾有正面探讨,但不少研究涉及这个问题^②。大略说来,学界解释西汉时期君权神授观念之由微而著,主要有三类说法:一是归功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二是归因于统治者巩固皇权的需要;三是从历史书写的角度,强调史官描述所发挥的作用。这些看法对于理解问题的特定方面,确实不无裨益,但远不足以说明皇权合法性观念的整体性变化。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的转变,应该从战国至秦汉时期思想观念的内在演进中求解。

二、战国理性精神与皇帝制度的确立

秦汉之际称帝只重功德,这是受秦影响。秦始皇发明“皇帝”名号,本就是因为自认有统一六国、平定天下的大功,而已有的君王称号都不足以反映此功德,故另立名号,以明其“功盖五帝”“自上古以来所未有”。所以“皇帝”名号,起自功德之报,其初与天命神示是没有关系的。关于这点,琅琊刻辞中说得更明确:“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7]246} 可知秦始皇及其臣属对先秦君主借天命神示以确保政权的做法,颇为不屑。从现有史料来看,秦对始皇帝合法性的宣传,始终建立在功德二字之上。如琅琊刻辞末言及刻石缘由,曰:“群臣相与诵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为表经。”芝罘刻辞曰“群臣诵功”,东观刻辞曰“群臣嘉德,祇诵圣烈”,碣石刻辞曰“群臣诵烈”等。将“皇帝”的合法性根植于功德,秦始皇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战国理性精神的典型体现。

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思想文化有个重大转变,即由“崇神”变为以“圣人救世”为主要内容的“崇圣”^[8]。而这种变化,反映的正是理性精神的发展。

殷商之人,可谓生活在“神人杂糅”的世界,在他们看来,上帝和死去的祖先深刻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岁收、生育、战争成败、身体安危等都要乞灵于神祇的庇佑。商汤伐桀,倡言“夏后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申言自己是“致天之罚”^{[9]338}。盘庚欲迁殷,恫吓持异见者,有言曰:“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9]362}这是借威于死去的先王。至商末期,西伯戡黎,贤臣祖伊察微见著,告商纣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欲以龟卜之凶,劝诫纣王警惕。而纣则曰:“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9]374}盖言天命在我,周能奈我何!有商一代“率民以事神”,王的合法性基于神性。到了周革殷命,由于是“小邑克大邦”,所以西周初年人们有过深刻的历史反思,即所谓的“殷鉴”,这一反思导致西周初年的人文精神觉醒,奠定了西周时期“敬天保民”的政治思想。春秋时期,激烈的社会变迁促使人文精神进一步深化,政治上更重视民的地位,如史嚭言季梁曰:“夫民,神之主”^{[10]111}、“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10]252}等,已是无形中将民的地位置于神前。重视民,实际上就是对人能力的肯定。

而春秋末期至战国时期,政治思想上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突出圣贤的功能。这集中表现在以“圣王救世”为主要内容的“崇圣”观念中。“圣王救世”可谓是战国时期众多思想流派的共识。墨子言古之民“未知为宫屋、衣服、饮食、舟车”,而圣王“作为宫室”“作海妇人治丝麻,拊布绢,以为民衣”“作海男耕稼树艺,以为民食”^[11]。《孟子·滕文公下》曰:“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污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说暴行又作,园囿、污池、沛泽多而禽兽至。”^[12]盖以圣王为民安其居的本原。《商君书·君臣》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王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13]129}韩非更是将人类的进化,完全归功于圣王,这种认识还可见诸《易传·系辞》。后来秦始皇立皇帝名号,就是深受战国“圣王救世”观念的影响。由于春秋战国,征战不断,百姓深受其苦,秦澄清乱局,结束数百年的纷争,亦属“圣王救世”之类。《管子·兵法》

曰:“明一者皇,察道者帝。”^{[14]316}则“皇帝”不仅是“尊贵”之称,也是“睿智”之表,故秦始皇立号“皇帝”,正是为表自己乃“圣王”有“救世”之功。

战国时期“崇圣”“圣王救世”观念的流行,反映的是战国士人对理性的尊崇。圣王观念的核心是圣人因圣而王,实现了理性、功德与权力三者的统一。圣人因“体道”为“理性的化身”^[8]而有功德于天下,因有功德于天下而为王,这种合一无疑是以圣人体“道”为前提的。诸子所谓“道”,就是万事万物的本原和规律,如《管子·君臣上》曰:“道也者,万物之要也。”^{[14]563}《韩非子·主道》曰:“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15]26}《大戴礼·哀公问五义》曰:“大道者,所以变化而凝成万物者也。”^[16]《经法·论》曰:“物各合于道者,谓之理。”^[17]“道”是世界的本体与依据,掌握“道”无疑就等于掌握了所有的“真理”,而圣人的特点就是掌握“道”,“圣人知必然之理”^{[13]113}、“圣人久于其道”^[18]、“圣人者,后天地而生而知天地之始;先天地而亡而知天地之终”^[19],圣人因体“道”而无所不知。万事万物依“道”运转,而非受天神地祇的支配,这种认识体现的是理性精神。“道”能被圣人掌握且运用,而非不可知,反映出战国士人对于人的理性能力的尊崇与自信。

对于理性能力的尊崇与自信,到战国末期最为显著。从战国思想的发展史看,战国早期孔、墨、杨尚处于对真理概念的创发阶段,战国中期孟子、新墨、名家、老子等则纷纷致力于对真理内容、真理标准以及真理认知方式的辨析,由于各执一方、众家异见因而引发了中晚期以庄子为代表的“怀疑、相对、两可”的真理观,这种“怀疑”真理观最终导致的是战国末期以荀子尤其是韩非子为代表的“实证、功用”主义真理观^[20]的出现。《韩非子·显学》言:“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诬也。”^{[15]457}《韩非子·五蠹》又言:“不期循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15]442}论理则必求参验,论事则征诸实效,不信鬼神,不信传统,这是韩非子“实证”理性的典型特征。这种“实证”理性刊落了天命、传统、道德、世俗舆论等种种羁绊,唯以合乎逻辑、合乎实效的判断是从,体现着部分士人对工具理性的绝对自信。

秦的统治者正是受到此类理性自信的影响,深信自己创建的是“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7]236}的新王朝。这种认为人能凭借自己的力量创造历史、掌握自我命运的心态,将战国时期人们

对于自己理性能力的自信和乐观推向了高潮。秦朝统治者的以下两种认识把这种自信与乐观显露得一览无遗。

一是认为传统文化无益于时而焚烧“诗书”。秦之焚书,古代儒生认为旨在愚民,清人刘大櫆甚至言:“将以愚民,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故不烧博士官所职《诗》《书》^[21]。这种看法是儒生之见,儒生尊崇五经,视之为“最后真理”^[22],于是以己度人,推断秦始皇、李斯等人亦作如是观。其实,这与秦统治者的认知是有出入的,秦认为所谓《诗经》《尚书》所代表的文化,是不合时宜的,不仅不合时宜,而且有害于“正道”,所谓:“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7]255}是以“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7]259}。故秦之焚书,从秦始皇、李斯等人的立场来看,不仅不是“愚民”,甚至可以说是为“开民智”而扫清障碍。这反映出他们对自己理性判断的绝对自信,甚至是自负。

二是认为自己所创建的体制是最合理的,可以行之万世。峰山刻辞曰:“皇帝临位,作制明法……大义休明,垂于后世,顺承勿革……施于后嗣,化及无穷。”^{[7]243}芝罘刻辞曰:“大圣作治,建定法度,显著纲纪……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仪则。”^{[7]249}东观刻辞曰:“皇帝明德……作立大义……后嗣循业,长承圣治。”^{[7]250}这些刻辞反映出秦朝统治者对于秦的体制是非常自信的。又如儒生淳于越对郡县制提出异议,李斯斥之曰:“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可知。”^{[7]255}所谓“建万世之功”,也就是“大义休明,施于后嗣,化及无穷”,盖以秦所建体制为自古以来最好的,足能垂之万世。这体现出秦朝统治者对于自己理性判断的自信与乐观。

具体而微地说,“皇帝”名号之确立,体现的也恰是秦统治者的这种理性精神与自信心态。秦始皇以功德立号“皇帝”,而不假威于神祇,这秉承了战国的理性精神。“去谥号”,自称“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则直接反映了其自信甚至自负的心态。因此,皇帝名号的出现,从某种程度来看,可以视为战国时期人们对理性能力的自信达到高峰的标志。

而秦始皇巡游,项羽言“彼可取而代之”;楚汉战争结束后,异姓诸侯以功德为辞推尊刘邦为帝;韩信死后,蒯通应对刘邦质问,有言曰:“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于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天下锐精持锋欲为陛下者甚众,顾力不能耳。”^{[7]269}如此种

种,实际上都是战国理性精神的具体表现^③。

三、西汉君权神授观念兴起的 思想文化缘由

秦始皇绝对未料到,他自认为“举措必当”且将“传之无穷”的帝国,竟然仅仅支撑了十三年,就在“瓮牖绳枢之子”的鼓噪下土崩瓦解。秦亡汉兴,此“天地一大变局”,对西汉知识分子的冲击是巨大的。秦有统一六国的不世成就,却又如此短命,且代之而起的竟为匹夫天子,何以如此?这个问题一直拷问着西汉知识分子,成为贯穿西汉始终的核心议题,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思潮。这股思潮在思想史上的重要性绝不亚于周初的“殷鉴”。实际上,西汉后期神秘主义的盛行,称帝必据天命,就与西汉士人对秦亡汉兴的历史反思有密切关系。

西汉君权神授观念的兴起,虽然导源于秦亡汉兴,但细分起来,是两种颇有区别的反思汇集而成的:一种是士人对于秦亡汉兴的直接反思,另一种则由士人对秦亡汉兴的反思而间接引发。

战国与秦汉之际是三代以来政权更迭最为激烈的时代,留下了很多不易回答的历史问题。秦既称虎狼之国,不行仁义,又何以能横扫六国,平定天下?秦汉之际,“五年之间,号令三嬗,自生民以来,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7]759},何以如此之“亟”?三代之得天下,皆需祖辈数世积累在先,方有夏启、商汤、周武之成功。秦起襄公,经过文公、穆公、献公、孝公等人的光大,百有余年的刻苦经营,方可统一六国。而刘邦无尺土之封,无先世积累,纯为“匹夫”,却于数年间即皇帝位。刘邦何以能如此?在不少西汉人看来,这些重大问题,都属于矛盾现象,难以用理性解释,它证明政权更迭、君权流转,不是人力支配的,而是受超自然的力量即“天”主宰。

由秦亡汉兴之难解,而相信“天”之主宰,汉初已有此趋势。如韩信,楚汉之际参与逐鹿之人,而终为刘邦束缚,反思自己失败的缘由,即曰:“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此信之所以为陛下禽耳。且陛下所谓天授,非人力也。”谋反被杀前又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计,乃为儿女子所诈,岂非天哉!”^{[7]2628}这是身在历史潮流中的人,深感在历史变化中人的力量有限,而相信有超自然力量主宰的一种心理表现,这种心态已与刘邦、项羽见秦始皇出游而言“彼可取而代之”的时代颇有差异。盖经历了秦汉之际的激烈变化后,人们已经逐渐对人的理性能力不那么自

信。汉初崇尚无为、清静之治，文帝言“卑之，无甚高论”，也同样反映出汉初统治者对人的理性能力缺乏自信^{[23]194}。到西汉中期，司马迁著《史记》，解释秦统一六国之由，言：“论秦之德义不如鲁卫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晋之强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险固便形势利也，盖若天所助焉。”^{[7]685}认为秦能统一天下，难以用理性解释，应该是受“天助”所致。解释秦亡汉兴之由，言：

秦既称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诸侯也，于是无尺土之封，堕坏名城，销锋镝，锄豪杰，维万世之安。然王迹之兴，起于闾巷，合从讨伐，轶于三代，乡秦之禁，适足以资贤者为驱除难耳。故愤发其所为天下雄，安在无土不王。此乃传之所谓大圣乎？岂非天哉，岂非天哉！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7]760}

司马迁连续用了两个“岂非天哉”，用以感叹秦二世而亡、刘邦“匹夫”而为天子，其实不是人能决定的，而是受超自然的“天”主宰。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司马迁著《高祖本纪》时，采用了民间所谓“赤帝子斩白帝子”的传说，用以说明刘邦建汉，本由天命^[24]。这表明了西汉中期，反思秦亡汉兴的结果，是在皇权天授这一问题上，精英知识分子与普通民众形成了共识，或者说大传统与小传统由此而逐渐合流。

司马迁曾言自己著述的最终理想是“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而其师董仲舒亦重视“天人相与之际”，说明探明天人关系是西汉中期的重要思想问题。天人关系曾是战国中后期思想界讨论的主题，到晚期形成了“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理性认识，深刻影响到秦朝统治者的举措。西汉中期天人关系问题又重回视野，其实是反思秦亡汉兴，修正荀子、韩非子的认识。西汉中期形成的这种新认识，就是董仲舒所谓：“观天人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2]2498}这种天人感应观念，主要为超自然力量与君主之间的感应，它不但认为君权由超自然力量授予，而且认为君主行为与超自然力量之间有互动关系，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三代“崇神”传统的回归。

君权天授观念的流行，另一方面是由西汉崇尚六经、推重古代文化所导致的。西汉对古学的重视，起于反思秦短命之因。盖三代各有数百年之久，而

秦二世遂亡，从实证理性的角度讲，三代必然有值得借鉴的地方。这就使得西汉人非常重视古学。贾谊就说：“夫三代之所以长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从者，是不法圣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绝者，其辙迹可见也；然而不避，是后车又将覆也。”^{[2]2251}汉初陆贾、贾谊、贾山等人，推尊“先王之道”，重视《诗》《书》《春秋》等反映三代文化及孔子对三代文化总结的典籍，就已经开启了西汉中期“表章六经，推尊儒术”的先声。不过，汉初重视古学，却不迷信古学；反思秦过，却不否定秦功。如陆贾虽提倡“学诗书，行仁义”，但同样认为“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25]，颇有韩非的味道^{[23]170}。贾谊反思秦过，认为秦之所以二世而亡，是因为不知攻守异术的缘故，即所谓：“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定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7]283}这实际上是受到战国晚期“实证”理性的影响，可以视为战国“实证”理性的余波。等到人们去秦稍久，对秦的功绩日益隔膜，而受古学的浸润又日益深厚，六经的影响遂难以抗拒。

由于六经内容本身保存了三代“崇神”尤其是周代“敬天命”的传统，所以对古代文化的崇信，自然而然就使得某些神秘主义观念得以回归。如自幼受到古学熏陶、羡慕尧舜之治的汉武帝，在策问群臣时就问：“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灾异之变，何缘而起？”又问：“盖闻上古至治……阴阳和，五谷登，六畜蕃，甘露降，风雨时，嘉禾兴，朱草生；山不童，泽不涸；麟凤在郊薮，龟龙游于沼，河洛出图书。……问子大夫：天人之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禹汤水旱，厥咎何由？……天命之符，废兴何如？”^{[2]2613}可以看出，受古代文化的影响，符命与祥瑞已经成为汉武帝关心的重要问题。董仲舒相信天人感应，也是因尊崇孔子所撰《春秋》而导致的。他说：“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2]2498}这是因《春秋》记载灾异，而重视天人之间的感应。他又说：“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质诸人情，参之于古，考之于今。故《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书邦家之过，兼灾异之变，以此见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乃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此亦言天之一端也。”^[22515]这更能说明，崇信《春秋》与相信灾异感应，本质上是相通的。

六经作为三代文化的反映，保留着神秘主义的传统，西汉士人矫秦之枉而推尊六经，势必会引发传统天命观念的复活。从汉武帝、董仲舒来看是如此，

从西汉中后期诸多通经之士来看亦然,如京房、翼奉、贡禹、刘向、谷永、李寻等人就无不好言灾异,这就说明,因反思秦亡而导致的古学复兴,同样是西汉中期天命观念回归的重要原因。

总体来看,经历秦亡汉兴这一“天地大变局”之后,西汉士人对人的理性能力再无战国士人那样的自信,他们普遍认为人的理性能力是有界限的,并非无所不能,历史的重大变化冥冥之中另有主宰,实际上非人所能掌控。正是这种怀疑理性能力的认识,导致了西汉君权神授观念的兴起。从思想史的发展来看,这是对战国理性精神与自负心态的一种调整。

四、两汉之际皇权合法性观念的转型

战国理性精神与自信心态的衰微,使得“君权天授”说到西汉后期最终成为人们的普遍观念。元帝以降谶纬的兴起,正是君权天授观念流行的集中体现。

纬书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神话历史,敷陈三皇、五帝、尧、舜、禹、汤、武王、刘邦等人皆属感运而生、受命而王,叙说虞、夏、商、周、秦、汉之兴实由天定。如《尚书帝命验》:“河龙图出,洛龟书成,赤文象字,以授轩辕。”^{[26]373}《尚书中候考河命》:“握登见大虹,意感而生舜。”^{[26]429}《尚书帝命验》:“禹,白帝精,以星感修己,山行见流星,意感栗然,生似戎文禹。”^{[26]369}《尚书璇玑铃》:“汤受金符,白狼衔钩,入殷朝。”^{[26]377}《尚书中候》:“周武王渡孟津中流,白鱼跃入于王舟,王俯取鱼,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曰:姬发遵昌。王燔以告天,有火自天,流为赤乌。”^{[26]413}《尚书中候握河纪》:“尧即政十七年……龙马衔甲,赤文绿色,自河而出,临坛而止,吐甲回滞。甲似龟,广九尺,有文言虞、夏、商、周、秦、汉之事。帝乃写其文,藏之东序。”^{[26]424}类似的内容,不胜枚举。纬书乃成于众手的解经之作,故它意味着君权天授已成知识界的主流观念。

至于图谶,是假借神示而预决吉凶,本身就体现着天命论。成帝之时,齐人甘忠可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2]3192}这个“赤精子之谶”,在两汉之际影响巨大。哀帝于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六月的改元易号,是受其影响。王莽禅代,亦曾利用此图谶。而莽汉之际,“起兵者皆称汉后”的局面更是受其推动。谶言的这种蛊惑能力,反映出天命论在西汉后期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

不论是“谶”,还是“纬”,来源都比较庞杂,既能反映普通大众的观念,也体现着儒家知识分子的看法^④。可以说,谶纬学说的兴起和流行表明君权天授是西汉后期社会各界的普遍认识。

两汉之际,刘秀必待符命方敢称帝,正是受这种社会观念的支配。就在刘秀称帝后不久,班彪撰《王命论》论及秦亡汉兴事,曰:

世俗见高祖兴于布衣,不达其故,以为适遭暴乱,得奋其剑。游说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乱臣贼子者也。若然者,岂徒暗于天道哉?又不睹之于人事矣!^{[2]4209}

“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一语,是说皇权乃由天定,不是人靠主观努力所能求取的。我们知道,秦汉之际人们称颂的“功德”,本质上是人主观努力所取得的成绩,因此,班彪的这种认识,其实等于否认皇权的合法性与“功德”有关。这种将“天命”视为皇权唯一来源的论断,可以视为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转型的标志。

两汉之际皇权合法性观念的这种转型对后世影响极大。东汉以后,历代王朝之兴必据天命,基本不存在只言功德而不称天命的开创之主,就是受这种转型的影响。整个封建社会的朝代禅让,皆以“天命”“符命”为辞,几乎无一例外,乃至有些学者视东汉至隋唐时期为所谓的“神文时代”^[27]。即使在宋代以降,新儒学所代表的理性主义思潮兴盛,士人依旧认为皇权与天命之间有着神秘联系。譬如王安石变法之时,司马光等保守派上疏宋神宗,指摘王安石有“天命不足畏”的思想,借以说明王安石狂妄自大,不可宠任。而实际上,王安石并不否认天命^[28]。又如,明清时期的重要诏令,皆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或“奉天承运,皇帝制曰”起首。显然,君权神授在传统社会后期仍然是社会大众的普遍观念。

与两汉之际不同,魏晋以后人们在皇权合法性的问题上,并不像班彪那样否认皇权与“功德”的联系,而是“天命”与“功德”并重,普遍持有“天命有德”的认识。不过,这种观念无疑是在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变迁的基础上形成的。

注释

①张星久:《论帝制中国的君权合法性信仰》,《武汉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荆雨:《德与民:中国古代政权合法性之根据》,《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6期;王四达:《“天命有德”:中国古代对政治合法

性的探索及其历史归宿》,《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②钟肇鹏:《谶纬论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崔一心:《董仲舒君权天授说的积极意义》,《管子学刊》2002年第1期;马良怀:《秦汉之际皇权合法性理论的探寻与建构》,《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成祖明:《帝国创生与董仲舒的皇权本体公共性建构》,《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侯旭东:《逐鹿或天命:汉人眼中的秦亡汉兴》,《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③侯旭东也曾指出,崩通的“逐鹿”说,“应与战国时期个人力量的‘发现’有密切关系”。参见侯旭东《逐鹿或天命:汉人眼中的秦亡汉兴》,《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④孙英刚认为纬为大传统,谶为小传统,其说可以参考。参见孙英刚《神文时代:中古知识、信仰与政治世界之关联性》,《学术月刊》2013年第10期。

参考文献

- [1]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154.
- [2]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4] 安居香山.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112-128.
- [5] 赵翼.廿二史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1991:73.
- [6]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91.
- [7]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246.
- [8] 刘泽华.王、圣相对二分与合而为一:中国传统社会与思想特点的考察之一[J].天津社会科学,1998(5):66-74.
- [9] 阮元.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 孙诒让.墨子间诂[M].北京:中华书局,2009:30-35.
- [12] 焦循.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448.
- [13]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4] 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5]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6]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11.
- [17]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28.
- [18] 朱熹.周易本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132.
- [19] 黄怀信.鹖冠子汇注汇校[M].北京:中华书局,2004:379.
- [20] 陈启云.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论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84-106.
- [21] 刘大櫟.刘大櫟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23-26.
- [22] 刘泽华.汉代《五经》崇拜与经学思维方式[J].社会科学战线,1993(1):105-111.
- [23] 胡适.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M].台北: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
- [24] 陈启云,等.西汉火德疑案新解[J].理论学刊,2012(10):89-93.
- [25] 王利器.新语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6:44.
- [26]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 [27] 孙英刚.神文时代:谶纬、术数与中古政治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28] 王荣科.王安石提出“三不足”之说质疑[J].复旦学报.2000(1):47-55.

Merit and Destiny: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Dai Guoxi

Abstract: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concept of imperial legitimacy underwent a prominent change. The emperors of the Qin Dynasty only mentioned “merit” which was influenced by the rational spirit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the Han Dynasty, the emperors had to be based on destiny due to the popularity of the concept of divine right. The concept of the legitimacy of imperial power changed from appreciating “merit” to “destiny”,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historical reflection of the fall of Qin and the rise of Han presented by the scholar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Examining this ‘Great Change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scholar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major changes in history were dominated by something in the unseen world. In fact, it could not be controlled by human beings. It was this skeptical understanding of rational ability that led to the rise and prevalence of the concept of divine right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fter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people generally held the concept of the legitimacy of imperial power which paid equal attention to the “merit” and “destiny”. It was just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this change.

Key words: Qin and Han; legitimacy of imperial power; merit; destiny

责任编辑:王 轲

“物感”说与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反思

李自雄

摘要: 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以其主体性哲学为基础,认为情感的表达与抒发并不缘于心物感应的自然触发,而是主体的自我表现,这与建立在中国传统气类感应哲学基础之上的“物感”说有本质不同。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的言说与解读实际上是一种西方理论话语的预设及推演,造成对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误解与误读,并有违中国文学史事实。这使其学说缺乏文学史实的有力支撑,而最终走向自身理论的瓦解。中国文学传统研究应该基于对中国传统话语体系及文学史事实的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而不是仅仅从某种先在预设的西方理论话语做出推演,这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及其“汉学主义”理论范式的问题与误区所在。联系中国传统的“物感”说,反思与检视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问题得失,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中国文学传统的正确理解与认识。

关键词: “物感”说;陈世骧;“抒情传统”论;汉学主义;中国文学传统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42-09

关于中国文学传统的研究,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是由旅美华人学者陈世骧首先提出的“抒情传统”论^①。王德威指出,陈世骧抛出的“抒情传统”论“为中国文学研究提出了典范性的议题”^[1]。正是在这一“典范性的议题”之下,其说经由高友工、蔡英俊、吕正惠等人的不断阐发与推扬,在海内外的中国文学研究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尽管学界对陈世骧提出的“抒情传统”论已多有反思^②,但究竟应该如何理解与认识陈世骧的“抒情传统”论,或者说,陈世骧的“抒情传统”论到底是一种什么意义上的“抒情”及“抒情传统”,其是否符合中国文学传统的真实状况,这些问题显然有待进一步追问、探究与反思。为此,笔者联系中国传统的“物感”说进行考察和分析,以期辨谬抉误并深化该问题的研究。

一、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言说与解读

中国文学有着悠久的历史,有其自身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我们先看陈世骧的“抒情传统”论怎样对中国文学传统进行言说与解读,然后再有针对性地分析其症结所在。

从陈世骧的表述来看,其讨论的范围十分明确,即限定于中国抒情传统。在他看来,这种远东最为古老的抒情传统,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其周边的远东国家的文学传统中也有非常典型的体现,并对远东其他文学及其传统形成重要影响。因此,这一古老的中国抒情传统对于远东其他文学来说,就如同希腊传统之于欧洲其他文学,无论是在创作实绩上的

收稿日期:2022-12-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文学理论创新发展中国问题研究”(22BZW002)。

作者简介:李自雄,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双千计划”人文社科创新领军人才(江西南昌330022)。

表现,还是在批评理念方面的呈现,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代表了东方文学的特色。也由此,中国文学的荣耀别有所在,而这一抒情传统亦可在文学创作活动以至批评的经典著述中得到证明^[2]。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陈世骧是如何证明的。陈世骧上溯《诗经》指出,在中国文学发展历史上,“备受称颂的《诗经》”作为“个人化语调充盈其间”的“歌之言”,标志着中国抒情传统的源头,而接着是“动人心魄的《楚辞》”,就其代表篇章《离骚》来看,在“通篇近四百行的诗句”中,如果套用当代人们往往对抒情诗的讨论,也就是乔伊斯给出的并为人广泛引用的抒情诗定义——“艺术家以与自我直接关涉的方式呈示意象”,《楚辞》的其他篇章,诸如祭歌、颂诗、葬歌、悼辞,或者其他韵文都是“主观”“激情”地抒发“一己”之情感,或“渴求”,或“控诉”,或“呐喊”,都是这样的一种抒情^[2]。由此,陈世骧将形式结构上的言辞乐章以及内容或意向上的主体性和自抒胸臆,作为其所谓抒情传统的基本要素,确定了中国文学的“主要航道”,并不断发展与扩张,认为汉代的两大类文学乐府与赋,都是对这一抒情传统的延续并发扬。其中,乐府作为《诗经》一脉的回归,进一步扩大了这古老的抒情回响,而赋也是继承《楚辞》而来,其所显露的抒情精神的优点,也更加符合拉塞尔斯·阿博克罗姆比所谓的“抒情诗要义”,即“透过语言中悦耳和令人振奋的音乐性,把要说的话有力地送进我们的心坎里”,由此,乐府与赋拓宽并加深了这一主导而主流的抒情传统;这种情况贯穿六朝、唐代,甚而更久远,及至后来的所谓元曲、明传奇、清昆曲,都是由数以百计精妙的抒情诗堆成的作品,是为一种以主体性与情感上的自抒胸臆为标志的抒情传统^[2]。

从以上陈世骧的论述,我们不难发现,其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了一种自我个体的言说与解读。陈世骧对“抒情传统”论的首揭与阐述,最初是以英文发表的,上述其援引的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拉塞尔斯·阿博克罗姆比(Lascelles Abercrombie),还有下文要提到的约翰·德灵克窝特(John Drinkwater)的话,亦都可见于堪称代表当时西方诗学研究观点的《诗与诗学百科全书》(1965)^[3]。而据该书,陈世骧所谓“抒情”的相关英文词汇“lyric”“lyrical”“lyricism”,是从古希腊七弦竖琴(lyre)一词演变而来,原义为七弦竖琴伴唱的短歌,其特定含义的形成,也经过了一个历史过程。正如陈世骧所言,关于“抒情”的评价,在欧洲的“渐渐提高”,是始于中

世纪,然后在文艺复兴得到进一步发展,直到浪漫主义更赋予它最高的品位^[2]。正是在此意义上,“西方定义下的‘抒情’”是与浪漫主义相联系的一个概念,其作为“浪漫主义的表征”而“赋予了个人感性表达的能量”,从而“形成一个有情的自我”,并“每每在个人、主体、自我等意义上做文章”^[4]。

这种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建立在主体性哲学基础之上,康德的主体性哲学对德国早期的“耶拿浪漫派”的主要理论家弗·施勒格尔产生了重要影响。众所周知,施勒格尔兄弟对“耶拿浪漫派”的形成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奥·施勒格尔(人称大施勒格尔)是其组织者,而弗·施勒格尔(人称小施勒格尔)作为重要的理论先驱,其浪漫主义诗学,正如程伟所指出的,尽管可以看出语文学以及刚刚兴起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包括其兄)的影响,但更为重要的影响却是康德的主体性哲学思想,否则就根本无从谈起。有法国浪漫主义“产婆”之称的史达尔夫人^[5],也通过《论文学》与《德意志论》等著述把康德思想及其影响下的浪漫主义思潮介绍至法国^[6]133-144。

英国浪漫主义的重要代表柯勒律治亦曾专门到德国学习康德哲学,他指出康德的著作对于自身及其“理解力”而言,“比任何其他作品”都能更加起到“激励和训导”的作用^[7]121,并在《文学传记》中自叙心曲:“如果在当下这一作品(《文学传记》),或在我未来的任何作品中,找的与我这位德国前辈(康德)相似或一致的学说论述,即便我的作品发布于当代,也请将功劳全部归于他。”^[7]125由此足见柯勒律治对康德思想的服膺,也可看出康德思想对他的影响。康德的主体性哲学是通过对人的主体性的张扬来构建其理论大厦,这种主体性的张扬即是对人的主体心灵的推崇。正是在此意义上,柯勒律治认为,诗的“全部素材”来自人的主体心灵,而其“全部产品”也是为这种主体心灵而生产^[8],标举的是主体心灵及个体情感的自我表达——这样一种抒情的含义,并与前述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拉塞尔斯·阿博克罗姆比(Lascelles Abercrombie)等人的观点亦堪和鸣。正是在这个层面上,陈世骧指出,“在我们这个世纪,英国诗人兼评论家约翰·德灵克窝特(John Drinkwater)可以宣称”——直抒胸臆的抒情诗及其情感表达实为“‘纯’诗质活力的产物”,“抒情诗和诗是同义词”,显然也是就上述柯勒律治所谓诗及其抒情含义而言的。他进而指出,如果我们同意,并补充上柯勒律治的浪漫主义观

点——所有成功的文学创作,不管是散体还是韵文,都可算是诗,那么我们就可以回到古代中国或者说泛东方的立场,即从“精纯”之意义看,所有文学传统都是抒情传统^[2]。

陈世骧“抒情传统”论显然是从一种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了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强调主体自我内在情感的自由表达。这在西方浪漫主义论者那里,是颇为一致的观点。如与柯勒律治同为英国浪漫主义运动代表人物的华兹华斯认为,诗应从自我的“内心”去找寻,“全部裸露我自己的心”^{[6]3}。因此,判断一切好诗,最重要的一点,即在于“强烈感情的自然流露”^{[9]43}。而作为法国浪漫主义运动的重要推动者,达尔夫人也认为,只有“人心”及其“内部活动”,是“惟一”能“引起惊讶”并“激起强烈感受”的东西^{[9]32},诗是个体“被监禁”在“灵魂中的感情”的自我“解放”与“英勇的神游”^{[6]137}。法国著名作家、浪漫主义运动的代表人物雨果亦指出,诗就是诗人主体的“强烈的情感”具有“表现力”的“传达”,除此之外,“诗就几乎不存在了”^[10]。这些说法尽管表述各异,但基本观点大体相似,即主张自我个体内在情感的自由表达与抒发。从这样一种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我们便不难理解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抒情”所指及其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了。

二、“物感”说及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误读

由我们前文的分析可知,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基于一种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了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但这种理论言说与解读,显然并不能等同于文学传统的真实状况,那么,中国文学传统的真实状况又是如何呢?接下来我们从中国传统的“物感”说做出考察与甄别。

中国传统的“物感”说是建立在气类感应哲学基础之上的。《周易·系辞上》云:“精气为物,游魂为变”。王弼注:“精气烟煴(亦作氤氲),聚而成物,聚极则散,而游魂为变也。游魂言其游散也。”孔颖达疏:“云精气为物者,谓阴阳精灵之气,氤氲积聚,而为万物也;游魂为变者,物既积聚,极则分散,将散之时,浮游精魂去离物形,而为改变,则生变为死,成

变为败,或未死之间变为异类也。”^[11]也就是说物之生灭乃是气之聚散,即万物为一气之变化的结果。张岱年指出,中国古代关于“气”的观念,实际上是从“一般所谓气体之气而衍出”,气体作为一种没有“一定形象”的存在,“可大可小,若有若无”,任何固态、液态的东西,皆可最终“化为”气体,而气体又能“结为”液态、固态之物,并认为那种“万物为一气变化”的认知,应该是“由此事实导出”^[12]。张岱年此论道出了中国古代“万物为一气变化”形成的朴素看法。这种看法关乎中国古人对宇宙人生的认识与理解。《管子·枢言》说:“有气则生,无气则死,生者以其气。”^[13]即是这个道理,还有《庄子·知北游》云:“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故曰通天下一气耳。”^[14]《吕氏春秋·应同》曰:“类固相召,气同则合。”^[15]这些说法都表明这样一种观念:人与天地万物为一气化生,同源同构,故能感应相通。

在中国历史上,对于“物感”说的有关表述,一般认为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西汉戴圣所辑《礼记》为研究先秦社会的重要资料,其《乐记》篇有曰:“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16]662}而“乐者,音之所由生”,故“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16]663}。又曰:“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16]679}因而具体的表现也各异,或是“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或是“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或是“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或是“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或是“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谦”,或是“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要言之,也就是“感于物而后动”^{[16]663},人的“哀乐喜怒”等情感是“应感”于物,是物之“感发”使然。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云:“物固以类相召也。”^{[17]359}故“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17]360},而“庆赏罚刑,与春夏秋冬”,亦是“以类相应也”^{[17]353}。《淮南子》亦曰:“喜怒哀乐,有感而自然者也。”^{[18]778}“与万物回周旋转,不为先唱。”是故,“动不失时”,而“感而应之”^{[18]49}。东汉王充《论衡》也说:“情,接于物而然者也。”^[19]可以说,发端于先秦的“物感”说,在两汉时期已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经过陆机、刘勰、钟嵘等人的阐发,这种“物感”说的观点得到进一步发展。陆机在《文赋》中指出:“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心懔懔以怀霜,

志眇眇而临云。”^[20]¹这就是说诗人感于四季更替与万物变化而产生不同的情感变化,也就是其所谓“触万类以生悲,叹同节而异时”^[20]²⁵、“悲情触物感,沉思郁缠绵”^[20]⁴¹、“怆感物而增深”^[20]¹⁹,亦可见其对物之于情的感发作用的重视。刘勰《文心雕龙》在此基础上做出了更具体充分的发挥与系统阐释,其《明诗》篇指出:“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21]⁴²并有专门的《物色》篇曰:“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盖阳气萌而玄驹步,阴律凝而丹鸟羞,微虫犹或入感,四时之动物深矣。若夫珪璋挺其惠心,英华秀其清气,物色相召,人谁获安?是以献岁发春,悦豫之情畅;滔滔孟夏,郁陶之心凝;天高气清,阴沈之志远;霰雪无垠,矜肃之虑深。岁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迁,辞以情发。一叶且或迎意,虫声有足引心,况清风明月同夜,白日与春林共朝哉!”^[21]⁴¹⁵⁻⁴¹⁶这也可以看出,在物触心应的情感过程中,物对情的感发不可或缺。而从整体来看,刘勰这里所说的“物色之动”及其“相召”,还有“岁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迁,辞以情发”,以及“诗人感物,联类不穷”,强调的也都是物对情的感发作用,可以说是对《明诗》篇所谓“应物斯感,感物吟志”的具体阐发,而用其《神思》篇的话来说,即“神用象通,情变所孕。物以貌求,心以理应”^[21]²⁵。

童庆炳先生也曾通过对《文心雕龙》的全面考察,对其中的“情以物兴”与“物以情观”进行重点分析,并进一步指出,前者是“物感”说,后者是“情观”说,从前者到后者,也就是“情感的兴起到情感评价”这样一个情感活动^[22]。这种看法,从整个情感活动做出阐发,是比较周全的。童庆炳先生在“物感”说之外,提出“情观”说,并做出上述论断,推进了我们对“物感”说及其在整个情感活动中重要位置的深刻理解。显然,在这样一个情感活动中,情感的兴起缘于物对情的感发,这是整个情感活动的前提与基础,没有物对情的感发,这一情感活动也就无从开始并进行下去。钟嵘也有类似的看法,他在《诗品序》中对物触心应的情感状态进行了精彩描述:“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行诸舞咏。”^[23]³⁰⁸“若乃春风春鸟,秋月秋蝉,夏云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诸诗者也。嘉会寄诗以亲,离群托诗以怨。至于楚臣去境,汉妾辞宫,或骨横朔野,魂逐飞蓬;或负戈外戍,杀气雄边;塞客衣单,嫖闺泪尽;或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扬蛾入宠,再盼倾国;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

非长歌何以骋其情?”^[23]³⁰⁹

在后世文论的发展中,“物感”说成为讨论心物关系的重要观点。唐代王昌龄《诗格》指出:“物色万象,爽然有如感会。”亦即其所谓“人心至感,必有应说”^[24],讲的都是感物而动、物触心应的意思。刘禹锡《刘氏集略说》亦曰:“为江山风物之所荡,往往指事成歌诗。”^[25]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宋代欧阳修有言:“诗之作也,触事感物。”^[26]这种感物而动的情感兴发特征及其表现,用苏轼的话来讲,即是“山川之秀美”“风俗之朴陋”“贤人君子之遗迹”等,这些外在之物,但凡为“耳目之所接”而“杂然有触于中”者,皆可“发于咏叹”^[27]。对于这种感物而动的情感兴发特征及其表现,朱熹《诗集传序》亦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则不能无思;既有思矣,则不能无言;既有言矣,则言之所不能尽而发于咨嗟咏叹之余者,必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已焉。此诗之所以作也。”^[28]明代李梦阳也明确指出:“情者,动乎遇者也。”“遇者物也。”也就是触物而情动,“情动”则“心会”“神契”而成音,此“所谓随寓而发者也”^[29]。徐祯卿曰:“情者,心之精也。情无定位,触感而兴,既动于中必形于声。故喜则为笑哑,忧则为吁戏,怒则为叱咤。然引而成音,气实为佐,引音成词,文实与功,盖因情以发气,因气以成声,因声而绘词,因词而定韵,此诗之源也。”^[30]清代叶燮也指出,作诗“必先有所触以兴起其意”,这样方可“随在取之于心”,“出而为情”^[31]。这些论述,都使“物感”说获得了不断丰富与发展。

从上文所述可以看出,以中国传统的气类感应哲学为基础的“物感”说,经历了一个从先秦经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直到明清的发展过程,其一直强调物对情的感发作用,并由此体现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显然,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式的言说与解读,是对上述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误解和误读,不符合中国文学发展的真实状况。

在对待心物关系的问题上,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有很大不同。正如我们前文所述,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建立在主体性哲学基础之上,康德的主体性哲学曾对浪漫主义运动及其诗学产生重要影响。而以康德的主体性哲学看来,人“依照

自己的意志自由选择”,这一自由意志构成“自然界中人与其他事物”相区分的東西,其“缘起于自身内部”,而不是“自身之外的事物”^[32]。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弗·施勒格尔认为,诗人应尽其可能地充分运用与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力,并由此做到随心所欲地在梦幻世界里驰骋想象、表达理想^{[33]4},而容不得任何对自己这种随心所欲及自我表达的限制^[34]。同为“耶拿浪漫派”代表成员的诺瓦利斯也指出,诗所表现的是精神,袒露出的是“内心世界的总合”^{[33]19}。路德维希·蒂克更是结合自己的创作及作品现身说法:“我所描写的不是这些植物,也不是这些山峦,而是我的精神,我的情绪,此刻它们正支配着我。”^{[33]8-9}。华兹华斯也曾指出,诗人表现出的是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对于诗人来说,尤其重要的是,这种思想、情感的发生并不是直接的外在刺激使然,而是基于其自我的选择及主体心灵的构造^{[9]48-49}。这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意思。

不难看出,以西方主体性哲学为基础的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与中国传统的“物感”说在对待心物关系问题上,呈现出不同的面貌。“物感”说建立在中国传统的气类感应哲学基础之上,其所谓的“物”是一种一气化生、心物一体、感应相通之“物”。而这种“物”,在以西方主体性哲学为基础的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看来,则是作为一种自我完足主体的外部对象而存在的,情感的表达与抒发,并不缘于心物感应的自然触发,而是主体的自我表现。这用黑格尔在其《美学》中的话来说,也就是真正的抒情诗人,其情感并不需其他真实环境和机缘去激发,他自己的主体存在,即为一个完满自足世界,并不依存于外在机缘,而是表现在他自己和他的内心生活^[35]。这种情感表达的差异,显然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言说与解读时所未能注意到的,造成理论的误解和误读也就在所难免。

三、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对中国文学史事实的偏离及自身理论的瓦解

正如前文所述,陈世骧认为其提出的“抒情传统”论可以“在文学创作活动以至批评的经典著述中,得到证明”^[2],他确实在努力这样做。只是他用来证明其学说的理论依据来自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这在造成对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误解与误读的同时,也使其面对具

体的中国文学史时,多有附会或违背事实之处。

陈世骧“抒情传统”论是上溯《诗经》,接着是《楚辞》,再到汉代的乐府与赋,并由此贯穿六朝、唐代,甚而“更久远”,以至所谓的元曲、明传奇、清昆曲,“都是由数以百计精妙的抒情诗堆成的作品”^[2]。他将中国文学史事这样“贯穿”起来,并由此搭起一个颇具史事意味的框架,为其学说提供文学史实支撑。那么,中国文学史的事实情况如何呢?我们先从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源头《诗经》说起。

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陈世骧把抒情诗推到了至高的位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陈世骧认为《诗经》这样以“兴”为基础的作品无疑正是其所谓的“抒情诗”^{[36]174},标志着中国文学抒情传统的源头^[2]。在陈世骧看来,《诗经》使人感觉到其个人情绪的飞扬,而与这种个人情绪的飞扬相一致,虽然“歌者不报姓名”,亦无自身存在的特定所指,但其作品仍是个人情感的流露,体现出“所谓‘抒情诗’之真义”^{[36]156}。这便是他认为以“兴”为基础的《诗经》之作是其所谓的“抒情诗”,并标志着中国文学抒情传统源头的依据。

那么,何谓“兴”呢?陈世骧经过他一番文字学、人类学研究资料的考证,指出《诗经》作为一种个人情感流露的抒情诗,经历了一个由“群体”活动的“民歌”到“个人才具的润饰”的过程,并由此认为,民歌的原始因素是这种群体活动的精神,即源自人们情感配合的“上举欢舞”的冲动,而这所谓的“上举欢舞”,就是陈世骧所考证出的“兴”之本义^{[36]156-161}。在这一考证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陈世骧是“以中西例证做比较”^{[36]157},他除了援引罗振玉、商承祚、郭沫若等人的研究成果^{[36]154-155},还在其结论上,以察恩伯爵士这位称得上“稳健而具有权威性的学者”考证西方歌谣在西文古字源的“圆舞”命意时,由“一幅中古时代的小绣像”所显示的“一群男女舞者高举双臂,彼此互握以结合”,来为其所谓的“兴”之本义提供平行论证^{[36]157-158}。但他显然没注意到其中的差异,因而未能对“兴”这一具有中国传统特质的概念做出有别于西方的意义揭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陈世骧对中国文学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认识隔膜。

如前文所论,中国传统的“物感”说是以气类感应哲学为基础,体现出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钟嵘所谓“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行诸舞咏”^{[23]308},即表现出这样一种气类感应哲学的内涵,并形成不同于西方的特点。

而刘勰所讲的“感物吟志,莫非自然”^{[21]42}、“物色之动,心亦摇焉”^{[21]415}、“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21]416},说的也是这个意思。正如有论者所指出的,对于这个中西思想内涵上的差异,陈世骧显然没注意,也未能从这方面做出辨别与把握。他在诗之“兴”的问题上,为了证明“兴”就是一群舞者高举双臂发出呼喊,即所谓的“上举欢舞”,非常迂曲地进行考证,大费周折地从古文字学、人类学等资料里去勉强找答案,而根本不知兴之本义就是兴感,不知道应去了解中国传统的气类感应哲学及其影响下的“物感”说^[37]。

对于“兴”的这种“兴感”意义,挚虞有云:“兴者,有感之辞也。”^[38]其所谓的“兴”也就是“兴感”的意思,而作为《诗经》的首篇,《关雎》篇所谓“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39],便是这样一种与物相感而生的“兴感”及情感发露。而陈世骧所说《楚辞》的代表篇章也就是屈原的《离骚》,其所谓“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40]6}云云,体现的恰恰就是此种感物而动的“兴感”状态。对于《离骚》与《诗经》在情感表达上的这种密切联系,王逸曾指出:“《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40]2-3}由此可见,这样一种“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方式在《离骚》中的普遍运用。

在陈世骧看来,汉乐府作为《诗经》的“回归”,自是构成其“抒情传统”论历史链条上的一环。但事实情况是,在汉乐府中,被胡应麟誉为“短章”中“言情”之“神品”^[41]的《上邪》,其所谓“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42]231},还有《江南》的“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42]384},《饮马长城窟行》的“青青河畔草,绵绵思远道”^{[42]556},其“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方式及特点,显然是从《诗经》一以贯之而来,并不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所解读出的那种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

再看陈世骧所谓的汉赋。我们知道,汉赋承《楚辞》而来,这并不是陈世骧的新论,刘勰的《文心雕龙》即持这样的观点。刘勰在《诠赋》篇指出,赋这种文体,“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是在《楚辞》的基础上得到拓展,并扩大其表现力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刘勰认为:“讨其源流,信兴楚而盛汉矣。”至有汉一代,赋得到充分发展,“陆贾扣其

端,贾谊振其绪”,枚乘、司马相如“播其风”,王褒、扬雄“骋其势”,枚皋、东方朔之后,一切事物皆可入赋,到汉宣帝时,已是作品众多“繁积”,汉成帝时曾加以“校阅”整理,进献到宫廷里的赋就有一千多首^{[21]60},可谓盛况空前。刘勰也针对汉赋“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提出了看法,他指出:“盖睹物兴情。情以物兴,故义必明雅。”并由此进而强调:“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著玄黄,文虽杂而有质,色虽糅而有本,此立赋之大体也。”^{[21]64}刘勰所谓“睹物兴情”“情以物兴”云云,也就是感物而动,显然不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解读出的所谓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尽管有汉一代,以司马相如等人为代表作家的大赋也如刘勰所指出的“诡势瑰声,模山范水,字必鱼贯”^{[21]417},在物的状写及其声貌描摹上存在过于夸饰繁复之弊,这已是学界公论,此不赘述。

魏晋以后,也就是陈世骧所说的“贯穿”六朝、唐代,甚而“更久远”,及至所谓的元曲、明传奇、清昆曲,这些所谓“由数以百计精妙的抒情诗堆成的作品”^[2],真实情况又是如何呢?我们这里不妨看看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43]353},谢灵运的“祁祁伤幽歌,萋萋感楚吟”^{[43]637},李白的“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44]1809},杜甫的“丛菊两开他日泪,孤舟一系故园心”^[45],孟浩然的“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44]1668},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46],欧阳修的“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47]470},还有苏轼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47]610}的感叹,进而不难发现,其“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方式及特点,也正是“贯穿”六朝而至唐宋以降的。元曲的代表作家马致远那句有名的“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48],王实甫《西厢记》中的“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49],明传奇重要作家汤显祖《牡丹亭》中的“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50],清代孔尚任的昆曲《桃花扇》中的“青溪尽是辛夷树,不及东风桃李花”^[51],也都体现出这样一种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此种情感表达是一种“物感”说意义上的,亦即与物相感而生发,很明显也不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解读出的所谓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由此可见,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中国文学做出的解读,显然是远离了中国文学史的事实。

理查德·艾文斯曾指出:“一个严肃的历史研究者的首要前提在于,在面对史实之反对时,他必须

有能力舍弃那些他曾热情抱有的诠释。”也就是与“这些理念并不契合”的“证据”不能被“忽略”，或者是被“歪曲”，而应“对其加以解释”，即便其代价是对“原有的论断”的“修正”，甚至是“彻底放弃”，并因此高度评价赫克斯特对克里斯多弗·希尔做出的批评，亦即对于克里斯多弗·希尔在“提出一个有争论性的命题”时“挑选”那些“看起来是支持”其论点的“证据”，赫克斯特的批评是“恰如其分”的，也就是建立一个命题的可靠依据，“远非仅是找寻支持”其“所提出命题的证据那样简单”，而是“需要找寻那个命题中的弱点”，进而“依靠发现的证据”，从而可以“加强”并“支持”这个命题，或是“更改它以消除其弱点”，并由此构成提出、验证一个命题，甚至“对之弃若敝屣”的“基本的程序”，否则，就会做出“远远超过证据所能允许的论断”，并构成对自身理论的瓦解^[52]。显然，通过我们前文的考察与分析，上述理查德·艾文斯高度评价的，也就是赫克斯特对克里斯多弗·希尔做出的这种批评亦可用于陈世骧提出的“抒情传统”论。“抒情传统”论的提出很明显亦存在着“命题中的弱点”，而经不起史实的推敲与验证，是为一种“超过”其“证据所能允许的论断”，这也导致它偏离了真实的中国文学史事实，缺乏文学史实的有力支撑，而最终走向了自身理论的瓦解。

不难看出，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的言说与解读，实质上是一种黑格尔式的精神理念论推演的结果。在这个精神理念论推演过程中，他固然搭起了一个颇具史事意味的框架，来论证其观点，但结果只是以此来说明其精神理念，亦即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在中国文学历史上的“实现”状况。陈世骧“抒情传统”论所进行的这样一种黑格尔式精神理念论的推演及其所谓历史的展开，也造成对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误解与误读。这种情况的出现，借用恩格斯批判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把现实事物看作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并由此“把全部历史及其各个部分看作观念的逐渐实现”^[53]。这一问题体现在陈世骧提出的“抒情传统”论中，就是把中国文学历史及其传统视为一种西方浪漫主义文学抒情观的实现过程。这样实际上也就成了一种以先在预设的西方理论话语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的解读，而与真实的中国文学史事实相去甚远。

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提出，是相对于西洋文

学来说的，并意在找寻“中国抒情传统之卓然突显”，以彰明中国文学不同于西洋文学的独特之处^[2]。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提出及阐释，西方理论色彩过于浓重，只是简单地运用西方的阐释框架对中国的材料进行强行宰制和解读，以至于与彰显中国文学传统“固有特质”的意愿南辕北辙，相反对其真正的独特之处造成了遮蔽，这虽然不是其理论的初衷，但确实是它的结果^[54]。

何以如此呢？这显然是一种“汉学主义”的认知方式使然。“汉学主义”作为一种认知方式及理论范式，是与汉学或中国研究的认识论问题相关联的。它关涉着一种从西方视角了解与认知中国的知识观念及方式，基于这样的认识论信念——西方的观念及其判定是普遍的、永恒的，因而是客观、无偏见的，表现为一种明确而又隐蔽的思想方法以及认知方式——人们在认知及理解中国文化时，会有意或无意地根据西方观点来看待中国，而将中国事物纳入某种西方的观念，并从这种西方的观念来做出分析与评价^[55]。由上文所述可以看到，陈世骧“抒情传统”论的提出及阐释，显然也正是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了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其“汉学主义”的认知方式及理论范式是显而易见的^[56]，这造成对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极大误解与误读。

我们对中国文学传统的研究，显然并不是仅仅简单移植与套用某种西方理论话语就能解决问题，而是需要建立在对中国传统话语体系及文学史事实的准确理解与深刻把握的基础上。我们的研究离不开理论的运用，对外来理论的合理吸收与借鉴既是必要的，也是应该的，但我们在运用时不能只是简单地移植和套用，否则，就难免会出现理论语境的误置与误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而不是将“种种联系”及观念“塞到事实中去”^[57]，不能“在任何地方以事实去迁就自己的理论”^[58]。显而易见，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基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对所谓中国文学传统做出的言说与解读，就是将某种先在的概念“塞到事实中去”，并“以事实去迁就自己的理论”，而形成对事实的宰制与曲解，其“汉学主义”理论范式的问题误区也在于此。也正因为如此，对于中国文学传统的研究，我们不能停留于这样一种对西方理论话语的简单移植和套用，

而应该如朱自清在《诗文评的发展》一文中所指出的:“还得将中国还给中国,一时代还给一时代。按这方向走,才能将我们的材料跟外来意念打成一片,才能处处抓住要领;抓住要领以后,才值得详细探索起来。”[59]

综上所述,陈世骧“抒情传统”论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对中国文学传统做出自我个体的内心自白与倾诉的言说与解读。在这一言说与解读过程中,陈世骧以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作为立论的理论依据。这种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以其主体性哲学为基础,认为情感的表达与抒发,并不缘于心物感应的自然触发,而是主体的自我表现,这与建立在中国传统气类感应哲学基础之上的“物感”说有着本质的不同。这种差异是陈世骧从西方浪漫主义的文学抒情观出发,对中国文学传统进行言说与解读时未能注意到的。

事实上,陈世骧的“抒情传统”论是一种西方理论话语的预设及推演,造成对中国文学“感物兴发”的情感表达特点及传统的误解与误读,并有违中国文学史事实。这也使其说缺乏文学史实的有力支撑,而最终走向了自身理论的瓦解。我们对中国文学传统的研究,应该基于对中国传统话语体系及文学史事实的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而不是仅仅套用某种先在预设的西方理论话语进行推演,这亦是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及其“汉学主义”理论范式的问题误区所在。当前,随着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受到重视,对于我们到底有着怎样的文化与文学传统,也成了必须弄清楚的重要问题。就此而言,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关乎着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与认识,反思和检视其学说的问题得失,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这有待于学界方家同仁展开更深入的探讨与思考。

注释

①陈世骧 1971 年在美国亚洲研究学会比较文学讨论组的英文致辞中第一次明确抛出“抒情传统”论的观点并进行了相关的论述。该致辞英文原文见:Chen Shih-hsiang:“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 Opening Address to Panel 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AS Meeting, 1971”, Tamkang Review 2.2&3.1 (1971.10-1972.4), 第 17—24 页。目前常见的通行中文本为杨铭涂译《中国的抒情传统》,见台湾《纯文学》1972 年第 10 卷第 1 期,收入《陈世骧文存》(台北志文出版社 1972 年版;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近些年,陈国球先生等认为,此通行中文本,“经过翻译和删削,其中部分细节和行文语气已有所不同”,对原文的翻译亦有“未达”之处,而学界“引述以及讨论”每以其为“主要依据”,就难免会出现误解,因此,根据原英文稿重新做出中译,以力求“如实揭出”“文章的原来立意”。见陈世骧:《论中国抒情传

统——1971 年在美国亚洲研究学会比较文学讨论组的致辞》,陈国球、杨彦妮译,《现代中文学刊》2014 年第 2 期。为避免出现以往论者一样的误解,以及曲意附会所致的偏差,我们下文对陈世骧提出的“抒情传统”论的考察分析凡引文出自该文,皆在此译的基础上参照英文原文,亦期更能切近陈世骧“文章的原来立意”。②详细论述可以参看龚鹏程:《不存在的传统:论陈世骧的抒情传统》,《美育学刊》2013 年第 3 期;徐承:《陈世骧中国抒情传统论的方法偏限》,《文艺理论研究》2014 年第 4 期;李翰:《陈世骧“抒情传统说”“反传统”的启蒙底色及其现代性》,《文学评论》2016 年第 6 期;李春青:《论“中国的抒情传统”说之得失》,《文学评论》2017 年第 4 期。

参考文献

- [1] 陈国球,王德威.抒情之现代性:“抒情传统”论述与中国文学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引言 3.
- [2] 陈世骧.论中国抒情传统:1971 年在美国亚洲研究学会比较文学讨论组的致辞[J].陈国球,杨彦妮,译.现代中文学刊,2014(2): 53-57.
- [3] PREMINGER A. Encyclopedia of Poetry and Poe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460-470.
- [4] 王德威.抒情传统与中国现代性:在北大的八堂课[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4-5.
- [5] 别林斯基.别林斯基选集:第 1 卷[M].满涛,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63:74.
- [6] 伍蠡甫.西方文论选:下卷[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 [7] 柯勒律治.文学传记[M].王莹,译.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9.
- [8] 刘若端.十九世纪英国诗人论诗[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96.
- [9] 伍蠡甫,胡经之.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中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 [10] 伍蠡甫.欧洲文论简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245.
- [11] 阮元.十三经注疏:第 1 册[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1:147.
- [12]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66.
- [13] 李山.管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9:85.
- [14] 刘文典.庄子补正[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668-669.
- [15]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285.
- [16] 阮元.十三经注疏:第 5 册[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1.
- [17]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8] 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9] 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141.
- [20] 陆机.陆机集[M].金涛声,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1] 王运熙,周锋.文心雕龙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22] 童庆炳.《文心雕龙》“物以情观”说[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30-41.
- [23] 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 1 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4] 张伯伟.全唐五代诗格汇考[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156.
- [25] 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540.
- [26] 永瑤,纪昀.四库全书:第 70 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90.
- [27] 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323.
- [28] 朱熹.诗集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8:1.
- [29] 王筱云.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分类集成:文论卷 2[M].天津:百花

- 文艺出版社,1994:378.
- [30]何文焕.历代诗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1:765.
- [31]叶燮,沈德潜.原诗、说诗碎语[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13.
- [32]伯林.浪漫主义的根源[M].吕梁,张箭飞,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73-75.
- [33]弗兰克.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美学导论[M].聂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 [34]施勒格尔.雅典娜神殿断片集[M].李伯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73.
- [35]黑格尔.美学:第三卷(下册)[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97.
- [36]陈世骧.陈世骧文存[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37]龚鹏程.不存在的传统:论陈世骧的抒情传统[J].美育学刊,2013(3):35-40.
- [38]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1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90.
- [39]阮元.十三经注疏:第2册[M].台北:艺文印书馆,2001:20.
- [40]洪兴祖.楚辞补注[M].王逸,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1]胡应麟.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18.
- [42]郭茂倩.乐府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43]吴小如,王运熙,骆玉明,等.汉魏六朝诗鉴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
- [44]彭定求.全唐诗:第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5]彭定求.全唐诗:第7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0:2509.
- [46]缪钺,等.宋诗鉴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207.
- [47]唐圭璋,等.唐宋词鉴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
- [48]李修生.元曲大辞典[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3:410.
- [49]王实甫.西厢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151.
- [50]汤显祖.牡丹亭[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43.
- [51]孔尚任.桃花扇[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46.
- [52]艾文斯.捍卫历史[M].张仲民,潘玮琳,章可,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20-121.
- [53]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5-38.
- [54]李春青.论“中国的抒情传统”说之得失:兼谈考量中国文学传统的标准与方法问题[J].文学评论,2017(4):51-60.
- [55]顾明栋,钱春霞.汉学与汉学主义:中国研究之批判[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1):79-96.
- [56]李自雄.抒情传统论的“汉学主义”理论范式反思[J].天府新论,2018(5):89-96.
- [5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03.
- [58]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39.
- [59]朱自清.朱自清序跋书评集[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242.

The “Wu Gan” Theory and Reflection on Shih-hsiang Chen’s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Li Zixiong

Abstract: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advocated by Shih-hsiang Chen interprets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as self-individual inner confession from the literary lyrical view of Western Romanticism. The literary lyrical view of Western Romanticism is based on its subjective philosophy, and is different from the “Wu Gan” theory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Qi” type induction philosophy. This kind of view holds that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s are not due to the natural trigger of the heart-things induction, but the self-expression of the subject.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is actually a presupposition and deduction of Western theoretical discourse, which leads to the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rea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tradition of “Sensation of Objec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violates the facts of literary history. This also makes it lack strong support of literary history, and ultimately leads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its own theory. The study of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profound grasp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 facts of literary history, rather than merely deducing from some presupposed Western theoretical discourse, which is also the problem of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and its “Sinologism” paradigm. The study of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profound grasp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 facts of literary history, rather than merely deducing from some presupposed Western theoretical discourse, which is also the problem of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It is helpful for us to deepen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by reflecting and examining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u Gan” theory.

Key words: the “Wu Gan” theory; Shih-hsiang Chen; the “Lyrical Tradition” theory; Sinologism;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责任编辑:采薇

卫生问题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中的“农村新人”形象建构

雷 鸣

摘 要：论及“农村新人”，学界通常认为其致力于承担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表达任务，具有宏大叙事、崇高美学、理想主义的特征。但 20 世纪 80 年代的乡土小说在塑造改革时代的“农村新人”时，却显得丰富与复杂。这一时期的乡土小说对“农村新人”形象的塑造，聚焦农民个人的卫生问题。小说叙述“新人”将刷牙作为挑战乡村传统的方法；书写因其讲卫生而身体散发香味，借此指认“新人”认同改革的立场取向；描绘其所穿服饰的洁净状态，表征一种新的文化觉醒。卫生问题在成为塑造“新人”形象、传达改革诉求表意装置的同时，还存留了诸多当时的乡村生活信息，并由此建构“农村新人”塑造的一种生活化与人性化的新模式，昭示出新时期文学转型的方向。

关键词：乡土小说；“农村新人”；卫生；文学转型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151-07

所谓“农村新人”，是中国乡土小说在不同历史时期因应主流意识形态的召唤而塑造的、走在特定时代前列、具有特定时代精神的典型新式农民。他们的思想品质、行为方式、身体形貌能够代表不同历史时期对中国革命、社会制度和国家形象的想象^[1]。只要论及“农村新人”形象，学界通常认为，此类“新人”形象仅仅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投射，具有宏大叙事、崇高美学、理想主义的精神特征。但如果深入考察，相较于其他历史时期的“农村新人”，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对“农村新人”形象的塑造，在表现视角、话语资源、情感经验、艺术手法等诸多方面，均有着自己的独异性。这些“农村新人”形象显得更为丰富与复杂，在彰显改革时代意识形态的同时，又携带了许多当时乡村生活的信息，传递出文学转型的诸多迹象。

考察这类“农村新人”形象，不难发现，诸多小说都不约而同地写到他们个人的卫生习惯问题，比如他们都有刷牙的习惯、身体散发出香味、所穿的服饰亦很干净等。本文拟从这些琐碎、世俗的日常生

活中的卫生问题入手，探讨它们何以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塑造“农村新人”形象的表意装置，何以能成为表达改革意识形态的场域，由此，进一步认识 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对现代化的理解、对时代主题的表达策略，发现 20 世纪 80 年代乡村生活的丰盈情态，发掘这类“农村新人”形象所显露的文学转型意义。

一、刷牙：“农村新人”作为挑战的方法

古代中国人的口腔清洁方式，未曾见有刷牙的记载，似乎都是以“漱口”或“擦牙”的方式。不少古代小说对此多有描述，冯梦龙的《醒世通言》中有《卖油郎独占花魁》一篇，叙述卖油郎秦重头回宿于花魁娘子处，早起后离开，“丫环捧洗脸水进来，又是两碗姜汤。秦重洗了脸，因夜来未曾脱帛，不用梳头，呷了几口姜汤，便要告别”^[2]。这里呷姜汤乃漱口之意，并无其他净口与刷牙的举止。《红楼梦》中也有关于牙齿清洁的描述，如第二十一回写贾宝玉

收稿日期：2022-1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史视野下文学中的‘农村新人’形象重释研究（1942—2021）”（22BZW164）。

作者简介：雷鸣，男，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清早起来,到了黛玉的屋子里,就湘云的残水洗完脸后,“忙忙地要过青盐擦了牙,漱了口,完毕”^[3]。以盐刷牙,与现代人用牙粉、牙膏之类的刷牙殊为不同。

现代意义上的刷牙传入中国,当是在鸦片战争之后。随着一些教会医院在中国开始设立牙科,西方先进的近代口腔医学理论与技术,以及以西法制成的牙粉、牙膏、牙刷等物品,也陆续传入中国。但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滞后和地理空间闭塞之故,即便到了20世纪80年代,在中国一些偏远、落后的乡村地区,刷牙对于农民而言,仍是一种罕见的行为。据1989年第一个“全国爱牙日”(1989年9月20日)的调查,当时不刷牙的人群约占70%。到1995年调查时,仍有28%的人不刷牙^[4]。由此观之,刷牙作为日常卫生行为,被赋予了卫生现代性的丰富内涵,表征着现代文明的观念与生活方式,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乡村依然有着现实基础。

正因为刷牙这一行为作为一种现代生活方式而存在,这一生活细节常在20世纪80年代的乡土小说中,被演绎成为传统与现代、革新与守旧、开放与封闭不同话语冲撞与交锋的场域。这种叙事套路最早出现于古华1981年发表的小说《爬满青藤的木屋》中。被打发到绿毛坑林场的知识青年李幸福,之所以在小说中被视作现代文明意识的化身,主要表征是他每天早晨都要刷牙漱口。刷牙与李幸福收听广播、读书、写字一样,代表着一种现代文明生活。愚昧、狭隘、保守的王木通,则制止妻子盘青青和孩子们刷牙,拒绝他们与李幸福接触。

古华对20世纪80年代改革的思考,不是侧重于塑造“农村新人”形象,而是着墨于落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无所不在的顽固性,新的生活向往却窒息于强大的传统习俗之中,因而小说中的“刷牙”带有几分历史沉重的悲剧意味。饶有意味的是,同样是刷牙,在路遥小说中却濡染着对未来的乐观情绪,成为改革时代的“农村新人”挑战乡村传统势力和传统观念的一种方法,传达着他们在改革年代对新生活的向往与别样的人生追求。《人生》中的高加林,即便因为失去民办教师的岗位而陷入极度苦闷悲伤之中,也不忘蹲在他家的硷畔上刷牙。他要和以高明楼为代表的乡村传统势力一比高下的决定,亦是在刷牙时做出的:“他决心要在精神上,要在社会的面前,和高明楼他们比个一高二低!他把缸子牙刷送回窑。”^[5]²⁴⁰当他第一次亲吻刘巧珍之后,对巧珍唯一的叮嘱是:“以后,你要刷牙哩……”^[5]²⁵⁷于

是,小说第六章便描写刘巧珍刷牙时被围观的情形:“这天早晨,她端着牙缸,又蹲在她们家的硷畔上刷开了牙……这时候,碰巧几个出山的女子路过她家门前,嬉皮笑脸地站下看她出‘洋相’;另外一些村里的碎脑娃娃看见这个女子被围在这里,不知出了啥事,也跑过来凑热闹了;紧接着,几个早起拾粪路过这里的老汉也过来看新奇。这些人围住这个刷牙的人,稀奇地议论着,声音嗡嗡地响成一片。”^[5]²⁵⁸面对众人的围观,刘巧珍还有意赌气地多刷一会儿,让他们看得习惯:“喝了一口缸子里的清水,漱了漱口,把牙膏沫子吐在地上,又喝了一口水漱起来。周围一圈人的眼光就从那牙缸子里看到她的嘴上,又从她的嘴上看到地上。”^[5]²⁵⁹刘巧珍有意挑战围观者的刷牙行为,便具有了抗议传统生活、向往现代文明的文化意味。很显然,具有传统色彩的乡村女性之所以能做出如此勇敢的举动,正是由于有了“新人”高加林的激励。在“新人”巨大爱情动力之下,刘巧珍将刷牙作为有意挑战乡村传统生活方式的“壮举”。

与此类似,《平凡的世界》中也特意写到了孙少平的刷牙行为。在黄原地区参加革命故事的“调讲会”之后,孙少平思想和理智显得更成熟了,精神世界丰富起来,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用省下的一点零钱,买了一副最廉价的牙具,把一口整齐的牙齿刷得雪白。”^[6]¹⁷⁷孙少平的刷牙行为,成为他精神世界丰富起来的表征,暗示着他对生活有新的更大向往。

路遥在不同小说中都刻意强调“新人”刷牙的生活习惯,或者“新人”引导别人刷牙的行为,是想通过刷牙为“新人”设置一种在传统中突围的具有乡村气质的路径。这种挑战传统的路径设置,在现实生活中有其合理性。这一方面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陕北农村闭塞、落后的真实境况的映现,刷牙在彼时的乡村尚属个别有文化的人所为;另一方面也传递了青年农民高加林、孙少平为了“自我实现”,渴望走出贫瘠乡村、向往城市的行为的现代性逻辑,因为当日常生活中的刷牙还能成为一乡村传统视野中的“西洋景”时,足见当时乡村传统的滞重,对于现代文明还是一种遥远的展望状态。

如果说路遥对20世纪80年代“农村新人”的书写,是通过刷牙为“新人”提供了一种挑战乡村传统的方法;那么贾平凹则通过刷牙标示了乡村中“新人”与“旧人”两种价值体系的分野边界。“新人”除了具有改革时代所呼唤的精神品质之外,他

的日常生活行为中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刷牙,这个刷牙也正是新人生活方式不同于乡村传统的重要表征。保守的“旧人”则从不刷牙,反而嘲讽“新人”的刷牙行为。这样的“旧人”无论是在爱情上,还是在财富增长上,最终都会落败于“新人”。《鸡窝洼人家》中的禾禾是一位有见识、敢闯荡的乡村改革“新人”,他不甘心土里刨食,不满足于传统小农经济的温饱生活,而是执念于借助科技发家致富。小说有意设置了刷牙这一情节单元来表现。禾禾在部队上养成了漱口刷牙的习惯,复员之后,每天在大门前刷牙。禾禾刷牙的举动亦影响着烟峰,她也学着禾禾的样子,用盐水漱口。而小说中另一位男主人公灰灰老实巴交,勤勉于地里的劳作,被视为乡村改革的“旧人”,他对禾禾的刷牙则是讥讽:“禾禾呀,你当了几年兵,洋玩意儿倒学得不少,那嘴是吃五谷的,莫非有了屎不成?!”^{[7]347}当妻子烟峰要给禾禾买牙刷时,免得已经掉了一颗牙再掉,他却说,都掉了就镶金牙。这里,禾禾“刷牙”这一行为被作家处理成了改革话语交锋的场域。当具有现代意识的“新人”以“刷牙”启动现代性改造工程时,“旧人”在显示农民式的狡黠之余,也体现出这种乡村传统观念代表人物的滑稽与可笑。

二、体香:“农村新人”改革立场的指认代码

一个人的身体散发出的气味,包括可以察觉到的呼吸和汗液气味,以及人工香气(个人使用过的香料、洗涤剂 and 涂抹剂等)。身体气味具有辨识和区隔功能。“一个人的生活方式、饮食、职业、卫生状况对其身体和气味产生影响,而身体气味随不同文化与人类群体变化,为个体的人提供了定位标准。”^{[8]35-36}除了这种个体辨识功能外,体味亦是区分不同群体的标志之一。“同一种气味,标志着某一个体隶属某一群体,有助于该个体融入该群体,表示该个体与其他群体无关,并在该个体和其他群体之间立起一道屏障。因此,气味也就成了种族歧视、社会抛弃甚至道德抛弃的工具和证明,或简单说,是标志。”^{[8]37}

身体气味承担辨识和区隔的功能,在不同文化语境中均有表现。在中国文化背景下,个人的气味往往成为一个人的生活态度、品格操守的象征。正如《颜氏家训·慕贤》中所说:“与善士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

臭也。”道德的善恶对应于人体气味的香臭,还有唐刘禹锡之语:“斯是陋室,惟吾德馨。”《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亦是如此。在西方文化中,个人的身体气味也同样是包含多维意义的文化符码。如在莎士比亚的戏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中,克莉奥佩特拉的身体散发着异香,指称着梦幻、情欲与异域风情。

在中国革命文学的话语系统中,身体气味通常喻示着人物的政治立场与阶级归属。延安文学时期,如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中的土改积极分子张裕民总是“一身汗味”,落后分子寡妇白银则浑身脂粉味儿。在周立波的《暴风骤雨》中,勾引杨老疙瘩、地主韩老六的女儿韩爱贞的气味是从她的衣袖里、头发上冒出一股香气。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文学亦然,比如冯德英《苦菜花》中的汉奸、特务王柬之的情妇淑花与日本翻译官的情妇婊子身上都是脂粉气息,在八路军军工厂工作的纪铁功则是满身油污味。浩然的《艳阳天》中的支书萧长春为了农业社奔忙,满身散发着露水的潮湿气味;贪污集体公款的会计马立本则嫌弃贫农五保户五婶“怪气难闻”。这里,政治上反动的阶级的身体气味往往是香的,革命阵营的人则多散发着汗臭味。

如此身体气味与人物政治立场相联结,可从中国革命实践历史中找到答案。首先,中国革命事业所依靠的主体力量是工农兵,他们属于劳动阶层,身体散发汗臭味,正是劳动的具体表征,劳动则是革命性质的体现。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就赋予了劳动所具有的政治立场与阶级归属:“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9]反之,如果身体满是香味,则意味着追求物质享受、脱离劳动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说,身体之香便成为一种罪恶的证明与剥削阶级的标识。其次,在中国革命实践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对物质的腐蚀性保持一种警惕。例如,当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向城市时,毛泽东便告诫全党:“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10]在战争年代,基于物质的稀缺性,革命者唯有淡化物质情感,将物质社会理想化为革命的乌托邦远景,才能激起革命的斗志。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着发展生产与经济建设方面的压力,“劳动光荣”不得不压制“物质消费”。正是革命话语系统中的反物质性,淡化个人生活享受,为革

命劳碌、奔波,便成为革命者的“应有之义”。由是革命者无暇顾及身体个人卫生,散发汗臭之类的气味,便是确证革命者的一个重要维度。

但在20世纪80年代的乡土小说中,身体气味的隐喻内涵发生了具有颠覆性的转变。与革命战争话语系统不同,此时身体气味之香不再归于批判之列,而是成为“农村新人”的专属“体味”。凡是契合改革的时代精神以及具有现代文明价值观念的人,其身体气味自然是香的、清新的;体味酸臭的人,则归属于传统的“旧人”,其立场取向、价值观念也是传统、落后与守旧的。贾平凹《小月前本》中的门门脑子活、观念新,有股子闯劲,是改革弄潮儿的形象。在女主人公小月看来,门门总是收拾得很干净、气态风流,因其符合改革政治的需求,体味自是富有魅力;而那个忠厚、勤劳但死守着土坷垃要吃喝的才才,无疑是落伍的,因而只能散发出没日没夜在地里干活所带来的酸臭味,“披一件白粗布衫子,衫子的后背全汗湿了,发着热腾腾的酸臭味”^{[7]233}。同样的叙事成规,亦见诸《鸡窝洼人家》中。改革的“新人”禾禾,在烟峰眼里,比传统、保守的灰灰干净:“闻闻你身上,快臭了!……禾禾和你不是一样的下苦的,可哪里像你!”^{[7]344}这里通过对比,将禾禾所具有的改革时代意识体现在日常生活维度上。这种以身体气味之香来指认“新人”具有改革时代所呼唤的现代特质的叙事策略,还见诸周克芹的《山月不知心里事》。巧巧对“包产到户”的农村改革持乐观的态度,对集体劳动不复存在没有太多惋惜之情,于是,小说叙述她身上有一股浓浓的香水味儿。郑义《老井》中的赵巧英一心向往城市文明,盼望离开愚昧的乡村,她除了在穿着上追求城市时尚之外,还有一个明显特征,便是身体有浓郁的香气:“你闻闻,香呀不香?比这洋槐花儿香啵?”^{[11]11}

路遥的小说《人生》不仅征用了身体气味,而且有意识地放大了“新人”所具有的魅力。刘巧珍是一个善良、传统、没有文化的乡村女性,对“文化人”高加林爱得无怨无悔,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她痴迷于高加林浑身的香皂味。“巧珍刚懂得人世間还有爱情这一回事的时候,就在心里爱上了加林。……再说,又爱讲卫生,浑身的香皂味!”^{[5]251}卢卡奇曾说:“只有在这种把社会生活中的孤立事实作为历史发展的环节并把它们归结为一个总体的情况下,对事实的认识才能成为对现实的认识。”^[12]日常生活现象并非孤立的,而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方面以特定的方式融合于个人日常

生活现象之中。“浑身的香皂味”竟然成为乡村女性迷恋的一种原因,这样一个日常生活现象传递了时代总体的真实性。在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乡村的不少地方是极端贫困与封闭保守的,香皂对不少农民家庭来说还属于罕见物,具有现代文明符号的性质。作为乡村青年知识分子的高加林身体能散发香皂味,正象征着他具有现代文明气质,是一位迥异于传统农民的“农村新人”,是一位代表着时代变革的先行者。

乡村改革话语何以借助身体气味来指认“农村新人”的价值立场,这需从改革的意识形态内涵出发才能得以解释。一方面,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语境中,面对国民经济陷入窘境的局面,中国对现代化的追求指向十分明确,即是大力发展经济,从而积累实现社会整体发展的物质基础。发展经济的有效路径,便是以工业经济代替传统的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由于其效率低下、脆弱性等不足,处于现代化话语体系的边缘。“现代化的逻辑中,任何一个国家要获得高速的经济起飞,离不开资本积累;而农业社会中农业人口仅能生产稍许超过他们再生产所需的小额剩余,所以农业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只能试图用‘提靴带’的办法来进行,即抑制农业人口的消费,将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夺过来用于建立现代工业社会的资本装备。”^[13]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之后,国家肯定个人的经济权利,重申物质欲望的合法性。身体气味之香,除了经常性的沐浴习惯之外,离不开工业化的洗涤用品或化妆用品的使用。因此,身体气味的香,也意味着对工业文明的一种拥抱与实践,而这正是当时改革的现代性追求,自然归属于“新人”之列。小说中所书写的那些身体发出汗酸臭味的人,通常是单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一类人,他们仅满足于乡土中国小农经济的生产模式,酸臭的身体气味自然指称着他们是落伍、保守的人物,这也表明改革之初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巨大差距。所以,身上有香皂味的高加林、有香水味的赵巧英等“新人”有着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渴望逃离乡村,向往城市文明,追求自我主体实现。

三、衣净:“农村新人”文化觉醒的表征

服饰是人类文明的产物,除了具有实用、遮羞、美化等有形功能之外,还有作为一种表意符号的文化功能,即能够传达着装人物的等级序列、性格情趣、文化修养等内涵。诚如罗兰巴特所说:“一面是

样式、布料、颜色,而另一面是场合、职业、状态、方式,或者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其简化为一面是服装,另一面是世事(monde)。”^[14]

不仅如此,服饰与社会变革之间的关系是紧密而直接的,服饰能够传递生活变迁的脉络,反映社会变迁的形态。“服装随心所欲地变化,在世界各地揭示社会对抗的剧烈程度。”^[15]可以说,服饰是窥探社会、思想与文化变迁的重要窗口。战国时代赵武灵王的变革即是从服饰开始的,所谓“胡服骑射”即如此;巴尔扎克把法国大革命比喻为一场丝绒与羊毛之间的斗争;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易木屐为皮鞋,改和服为西服,正是日本全盘西化之变革的缩影。新时期之初,服饰同样标示了中国社会变革的“气候”,西装、喇叭裤、高跟鞋的逐渐流行,一改过去服饰灰、黑、蓝的色彩基调,预示着沉闷、滞重的社会氛围被打破。

基于此,借助服饰书写塑造人物性格、编织情节链条、建构象征意蕴、传达意识形态,已然成为不少文学作品常见的叙事策略。就中国现当代文学史而言,此类作品不胜枚举。张爱玲的《金锁记》描写主人公曹七巧刚出场时,穿着银红衫子,葱白线香滚,雪青闪蓝如意小脚裤子,“银红”“葱白”“雪青”“闪蓝如意”等服饰颜色,暗示了此时的曹七巧年轻、富有活力而又情欲压抑的心态。又如王安忆的《长恨歌》,叙述主人公王琦瑶的每一次出场,都是款式不同的旗袍,喻示她在不同人生阶段的境遇嬗变。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小说,服饰往往承载着革命意识形态的内容,杨沫的《青春之歌》开篇写林道静穿着全是素白的服饰:“这女学生穿着白洋布短旗袍、白线袜、白运动鞋,手里捏着一条素白的手绢——浑身上下全是白色。”^[16]服饰色彩的白色,代表着林道静处于“纯洁的、混沌未开的、没有主体性的原始状态之中”^[17],需要革命者启蒙,需要党的引领促其成长。新时期之初,刘心武的《穿米黄色大衣的青年》、铁凝的《没有纽扣的红衬衫》,借助“米黄色”“红色”等服饰色彩的独异性,宣示着处于时代转型期的青年重建个人主体性的努力。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乡土小说中,服饰话语仍然是表现乡村变革的有效断面。20 世纪 80 年代乡村之变投射在农民的服饰变化上,是彼时乡村的真实情形。贾平凹对此有直观的感受:“今年又去了一趟,有许多使我吃惊的变化,所到之处,新房新院新门楼,人们衣着整洁,面色有红施白……再不见穿有石榴皮和靛蓝自染的土布衣服,一些老汉们穿商

店的裤子虽然心疼‘一边穿磨损浪费’而将开口换到后边,下蹲艰难,受年轻人耻笑,但毕竟穿了机织布,最差的是咔叽料的。”^[7]¹⁶⁶但在当时的乡村,“致富光荣”的口号刚开始流行,“万元户”之类的新富农民尚属少数。虽然农民的服饰较之改革前发生了变化,但从服装面料、款式、穿着方式等方面看,变化还不是非常明显,与城市居民更是存在着显明的“差序格局”。

因此,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乡土小说中,作家们并不注重书写服饰的色彩、样式、布料等方面,而是侧重于叙述着装人物服饰的卫生问题,服饰的洁净与肮脏,分别表征着传统与现代、“新人”与“旧人”之间的文化认知状态。《人生》中多次写到高加林穿上干净衣服的情形,在刘巧珍眼里,高加林被认为是一个有文化又精神很丰富的男人,其主要原因,除了他会吹拉弹唱、会安电灯、会开拖拉机之外,还在于“又爱讲卫生,衣服不管新旧,常穿得干干净净”^[5]²⁵¹。《平凡的世界》中的孙少平虽然衣服破旧,但总是努力地穿得很干净体面。即便是去见好朋友金波,他也得把烂衣服收好,换上干净的新衣服。这暗示着孙少平重建主体的心理状态,农民并不就是脏烂的形貌。孙少平的叔叔孙玉亭迷恋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是个有着扭曲人格的乡村“政治运动迷”。这样一个逆乡村改革潮流的形象,小说配置给他的服饰是破衣脏鞋:“不时用手指头把流在嘴唇的清鼻涕抹在他的破鞋帮子上。世事变了,他还是一副穷酸相。一身破烂衣服,胸前的纽扣还是缺三掉四。”^[18]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乡土小说中,作家进行着改革意识形态的考量,契合改革时代精神的“新人”,服饰才能有整洁的资格,能在各种竞争中胜出;反之,服饰不整洁的,通常摆脱不了被淘汰的败局。在《小月前本》中,只有头脑灵活、具有市场意识的门门才会收拾得干干净净;而木讷、愚笨的才才必须是动辄一身粪泥,白衫子变得灰不溜丢、皱皱巴巴,有些像抹布。在爱情竞争中,他必然是败给了干净的门门。同样在乔典运的《满票》中,年轻的王支书观念先进,认为新社会就应该让老百姓享福,小说写他总是穿干净的衣服,每天刮脸又梳头;原来的大队长何老十的认识还停留在五六十年代,在他看来,穿戴好一点、新一点,不是资产阶级也必定是沾染上了资产阶级思想,故而他总是穿着一件又脏又旧的黑土布袄子,腰里勒着一根皮绳,结果在村长选举中,他只得了两票,有一票还是自己投的。古华的

《蒲叶溪磨房》中的赵玉枝,坚持讲经济规律和制度,又懂技术,帮助退伍军人莫凤林开办磨房,还敢于穿着泳衣在蒲叶溪里游泳,显然是改革时代的“新人”,小说多次写她穿着洗得干净的黑色紧身尼龙衣。同样,在爱情竞争中,她打败了大队支书的女儿杨叶叶。

这一时期乡土小说中塑造的“新人”形象,在穿着上都是洁净体面的,那么与之对应的是,一些还停留在反改革的旧文化认知框架中的“旧人”,其穿着则必定是邋遢的。何士光的《乡场上》中的罗二娘,仗着丈夫是食品购销站的会计,多年来在梨花屯乡场上狠毒、霸道,经常以污言秽语欺辱其他乡亲。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落实、农村市场放开之后,她依然如故,还把自己当成“贵妇人”。小说有意以新时期开始觉醒的农民冯么爸的视角,呈示罗二娘服饰肮脏的样貌:“你看她那妇人人家的样子,又邋遢又好笑是不是?三十多岁,头发和脸好像从来没有洗过,两件灯芯绒衣裳叠着穿在一起,上面有好些油迹,换一个场合肯定要貽笑大方。”^[19]¹³⁵ 横行乡里的罗二娘,在乡村改革的时代,仍然沉迷于过去特殊年代形成的一点特权之中,其服饰自然是邋遢的,整个人物也归于“过去”之列。何士光的另一篇小说《故乡事》也与此类同。小说中的米贵嫂不敢穿好衣裳,对沾着一点职分的人都忍气吞声地不敢得罪,这些行为属于改革时代之前的“愚昧”旧生活,因此小说写她的服饰亦是不干净的:“终年穿在身上的,都是补缀了的、褪尽了颜色的布衫,满是灰烬和一圈圈银色的汗渍,并一直敞开着歪斜的衣领。”^[19]²¹⁴

这种把服饰纳入乡村改革的时代政治议程的写法,以服饰的穿着状态隐喻性地表征了“农村新人”的文化觉醒,与历史文化传统有着悠然会通的一面。在中国古代社会,儒家礼教对服饰的要求极为严格,将其视为一个人立足于世的重要条件之一。《大戴礼·劝学》所记孔子之语云:“野哉!君子不可以不学,见人不可以不饰。不饰无貌,无貌不敬,不敬无礼,无礼不立。”回顾近现代历史,诸多社会变革莫不从服饰开始。在“戊戌不缠足会”“民权革命”“新文化运动”“新生活运动”等社会运动中,服饰或者作为社会习俗与生活的方面,成为被改革的对象,或者被视作道具,成为社会变革的形式与手段。从人物所穿的服装切入,书写“农村新人”的精神觉醒与文化认知范式的更新,不仅顺应接续社会变革的历史逻辑,而且合乎人性逻辑。从这个角度看,这种根据不同人物的服饰穿着状态,而相应地赋予其精神

与文化认知的写法,使20世纪80年代乡土小说在塑造“农村新人”时,平添了一些传统文化的底色与韵味。

结 语

新中国成立以来,作家的目光更多地锚定于民族国家、历史、文化等大问题,当代文学中的世俗生活话语长期处于被放逐的状态。即便新时期文学转型从写“伤痕”开始,在反思历史中达到高潮,但也是从政治、历史、文化层面的控诉、反思与审视。城市工业题材的改革小说虽然瞩目于改革的进程,介入现实的意识非常强烈,但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的思维方式与写法,很容易就滤除了“毛茸茸”的世俗生活气息。而20世纪80年代的乡土小说关注“农村新人”的刷牙行为、身体的气味、服饰的洁净程度等卫生问题,一定程度上是对乡村生活的世俗化呈现。这种世俗化呈现对新时期文学转型十分关键,标示出一个新的文学发展方向。

具体言之,这一时期的乡村小说不厌其烦地书写农民个体的卫生问题,坦然而合法地描绘刷牙、体味、着装等日常生活,开启了新时期文学对日常生活的一种诗学重构。长期以来,中国当代文学一直聚焦民族国家或社会历史的宏大叙事,专注于政治理性与革命激情的群体化生活书写,平淡无奇、充满程式化和世俗化的日常生活要么缺席,要么仅为宏大话语的注脚,为政治逻辑所重构。这些乡土小说虽然也使用了当时历史情境下的改革政治话语,但作品要表达的主题逻辑,却是着力展示了改革政治渗透、影响到乡村,引起农民世俗生活的变化与波动。从这个角度看,农民的日常世俗生活成为叙述的主体和表达的着力点。“卫生是这些原则的总和,卫生的实行是为了保持个人和社会的健康和道德,破除疾病的根源,使人身心高贵。总的说来,卫生包含了全部的精神和道德的世界。”^[20]正是对农民个人卫生问题的观照,小说所描绘的改革语境下的乡村生活才具有鲜活与灵动的质感,“农村新人”的生存形态与精神面貌亦显得更加丰盈与复杂。

与此同时,作品通过刷牙、身体气味、服饰的洁净程度等感官体验书写,与中国改革现代性的表达建立了一种隐喻联结机制,显示出中国文学现代性叙事新的艺术“可能性”。刷牙作为现代性话语的场域,映现出“农村新人”反抗传统的方法,其身体的香味、衣服的干净整洁,内含着对“农村新人”的

价值立场的指认,是一种文化觉醒的表征。这种建构感官体验与改革政治之间的隐喻机制,使得中国文学在处理国家民族现代性、文化现代性与人的现代性时不再那么机械、呆板与干瘪,而是具有了更为生活化、人性化的模式。这也标示着当代文学对中国现代性的思考,开始从道德理想主义的理念说教转向世俗人文主义的感官化书写。

总之,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在塑造“农村新人”时,注重农民个人“卫生”问题的书写,既拓展了当时改革文学的创作路径,又使得对时代典型的塑造增添了诸多生活化与人性的向度。正是这种塑造“新人”的方法,在不经意之间存留了当时诸多的乡村生活信息,昭示了新时期文学转型的特征。这种贴近农民个人生活的乡村叙述方法,对于当下作家如何鲜活而实在地表现 21 世纪中国乡村,具有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兴阳.“农村新人”形象的叙事演变与土地制度的变迁:以《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创业史》《平凡的世界》和《麦河》为中心[J].文学评论,2015(4):80-87.
- [2] 冯梦龙.醒世恒言[M].北京:中华书局,2009:37.
- [3] 曹雪芹.红楼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280.
- [4] 李青奕.口腔保健指南[M].北京:金盾出版社,2004:25.
- [5] 路遥.人生[M]//郑电波.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第七卷.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14.
- [6] 路遥.平凡的世界:第 1 部[M].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177.
- [7] 贾平凹.贾平凹作品:第 11 卷[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
- [8] 勒盖莱.气味[M].黄忠荣,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1.
- [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51.
- [10]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
- [11] 郑义.老井[M]//郑电波.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第 15 卷.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14:11.
- [12]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M].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8.
- [13] 卢周来.穷人经济学[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278.
- [14] 罗兰巴特.流行体系[M].敖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19.
- [15] 费尔南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1 卷[M].顾良,施康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367.
- [16] 杨沫.青春之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3.
- [17] 李杨.50—70 年代中国文学经典再解读[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3:90.
- [18] 路遥.平凡的世界:第 3 部[M].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101.
- [19] 何士光.何士光文集:第 1 集[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8.
- [20] 罗芙芸.卫生的现代性:中国通商口岸卫生与疾病的含义[M].向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153.

The Issue of Sanitation and the Image Construction of “Rural Forerunners” in the Local Novels of the 1980s

Lei Ming

Abstract: When it comes to “rural forerunner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usually believes that they are committed to the expression of the national mainstream ideology,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rand narrative, lofty aesthetics and idealism. However, the local novels in the 1980s were rich and complex in shaping the “rural forerunners” in the reform era. The local novels in this period created the image of “rural forerunners”, focusing on the hygienic habit. The novel narrates that the forerunners challenge the rural tradition by “brushing their teeth”; The writer writes that they smell fragrant because of their hygiene, so as to identify the position orientation of “forerunners” who agree with the reform; It depicts the clean state of the clothes they wear and represents a new cultural awakening. The hygienic habit has become an ideographic device for shaping “forerunners” and conveying the demands of reform.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retained many rural life information in the 1980s, and thus constructed a new mode of life and humanity for shaping “new people in rural areas”, indicating the direction of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local novels; “rural forerunners”; sanitation;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采薇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的活体文献价值

刘 迪

摘 要:《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收录北朝墓志 17 品,多为新出土的墓志,时间跨度长达 48 年,是创新研究北朝中晚期历史文化与“魏碑体”书法的重要活体文献。所收元氏墓志 2 品最为珍贵:《元嶷墓志》字数长达 1389 字,是《魏书》《北史》记载的近 14 倍,可极大丰富、提升对元嶷及其相关时代、人物、事件与相互关系的全面性认识;《元世儁墓志》所记远较《魏书》《北史》为详,体现了北朝后期墓志溢美过实特征。其他如《于或墓志》《穆良墓志》《尉僧仁墓志》《和伏生墓志》等北朝胡姓墓志,对研究北朝少数民族与汉民族文化深度融合的历史,《张斌墓志》《王茂墓志》《尧奋墓志》等对研究北朝世族史实与文化等,均有重要的活体文献研究价值。《尧奋墓志》和《独孤华墓志》为北朝鸳鸯墓志,也有着特殊的珍稀收藏、研究价值。

关键词: 张海书法艺术馆;北朝墓志;活体文献;价值

中图分类号: J2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58-06

魏晋南北朝时期,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经历了复杂、多元的文化融合发展历程。北朝时期由北魏孝文帝主导的汉化改革,则是顺应时代发展需要、深刻影响中国历史文化融合走向、确保中华文明得以赓续且趋于更加强盛的重大历史事件。因此,以北魏为代表的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真正确立并引领了魏晋南北朝民族文化融合主流发展方向的重要时期。

就中国书法史的发展来看,北朝时期也具有特殊意义。这一时期的楷书以刻写在石头上为主,形成了以碑刻、造像、墓志、摩崖等为代表、以方笔端峭雄健为主要特征的楷书书体,因此被称为“魏碑”或“魏碑体”。“魏碑体”是北方游牧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深度融合的艺术外显形式,其总体特征是雄强劲健。它的出现,正是北魏孝文帝主导的汉化改革在文字上最为直接、鲜明的表现。而在孝文帝之后的北魏乃至北朝中后期,随着南北文化不断地交融发展,“魏碑体”的内涵也因之更加深化、丰富。

北朝时期的“魏碑体”书法在中国书法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得到历代学者的认可。尤其自近

代康有为大力倡导、推崇“魏碑体”以来,关注、收藏和研究“魏碑体”书法作品蔚然成风。在“魏碑”的收藏和研究中,北朝墓志作为“魏碑”书法艺术的重要载体之一,受到格外的关注。

中国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张海先生长期致力于石刻收藏,其所收藏的北朝墓志,对研究北朝历史文化特别是“魏碑体”书法具有十分珍贵的价值。在新出版的《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中,收录北朝墓志 17 方,多为新出土的墓志,不少尚未公开面世,是具有重要文献价值与书法艺术价值的活体文献^①,不仅可以作为以纸质传世文献为主的相关研究的重要补充,而且可以拓展以其为主体、以纸质传世文献为辅的活体文献研究新领域。

一、北朝墓志与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述要

墓志是记载墓主姓名、生平事迹、卒葬年月等内容的一种重要随葬品,是我国丧葬习俗文化的独特

收稿日期:2023-03-09

作者简介:刘迪,女,郑州大学书法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0001);中国国家博物馆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006)。

产物和重要内容。作为出土石刻文献的大宗,墓志存世数量众多,文字内容丰富。相较于纸质传世文献等,墓志对于考察历代社会状况、职官制度、地理建制与风俗礼制等,是更为直观、真实可靠的实物材料,久为文史学者所重视。如果同时参校与墓葬相关的其他材料和传世纸质文献材料,必能以更为活性的方式更好地证史、补史,修正纸质传世文献记载的讹误,更精准地还原、感知、探研历史真貌。

早期的瓦志、砖志初具墓志的功用,具有源头意义^②。瓦志、砖志的志文,简单标注了地名、人名、爵位等基本信息,已初具墓志的基本功能。三国至两晋时期,由于地域、审美风尚等各不相同,墓志在形制、名称、内容等方面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规格。东汉末年墓志已逐步摆脱碑的形制,衍生出自身的一些新特点,并向具有稳定和完备的形制发展。同时,与墓志内容的庄肃哀悼基调相适应,墓志也由汉隶演变而逐步趋向于以楷书为其基本刻写字体。

南北朝时期,墓志形成较为稳定、完备的形制,也以楷书为基本刻写字体。成熟的墓志一般为方形墓志盖与志身,称为一合,墓志盖上有篆书志额,志身镌刻志与铭,多有界格。随着墓志的发展,志文字数增多,志身尺寸变大,镌刻制作更加精美。同时,直到北魏时期尚可见到碑形墓志,此类特殊墓志的出现,体现了事物呈螺旋式发展的规律。

就北朝墓志而言,其形制处于基本趋于稳定、统一的重要阶段,志文体现出一定的规范化特征,不仅数量大、历时久,记载内容也相当丰富,具有广阔的研究空间。考古新发现的北朝墓志实物,使人们对墓志形制发展、字体流变等有了更为直观、切身的感受,极大地拓展、更新并提升了对墓志及其价值的认知视野。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北朝墓志,是墓志在北朝时期形制已趋于统一、字体趋于楷书成熟阶段的实物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认知价值。

在《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中,选收北朝墓志 17 方,具体情况如下:北魏 2 方:《张斌墓志》《杨倪墓志》;东魏、西魏 10 方:《王茂墓志》《杨莹墓志》《杨兰墓志》《于彧墓志》《元嶷墓志》《元世儻墓志》《尧奋墓志》《尉僧仁墓志》《和伏生墓志》《穆良墓志》;北齐 5 方:《孙骥墓志》《吴穆墓志》《独孤华墓志》《斛律武都墓志》《孙骥墓志》。在这 17 方北朝墓志中,刻写时间最早的是《张斌墓志》,刻写于北魏孝明帝元诩孝昌三年(527 年)十月,处于北魏晚期时段。最晚的是《孙骥墓志》,刻写于北齐武平六年(575 年)十一月,下距隋文帝杨坚取代北周建

立隋朝的开皇元年(581 年)仅 6 年。由此可见,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北朝墓志,时间跨度从北魏孝明帝元诩孝昌三年到北齐后主高纬武平六年,长达 48 年,大致涵盖北朝中晚期,而其馆藏多为新出土墓志,一些墓志为当代尚未公开发表过的,这对认知北朝中晚期历史文化弥足珍贵。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所收录的这 17 方北朝墓志,多为比较规范的方形楷书墓志,也有一些墓志保留了或隶楷或楷篆或楷篆隶间杂的字体风格。如《张斌墓志》《元嶷墓志》都隶楷间杂,《穆良墓志》楷书而夹杂篆体,《元世儻墓志》《孙骥墓志》楷书间夹篆隶写法等。多数墓志盖已佚,有界格。如《王茂墓志》《于彧墓志》《元世儻墓志》《尧奋墓志》《和伏生墓志》《孙骥墓志》等,都属于这种情形。其纵、横长度不等,多少行随字数而定,每方之内每行的字数多相同。墓志的精美程度与墓主的身份密切相关。《张斌墓志》拓片亦被收录于《邙洛碑志三百种》中,有墓志盖。《元嶷墓志》为皇室元氏墓志,其长 88 厘米,宽 88 厘米,宏大精美,凿刻所用石质比较好,应是青石,质感似玉,整饬古朴,铭文多用典,行文古雅优美。而《杨倪墓志》因志主官职较低,墓志长 24 厘米,宽 24 厘米,刻工、书丹皆略有粗糙感,是这 17 方中唯一没有铭的。要之,《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所收藏这些墓志的形制、字体等特征,体现出北朝时期墓志形制趋于统一,字体趋于稳定、成熟,刻写以楷书为主,具有等级和质量差别等明显特征。

二、活体文献与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所记载内容较为广泛,除了记载北朝中晚期一些重要人物与事件,还涉及包括皇室、贵族、平民在内的各阶层的其他人物与事件,反映了当时曾真实存在的个人、家族及其与之相关的社会各方面的文献信息内容。就北朝墓志来说,现遗存的皇室墓志是最具价值的墓志群,每一方都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所编《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一书,收录了大量北魏皇家墓志,如《魏章武王妃穆氏墓志》(王妃墓志)、《魏文昭皇太后(高照容)山陵志铭并序》(皇太后墓志)等。由于皇室成员身份尊贵,他们的墓志无论在刻石材料、书丹、刻工等方面,往往都优于其他阶层人物墓志,代表了北朝庙堂级水平。墓志所记载内容,

通常涉及北朝重要人物或重要事件,价值很高。

北朝皇室墓志以元氏墓志最为珍贵,多藏于国家级机构、重要考古和收藏机构等,个人能够收藏元氏墓志极为难得。国家博物馆藏元氏墓志有3方:《元则墓志》《元宥墓志》《元羽墓志》。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中有元氏墓志两方:《元嶷墓志》和《元世儻墓志》。

《元嶷墓志》志主元嶷《魏书》《北史》中均有传,但两书关于元嶷传的全部文字均只有100字左右,且后者抄录前者痕迹明显。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元嶷墓志》字数多达1389个,几乎是《魏书》《北史》相关记载的14倍,可以大大丰富、提升对元嶷及其相关时代人物、事件和相互关系的全面性认识,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文献价值。下面试举其几个方面的价值。

第一,关于元嶷是字“仲宗”还是“子仲”的问题。《魏书》《北史》本传均作“字子仲”,《北史·卢曹传》文末校记则指出:“《北齐书》‘元嶷’作‘元仲宗’。按本书下文《高昂传》云:‘密令刺史元仲宗诱执昂。’此刺史即指冀州刺史,前后不一,遂若两人。元嶷见本书卷十五常山王遵传。但遵传说他字子仲,可能是讹误。”^[1]而《元嶷墓志》记载:“公讳嶷,字仲宗”,可据以确知《魏书》《北史》本传中“字子仲”记载有误,《北齐书》和《北史·高昂传》所记“仲宗”是正确的。

第二,对元嶷家族谱系认知的价值。《元嶷墓志》记载:“公讳嶷,字仲宗,河南洛阳人也,常山康王之曾孙,河间简公之孙,光州敬公之子。”对照纸质传世文献,《魏书·常山王遵传》《北史·常山王遵传》等都有关于元嶷家族谱系的简要介绍。根据《魏书》《北史》的记载,元嶷家族出于北魏昭成皇帝拓跋什翼犍这一支,北魏开国皇帝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即为拓跋什翼犍的嫡孙,道武帝拓跋珪即位后尊他为北魏高祖^③。

拓跋遵为昭成帝之子拓跋寿鸠的儿子、道武帝拓跋珪的堂兄,被道武帝封为常山王。常山王拓跋遵之子拓跋素“世祖初,复袭爵”^{[2]435}。北魏世祖即太武帝拓跋焘,可知拓跋素在父亲去世后继承了常山王爵位,而他去世后,“谥曰康”^{[2]435}。由此可知,《元嶷墓志》称元嶷为“常山康王之曾孙”,正是将元嶷曾祖父拓跋素的常山王爵位和他死后的谥号予以合称。

《元嶷墓志》称元嶷祖父为河间简公,《魏书·常山王遵传》《北史·常山王遵传》等记载的拓跋素

之子有4位:拓跋可悉陵、拓跋陪斤、拓跋忠、拓跋德。长子拓跋可悉陵死于凉州征战,拓跋陪斤袭爵常山王,因犯罪而受到“除国”惩罚^{[2]436}。其弟拓跋忠赐爵城阳公、谥曰宣,其弟拓跋德赐爵河间公^{[2]437}。《元嶷墓志》称元嶷祖父为河间简公,史载拓跋素之子中只有拓跋德赐爵河间公,而《魏书》《北史》均记载拓跋德之子元悝卒于光州刺史^{[2]438},《元嶷墓志》称元嶷为光州敬公之子,由此可知河间公拓跋德为元嶷祖父。修订本《魏书》于拓跋德死后被赠曹州刺史注中考论:“‘曹州’疑为‘冀州’之讹。按北魏不见曹州,永平四年《元倓墓志》称‘祖平南将军、冀州刺史、河间简公讳于德’,‘于德’此传单称‘德’,其‘冀州刺史’当即赠官。”^{[2]449}《元嶷墓志》所称“河间简公”之“简”不见于《魏书》《北史》记载,但从《元倓墓志》“河间简公”可知,“河间简公”当为爵位与谥号的合称,“简”为拓跋德的谥号。爵位的地名少见“涧”字类用词,“河涧”之“涧”疑当作“间”,当以“河间”为正。

《魏书》《北史》均记载拓跋德之子元悝卒于光州刺史,谥曰“恭”^[23],而《元嶷墓志》称元嶷为光州敬公之子。“恭”“敬”意义相近,本谥当为“敬”,后史家因避讳而改为“恭”。

第三,关于元嶷生卒年的问题。元嶷的出生时间《魏书》《北史》和《元嶷墓志》均无记载,其去世的时间,《魏书》《北史》均仅记“薨于瀛洲刺史”,《元嶷墓志》则明确记载元嶷“以兴和年二年十月廿一日薨于位,春秋六十有二”。兴和为东魏孝静帝元善见的年号,兴和二年即540年,由元嶷享年62岁,可以推知他出生的确切时间为孝文帝太和三年,即479年。

第四,关于元嶷的生平仕履问题。《魏书》《北史》对元嶷的生平履历的记载均较为简略,《魏书》记载元嶷“孝武初,授兖州刺史”,“封濮阳县伯”,“孝静时转尚书令,摄选部”,“薨于瀛洲刺史,赠司徒公,谥曰靖懿”^{[2]438}。《元嶷墓志》的记载则可谓详尽,其称元嶷“释褐侍御史,转直阁将军,又除征虏将军、燕州刺史”,“征拜平西将军,西中郎将,转卫尉卿”,“寻授使持节都督,西兖州诸军事抚军将军,兖州刺史”,“仍拜使持节都督、冀州诸军事本将军、冀州刺史”,“除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领军将军。太昌初,拜使持节都督,兖州诸军事、兖州刺史将军,仪同如故”,“加骠骑大将军,开府。又论佐命之勋,封濮阳县开国伯、食邑五百户,迁尚书右仆射,转左仆射仪形庶尹,师长具僚”,“天平元季,除领军

将军,转尚书令,摄吏部选”,“除使持节都督,瀛洲诸军事,瀛洲刺史,仪同开府如故”,“诏赠使持节都督青冀齐三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青州刺史,录尚书司从公”。

第五,关于元嶷的具体事迹和评价。《魏书》《北史》仅记载了他在兖州刺史任上“弃城出走”这样一条负面性事迹:“于时城人王奉伯等相扇谋逆。弃城出走,悬门发断,嶷要而出。诏齐州刺史尉景、本州刺史蔡隲各部在州士往讨之。嶷返,复任。”本传对他的评价也颇负面:“嶷虽居重任,随时而已。”墓志则全面记载了他早慧成才、孝友清峻德操、智勇领军、仁声治民的非凡才干与功业,多歌功颂德之词。墓志文采斐然,颇富有文学色彩,与史传的平实简述风格颇为不同。

综上所述,《元嶷墓志》不仅可与史籍互证,而且大大丰富了史籍所未记载的历史史实。关于元嶷生平记载所折射的从北魏孝文帝时代直到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兴和二年的60余年政治风云,尤其是其中对与高欢的交游、北魏分裂等史实的记载,更是十分珍贵的历史史料。《元嶷墓志》确是一方极具史料价值的墓志。

《元世儻墓志》的志主元世儻《魏书》《北史》均有传,记载元世儻曾祖为太武帝拓跋焘长子景穆皇帝拓跋晃(即北魏太武帝太子拓跋晃,其子文成帝即位后追尊为帝),祖父为任城王拓跋云,父亲为第二任任城王元澄之弟元嵩,元世儻为其第二子^[2]531559。《元世儻墓志》记载曾祖恭宗景穆皇帝,祖司徒康王,考领军高平刚侯,其对祖上名讳和职官的叙述较《魏书》《北史》为简,不过,《魏书》《北史》正记任城王云死后“谥曰康”,而元嵩高祖孝文帝南伐战争中“以功赐爵高平县侯”,死后“赠车骑将军、领军、谥曰刚侯”,都与墓志相合,墓志对其父元嵩的记载統合了其爵位、职衔和谥号,所记职官、生平事迹内容远比史载详细。与史传以“颇有才干,而无行业”的善恶兼写、侧重记载他的重大过失笔法不同,墓志多夸写其所谓武功文德,有主观溢美之词,体现了北朝后期墓志多溢美过实的特征。墓志记载他“春秋卅七,以兴和二年九月,薨于晋阳之公邸”,如前所说,兴和为东魏孝静帝元善见的年号,兴和二年即540年,由元嶷享年四十七岁,就可推知他出生的确切年代为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即494年,这些内容是对史载缺失内容的重要补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于彧墓志》《穆良墓志》《尉僧仁墓志》《和伏

生墓志》等属于“勋臣八姓”“四方诸姓”“内入诸姓”^④中的胡姓,对研究北朝胡姓与相关历史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世族墓志如《张斌墓志》《王茂墓志》《尧奋墓志》等,对研究世族等相关史实与文化有重要参考价值。《王茂墓志》载:“母略阳吕氏,妻博陵崔氏。”吕氏与崔氏皆为世族大姓。《张斌墓志》中载:“丞相高阳王可谓琼台锦萼,贵同辰极,迺付款卯年,绸缪早岁。玉剑互传,轻裘递服,或接袖柏堂,或清谈廊庙。及闻君薨,王变貌恻容,潸然增涕。”这段文字描述了张斌与高阳王的交游,彰显了墓主身份。这里的丞相高阳王指的是孝文帝之弟王雍,高阳王《魏书》有传。《魏书》载:“肃宗加元服,雍兼太保,与兼太尉崔光摄行冠礼。诏雍乘车出入大司马门,进位丞相。”^[3]可见高阳王于肃宗元诰正光元年(公元520年)“进位丞相”,时间与此墓志相符合,有证史之功用。志主张斌字博文,凉州敦煌人,是敦煌世族,出仕北魏朝廷,受到宣武帝的器重,在洛阳朝廷历任太仆少卿等要职。此志是丝绸之路敦煌大族与北魏政权密切协作的石刻文献,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杨倪墓志》可算作民间墓志,志主官位低,多有讹误,有过度溢美夸耀祖先之嫌,史料价值略低。

值得一提的是,《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中还有一对北朝鸳鸯墓志,为《尧奋墓志》和《独孤华墓志》,可谓异常珍贵。民国时于右任先生遍寻汉至宋的墓志(主要为北朝墓志),才找到7对夫妻墓志,他将其斋号命名为“鸳鸯七志斋”,可见鸳鸯墓志的罕见与重要价值。尧奋在《北齐书》中有传,墓志与《北齐书》记载高度吻合,此墓志真实性强,史料价值很高。《独孤华墓志》也为研究独孤氏家族文化等提供了重要线索。

三、活体文献与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的书学研究价值

北朝书法字体经历了从篆隶逐步向楷书转化的完整过程,在北魏时期已基本完成楷化进程,形成以“洛阳体”为典型代表的“魏碑体”,由此而奠定了隋唐成熟楷书的基础。“魏碑体”的总体特征是雄强劲健,它是北方游牧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深度融合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是石刻书法在特定历史时空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形态。在北朝中后期,随着南北文化的不断交融,“魏碑体”的内涵也因之更加深化、丰富。《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所收17

方北朝墓志,时间跨度基本涵盖北魏中晚期,不仅是研究北朝历史文化与“魏碑体”书法的重要实物见证,也体现了北朝中后期的字迹演变特征,可以让人们更直观、全面地认知北朝中后期乃至北朝整体书风的流变。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张斌墓志》和《杨倪墓志》是这方面的代表。《张斌墓志》墓主任太仆少卿,其秩为第四品上^[4]。张斌的身份非皇族,在朝廷出任要职,其书法应该具有时代的普遍性特点。《张斌墓志》的书法已经不再是笔端方劲的典型“魏碑体”风格,虽然一些笔画还保留方笔,但多数已用圆笔取代之,相比于北魏早期的雄强刚劲,变得更加灵动流转,刻写俱佳,整体上显得整饬典雅、古朴饱满,其中一些字已经与成熟唐楷近似。《杨倪墓志》错误较多,从一些字可明显看出镌刻之草率、粗糙,一些刀痕方笔也是由于镌刻随意造成的,此墓志依然有别于北魏早期字迹以方笔为主的特征,有很多圆笔。可能因为杨倪身份平平,墓志刻工等都略显粗糙草率,甚至出现笔画漏刻的现象。但如果单论其书法,此墓志书风古拙朴质,有意趣,虽不算上乘之作,亦有其重要艺术价值。

这两方墓志既是体现北魏书风流变的作品,也是南北文化与书风进一步交融的产物。由此可见,形成于北魏时期的“魏碑体”不全是方劲雄强的。北魏晚期,尤其是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有很多墓志在保留古朴刚劲风格的同时,进一步吸收南方的流美典雅,开唐代欧阳询、虞世南书体之先河。《张斌墓志》和《杨倪墓志》是其中的两例,丰富了“魏碑体”的风貌与内涵。

综观《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中的10方东魏、西魏墓志,有两个最明显的特征:一是用笔方圆兼备,圆笔越来越多;二是多杂用篆隶别字,以求高古之风。此阶段墓志的刻工似比北朝早期精进,更加注重刻工与书丹的关系,使得墓志书法更能凸显出书丹原貌,有书写之意。北朝方笔的出现,与凿刻工具有必然联系,这导致北朝石刻书法有一定程序化、装饰化的倾向,当凿刻更接近于书丹面貌,再加上南方文化的影响不断加深,圆笔的增多就不足为怪,书写变化增多使得整体风格更加生动有趣。《王茂墓志》《于彧墓志》《元嶷墓志》《尧奋墓志》等,皆圆笔较多,楷书风味十足,具有书写感。镌刻于东魏元象元年(公元538年)的《于彧墓志》,刻工忠于书丹,圆笔居多,行笔还略有一些隶书写法,主要是捺画等,但整体笔画特征已是楷书风貌,结体方

正,典雅灵巧。此墓志除了能够显示出楷书逐渐成熟的发展过程,其本身书法价值亦高。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北朝墓志《于彧墓志》《元世儻墓志》《尧奋墓志》等,墓志文中杂用篆隶别字,可能是希望墓志更彰显高古之风味,体现出典型的北朝末期墓志的风尚。这一时期的墓志风格继续向南方靠近,进一步完成楷化,为隋唐楷书之先声。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的5方北齐墓志,证实了北朝末期隶书复兴的趋势。《獬神墓志》已经有了一些笔画为隶书写法,尚不明显。《吴穆墓志》字体长方,隶意明显。《独孤华墓志》虽然楷意十足,但用笔多隶书笔法。《独孤华墓志》与《尧奋墓志》这对鸳鸯墓志都用圆笔较多,凿刻忠于书丹,镌刻精细,很好地传达了书丹笔意,书写性十足。《尧奋墓志》相较《独孤华墓志》更加古雅正健,具有时代典型特征,夹杂篆隶写法。《独孤华墓志》明显体现出隶书写法,但其与汉隶以及北魏早期尚未脱去隶意的魏体楷书具有一定区别,该墓志结体方正,楷意更甚。《孙骥墓志》字体多楷书,夹杂篆隶,一些笔画为隶书写法。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收录的北朝墓志有着很高的书法价值。《王茂墓志》的书法可以称得上是“魏碑体”中的上品之作。其方圆兼备,刻写俱佳,结体内紧外疏,用笔娴熟沉着,精巧筋劲,典雅中有着飘逸灵动,每一个字似乎沉静又似乎跳跃着,此书已经是较为成熟的楷书,但隶意尚存,古雅明媚。整篇留有较大空间,疏朗有节奏感,让人联想到平静海面上的粼粼波光,灵动而美好。《尧奋墓志》的结体、布局耐人寻味,结体宽博方正,笔势略外扩,整体空间有秩舒服雅致,笔力饱满峻健,圆笔、点画、弯折线条增加了作品的灵动性,尚未完全脱去的隶书笔意增加了古雅之意,十分有趣,具有很高的书法艺术价值。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丰富了“魏碑体”的面貌,使得“魏碑体”的概念更加立体、丰满,对于全面研究北朝书法书迹演变、书法风格等具有重要价值。由于墓志相比于碑刻等石刻长期埋于地下,保存完好,新出土的墓志宛如新刻,与拓片以及长期风化的原石不可同日而语。“魏碑体”的形成,是刻与写双重创作产生的艺术风格。张海书法艺术馆收藏有墓志原石,可以让研究者清晰观察刻与写的关系,完整地看到每一个笔触,为书法爱好者提供了近距离观看古人书法作品原貌的机会。

结 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考古事业的不断发展,出土文献呈现爆炸性态势,特别是墓志以惊人的速度涌现,出现了大批堪称活体文献的新材料,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巨大空间。但是,研究者多面临相似的问题,多数个人收藏难得一见;部分博物馆收藏不对外开放,即使开放也很难进行长时间细致观察;拓片质量不等、真假难辨,这促成了关于文献的图录整理出版的需求。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地方收藏机构以及考古机构、个人收藏的很多整理图版的图册面世,如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国家图书馆编《铭刻撷萃:国家图书馆馆藏精品大展金石拓片图录》,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博物院藏历代墓志汇编》,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李献奇、郭引强编著《洛阳新获墓志》,洛阳市文物局编《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杨作龙、赵水森等编著《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等。个人收藏也不断出版,赵力光主编的《鸳鸯七志斋藏石》就是对于右任所藏石拓本的整理出版。这些大型集编,为我国墓志石刻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极大方便。但多数图录是考古或其他领域专家编著,考古工作者出版图录的目的主要是为显示墓志信息。另外,由于图版成本较高,有一些尺寸较大的墓志,为了节约成本,不得不

缩小版面,放置比例很小,这些都给研究带来了一定困难。与其他研究相比,研究书法、书学更需要清晰的图版。

张海先生热心于文物保护与收藏,一直致力于收藏散落的墓志。张海书法艺术馆收藏的北朝墓志乃至其他朝代的墓志都具有重要价值,现在他将所藏的新出土墓志材料结集出版,可谓功在千秋。此次新出版《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石刻选》努力让图片尽可能清晰,对魏碑书法研究和临池有重要价值。这将为墓志研究拓展出以墓志为主体、以纸质传世文献为辅的活体文献研究新领域。

注释

①刘志伟提出活体文献概念,他指出:“活体文献”针对以纸质传世文献为主的传统研究模式而提出,具有活性、复活、再生、共生、共诸意义。②关于墓志的起源问题,学界观点分歧,有“西汉说”“东汉说”“魏晋说”“南朝说”“秦代说”等,参见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李学勤《也谈邹城张庄的砖文》一文认为墓志起源于战国时期。其他学者如华人德则认为墓志起源于周代“明旌”。③北魏孝文帝死后庙号为“高祖”,不可与道武帝拓跋珪即位后尊拓跋什翼犍为北魏高祖混为一谈。④具体论述详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华书局2007年版。

参考文献

- [1]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1155.
- [2]魏书[M]//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8.
- [3]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556.
- [4]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77.

The Living Literature Value of the Epitaph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in Zhang Hai Calligraphy Art Museum

Liu Di

Abstract: The 17 epitaph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included in the *Collection of Stone Carvings of Zhang Hai Calligraphy Art Museum* were mostly newly unearthed. The time spanned 48 years, and it is an important living document for innovative research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middle and late Northern Dynasty and the calligraphy of the “Wei Stele”. The two Yuan’s epitaphs collected are the most precious; the number of words in the *Yuan Ni Epitaph* is as long as 1,389 words, which is nearly 14 times that recorded in the *Book of Wei* and the *Northern History*, which can greatly enrich and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Yuan Ni and his related times, characters, events and interrelationships; *The epitaph of the Yuan Dynasty* is much more detailed than the *Book of Wei* and the *Northern History*, and also reflects the epitaphs in the late Northern Dynasty were always over-beautified. Other epitaphs surnamed Hu in the Northern Dynasty, such as *Yu Yu’s Epitaph*, *Mu Liang’s Epitaph*, *Wei Sengren’s Epitaph*, and *He Fusheng’s Epitaph*, have important living literature research value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deep cultural integr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Han people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so do *Zhang Bin’s Epitaph*, *Wang Mao’s Epitaph*, *Yao Fen’s Epitaph*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noble families and cul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Yao Fen’s Epitaph* and *Dugu Hua’s Epitaph* are the coupling epitaph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and they also have special rare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value.

Key words: Zhang Hai Calligraphy Art Museum; epitaph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living literature; value

责任编辑:绿 叶

制度·媒介·叙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建构的三重逻辑

陈守湖

摘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过程中，需强化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话语建构。基于制度逻辑阐释政治内在，要讲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选择、当代实践与民本内涵；基于媒介逻辑建强传播体系，要应对深度媒介化、数字技术、平台媒体带来的国际舆论博弈新格局；基于叙事逻辑追求话语创新，要在叙事视角上强调我者叙事与他者叙事的互嵌，在叙事主体上注重国家叙事与民众叙事的互动，在叙事策略上体现理性叙事与感性叙事的互补，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同，为和平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国际传播；内在逻辑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4-0164-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及实践无疑是最丰富、最生动的资源库、案例库。在国际传播中，相对于技术的迭代更新，话语体系的博弈更为关键。话语体系叠加了国家的硬实力和软实力，关乎国家核心利益的主张与维护。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及国际传播的现实环境出发，探究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的内在逻辑，推动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成就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具有现实性和迫切性。

一、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的制度逻辑

“源自欧洲的西方现代性话语体系在世界传播

格局中的霸主地位至今仍未被打破，以盎格鲁-撒克逊主义为核心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范围内推行自己的文明和价值观念并试图完成对其他国家，尤其是欠发达国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收编。”^[2]²⁴由于长期的西强我弱以及争取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柔性意识形态的策略在国际传播中被强调得比较多。以软性的意识形态植入国际传播，当然不可或缺，但国际传播若缺乏政治内涵的支撑，中国主张、中国声音就不可能得到完整的传播，甚至会产生政治误读。如何阐释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逻辑，是其国际传播不可回避的根本性主题。

1. 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选择

从封建王朝内部产生的自强运动、维新变法，到中国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西方现代化皆是当时救亡图存的中国精英心中的模板。毛泽东曾对此有过精妙而深刻的概括：“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那时的外国只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进步的，它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3]

曾寄予着中国人强国梦想的西方资本主义制度

收稿日期：2022-1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印领土争端舆论史研究（1947—2017）”（21BXW11）。

作者简介：陈守湖，男，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

之所以被中国人民抛弃,在于它根本改变不了中国受欺凌、受屈辱、受压迫的国家和民族困境。尤其国民党政权在国家建设、国家治理、争取民族独立上的无所作为,以及西方列强对中国国家利益的肆意侵犯,更使中国人民看清了国民党政权的腐朽本质及其所追随的西方资本主义的真实面目。早在20世纪30年代,学者杨幸之即撰文指出,帝国主义和残余封建势力根本不会让中国自主自立,因而是不能实现现代化的^[4]。

中国人民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是19世纪中叶以来的中国历史逻辑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曾经一盘散沙、贫穷落后的世界第一人口大国获得成功,本就重构了国际政治格局,从来皆是国际传播中大书特书的事件。因此,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中必须要有制度自信。绝不能畏首畏尾,回避国际舆论的政治斗争。在制度层面,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来说,根本的历史逻辑就是:“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5]

2. 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代实践

“中国既然取得这样的成功,其制度、政治和治理方式必然有其门道。”^[6]许多处于现代化探索中的发展中国家,对于中国式现代化显然有制度详解的现实需求。有西方学者指出:“中国通往现代性的旅程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意义的历史事件。这个旅程的形态、时序和结果对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人民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中国的和平发展不仅有益于中国人民,而且有助于全球治理和全球福利。”^[7]中国的制度优势是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代实践中彰显出来的。中国式现代化需要被世界“看见”。

政治制度是抽象的,政治实践是具象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代实践是国际传播最为丰富的“案例池”。伴随着互联网在全球的日渐普及,中国实践的“能见度”日益提升。就中国式现代化这个议题而言,国际传播话语建构重要的目标就是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制度的政治内涵需要为国际社会知晓,制度的生动实践更需要丰富、全面地展现出来。

全球发展中许多共性的问题都能在中国找得到案例,中国这个发展中大国对于共性问题的破解因

此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比如,中国告别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即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成果,在全球范围具有巨大的影响。英国的《经济学人》杂志发表评论称,在减贫脱贫上,“中国堪称英雄”;世界银行行长金镛亦认为:“中国扶贫开发的经验对其他中等收入国家来说非常有借鉴意义。”^[8]这样的实践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中尤其值得重视。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代实践越生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就越有说服力,就越能告别凌空蹈虚的概念传播,就越能以鲜活的中国实践与世界沟通互动。

3. 中国式现代化的民本内涵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核心所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所在。尽管政治理念、制度设计不一样,但在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框架之下,对于民心的争取、对民意认同的追求,全球的政治治理皆有相似之处。基于意识形态的对抗,反华政客可以搅浑水,但民心相通则可能破除意识形态的樊篱。中国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的“民心相通倡议机制”,即是着力于“型构人类共通的国际社会交往新范式”,并且获得了诸多国家的认同^[9]。

回顾1949年以来的中国外交,破冰之举往往来自“人民外交”思想的贯彻。正是在“人民外交”思想的推动下,中国不仅奠定了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良好国家形象,还冲破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外交封锁,赢得了外交主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人民外交”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全球化及和平民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获得了更为显著的外交效果。习近平主席与美国艾奥瓦州马斯卡廷小镇一户普通人家30多年的友谊,在国际传播中就具有特别好的亲和效应。

“人民外交”的思想与成果给我们这样的启示:在国际传播中,需要把中国式现代化与普通民众的真实感受充分结合起来向世界言说。讲好中国故事,最根本的就是要讲好中国普通百姓的人情冷暖;讲好中国梦,最重要的就是讲好中国普通百姓的幸福生活。而阐释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制度内涵,就是要把制度设计与人民幸福勾连起来,把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抽象的概念与中国百姓的个体经验结合起来,充分展现民为邦本的制度内在。

二、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的媒介逻辑

由于信息传播技术的迭代,全球传播政治生态

深度调整:基于认知和文化的“边界博弈”,成了大国博弈的“前线”,以往由地理空间引发的地缘博弈已经变得不那么突出,媒介意义上的传播博弈显得越来越重要^{[10]5}。在当下的国际传播话语权竞争中,谁在新技术、新媒体、新格局上拥有优势,就能占据舆论主导权、主动权。中国的现代化是引发全球关注的大事件,其国际传播须契合媒介化、数字化、平台化的互联网社会特质,方能获得更有影响力和渗透力的传播效果。

1. 深度媒介化重构社会连接

在媒介化时代,媒介这个在传统认知中作为信息传递工具的“物”,在信息技术的不断加持下越来越深入地介入社会。“媒介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发送者—讯息—接收者这个传播序列,其影响扩及媒介和其他社会文化领域间不断变化的关系之中。”^[11]数字媒介作为当代社会的“元媒介”,不仅改变了媒介资源构成,且重构了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秩序,使社会显示出“深度媒介化”(deep mediatization)^{[12]5}的特征。“媒介与人、社会的关系拓展到一个崭新层面:媒介作为一个技术机器系统,与有机体系统、社会系统互嵌共生,成为直接驱动人类社会运作的动力和机制。”^{[13]6}

在报纸、广播、电视三大媒介主导国际传播的时代,无论是体量还是影响力上,中国的媒体资源均与西方无法抗衡。在互联网时代,西方在传媒基础设施上的垄断格局则受到了挑战。中国的互联网技术、产业、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了西方。技术赋权使得海量的自媒体成为不容忽视的新兴力量,国际传播的传统媒体范式面临转型,原有的影响力空间亦被不断压缩。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应契合全球范围内文化与社会媒介化这一新趋势。

其一,在国家战略主导之下,以建设“国际一流媒体”作为目标,建立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国际传播新型主流媒体,使中国媒体的国际传播能力与不断强大起来的现代化中国相匹配。同时,把国际传播同外交活动、文化交流、科学研究、民间交往等渠道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多元复合的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尽快改变“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被动局面。

其二,高度重视个体传播在国际传播中的作用。在万物皆媒、人人皆媒的泛连接的传播结构中,“个体的力量在无限连接中聚合、放大、爆发,从而为社会的相对无权者赋予话语权和行动权”^{[14]82}。国际传播看起来是宏大的国家话语表达,但最终要落

实于每一个受众个体。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需要诉诸作为受众的“他”,以及作为媒文件的“他”,并通过“他”去关联更多的个体,不断叠加个性化的中国式现代化体验。

2. 数字技术改变国际传播格局

“技术环境与国际社会环境的耦合,形成了自‘冷战’结束以来最为复杂的国际传播环境。”^{[15]3}大数据作为既实存又虚在的一种普泛化的媒介,催生了完全不同于传统媒体的全新媒介形态——媒介即数据,数据即媒介。通过对文本、电子踪迹、社交网络行为、移动传感器等讯息的抓取与分析,大数据技术建立了一种新型的内容观、传播观、效果观,数据的生成、利用、控制也成为国际竞争的一部分。数据话语权在国际传播竞争中的权重越来越大。正是依托对海量信息的搜集、处理、分析和传播,西方国家形成了“现实传播优势”和“深层影响能力”^{[16]1}。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而言,须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使中国式现代化的传播议题有流量、有用户、有效果。

算法传播已经成为新的传播力。基于以前国际传播中目标大而化之、对象模糊难识、效果无法测定等弊端,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要充分借助算法,了解国外受众的偏好,设定国外受众关心的议题,发挥最佳传播效果。要对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式现代化,就必须“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17]。而要实现这样的精准传播,就必须充分依靠算法,变大众传媒的“漫灌”式传播为算法时代的“滴灌”式传播。

人工智能技术正不断介入国际传播。学者的研究发现,西方反华媒体使用“机器人水军”制造反华舆论较为普遍。推特上就存在大量的“机器人水军”,它们通过多种文字发表涉疆、涉港、涉藏等内容的推文,混淆国际视听^{[18]89}。伴随5G的普及和6G时代的到来,智能媒体的使用必将越来越广泛,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将会遇到更为复杂的技术环境和严峻的技术挑战,如何善用日新月异的智媒技术增强国际传播能力,需要有更系统、更前瞻的战略谋划。

3. 平台媒体影响地缘政治

2010年之后,全球国际传播平台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交媒体和平台型媒体超越了此前最受倚重的国际广播电视媒体,成为国际新闻传播的主要平台^{[19]11}。伴随互联网平台对于社会生活的渗透不

断加深,媒介平台的基础设施化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设定的游戏规则,决定了平台型社会生产结构的运行及社会化生产的过程。”^[20]⁷⁴支撑平台化的数字媒介从一开始就是全球性的力量。超级互联网平台的出现深刻地改变了地缘政治的格局,平台生态系统已然成为一种强大的地缘政治力量。就国际传播新秩序的构建来说,因其强大的整合力、渗透力、辐射力,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地位举足轻重。“主要由美国互联网平台主导的全球网络传播,正在将原来东西方之间不平等的国际传播结构向网络空间迁移并放大。”^[21]¹⁶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离不开平台型媒体的支撑,必须适应国际传播从单一的、点状的信息发布模式向复合的、网状的传播生态递变的根本性变革。

一方面,要借力全球性的互联网平台。以往的外宣传播,中国往往看重西方主流媒体,采用购买专版、发布广告等形式进行宣传。这一传统操作模式在西方政客不断操弄“中国威胁论”、肆意抹黑中国的背景下显得力不从心,外宣空间越来越狭窄。异军突起的中国式现代化本来就是西方反华舆论的靶子,西方主流媒体诋毁中国式现代化亦是所谓的“政治正确”。海外互联网平台由于价值倡导、资本构成、利益追求等原因,其意识形态属性相对而言不那么外显。近年来,以央媒为代表的中国主流媒体,在西方互联网平台开设了海外账号,开展国际传播工作。一些中国公民或海外华人的私人账号也以中国社会生活作为主要题材,有些还拥有相当不错的流量和影响。尽管中国主流媒体海外账号的亲和度、融入度、传播力等有待提升,但平台化、生态化的传播拓展思维无疑是可取的,需要持之以恒的探索和掘进。只有充分借助海外平台做好“技术政治”的文章,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才能拥有更有效的渠道。

另一方面,要建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平台。在入驻西方平台媒体“借船出海”的同时,要大力扶持中国平台媒体到海外发展,以对冲西方偏见之下算法意识形态的消极影响。目前“TikTok”“WeChat”等中国互联网平台日益国际化,聚集了相当规模的海外用户。中国互联网平台在西方的立足和发展,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不论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阐释,还是对其实践成果的具体呈现,嵌入国外民众日常社交的中国平台媒体都是最可借重的。要制定扶持平台媒体的战略规划和具体举措,充分发挥中国在大数据、云计算、物

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的优势,做大做强中国平台媒体。

三、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的叙事逻辑

“如果把现代化作为整体放在特定的历史时代的位置上来考察,那么我们可以把它大致理解为从18世纪后半期西方工业革命以后出现的一个世界性的发展进程,或称全球发展总趋势。”^[22]由于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最是从西方源起并向外扩散的,西方现代化话语在国际传播中兼具先发性和垄断性。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物质生产意义上的现代化新模式,也是知识生产意义上的现代化新叙事。在国际传播中,中国式现代化话语并不是要去替代西方现代化话语,而是要为现代化话语体系提供中国经验和中国认知。

1. 叙事视角:我者叙事与他者叙事

伴随中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持续迈进,中国式现代化必将显示出越来越强大的影响力。信奉“国强必霸”逻辑的西方国家,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恐慌及其攻击是必然的。

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国对华战略日益体现出竞争、打压、对抗的特征。美国是西方现代化的“盟主”,长期主导着话语权。因而,美国外交政策的调整,必然导致对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传播采取对抗策略。西方反华舆论对中国的抹黑,也影响了民众对中国现代化的认知。2021年6月,美国皮尤中心发布的调查显示,对中国持负面态度的美国民众达到了67%,相较于2018年的数据,增加了19个百分点。同时,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14个发达国家(地区)的民众,对中国给予负面评价的比例亦创新高^[23]。这充分说明,依靠西方模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尽管有不同的文化和地域差异,但在现代化话语的内核上高度趋同,而且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排斥性。

没有经过西方资本主义的过程,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这是西方叙事中的刻板认知。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地被西方话语所诋毁、攻讦,也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叙事在作祟。事实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知识界的现代化叙事也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即以西方理论来看待中国的现代化,“自我西方化”的现代化话语颇有市场。

在话语这个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冲击了西方现

代化叙事中的西方中心主义视角。中国式现代化的知识话语也真正地确立了“我者”的自信,而西方现代化日益成为“他者”。这种叙事视角上的变化,带来了中国和西方在现代化话语上的激烈交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必然要在我者叙事与他者叙事上实现协调推进。

在我者的维度上,要将真实、全面、立体的中国式现代化呈现给世界。在西方主流媒体长期的妖魔化宣传中,它们一方面极力地渲染中国这个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实现现代化带来的所谓“中国威胁”,比如霸权、环境、气候、资源等;另一方面,不时地散布中国在发展过程中的所谓“黑幕”,如基层治理、人权、腐败等问题。相当一部分的西方媒体在使用中国媒体的成就报道时会做反向解读,以适应其看待中国式现代化的预设立场。基于此,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须主动出击、以我为主,以“我”之视角真实讲述拥有14亿人口、面临多重挑战的复杂中国:既要自信地展示现代化的中国成就,也要自信地探讨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问题;既要讲述现代化成就带来的中国变化,又要讲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给他国的机遇与红利;既要显示中国问题的本土成因,更要展示这一问题的国际共性,尤其要立体展示这一问题得以解决的中国方案、中国行动、中国成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我者叙事上,努力地实现中国问题与全球议题的统一。

在他者的视角下,要将可感知的中国式现代化呈现给世界。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过程,其实一直伴随着世界对于后发现代化的中国的认知过程。由“外”(他者视角)而“外”(国际传播)的叙事,应当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的重要考量。由外国人士体验、讲述、传播中国式现代化,近年受到中国主流媒体的重视。曾获28届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奖的纪录片《中国面临的挑战》,邀请了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库恩作为主讲人,选题均与库恩商定,确定的原则就是美国受众的接受度。同时,一改单一的成就性的传统外宣模式,对一些敏感议题,比如城管、雾霾、水污染、乡村选举等,毫不回避、主动澄清。这样的叙事选择,使得该片在美国200余家电视机构播放,并获得了第39届美国“泰利奖”。

2. 叙事主体:国家叙事与民众叙事

现代化话语既是国家意识形态,又是民众的个体体验。因此,既要强化在国际传播总体战略之下的广义上的外宣机构的话语协同,也需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核心议题的民众叙事上做足文章。

长期以来,由于国际传播的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官方外宣机构承担了国际传播的主要任务,经受了国际舆论斗争的多重考验,为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在甚嚣尘上的“中国掠夺论”“中国新殖民”“中国不讲国际责任”等论调面前,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注定是充满斗争性的,不必对西方自动消除成见抱有幻想,而是要有策略地展开舆论斗争。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其国际传播提供了强大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叙事,需要补齐重手段轻战略、单一依靠媒体外宣、国际传播“内外有别”等认知和实践上的短板,在大外交、大外宣的框架之下,整合外交机构、主流媒体、海外中企以及对华友好机构,构建更具广度及深度的国家叙事,主动发声、及时发声、策略发声,通过国家叙事的强大体系,真实、立体、全面地传播中国式现代化,反击西方反华舆论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歪曲诋毁。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叙事中,主要是把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模式、特点以及对全球的贡献讲足讲深讲够。中国式现代化并不是对西方现代化的对抗,更不会向其他国家强行输出中国式现代化,而是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自己、惠及他国。这样的叙事输出,在外交上体现为对于国家利益的坚定维护,在外宣上体现为对于国家意志的笃定传播,而对于其他身在海外的中国机构来说,则是通过与所在国民众的日常叙事联结,传播柔性的中国国家意识形态,“进行多元主体的国际传播能力共建,形成顶层设计之下各部分的协同联动”^[24],建构起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叙事话语体系,确保国家叙事明晰的意义指向,避免国家叙事的碎片化。

民众叙事主体既指中国公民,也包括他国公民。在社交媒体时代,民众个体叙事往往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抽象概念应当具有明确的内涵,故事所承载的宏观命题的涵义也应有明确的界定,使之能够通过具体而微观的故事清晰地呈现出来。”^[25]⁶发挥好社交媒体中的公民叙事,就有可能形成意想不到的外宣效果。近年许多在海外生活的中国公民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开设账号,展现中国及所在国的社会风貌、民众生活,起到了很好的互动传播效果。而到中国创业、生活的他国公民为数不少,开设社交媒体账号展现在华生活的外国人比较多,协调用好这些自媒体,是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不可忽略的部分。将中国经验转化为中国体验,才能更有效地提升话语建构的认同力。

3. 叙事策略:理性叙事与感性叙事

“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26]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话语,既要在知识生产与传播的意义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认同,又要在个体经验的意义上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格化。

相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在实践层面创造的中国奇迹以及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震撼性影响,中国式现代化在学术层面的知识生产创新成果目前较为缺乏。西方现代化之所以具有强大的国际话语权,除了在物质意义上率先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其现代化理论同样为人类文明提供了新的知识体系。伴随西方现代化进程而产生的现代性理论,更是一门显学,对全球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有深远影响。

真正的话语权一定来自基于理性建构的叙事体系。实践创新呼唤理论创新,现代化的中国是“高铁上的中国”“空间站里的中国”“美丽乡村的中国”,也应当是“哲学的中国”“政治学的中国”“社会学的中国”“经济学的中国”。中国学者须有“文化自信和知识自主,为世界性理论留下印记”^[27]²¹⁷,充分张扬理性精神,中西互参,古今互鉴,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逻辑、文化内在、现实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现代化阐释体系。为此,既要在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中体现出中国实践对于全球发展的重大贡献,更要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之于人类文明的重要价值。

如果说中国式现代化对外话语的理性叙事重在影响他国知识群体,体现为一种精英文化生产。那么,中国式现代化对外话语的感性叙事则重在影响他国普通民众,体现为一种大众文化植入。伴随消费主义在全球范围的弥漫,大众文化对于民众日常生活有着无孔不入的渗透。大众文化具有强烈的具身性,往往伴随着文化个体的身体经验和情感体验,隐去了意识形态色彩,更容易产生跨文化的认同。继2008年夏季奥运会之后,2022年北京又主办了冬奥会,“双奥北京”就是中国式现代化成就的最好展示。北京冬奥会既在开幕式、场馆设施、组织管理等环节体现了从古老文明走来的现代中国的国家气质,更在诸多感性的细节上展示了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美国滑雪运动员特莎·莫德每天发布视频,记录她的北京冬奥时光,最后发布离别视频时感动地流下了眼泪。美国自由式滑雪U形池运动员阿伦·布隆克在新闻发布会上盛赞北京冬奥,并

批评美国媒体的假新闻。这些感性的个性化叙事,无疑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的有力支持。关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无数个体的感性叙事来消除泛意识形态、逆全球化、新冷战思维之下西方蓄意制造的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不实甚至虚假议题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28]中国式现代化既打破了现代化模式以西方为尊的陈旧话语体系,也超越了文明冲突、文明隔阂、文明优越等西方中心主义文明观,为实现现代化的多元探索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本质、中华文明传统,着眼跨文化传播话语体系建构,适应深度媒介化的传播环境,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需嵌入制度、媒介、叙事等内在逻辑,向世界阐释中国基于历史传统、基本国情、制度属性、发展基础而创造的新型现代化模式。同时,伴随新兴技术带来的对社会结构、传播格局的媒介化重构,须建强传播平台,创新叙事模式,谋求话语创新,深化对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本质特征及文明内涵的国际传播,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打好国际舆论斗争的主动仗,维护好国家和人民利益,创造有利于和平发展的国际舆论环境。

就具体的国际传播实践而言,首先,须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出发,统筹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建设,聚合丰富多元的现代化实践案例,融入具体可感、鲜活生动的民众体验,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文明互鉴、民心相通的视野下,诠释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质与全球价值,既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的民族性、特殊性,又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性、普遍性,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奠定广泛的认知与认同基础。其次,在媒介化、数字化、平台化的国际传播新格局中前瞻谋划、抢点布阵、主动出击,深度融入泛媒介、泛连接的全球传播新生态,准确把握日趋复杂的国际舆论博弈新态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型平台,用好算法传播、智能传播等新兴传播方式,使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传播渠道可见、平台可见、效果可见。最后,优化中国式现

代化的叙事表达,注重我者叙事与他者叙事、国家叙事与民众叙事、理性叙事与感性叙事的协同,讲好现代化的中国故事,传播好现代化的中国声音。尤其要重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及知识生产,使中国式现代化不仅作为一种新发展模式为世界所瞩目,同时也在知识学意义上嵌入现代性话语体系,从而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2).
- [2] 张毓强,潘璟玲.主体性探询:论中国国际传播创新的方法论基点[J].新闻与写作,2020(10):23-31.
- [3]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69-1470.
- [4] 杨幸之.论中国现代化[M]//梁由之.梦想与路径:1911—2011百年文萃.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324-333.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86.
- [6] 傅莹.加强国际传播,更好地塑造中国形象[J].人民论坛,2021(31):6-9.
- [7] 马蒂内利.全球现代化:重思现代性事业[M].李国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
- [8] 精准扶贫,中国书写最伟大故事: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脱贫攻坚成果[J].理论导报,2017(10):45-46.
- [9] 张勇锋.民心相通析论[J].现代传播,2021(9):44-48.
- [10] 姜飞.国际传播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利益、边界和秩序的接力[J].新闻与写作,2021(10):5-13.
- [11] 夏瓦.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M].刘君,李鑫,漆俊邑,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4.
- [12] 常江,何仁亿.安德烈亚斯·赫普:我们生活在“万物媒介化”的时代:媒介化理论的内涵、方法与前景[J].新闻界,2020(6):4-11.

- [13] 孙玮.媒介导航的数字化生存[J].国际新闻界,2021(11):6-22.
- [14] 喻国明,耿晓梦.“深度媒介化”:媒介业的生态格局、价值重心与核心资源[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12):76-91.
- [15] 胡正荣.智能化背景下国际传播能力提升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J].国际传播,2019(6):1-8.
- [16] 陆小华.数据话语权:国际传播的战略性竞争焦点[J].现代传播,2020(10):1-6.
- [17]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人民日报,2021-06-02(1).
- [18] 赵爽,冯浩宸.“机器人水军”发展与影响评析[J].中国信息安全,2017(11):88-89.
- [19] 高金萍.中国国际传播的故事思维转向[J].中国编辑,2022(1):10-14.
- [20] 张兆曙.虚拟整合与平台社会的来临[J].社会科学,2021(10):70-79.
- [21] 张志安,李辉.平台社会语境下中国网络国际传播的战略和路径[J].青年探索,2021(4):15-27.
- [22]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02.
- [23] Pew Research Center. Most Americans have ‘cold’ views of China. Here’s what they think about China, in their own words[EB/OL]. (2021-06-30) [2022-12-05]. <https://www.pewresearch.org/global/2021/06/30/most-americans-have-cold-views-of-china-heres-what-they-think-about-china-in-their-own-words/>.
- [24] 程曼丽.新时期的国际传播:挑战与机遇并存[J].新闻与写作,2021(10):1.
- [25] 赵欣.国际传播视野中的中国故事叙事之道:“第一主讲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涵的国际分享[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1):5-25.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94.
- [27] 李金铨.国际传播的国际化:反思以后的新起点[J].开放时代,2015(1):211-223.
- [28]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335.

System, Media and Narration: Tripl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Construction Based 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en Shouhu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it is critical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irst, the political essence should be explained based on the system logic, followed by a description of the historical decision, contemporary practice, and people-oriented conno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econdly, a communication system should be developed based on the media logic that is completely compatible with the new circumstan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game, brought by deep mediatizatio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platform media. Thirdly, discourse innovation should be pursued based on the narration logic,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mutual embedding of self and otherness in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the attention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ation and people in the narrative subject, and a reflection of the complementarity of rationality and perceptivity in the narrative strategy. Based on the triple logic, the global identit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uld be enhanced, and a better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could be created.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discourse system;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ternal logic

责任编辑:沐 紫

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新探索

李玉洁

摘要: 从文明与文化的视角审视中国对非传播,其面临着文化隔阂、传播效能受限等多重挑战。因而以文明交流互鉴这一新文明观为价值基石重构中国对非传播就尤为必要,其真正回归了国际传播分享交流对话的本质,不但有助于发掘中非文化共性与差异,超越西方以对立冲突竞争为主的对非传播范式,更暗含了中国对非传播的文化自觉。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新探索,不仅需要实现理论升级,建构能支撑文明多样性、平等性、对话性的对非传播理论体系,还需在实践创新上下功夫推动中非人文交流,以实现中非日常生活的文化共享。

关键词: 文明交流互鉴;中国;非洲;对非传播;文化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4-0171-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1]。这将人类的交流放在了文明交流互鉴这一更为宏大的历史视野之中,文明成为观测中国国际传播的重要尺度。中华文明不仅成为“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内容,更将为中国国际传播提供更有力的价值支撑与思想指引。非洲,与中国同样拥有悠久灿烂的文明,也是中国应对国际舆论挑战的必争之地,其处于中国国际传播“桥头堡”“先行军”的重要战略位置。基于文明交流互鉴来观察中国与非洲的关系,将引发中国对非传播的新探索,从而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新动能,也能从区域国别视角为中国特色国际传播理论体系建构与实践创新提供启示。

一、中国对非传播面临的挑战

国际传播是以民族、国家为主体而进行的跨文

化信息交流与沟通,国家是基本的分析单位,其间会涉及复杂的文明与文化交流问题。文明和文化彰显了一个民族全面的生活方式,文明是放大的文化,它们都包括价值、规则、体制和在一个既定社会中历代人赋予了头等重要性的思维模式^[2]。从文明与文化的视角看,中国对非传播背后是中华文明与非洲文明两大古老文明的碰撞与交流,是中非人民不同生活方式的相遇与对话,而当前中国对非传播面临的挑战可以从文明和文化的维度探寻到些许答案。

1. 对非传播面临文化隔阂

中国和非洲虽然都有着悠久、灿烂的文明,但是中非文化总体上的深度融合过程没有发生过,这导致在中非经贸交往取得丰硕成效的当下,人文交流仍是中非关系的“短板”。虽然近年来中非文明对话与文化交流日益受到重视,双方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全面展开,并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与快速发展的中非外交关系和经贸合作相比,中非人文交流则显得相对薄弱和滞后,中非两大区域性文明在整体形态与精神气质上具有明显差异,而双方对彼此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收稿日期:2023-01-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非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我国对非国际传播的话语实践创新研究”(22BXW027)。

作者简介:李玉洁,女,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中国非洲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

中非缺乏深度的文化交融也影响到中国对非传播,导致其在走进非洲的过程中时常面临文化隔阂,乃至因隔阂引发文化冲突。文化隔阂是不同文明在接触时存在的普遍现象,主要体现在将本民族文化和价值观作为参照系来衡量评判他人的态度和行为。如中国一些社交媒体把非洲与非洲人标签化,将非洲、非洲人与落后、贫穷、战乱、疾病、懒惰、艾滋病等负面词汇关联,这是典型从自身出发产生的偏见。而中国媒体在呈现中非民间交往发生的冲突时,也很少从文化隔阂视角来阐释这些冲突。实际上,文化隔阂是跨文化传播面临的最大挑战,如中国媒体在呈现“如何与中国人交往”“如何与中国人做生意”等议题时,较少从中非普通民众基本的价值观、职场文化、家庭责任感、消费方式等来剖析中非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各类隔阂与冲突。

2. 缺乏能与西方抗衡的对非话语体系

非洲本土媒体受信息渠道、媒体人才、传播能力等限制,报道大多引自西方媒体,并且因殖民统治历史深受西方价值观影响,比较认可西方媒体所谓的客观性、突出负面报道那一套“新闻专业主义”理念。西方媒体对非洲影响深远,不仅塑造了非洲人早期的中国观,而且对中非关系也已形成了一整套带有刻板成见的话语体系,其散播的“中国威胁论”“新殖民主义”“资源掠夺论”“环境破坏论”“中国债务陷阱论”等负面话语在国际涉非舆论场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塑造了一个冲突不断的中非关系形象。

中国对非传播仍处在西方强势话语的压制下,尚未形成基于中国自身文化之上的能与西方抗衡的对非话语体系。中华文明源远流长,蕴含着中国对人与自然关系、国与国的关系、天下结构等独特的理解,这些强大的文化基因仍然影响着今天的中国对非交往,也能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对非传播理论体系提供指引。构建根植于中华文明的中国对非传播理论体系,将更好地回答“中非为何世代友好”“发展起来的中国如何与非洲相处”“中国与非洲未来会走向何方”等问题,生发出加深中非理解、对抗西方负面话语的蓬勃力量,切实回应非洲民众对中非合作的担忧,助力中非关系健康发展。

3. 对非传播的效能受限

长期以来,在西方社会科学的知识图谱中,对国际传播的界定更多在于信息的跨国流动,其与国家利益紧密关联,因而带有浓厚的政治和斗争色彩。同样,中国对非传播的定位也受此影响,更多是从传播者出发的单向信息传递,传播内容上缺少“非洲”

与“非洲视角”,传播中的信息双向流动和反馈较为缺乏,较少在与非洲受众的互动、交流、对话中共创意义与分享意义。尽管近年来中国媒体对非传播已经取得了诸多实效,但非洲民众对中国媒体的接受度普遍还不高。一项对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的民众调查显示,尽管中国媒体在非洲日益增多,但中国媒体对非洲媒体的新闻议程以及民众的影响都十分有限,非洲很多地区对中国媒体仍然知之甚少(特别是不讲英语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认为非中媒体的互动极不对称,没有真正的交流,这可能最终会伤害中国^[3]。

非洲民众对中国媒体的了解度和信任度不够,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媒体与非洲民众的交流互动还不够,报道中涉非内容较少,提供的信息与他们感兴趣的内容存在偏差。此外,非洲民众受西方媒体的叙事范式影响很大,对中国媒体存在一些刻板印象和偏见,而这些很难在短时间得以扭转。如非洲民众认为记者应该在社会中扮演监督者角色,这与大多数中国国有媒体记者对新闻业的看法和实践存在不一致,从而导致他们认为中国媒体的可信度较低^[4]。因此,从非洲民众的兴趣偏好、接收习惯等出发设置传播议程,加强交流互动以提升对非传播的效能,就成为中国媒体需要解决的棘手问题。

二、以文明交流互鉴为基重构中国对非传播的必要性

人类的历史实质上是人创造文明、发展文明的历史。每当世界发生巨变,当时流行的国际关系理论难以适用时,就会召唤人们重新关注一种以持久和稳定的文明为基本单位的研究路径^[5]。中国对非传播面临着来自西方与非洲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当前西方媒体对中非关系的舆论攻击愈加猛烈,已有的国际传播知识体系尚无新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在这一背景下,中国提出的21世纪世界文明秩序结构变革的新型文明观——文明交流互鉴,就成为重构中国对非传播体系的价值基石。

1. 文明交流互鉴有助于理解中非文化共性和文化差异

文化共性促进人们之间的合作和凝聚力,而文化差异则可能加剧分裂和冲突。以文明交流互鉴为价值基石重构中国对非传播最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助力中国媒体在报道非洲、中非关系议题时,能够跳出传统国际传播以“我”出发的单向视角,尝试从更深

层次的中非价值、文化与哲学的交流共享中来寻求文化共性,理解文化差异,从而逐步消除中非存在的文化隔阂,增进对彼此的认同。

中非文明之间的共同性与共通性,建基于双方古老生产方式的独特性与融通性上。双方对集体利益的高度重视,均植根于古代的农业文明。换言之,中非古代文明均重视陆权以及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第一要素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追求天、地、人之间的贯通和谐,将道德标准与公共利益放在首位^[6]。中国与非洲文化存在相似性,均强调集体主义、敬老尊贤、平等相处、宽容待人。而今天中非都面临着相似的挑战,中非之间应当相互学习^[7]。非洲学者撒迪厄斯·梅斯对比了中国儒家文化与非洲最具代表性的乌班图文化对于“和谐”的理解,认为两者都将和谐视为一种核心价值观,追求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都将和谐理解作为一种包括互惠、互助以及类似行为的关系,这些行为往往会使参与者过得更好。儒家文化与乌班图文化都强调“和而不同”,认为和谐友好关系的本质并不是要求双方变得相同,而是尝试去理解差异。两者不同的“和谐观”,塑造了中非人民对工作、生活、时间等不同的认知,今天也继续影响着中国人和非洲人的当代生活^[8]。

文化共性能帮助中非实现相通,文化差异则能实现中非的文化互补,可以说相通和互补正是文明交流互鉴的一体两面。因此,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从中非文化的共性出发,更能理解中非民众对于和平、和谐、团结、共赢的相通追求,从而为有力驳斥西方媒体炒作的“新殖民主义”等负面言论提供坚实的文化根基。而从中非文化的差异出发,中国媒体在报道中更能打破对非洲人懒惰、不守时、不储蓄等刻板成见,也能对非洲民众阐释好中国人为何勤劳节俭、爱岗敬业的文化缘由,从而助力双方更好理解与尊重彼此文化,实现文化的互补。

2. 文明交流互鉴超越对非传播的西方范式

西方媒体在对非传播时,无论是对非洲大陆的描述,还是对中非关系的阐释,都暗含着“我们”与“他们”、“文明”与“野蛮”、“现代”与“传统”、“进步”与“落后”等二元对立、零和博弈的价值观念,从而建构起对非传播以对立冲突竞争为主的西方范式。正如非洲学者所批评的那样,西方媒体持续使用历史的、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的和充满敌意的隐喻将非洲描述为“黑暗大陆”,极大地歪曲了整个非洲大陆及其人民^[9]。西方媒体也同样戴着有色眼镜来挑刺中非关系,鼓吹“新殖民主义”“中国霸权

论”“中国债务陷阱论”等言论,干扰正常的中非交往。但这种以对立冲突竞争为主的西方范式在国际舆论场还有较大市场,其背后依靠的是“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等西方霸权主义理念。

“文明优越论”表现在认为西方文明高人一等,是全人类唯一的文明,其他文明要么不值一提,要么正在被西方文明所同化,这种文明观反映了以西方社会发展为经验的线性进步史观和以西方文化优越感为基础的“西方中心主义”,凸显了西方的狭隘和傲慢。而“文明冲突论”则以亨廷顿等为代表,他虽然承认多元文明以及西方文明正在衰落中,但认为“不同文明集团之间的关系几乎从来都不是紧密的,它们通常是冷淡的并且常常是充满敌意的”。他还认为文明间全球均势的变化可能导致核心国家的战争,比如中国的崛起则是核心国家大规模文明间战争的潜在根源^[10]。这种由西方排他性、对抗性、集团性思维方式衍生出的“文明冲突论”,实质上也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反映,其过分夸大和强调了冲突,没能看到文明间的调和与融合,因此无法科学解释当今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在世界多元文明中,文明冲突是在所难免的,但不是必然的,更不一定会引起战争。中国提出的文明交流互鉴这一新型文明观,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其超越了“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等西方文明范式的窠臼,提出了一条新的不同文明和谐共处与世界持久和平之道。而以文明交流互鉴理念为指导思想,重构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体系,也将超越西方以对立冲突竞争为主的对非传播范式。

3. 文明交流互鉴体现中国对非传播的文化自觉

以文明交流互鉴为基来重构中国对非传播,暗含了中国在对非交往中应秉持的一种文化自觉。这种文化自觉表现为中国在对非关系与中非文明时,将中国与中华文明置于何种位置,对自身文明既不高傲自大,也不妄自菲薄,而是具有一种自省与反思意识,这也是费孝通所主张的文化自觉。文化自觉的意义在于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的“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的趋向^[11]。而中国对非传播中非常需要这种文化自觉,其既能防止在面对非洲时以“自我”为中心的膨胀,也能防止在面对西方时以“他者”为中心的自我丧失,而是发自内心去认知和欣赏非洲文明,从中非差异中去探寻非洲文化的美,谦虚地向非洲学习,重视倾听非洲声音,从而实现各

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崇高目标。

从非洲视角而言,非洲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却因西方殖民统治而遭遇“文明蒙尘”,非洲文化被阻断,但非洲人民内心渴望被尊重、被理解,极度厌恶“种族优越论”“文明优越论”等歧视不公的言论,这也是对非传播中不可触碰的红线。因而,中国在对非传播中应加强这种“文化自觉”的反思,特别是在中国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的时候,要真正尊重非洲文化,改变非洲应学习中国而中国无须向非洲学习的偏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摆正中国在中非交往中的位置,推动中非文明交流互鉴,从而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三、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理论升级

文明交流互鉴的新文明观首先呼唤建构一个能够支撑文明多样性、平等性、包容性与对话性的新的对非传播理论体系,这恰成为中国对非传播理论新探索、升级突破的机遇。

1. 从讲好中国故事到阐释中华文明的精神特质

“讲好中国故事”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国际传播的内容基石,也是中国外宣工作的基本方法。“讲好中国故事”在沟通中外,让世界更好认识中国、了解中国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讲好中国故事”所指的“中国故事”更关注社会行为层面,主要指涉的是以中国为主体的多样化社会行为,其时间维度上主要关注的是“现代中国”,其空间维度上更多是从自我出发的“中国的中国”,从而具有一定的时空局限性。中国在对非传播中,故事讲了很多,如中国帮助非洲修路、架桥、盖楼、改善医疗卫生等改变非洲面貌的故事,但也同样面临“中国故事很精彩,中国话语却很贫乏”的尴尬现实^[12],甚至遭遇西方批评与非洲担心的双重舆论挑战。

中国对非传播应重新进行理论审视,从“讲好中国故事”升级至更加鲜明地展现这些故事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而中华文明即是中国故事背后持续稳定的价值力量。因此,在中国对非传播中,不仅要呈现中国故事、中非合作与互助的精彩故事,更要透过这些具体故事去探寻背后更深层的价值源头,即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阐明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13]。从“讲好中国故事”到“阐释中华文明的

精神特质”的理论升级可以突破时空限制,有效整合多样化的中国故事资源,帮助非洲民众更好地理解传统的、现代的乃至未来的中国,更好地理解“世界的中国”及其立场,更好地理解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从而对中非关系及其未来走向更加充满信心。

2. 从对非的宏大叙事到中非日常生活叙事的共享

中国媒体在对非传播中,常使用一种从历史或国家出发的宏大叙事,这种叙事试图对中非关系进行一种总体性、根本性的解释,是一种较为宏大的较为完满的设想,中非命运共同体、南南合作等都是这一宏大叙事的体现。而宏大叙事多关注的是国家、民族等国际关系的主体,较少关涉日常经验世界以及其间的个体,这一叙事不但容易因政治性或意识形态浓厚引发各方对中国对非宣传、舆论操控的诟病,也因距离普通非洲民众生活较远难以达成共情。

以文明交流互鉴为指引,中国对非传播的宏大叙事应更多转向有关中非日常生活叙事的共享,回归“人”本身,讲述日常生活场景下中非民间的个体及其交往的故事。文化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由物质、知识与精神构成的整个生活方式。文化各种意义的形成明显回溯到一个个人的,而且显然属于私人的经验范围^[14]。这说明文化是和人结合在一起的,日常生活方式构筑了整个文化的基础。而国际传播的本质就是跨文化传播,意味着文化之“交”,而媒体就是文化之“交”的媒介。从理论上讲,中国对非传播应该跨越国家、民族、历史等宏大叙事,回归中非日常生活叙事的文化间沟通功能,以更多的微叙事与个体叙事展现中非各自的文化特色和独特价值,或许这样的叙事更乐于为非洲所聆听。

3. 从表层的传播战术到底层的自主话语体系

当下我国国际传播研究存在缺乏理论关照,聚焦微观的国际传播实践而忽视理论框架;缺少理论创新,因循国际传播研究经典范式,未能对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有所贡献等问题^[15]。国际传播研究存在的这些问题,也是当前中国国际传播包括对非传播存在的现实问题的映射。在实践中,国际传播更为关注如何应对各类危机与问题,并基于此提出传播战术与策略,而缺乏底层的中国自主话语体系支撑。一个大国的国际传播只有具备知识对话的学术价值,才能在全球传播竞争中获得有意义的地位。国际传播的核心驱动机制是以知识生产建构传播主体性的知识对话,通过知识对话取得对方知识分子承认的文明地位,文明交流的事实就发生了。

中国对非传播需要超越表层的信息传播及其策

略创新,上升到构建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话语体系,从而体现国际传播的本质——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原创话语最能体现隐含在传播内容当中的内在价值观念,应是对非传播中最具有优先权的话语,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全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都应囊括在内。这些话语是构建中国对非传播的重要支点,也是解构西方现代化理论、“文明冲突论”等话语体系的重要概念,不仅蕴含着中华文明的智慧,凝聚着中国发展的经验结晶,展示着中国立场与观点,而且昭示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新趋向,能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探索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提供全新的借鉴。

构建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话语体系,一方面将夯实中国故事的普适性,有助于非洲民众真正理解中国与“中国方案”,推进中非文明交流互鉴;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国以一种更加开放、理性、自信的交流逻辑去看待自身与非洲乃至世界的关系,愿意更加主动向世界分享中国智慧与中国发展经验。这实际上重建了中国对非传播的主体性,不但突破了西方固有知识体系与固有话语范式,增进了中非的文化自信,也表明了中非携手摆脱资本主义霸权秩序、探索更具普遍性的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努力,从根本上结束了思想与文化上依赖从属于西方的历史。

四、文明交流互鉴指引下的 中国对非传播实践创新

以文明交流互鉴理念锚定中国对非传播的价值定位,推动中国对非传播的新探索,不仅需要实现理论的升级变革,还应在实践层面的创新上多下功夫。

1. 构建中非人文交流新格局,深化文明交流互鉴以消除隔阂

在文明交流互鉴视域下,传播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媒体传播,而是强调交往的价值。在全球传播生态下,中非日常交往的更多主体都应纳入考量范围。政府、政党、智库、学者、企业、民间团体、个体等都应被囊括在对非传播的主体之中,通过加强各自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构建起中国对非传播的多元主体矩阵。这一矩阵将充分调动不同主体的能动性,形成上下联动、合纵连横的对非传播态势,从各层级拉近中非人民的距离,促进各界友好交往,从而形成中非人文交流新格局。

这也意味着中国对非传播的顶层战略需要进行重新调整。中国媒体急需转变自身的定位,改变以

往单向信息传播、“被动式”应急报道的态势,更多从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维度积极主动设置议题,讲好不同层面中非交往的故事,在阐释好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及其当代意义与世界价值的同时,关照古老而灿烂的非洲文明,通过架设起中非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逐步消除文化隔阂,弥合文化差异和理念分歧,真正实现中非民心相通。

2. 以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理论为指引,全面提升传播效能

中国对非传播的实践创新需要以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理论为指引,实现从讲好中国故事到阐释中华文明的精神特质、从对非的宏大叙事到中非日常生活叙事的共享、从表层的传播战术到底层的自主话语体系等的转向。中国自主的对非传播知识体系建构,不仅要彰显鲜明的中国特色,更应具有非洲在地性,还应具有世界性,对非传播实践也应具备更多的开放性与互动性。

要实现这些目标,一方面要从中国出发,要加大对中国文化、中华文明、中国价值的介绍,要更加广泛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全面阐述中国的发展观、文明观、安全观、人权观、生态观、国际秩序观和全球治理观,真正让非洲民众全方位了解中国与中国的精神特质。另一方面,还应立足非洲本土,积极推进“在地化”建设,嵌入非洲社会文化网络。中国对非传播需要更多从非洲本土视角出发,关注非洲当地事务、非洲传统文化以及中非交往中的非洲角色,从而以“接地气”的精准传播,增进与当地民众的联系乃至实现交融。中国媒体要加强与非洲当地媒体的合作,实现信息、资源、渠道和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联合制作节目,增强“在场感”;加速推进人才队伍的本土化建设,以提升传播的针对性和贴合性,消除跨文化传播的障碍;与非洲当地社会保持畅通的沟通管道,通过与非洲当地社区、企业、非政府组织、智库、学者等的良好互动,了解非洲各界所思所想,真正融入非洲社会文化网络。

此外,中国对非传播不能只局限在中国与非洲这两个孤立的主体,而应放眼世界,从更广阔的全球视野来报道和呈现“世界的中国”“世界的非洲”与“全球视野下的中非关系”。在实践层面,中国对非传播还应从全球治理、国际合作、南南合作等多维视野中来报道中国、非洲与中非关系,展现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下的中非友好关系,从而为中非合作营造更好的国际舆论环境,也更能凸显中国自主对非传播理论体系的世界意义。

3. 利用数字叙事打通对话通道, 实现中非日常生活的文化间沟通

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 对非传播中的移动化、社交化、可视化趋势日益凸显, 而这也推动了中国对非传播从以往以文本为中心的叙事转向以互动性、参与性、沉浸性为特征的数字叙事。这一叙事本身就催生着数字性、全球性和地方性的结合, 具有以直观的图像、视频、直播等表达来减少语言文化差异导致的交流障碍的可能, 暗含着文明交流互鉴的内在特质, 将成为促进中非对话交流、实现共情传播的有效通道。

例如, “飞哥徒弟侯赛雷” “小钟 Johnny” “非洲小五” 等在非洲工作生活的中国视频博主, 通过短视频展示非洲风土人情, 让国内民众了解到真实的非洲生活与文化, 更新了国内民众对于非洲的诸多认知。这些短视频也向非洲当地人介绍中国美食与中国文化, 呈现了中非民间交往的真实状态, 引发了大量网民对中非友好情感的共鸣。与此同时, 越来越多的非洲年轻人也通过中国电视剧、线上视频等了解并爱上了中国文化。这种借助数字叙事, 将中国对非传播回归中非日常生活的文化间沟通, 回归“文化是生活方式”的本源, 彰显了一种兼具多样性、平等性、包容性和对话性的新传播观, 真正践行了以文明交流互鉴为基重构中国对非传播。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5-46.
- [2] BOZEMAN A B. Civilizations under stress: reflections on cultural

- borrowing and survival[J]. The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1975 (1): 1-18.
- [3] MADRID-MORALES D. Assessing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global media in Africa: an audience analysis[EB/OL]. (2021-10-19) [2022-12-15]. https://danimadrid.net/research/2021_assessing-influence-chinese-global-media-africa-audience-analysis.pdf.
- [4] MADRID-MORALES D. China's media presence in Africa is growing fast. Is its influence growing at the same pace? [DB/OL]. (2019-08-29) [2022-12-15]. <https://theasiadialogue.com/2019/08/29/chinas-media-presence-in-africa-is-growing-fast-is-its-influence-growing-at-the-same-pace/>.
- [5] 文扬. 文明问题是个历史问题还是现实问题? [EB/OL]. (2021-11-04) [2022-12-15]. <http://www.cifu.fudan.edu.cn/5c/f6/c413a417014/page.htm>.
- [6] 李新峰. 郑和远航非洲与中非文明互鉴[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 (5): 162-182.
- [7] 李安山. 中国与非洲的文化相似性: 兼论中国应该向非洲学习什么[J]. 西亚非洲, 2014 (1): 49-63.
- [8] METZ T. Values in China as compared to Africa: two conceptions of harmony[J].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007 (2): 441-465.
- [9] JAROSZ L. Constructing the dark continent: metaphor as 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Africa[J].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1992 (2): 105-115.
- [10] 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 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228-230.
- [11] 费孝通. 文化自觉的思想来源与现实意义[J]. 文史哲, 2023 (3): 15-16.
- [12] 陈先红. “讲好中国故事”: 五维“元叙事”传播战略[N]. 中国青年报, 2016-07-18 (2).
- [13] 习近平.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N]. 人民日报, 2022-05-29 (1).
- [14] 威廉斯. 文化与社会[M]. 吴松江, 张文定,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21.
- [15] 张迪. 文明交流互鉴下的中国国际传播研究: 范式创新与路径重构[J]. 新闻与写作, 2022 (12): 29-36.

The Innovation of China's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Based on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with Other Civilizations

Li Yujie

Abstract: Examining Chinese media's performance in Afric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we find that it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cultural barriers and the limited effec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China's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based on the new concept of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with other civilizations as the value cornerstone. It not only helps to explo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hinese and African cultures, and surpasses the Western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which focuses on conflict, opposition and competition, but also implies the cultural self-awareness that China should uphold in its exchanges with Africa. To improve China's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with the new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new theoretical system of communication that can support the diversity, equality, and dialogue of civilizations, but also needs to innovate in the practice to promote China-Africa's humanitarian exchanges and to realize the cultural sharing of China-Africa's everyday life experiences.

Key words: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with other civilizations; China; Africa; communication to Africa; culture

责任编辑: 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需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 编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